

社會經濟調查叢書

農業金融經濟論

王志莘
吳敬敷 編著

2754.63 /
11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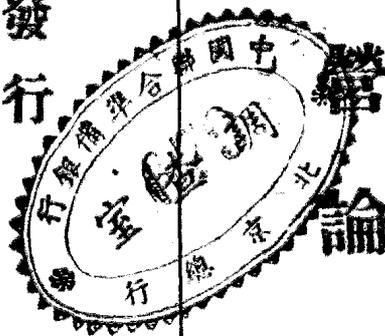
679

王志莘
吳敬敷
編著

社會經濟調
查所叢書

農
業
金
融
經
濟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彭序

年來我國朝野人士，對於農業金融與社會經濟關係之重要，類能言之諳矣。關於此類論述，其斷篇殘簡，散見於報章雜誌者，亦頗不鮮。觀良以農業經營之要素，厥惟勞力技術與夫資本三者，而就中尤以資本為最重要。在茲世界經濟恐慌之局勢下，農民典質一空，家無長物，其所有者惟勞力而已。長此以往，欲以抱殘守闕之局面，內圖生產之振興，外禦經濟之侵略，是何異癡人說夢，烏可得哉？是以復興農村，首須培養其元氣，昭蘇其資力，譬如人身血脈，流轉既通，百廢可舉，是以論者咸斷斷然以解決農業金融問題之為急務也。

顧國內論臺，對此重大問題，雖各有備議，而其能作有系統之討探與有計劃之研究者，尚不多見。本會深引為憾，乃委託王志莘先生主持研究農業金融。荏苒兩年，曾於本年一月刊行農業金融制度論一書問世，書中專論各國農業金融設施之經過，作一綜合的探討。此外一面進行各國制度之單獨研究，一面更撰述農業金融之經營論，洋洋灑灑都二十五萬言，與前書相合而完成農業金融理論之研究。書中關於經營理論及方法，詳舉無遺，而於整理農村負債及防止高利貸之問題，亦另編申述，彌屬可珍。倘能由此而獲借鏡之助，當可以不負著者殫思竭慮之勞矣。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彭學沛

自序

晚近我國因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業資金需要之迫切，國人究心農業金融者日夥。金融業實地辦理，學校列爲教科。無非鑒於農村經濟之危急，策羣力，施網繆補苴之工耳。顧坊間尙乏專書，討論農業金融經營之原理與方法。辦理者無以資參考，學校不得一適合國情之教本，不可謂非憾事也。二十二年秋，志莘受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託，研究農業金融問題。受命之初，即欲編輯本書以應需要。乃約吳君敬敷共事，根據本國事實，參考東西成法，歷時年餘，今始蒞事。凡農業金融經營方面之重要問題，如農業金融之需求，資金之供給，中介調節之機關，農業金融之利率，農家負債之整理，與夫政府對農業金融應有之設施等，皆有所述及。編末復附錄農業金融法規章程及參考書舉要，以便參考。自慚簡陋，不免乖訛。鑒於各方需要之切，姑以付梓。海內同好，幸諒而教之。

本書編輯之時，吳君敬敷所費時力居多。附誌於此，不敢掠美。

王志莘序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二四、七、七。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序說……………一

一 農業金融之含義及其考察之範圍……………一

二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三

三 農業金融之特質……………五

四 本書之提要……………七

第二編 農業金融之需求

第二章 農業上需要融通之資金……………九

一 農業運用之資本及其取得之方法	九
二 農業融通資金之種類	一〇
三 各種農業金融需要之程度	一三
第三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	一五
一 土地金融	一五
二 建築金融	一九
第四章 農業動產金融	二三
一 機器牲畜金融	二三
二 農產運銷金融	二七
第五章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	三二
一 農場生產金融	三三
二 農家消費金融	三七

第六章 農業上融通資金之基礎……………四三

一 農業金融之發生與擔保之提供……………四三

二 農業金融各種擔保之優點及弱點……………四七

三 農業票據之標準化……………五四

第七章 農業信用程度估計之方法……………五七

一 金融機關調查信用之方法……………五七

二 基於特定擔保之信用程度……………六一

三 基於一般擔保之信用程度……………七四

第三編 農業金融之供給

第八章 農業金融之資金……………八五

一 農業資金之來源……………八五

二 支配資金流動之因素·····	一九四
三 促進資金流入農業界之方法·····	一〇〇

第九章 農業債券·····	一〇二
---------------	-----

一 農業債券與農業金融機關之資源·····	一〇三
二 農業債券發行之方法·····	一〇五
三 農業債券之實例·····	一〇九

第四編 農業金融之機關

第十章 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	一一九
--------------------	-----

一 農業金融機關之發展·····	一一九
二 農業金融機關之一般的考察·····	一三一
三 農業金融機關之比較的考察·····	一三五
四 設立完善農業金融機關之商榷·····	一四一

第十一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一四七
一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特質	一四七
二	放款之方法	一五〇
三	債券或押契之發行	一六〇
四	抵押品之經營與本息之收付	一六四
第十二章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一六七
一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性質	一六七
二	牲畜放款公司	一六九
三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一七八
第十三章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	一八七
一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之形式及其性質	一八七
二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	一九〇

三 區農業合作銀行·····	二〇一
四 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二〇二

第十四章 農業倉庫·····二〇四

一 農業倉庫之本質·····	二〇四
二 農業倉庫之業務·····	二〇六
三 農業倉庫之資源·····	二〇八
四 農業倉庫之貸款·····	二〇九

第十五章 其他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之機關·····二一五

一 普通商業銀行·····	二一五
二 儲蓄銀行·····	二二二
三 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	二二四
四 商店·····	二二七

五 典當·····	二三〇
六 私人放款者·····	二三九

第五編 農業金融之利率

第十六章 農業放款之利率·····	二四二
-------------------	-----

一 農業放款利率之最低限度·····	二四三
二 農業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	二四九
三 實際徵取之利率·····	二五三

第十七章 農村之高利貸問題·····	二五五
--------------------	-----

一 高利貸之意義·····	二五五
二 農村與高利貸·····	二五七
三 高利貸出現之形式·····	二七一
四 防止高利貸之方法·····	二七五

第六編 農家負債之整理

第十八章 農家負債之狀況及其原因……………二七九

一 農家負債之狀況……………二七九

二 農家負債之原因……………二九八

第十九章 農家負債整理之方法……………三〇五

一 歐洲各國整理農家負債之方法……………三〇五

二 日本整理農家負債之方法……………三〇八

第二十章 農家負債固定化之防止……………三一五

一 各種防止農家負債固定方法之考察……………三一五

二 農業金融合理化與農家負債固定之防止……………三一八

第七編 政府與農業金融

第二十一章 政府之農業金融設施……………三二二

一 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三二三

二 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三三〇

三 農業金融機關之協助……………三四〇

附錄一 農業金融法規……………三四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三四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三五二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三五九

農工銀行條例……………三六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三六九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七一
合作社法	三八五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四〇〇
農倉業法	四一六
江蘇省典當營業新則	四二〇
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	四二三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四三三
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	四三五
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四三九
農業保險法草案	四四二
附錄二 農業金融章程	四四五
中國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放款章程	四四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	四四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四五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四五七
餘姚縣農民銀行放款規則	四五九
通縣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四六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四六八
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章程	四七一
中國銀行農村放款辦法	四七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	四七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程序	四八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八二
剿匪區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八九
華洋義賑會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	四九六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五〇二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五〇五

附錄三 農業金融參考書舉要……………五二一

農業金融經營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序說

一 農業金融之含義及其考察之範圍

農業金融一名詞，邇來各界人士常使用之，但其內容究含何種事項，若分析之，則極不一致，亦不甚明瞭。故本書撰述之始，實有先闡明農業金融含義及其考察範圍之必要。在農業金融論題之下，究應包含何種事項？研究農業金融，又應以何種事項為對象？着眼之點在於何處？

所謂農業金融，普通可有三種不同之解釋。從最狹義言之，農業金融即為農業經營資金之供給，換言之，即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貸與是也。農業經營資金之供給，在農業上極為重要，故農業金融之研究，實非以之為中樞不



可。其次，從較廣義言之，農業金融，不僅限於農業經營資金之貸與，且包含因農業經營而產生的資金之存放。最後，從最廣義言之，農業金融，乃包括農業界資金流通作用之一切經濟現象，此中包括農業資金之貸與借入，貸與及借入之方法，手續，貸與之機關，借入之機關，資金過剩與不足之現象，農業經營上餘裕金之存入，及其利用，農業貸借之利率，以及其他關於農業金融現象之事項。農業金融研究之對象，以包含此諸事項，較為合理。蓋惟有作此種解釋時，吾人對於農業金融問題之探討，始能及其全部，而無疏漏之弊。故本書對於農業金融之含義，採用最廣義之解釋。

農業金融既為「農業界資金流通作用之一切經濟現象」，故其考察之着眼點，應為如何改善農業金融，以促進國家農業經濟之振興。換言之，即農業金融，須在何等狀態之下，始能使一國之農業振興？吾人對此問題所亟應研究者，為何種金融始能適合農業之需要？何種金融機關，始能給與農民利益？如何始能供給農民以有利的條件之下的資金？如何始能將農民餘裕金安全運用？凡此皆為農業金融考察之重要目標。

具體言之，農業金融所應考察之範圍，可分為下列六項：(一)農業金融之需要；(二)農業資金之供給；(三)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及經營方法；(四)農業金融之利率；(五)農家負債之整理；及(六)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第一項係從借款者之觀點，考察農業金融之功用。第二項，從放款者之觀點，研究充實農業資金之方法。第三項，從借款者與放款者中間人之觀點，討論調節農業資金過剩與不足之方法。第四及第五兩項，為農業金融上特殊之

問題。最後一項，則專從國家之觀點，討論改善農業金融之辦法。要之，農業金融所應考察之範圍雖極廣泛，上述六項如能深切研究，窺其全豹不難也。

二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

農業上發生資金流通作用，起源於何時，史無明文，難以稽考，但其引起社會一般人士之積極注意，則晚近二百年間事耳。蓋在上古之世，地廣人稀，農具簡單，人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自給自足，交換生活用品，尚無必要，融通資金自更談不到也。但人類生殖日繁，知識日進，經濟生活日趨複雜，而自給自足自由耕種之狀態亦隨社會之演進，漸歸消滅。廣闊之土地，因人口之增加，而漸成狹小矣。簡單之農具，因知識之進步，而漸變複雜矣。自足自給之狀態，亦因經濟之發達而漸成爲分工合作交易互市之局面矣。此種情勢日趨日劇，於是農人遂不復若前此之赤手空拳，即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未耕種之前須先得土地；既得土地，又須購入複雜之農具；得土地矣，農具矣，又須將其耕種所得之一部分，向他人易入自己所缺乏之物品。而在交易互市局面之下，人類已進入貨幣經濟之階段，故舉凡得土地也，購農具也，易產品也，皆非資金莫辦。其始也，所需資金之數額尙小，個人仍能從其過去積蓄所得之資金，以資應付。降至近代，資金需要數額日大，於是融通資金乃成爲農業經營上之重要條件。近代農業之所以需要大量資金者，實由於農場上用以生產之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價值之增高，與夫農產

物商品化兩種現象使然也。農場生產資本增高之原因有二：一則由於耕地，建築，機械，及牲畜等物價格之上漲；一則由於近代農業已逐漸發展至較集約之階段，所使用之機械及牲畜，在質量上需要提高，在分量上需要增多，同時修整農場之費用，亦需要加添。

農產品之商品化，實為農業需要大量資金之一重要因素。此中尤以農業短期資金為甚。蓋近代農業日趨於專門化，結果遂使一般農人放棄曩昔栽植多種產物，以求自給自足之習慣，而養成栽植一種或二三種產物，利用交易手段，以求得其他必需品之風尚。農業狀況既起如此變化，於是在下述兩種情形之下，農業資金之需要遂不能不增加矣。

第一，在農業專門化狀況之下，農人年間需要之物品，多從市場購來，而非由其自身將前一年產物積下，以供現年之用。蓋彼前一年之產物，多於收穫之後，立即換為金錢，且在多數場合之下，皆於當年農場工作開始之前，掃數用盡。惟其如此，故每屆耕作之期，農人大多需要他人接濟流動資金，以經營其農場。春田未耕，夏糧已罄，先借後耕，在今日農業狀況之下，蓋已成爲極普遍之現象矣。

第二，農業商業化，專門化，無形中使農產品自成熟至消費間之期間爲之延長。找市場也，運產品也，在在需要時間；尋主顧也，議價格也，處處虛耗光陰。且自近代「冷藏」方法盛行以後，一切易於腐爛之產品如水果肉類等物，亦得久藏，以待高價，故農產品自成熟至消費間之期間更爲之延長。期間既已延長，於是乎在產品成熟之後，買

出之前，其間必須有一種人焉，出而對此待售之產品投下短期之資，否則，周轉不靈，市場必呈不景氣之象。曩時周轉農業市場之責，係由各種中間人負擔，農人於每季產品收穫後，即可收進現金。但每當產品收穫之期，常為供過於求物價下跌之際，故晚近農人為避免販賣之損失計，遂不能不親自負擔周轉市場之責，實施逐漸販賣政策。惟其如此，故農業資金之融通，益為不可缺少之事。此農業金融問題之所以成為近代重要之經濟問題也。

三 農業金融之特質

農業性質與工商業不同，因之，農業上資金流通作用，亦與工商業差異。若以農業金融與工商業金融較之，則有下述各種特質焉。

第一，農業金融較為安全。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為安全者，係因農業比諸商業工業等少投機性之故。蓋農場產品除工業原料，及奢侈食品外，普通皆為日常必需品，其銷路之穩定，殊非工廠產品，商店貨物，所可同年而語。且農業生產乃以土地為基礎，農業放款大部分亦以土地為抵押，而農地抵押放款者，實為世界文明各國所認為最安全投資之一種也。何則，以其供給有限，而其需要則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也。

第二，農業金融需要低利。農業利潤，大體言之，較商業工業為薄。蓋農業與商業工業全異其性質：農業為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而商業與工業，一則為依財貨之轉移而取得利益之營業；一則為加工於無生物之產業。

農業生產，係以有生物之自動為主，人工僅處於補助之地位而已。在發育過程中，必需經過相當時日。因此農業資本之運轉期間常較商業工業為長。同一資本，商業工業可於短期之內反覆運用，累積利潤，而農業則殊不可能。故結果，農業利潤恆較商業工業為薄。利潤既薄，則金融之利率自不能不較商業工業為低，此自然之道也。

第三，農業金融富有季節性。農業對於資金之需要，常因季節之不同，而有大小之分別。在生產時期，百事待辦，購肥料，買種籽，雇工人添農具，在在皆需資金以資應付，於是家家競相借款，而放款機關遂有疲於奔命之虞。在休閒時期，萬務俱停，農家對於資金之需要既少，且從賣出產物之收入又極豐富，於是家家競相還款，而農業金融市場，乃有資金過剩之憂。至於商工業，則異於是。商工業界對於資金之需要，常不集中於某一時期，普通均是此借彼還，出入頻繁，放款機關得以從容周轉，可免應付乏術之弊。

第四，農業資金周轉遲滯。農業生產期間，短者數月，中者一年以至數年，長者十年以至數十年。如耕種穀物菜蔬須有數月，飼養家畜須有數年，至於栽培果樹，則每在十年以上。生產期間既長，資金周轉自然遲滯，故投資於農業之資金，絕不能與投資於商業工業，在一月二月或三月之內可以收回者相比。蓋若強其在短期之內收回，則將失去通融資金之效用矣。

第五，農家借款數額零細。農家每戶所需資金，普通皆極零細，而不若商工業之一往一來，即以整千整萬計者可比。此點不待詳釋，即可明白。

第六，農人離市場較遠。農人知識淺陋，且與金融市場相隔又遠，故在金融市場上，若與工商業者相遇，往往處於弱者之地位。結果遂不能不放棄普通金融機關而直接向商店、個人放款者以及高利貸者通融資金，以致遭受種種剝削。

此外，如農人，尤其是佃農，可供擔保物品之稀少，及農業資金之偏枯，亦為農業金融與其他兩種金融不同之處。農業金融既有此諸種特質，是以晚近各國學者莫不於金融論題之下，有農業金融專題之研究。

四 本書之提要

本書共分七編。第一編，即本編，略述農業金融之含義，研究之範圍，農業金融在現代農業經營上之地位，及農業金融之特質。

第二編，專從借款者之觀點，考察農業所需要之金融，以之分為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而敘述其借入之用途，融通之期限，及清償之方法，並類分農人所能提供之擔保為特定擔保與一般擔保，分析其所能給與放款者之保障，換言之，即在融通資金上之價值。

第三編，專從放款者之觀點，考察農業金融資金之來源，增加資金來源之方法，及應用農業債券調度資金之方法。

第四編，專從借款者與放款者中間人之觀點，考察調節農業上資金過剩與不足之方法。此中分農業金融機關爲不動產金融機關，動產金融機關，及對人信用金融機關，敘述其組織之系統，放款之能力，及放款之方法。而營業農業放款業務之機關，如農業倉庫，普通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店，典當及私人放款者等，亦作一概略之分析。

第五編，敘述農業放款徵取之利率，農村高利貸流行之狀況與形式，及其防止之方法。

第六編，敘述農家負債之狀況，負債之原因，整理之方法，及負債固定化防止之方法。

最後一編，則從政府之觀點，考察改善全國農業金融之方法。此中復分：(一)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二)農業金融機關之協助，及(三)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三項，而敘述之。

第二編 農業金融之需求

第二章 農業上需要融通之資金

一 農業運用之資本及其取得之方法

農業運用之資本，大略可分爲下列四種：（一）土地及建築；（二）農具，機器，牲畜等；（三）肥料，種籽等需用品；（四）食料及衣料。此四種資本，亦與其他各種企業相同，可分爲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兩大類。凡屢經使用而不失去其效用之資本爲固定資本；凡一經使用卽失去其效用或改變其形狀之資本爲流動資本。

廣泛言之，土地及建築在長期間內均有生產的效用，極能耐久，應列爲農業固定資本。機器及育種牲畜或他爲收取羊毛牛乳等而飼養之牲畜，亦應爲農業固定資本。但專爲屠宰用而飼養之牲畜，則以列爲農業流動資本較爲合適。惟事實上，則此種區別極爲困難，蓋育種牲畜或其他爲收取羊毛牛乳等而飼養之牲畜，當其效用減少時，農家亦送至屠場售賣；專爲屠宰用而飼養之牲畜，在飼養期間，亦常產生可售出之物品。農業流動資本，則包

括肥料、種籽等需用品，農家在生產及運銷期間所消費之物品，及給付工資，僱用工人，運銷農產品等所需要之一切物品。

由於需要上述各種資本，於是業農者乃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購買土地及建築所需要之資金，為數甚大，無論在任一國家，普通皆非多數業農者所能獨力供給。故其購買價格之一部分，大多須由貸借得來。即購買機器及牲畜等物所需要之資金，有一部分，亦常由貸借得來。換言之，即農業所需要之固定資本，亦與其他各種企業相同，須由融通資金方法得來。

農業流動資本之取得，其情形亦與固定資本相似。蓋農業生產及運銷之期間，普通均甚長久，購買各種需用品及給付工資所需要之資金，亦因季節而不同。售出農產物之收入，則極不均勻。農人雖可積集充分資金，以充耕種時期周轉之用。但如此處理，不免資金呆滯，即一年中有大部分時間，不能將其剩餘資金在農場上作有利益之運用。況此種剩餘資金之數額，普通均甚微細，且又時有增減，而農人離開金融中心則甚遙遠，欲得良好之投資機會以運用此項剩餘資金，實為困難。故社會資金若不枯竭，農人普通皆以採用貸借方法，以應付其流動資本之需要，較為合適。

二 農業融通資金之種類

農業需要融通之資金，可就其用途、期限及所提供之擔保三種標準而分類之。第一，以資金用途作分類之標準時，則有（一）拓殖及墾闢金融，（二）生產及設備金融，及（三）運銷金融等三種。拓殖金融為購入耕地及建築而融通之金融；墾闢金融為舉辦耕地整理、灌溉排水、土地改良、荒地墾闢及鹽地開拓等事項而融通之金融。生產及設備金融，為購置農具、牲畜、果樹、肥料、種籽及其他各種需用用品與給付工資等用費而融通之金融。由此類金融所購得之生產物品，其耐久期間普通均較拓殖及墾闢金融為短。運銷金融則為農人於農產品收穫直至其售出中間所融通之金融。

其次，以期限長短作分類之標準時，則有（一）長期金融，（二）中期金融，及（三）短期金融等三種。長期金融所需要之期限，約自數年以至三、四十年，多為購入土地、建築及舉辦各種永久改良事項而融通者。中期金融所需要之期限，約自一年以至數年，多為購入牲畜、器械及其他耐久性較短之物品而融通者。短期金融所需要之期限，則常為數個月以至一年，其融通目的普通則為購買各種農場需用用品及給付工資等流動用費，與接濟農產品之運銷。

最後，以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作分類之標準時，則有（一）不動產金融，（二）動產金融，及（三）對人信用金融等三種。不動產金融，如其名之所示，係以農業不動產如土地及建築等為擔保而融通之金融。動產金融係以農業動產如農具、牲畜、農產物等為擔保而融通之金融。對人信用金融，則純憑債務人之單獨或相互信用，不提供任何

特定擔保物而融通之金融

上述三種分類方法，彼此均有密切關係。融通資金所需要之期限，大部分須視其用途而定，蓋在原則上，融通資金期限，無論如何必須長至債務人能從使用資金所增加之入息清償其債務。擔保品之性質，大部分須視資金之用途及期限之長短而定，雖則債務人之信用地位亦有相當關係。用途愈帶永久性，期限愈長久，則所提供之擔保亦必愈確實。簡言之，長期金融係用於購入耕地，建築及舉辦各種永久改良事項，以農業不動產為擔保。中期金融係用於購入農具牲畜，舉辦較簡便改良事項，及接濟農產物之運銷，以農業動產為擔保。短期金融則係用於購入各種需用品及給付工資等流動用費，得不提供特定之擔保品。

農業金融之種類，乃為研究上之方便而劃分。以用途為標準之分類方法，其缺點在於農人所融通之資金，有時極難精確辨別其用途。為購入土地而融通之資金，有時可用一部分以給付流動用費。且所謂墾闢與設備或生產等用途，其劃分有時亦近於人為的，不易辨別。以期限為標準之分類方法，其缺點則在於期限長短不易確定。如三年期放款，可劃為長期放款，可劃為短期放款，亦可劃為中期放款。其間往往有若干伸縮餘地，實不易作確定之劃分也。惟以擔保為標準之分類方法，則較為精確，不易含混，在學術研究上似比其他兩種分類方法為便利。故本書採用此種分類方法。

三 各種農業金融需要之程度

農業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之需要程度，乃由各種繁複的因子決定之，除在一定範圍之內，欲下任何結語殊為困難。農業固定資本之需要普通均較流動資本為大，但農業不動產金融則不一定因此而以同一比例較諸動產及對人信用金融為需要。蓋農業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之獲得，究須借助於金融至何程度，常因環境之不同而有差別。在美國，一九三二年全國農場財產，包括土地，建築，機器及牲畜，共值美金四三、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土地及建築價值約占百分之八十。即將農人所需要之運銷資本及運銷的穀物計算在內，固定資本如土地及建築等之需要，亦較流動資本為大。其他各國情形，雖無精確數字以資比較，但大體言之，則與美國當相去不遠。

在多數新開的國家，農業不動產金融，即為獲得固定資本而融通之金融，普通皆較其他兩種金融為需要。據一九三二年之調查，美國農地抵押負債數額計美金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占農業界負債總額三分之一。此固或因歐戰影響而特別顯出農地抵押負債之重要，但據吾人所知，在美國澳大利及新西蘭等新開國家，農業不動產金融，則確較其他兩種金融為需要。

在開闢較久諸國，農場建立期間較長，土地轉移較不頻仍，其情形則略為不同。此等國家中久經建立之農場，

其固定資本如土地及建築等，大部分均從過去生產的收益得來，即如草地、園籬等永久改良物，亦從農家累世勞苦積下的盈餘得來。在此種情形之下，農地抵押負債自較輕減。然在開闢較晚諸國，此項資本大部分皆從貸借得來，故農地抵押負債自較繁重。同時，開闢較晚諸國，土地轉移較為頻仍，亦為農地抵押負債繁重一大原因。良以主有土地較久之農人，其抵押負債必可從其每年盈餘，逐漸清還，使之輕減。反之，新主有土地之農人，則極少能供給買價之全部，不足之數常以購得之地提向銀行或私人抵押借來。故土地轉移愈頻仍，則抵押負債必愈繁重，因之農業不動產金融之需要亦必愈急切。

租佃制度亦為決定各種農業金融需要程度之一因素。在納租金制度之下，農場固定資本如土地及永久改良物等，係由地主供給；在糧食分租制度之下，地主或更供給機器與牲畜。普通言之，採用納租金制度，農人所需要者僅以動產及對人信用金融為限；採用糧食分租制度，農人所需要者或僅以對人信用金融為限。

最後，各種農業金融之需要程度，亦隨農人所經營農場種類而不同。顯然，何種農場最需要何種金融，吾人自不能作確切之敘述。但據各國所得之零星調查資料，則知農人所需要之金融的性質，實與其所經營的農場的種類有莫大之關係。例如，新西蘭產乳酪農場每一農場所需要之不動產金融，即較產羊或五穀農場為小，其所需要之動產及對人信用金融，則較產羊或五穀農場為大。又產羊或五穀農場自身對於動產及對人信用金融之需要，無論在數量上或在比例上，則較不動產金融為大。

第三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

一 土地金融

農業不動產金融爲欲購入土地及建築等不動產而融通之金融。欲使農人經濟地位向上，則此種金融最爲必要。蓋農業乃爲有確實性而僅有薄利之企業，不若商業與工業之有一擢千金的機會。欲從每年耕種所得以購入土地及建築物，談何容易。幸有低利長期之金融，農人乃得購入其欲購之土地及建築物，在若干年長時期中依分期攤還方法，將借款還清，使彼於不知不覺間，得成爲土地之所有者。此種金融如能圓滑施行，實爲解決佃農問題一有效之辦法。

土地與建築物俱爲農業上不可缺少之固定資本。土地之特質在其不易毀壞，若有適當之保管，則將永遠存在。建築物則較土地易於毀壞，耐久期間頗有一定。兩者性質既不一致，故購入土地之金融，宜與購入建築物之金融分開討論。本段先述土地金融。

在討論土地金融所包含各種原理之前，須先解釋土地二字之含義。此處所謂土地乃包括土地及其他用以

改良土地之設備而言。故土地之買價必須包括各種改良費用在內，如墾闢，洩水，築堤，鑿井，及灌溉等，所有各種土地改良，每年皆須用相當費用，以維持其原狀，而最初農人用於改良土地之費用，普通則以長期投資論。土地改良設備與建築物不同之點在於其較能耐久，且不能移動。

今日文明各國，土地在農業投資上，已佔極重要之地位。例如，美國一九三二年農人投資總值百分之八十以上屬於土地；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土地金融所需要之期限，因時因地而不同。歐洲各國最通行期限為三十年至六十年。美國在一九一六年以前，最通行期限為五年與十年。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法規定最長期限為三十年至四十年，但一般農人則常於十年之內清償其借款。蓋土地金融期限之長短，實難尋出一正確標準也。

從金融的觀點言之，土地及各種永久改良設備，與建築物，機器及牲畜最不同之點，在於其能耐久不壞。土地不但較建築等物為耐久，而且不易受水火風災之摧毀。惟其如此，故建築等金融之期限，皆可由其有限之耐久性決定之；而土地金融則不能不於其無限之耐久性之外，另求其他因素以決定其期限也。

土地之耐久性雖極長久，然購入土地債務之清償，則不宜過久。無論經營何種產業，經營者總以能主有其資本為得策。土地為農業資本之最重要部分，同時亦為農人家宅之一部分，故農人之主有其土地，尤為必要。土地之押出，即為家宅之押出，隨時皆有不能贖回之危險。故農人購入土地之債務，一日不清償，即一日不能安心。

抑有進者，農人如有積蓄時，其最妙用法，亦莫過於清償其舊時購入土地所負之債務。蓋在任一國投資情況

之下，農人欲於農業之外，尋得一安全相同而利率較高之投資，殊不容易。故農人借款購地時，務宜盡量縮短其償還期限。一方面須估計其每年能償還之數額，一方面須規定豐年可以多還，以預補凶年之不足。

購入土地之借款，償還愈速愈妙，固如前述，但究能速至何種程度，則又不能不加以研究。土地金融償還之遲速，非得由農人自由決定，而須受各種因素嚴格支配。第一，最先應加注意之因素為借款數額之大小。設所借之款等於其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七十，則其償還期限，必較等於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五者加倍。數額大則期限長；數額小則期限短，此自然之理也。

第二，利率之高低對於償還期之長短，亦有莫大之影響。一筆長期借款，所付利息之總額，往往較其本銀為多。例如，一筆一千元借款，三十五年還清，年利五釐。若採用分年攤還方法，每年攤還額為六一·〇七一七一元，三十五年間共還二、一三七·五〇九八五元，利息較本銀多一三七·五〇九八五元。故利率之提高，常使償還數額增加，因之，期限亦不能不延長。

第三，農人蓄積資金以償還借款所需要之時間，亦受土地生產力之影響。換言之，農人若能隨時應用肥田，易耕，洩水，灌溉等方法以維持土地生產力，則借款之償還可以迅速。反之，農人於二三十年長期間內，對其土地若不加適當之管理，則地力必逐年薄弱，而其償還期限亦不能不延長。此外如農產物價格之高低，亦與土地生產力有密切之關係。蓋從農人清償債務能力的觀點言之，所謂生產力乃概括農產物之數量及價值而言也。土地所得之

毛利，等於其出產品與售出價格相乘之積。用農產物以表現生產力與用價格以表現生產力，最不同之點為農人支配前者之力量較大，而支配後者之力量較小耳。農人可維持土地之生產力以增加農產品，但不能操縱市場以提高物價。

購入土地之借款，如欲從土地投資所得之純益清償，則據研究所得，等於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五十之借款，其清償期限，當自十年以至於無限。依美國農業經濟局張布司（C. R. Chambers）氏之研究，美國九個農區投資於農地所得之純地租（地租減去修補費、捐稅等），與土地價值之比率，最低者為二·二，最高者為六·五。換言之，農地貨幣價值之平均純益為百分之二·二至六·五。此九個農區之平均純益為百分之三·八。準此則一筆等於農地價值百分五十之借款，年利五釐，如採用美國聯邦土地銀行分半年攤還方法，則還清期限約為二十年。設所借之款超過地價百分五十以上，或利率高於五釐，則其償還期限，當然需要延長。同理，農人亦可於純地租之外，加入其勞力酬報，以縮短還債所需要之期限；或將一部分純地租用於消費方面，而延長還債所需要之期限。總之一國各區之地租相差甚多，欲求得一精確之計算，誠非易事也。

第四，農人自身之能力亦為決定土地金融期限之重要因素。農人能力相差極多，在同一狀況之下，耕同樣之田地，一農人償還借款所需要之時間，有時比另一農人加倍。有些農人雖在極美滿狀況之下，亦從未能清償其債務；有些農人則在同種狀況之下，於數年之內，即將其債務完全償清。農人能力相差如此之多，故清償土地借款所

需要之時間，依靠農人之能力者，或較依靠其他各因素合而為一者為重要。

最後，農人之節儉亦與土地金融償還期限有密切關係。節儉係一種美德；其定義可用（一）儲蓄及（二）省用兩語表現之。農人日常費用愈節減者，其清償債務之資金愈增加。反之，農人日常費用愈奢華者，其清償債務之資金愈減少。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得一結語曰：土地金融乃為農業上極需要之金融，農人對於此種金融之清償在原則上，應以愈速為愈妙，但在實際上，則其清償期限之長短，須視借款數額之多寡，利率之高低，農人能力之大小，及農人之能否節儉而定。

二 建築金融

建築物在農業投資上之地位，雖遠不如土地，但亦頗重要。農業上所需要之建築物的樣式，及每一農場所需要之建築物的價值，乃隨一國各處情形之差異而不同。各處農場所需要之建築物常因（一）氣候狀況，（二）農場性質，及（三）社會進化的階段之不同而異其樣式。

農業所需要之建築物包括（一）住宅，（二）倉庫及秣窖，及（三）馬房與茅舍。但在理論上，如圍籬，風車，抽水機，水管之類，亦應列入於建築之內。蓋從耐久，移動及消耗諸觀點言之，上述各物之性質均甚相似也。

建築物爲農業固定資本之另外一種，惟其性質則與土地未盡相同。各國農業抵押銀行及保險公司等早已認明此點，故放款時常將土地與建築物分別處理，而不混合爲一。建築物與土地，在金融的觀點上，不同之處極多，擇其要者言之，約有下述數端。

第一，建築物與土地根本不同之點爲其耐久性之懸殊。尋常農場建築物損耗均甚迅速。建築物損耗主要原因不在於使用，而在於受氣候之摧殘。土地僅在使用時始受損耗；而建築物則無論使用與不使用皆受損耗。且事實上，土地如任其荒蕪不用，不特不受損耗，且可因以肥厚。建築物不使用時，則保管乏人，其損耗更加迅速。

據各國估計所得，農場建築物耐久之期限，普通約自十年以至五十年不等。自然，建築物之能否耐久，當視建築物之樣式及修補之勤惰以爲斷。依美國密喜干農學院（Michigan Agricultural College）印行農民簿記（Farmer's Account Book）一書附註所載：美國農場建築物每年損耗自百分之二至十不等。俄克拉荷馬農工學院（Oklahoma Agricultural and Mechanical College）出版農場簡易簿記（Simplified Farm Account Record Book）一書亦謂美國農場建築物每年損耗百分率爲住宅三至五，租佃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四至八，秣窖四至十二。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省之調查，農場建築之壽命平均爲二十年，二十年似可代表美國全國農場建築物之平均壽命。

第二，建築物不但尋常耐久性與土地懸殊，即其遭受意外損壞亦與土地大相逕庭。火災、風災、水災等一旦爆

發，即可使農場建築毀壞無餘。火災固可應用人爲力量防止，但無論如何細心預防，終難使之完全消滅。雷電爆發，惡人縱火，燃燒不慎，皆足引起燎原之火，而將建築物燒毀一空。水災及風災則更非人力所能防止。故銀行及保險公司等放款於建築物時，皆須注意建築物遭受意外損壞之平均百分數（除非提供抵押之建築物已向保險公司保險），從中酌定放款期限之長短。建築物之易遭意外損壞，實直接可影響及其借款之期限。但今日各國農人習慣多將建築物保險，以避免意外損失，而各種金融機關對建築物放款時，亦常要求其認保火險。建築物如有保險，則對於借款期限之影響自較微小。

第三，建築物之貨幣價值的損耗，亦與土地不同。建築物之貨幣價值，一方面因其所用材料之逐漸消損，一方面因其一經造成即不能自由遷移，亦不易改作他用。故繼續損耗不已。房屋或倉庫之遷移，費錢既多，損害亦大，極不經濟。倉庫建造以後，非經種種修改，則不適用；圍籬築成以後，非加大量用費，則不能移動。反之，土地之用途則可任意改變，今年用於此目的，明年用於彼目的；且使用時其消損亦較爲遲緩。由此可知建築物之特質實不可與土地同年而語也。

至於建築金融之期限，無論如何，則必較建築物耐久期限爲短。銀行放出等於建築物價值百分五十之款，則其期限萬不能超過建築物耐久期限之半。例如，某抵押銀行願對值二千元之建築放款一千元。如此則借款農人須用其自有資金一千元，以造其建築物。現設其建築物之耐久期限爲二十年，而農人於二十年之內逐漸清償其

借入之一千元，則在二十年之末其債務償清時，建築已毀壞，而其自身所出一千元亦歸於烏有。設借款農人於十年之內清償其借入之千元，而於其餘十年積蓄千元，則建築物毀壞時，其經濟狀況適與開始建造時無異。但借款農人若希望於二十年之末，主有其建築物之全部，則其借款期限必須短於十年。

土地借款清償愈速愈妙之原則，對於建築借款尤為適用。建築物之損耗率高，故建築借款之清償益宜迅速。抑有進者，建築借款亦宜照其遭受意外損耗之平均率縮短其期限。

以上所言，係假定借款全部皆用於購買建築物，但實際上則農業不動產抵押借款往往用於購入建築物，同時亦用於購入土地，建築物與土地常分不開，在此情形之下，決定借款期限，倍感困難。苟借款係同時用於購入建築物與土地，決定借款期限時，最應注意之點為此兩種資本耐久性之懸殊。用於購入建築物之部分必影響用於購入土地之部分的期限，即使之縮短。

第四章 農業動產金融

一 機器牲畜金融

農業動產金融爲欲購入農具牲畜及接濟農產品之運銷而融通之金融。此種金融，在各國進展均甚遲緩，與農業不動產金融，實不可同年而語。惟最近數十年來，農業上對於此種金融之需求已日見重要，故各國亦漸努力謀其發展。如美國即於歐戰之後，致力於此種農業金融制度之創設，雖爲日猶淺，然其成績則頗可觀。

機器與牲畜俱爲農業固定資本之一種，但因其可以自由移動及其耐久性較短關係，故將之與土地及建築物分開。在農業投資上，機器與牲畜亦佔一重要之部分。但農場使用機器及牲畜之數量，則須視一國各地之情形及農場之種類而定，殊無一定標準。在農業金融的觀點上，機器與牲畜惟一相似之點爲其耐久期限幾乎相等。本章將兩者合併敘述，即以此點爲根據。

農場所需要之機器，可依其用途分爲下列各類：（一）用以佈置農場及肥沃土地之機器，如犁及施肥機等；（二）栽植各種種籽之栽植機；（三）耕種器械，如鋤頭，耕犁，耙等；（四）收割機器，如鉞，綁束機，刈禾機，摘棉機等；（五）

製作機器，如打禾機，乳酪分離器等；(六)運輸工具及機器，如四輪運貨車，輕四輪車，載重手車等；(七)抽水，鋤地，打禾等發動機；(八)修理農具之器具及機器，如木工鐵工所用之工具；(九)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如鎚，螺旋，鉗之類。

農家所飼養之牲畜，是否列於固定資本類內，抑或列於流動資本類內，須視其所貢獻之服役的性質而定。有些牲畜僅在屠宰時始有用處，有些牲畜在屠宰時及生存時均有用處；有些牲畜則僅在生存時有用處。故在金融的觀點上，農家飼養之牲畜可以分爲三類：(一)供給肉之牲畜；(二)供給肉及其他產品之牲畜；(三)拖車拉重之牲畜。豬及其他專供屠宰用之牲畜屬於第一類。此類牲畜，除留以傳種者外，一到成熟時期即行宰殺，故僅能以流動資本視之。在宰殺之前，此類牲畜毫無入息可以收進。

綿羊，山羊，家禽及產乳酪之牲畜屬於第二類。此類牲畜不但供給肉品，且在其被宰之前，亦供給各種產品，如羊乳，羊毛，牛酪及卵之類。因其在被宰之前，能有人息可收進，故此類牲畜應列爲固定資本。購入豬之金融，其期限最長不能超過一年；而購入產乳酪之牲畜之金融，雖期限長至三年或五年亦甚安全。

牛馬及驢屬於第三類。此類亦與家禽，山羊，綿羊等同列於固定資本類內。此類牲畜與其他牲畜不同之點，爲其死時無肉的價值可以收入。

從金融之觀點言之，機器及牲畜最重要之現象，爲其損耗率高大。機器使用時易於損耗，不使用時則易於鏽毀。牲畜則不特隨其年紀之加增而逐漸耗損，且可因意外事態之襲擊而歸消滅。茲分別言之。

農用機器損耗之遲速，乃視機器之樣式，農場之種類，氣候之狀況，及管理之方法而定。但普通每一農用機器之耐久期間，多較農人耕種周而復始之期間為長，而較農場建築物之耐久期間為短。美國各農區農用機器耐久期間，嘗作過估計，列舉如下，以供參考：明尼蘇達 (Minnesota) 省打禾機八年，犁十二年，播種機十六年，攪草器二十年。俄克拉荷馬 (Oklahoma) 省農人對於農器大多注意管理，故農器耐久期間大率皆自八年以至二十年不等。密西干省農器有期限平均自七年至十二年。加利福尼亞省農器每年損耗十分之一，耐久期限平均為十年。牲畜中有一部分在效用時期完滿以後，尚有出賣的價值可以收進。此與機器顯然不同。例如，產乳牲畜到不能供給乳時，則可出賣其肉。綿羊、山羊、家禽之屬，在其效用時期完滿之後，亦可出賣其肉。惟拖車拉重之牲畜，其最後出賣的價值始不存在。驟馬服役時期完滿，亦成廢物。

牲畜效用時期完滿以後，尚可收進出賣的價值之事實，無形中即可降低其損耗率。蓋在借款購入牲畜者之立場，牲畜之最後出賣的價值，實足以助其清償借款，或重購新牲畜。普通言之，綿羊僅有四年之壽命，但最後出賣羊肉所得之價值，則常等於出產羊毛時百分之七十五。母豬生育時期為六年，滿期後亦可從出賣豬肉收回一半之價值。母牛產乳時期平均八年，滿期後出賣牛肉，亦可得原價之半。故借款購入母豬或母牛，如能在六年或八年內積蓄豬價或牛價之半，即能從最後出賣價值將其債務完全償清。

牲畜與機器，在金融的觀點上，尚有一主要不同之點。在普通狀況之下，專供屠宰用的牲畜，自幼稚至長大，其

貨幣價值繼續增高，惟至成熟以後，始見減少；而機器則在購入時價值最高，此後即繼續減少。兩者性質完全相反。故在清償債務的立場上，幼稚牲畜為一種積聚價值，而機器則為一種耗散價值。

牲畜尋常有用期間，據估計所得，家禽平均二年，最短，騾馬平均十年，最長。產乳酪牲畜約八年，母豬六年，綿羊四年。但此數目必須減去意外損耗及疾病之百分率方能準確。例如，騾馬之壽命為十年（以損耗率計之為百分之十），設其意外死亡率為百分之二，如此則騾馬實際損耗率，當為百分之十二。換言之，即騾馬有用期限僅八年半而已。

機器及牲畜之耐久期限既如上述，故為購入機器及牲畜而融通之資金，其期限大率皆由三數年以至十年。普通購入機器牲畜之借款，其數額常占買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銀行或商店極鮮有放出等於買價百分一百之款者。事實上則農人往往備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現金，而借入所欠之數以購買機器牲畜。在此情形之下，借款最高期限，須按機器牲畜之耐久期限，縮短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蓋如不縮短，而任借款者在整個期限之內蓄積資金，以清償債務，則待至債務償清，其機器牲畜已損壞不能應用，而彼最初自備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現金，亦歸於烏有矣。農人若自備一半現金，而借其餘一半以購入馬匹，假定馬匹之耐久期限為十年，則在前五年彼必須努力將其債務償清，後五年方能另積一半現金，以備購入新馬匹之用。但照此辦法，彼一人必永為債務人，而無自由之日。故農人若不甘心永為債務人，而希望能自主有其牲畜，則彼必須從速蓄積，在二、三年之內將其債務

償清，利用其餘時間聚集充分現金以購新馬。此並非困難之事，惟視其肯努力與否耳。

購入機器牲畜之借款，亦與購入建築物之借款情形相同，有時係與農地抵押借款合併舉行。借款者可用其一部分抵押借款以購買土地，一部分蓋造建築物，其餘部分購買機器牲畜。長期抵押借款，若大部係用以購入易於損耗之資本，則在積集資金以償還借款上，必感極大困難。例如，農人若借進四十年期之借款一萬元，用其一半以購買牲畜機器。如採用分期攤還方法，每年攤還四十分之一之母銀，則至第八年之末借款償還五分之一時，其由借款得來之資本已有一半需要重新購買矣。此時彼之借款尙有八千元未曾償還，而彼則已需要再借五千元以補購損壞之牲畜機器。一債未清，一債又來，長此以往，彼惟有坐得破產而已。故抵押借款用於易損耗之部分愈大，則償還借款期限愈宜縮短，此自然之理也。

二 農產運銷金融

農人運銷農產時，須有兩種資金以資周轉。第一，須有資金以墊付運銷雜費，如運費、棧租及保險費等。此等費用固可從較高之賣價收回，但在費用既付以後與農產賣出以前，中間即是一種投資。第二，提出運銷之農產須待相當時間始能賣出，故農產本身價值，亦是一種投資。是以墊付運銷雜費，與夫保有待售之農產，皆係供給農產運銷之資金。此等資金普通多以農產為擔保貸借得來。

運銷金融僅在農人親自處理運銷職務時，始得稱之爲農業金融。不然，則爲商業金融。曩時農人僅任耕種職務，運銷之事全由商人或「經紀人」主持。農產收穫以後，農人立即賣與商人，由商人轉而賣與大商店或製造家，最後乃轉而賣與消費者。今日農人已深悟農產一經商人之手即多受一層剝削，爲避免剝削起見，實有取消「經紀人」而實行直接運銷之必要。故最近數十年來，歐美各國農人莫不爭先恐後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以經營運銷事務，而一般未組織運銷合作社之農人，亦千方百計設法自售其產品。即以我國而論，年來各省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亦風起雲湧，到處勃發。農人直接運銷農產之風如此之盛，是以運銷資金之供給遂見緊要。

運銷農產所需要時間頗爲長久，往往本季農產運銷期間與下季農產運銷期間一部分相重疊。農產由農場運至消費者需要時間，尋覓顧客亦需要時間，且消費者係照其需要順序購入各種需用品，而農人（尤其是產五穀之農民）則係一次售出其全年產品。故進行運銷時，必須有人出資金保有農產，以待消費者之逐漸購買。

今日各國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其目的即在於保有農產以待消費者之隨時購買者也。合作社最重要運銷政策，爲應用順序售賣方法，以得較高價格。蓋曩時農產價格，常因農人欲於極短期間之內傾銷其全年產品而大跌落，故爲避免跌價之損失計，合作社不能不採用順序售賣政策也。

農產運銷合作社對於資金之需要，可用美國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對此類合作社放款之數量爲例，以得一點概念。美國一九二三年設立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主要目的即在於供給運銷合作社資金，助其運銷農產。每年

放款與運銷合作社之總額，聯邦農地放款局均有報告。從一九二三年夏組織十二家銀行之日起，至一九二八年冬，此十二家銀行放款與運銷合作社總共為美金四二六、七〇六、三五〇元，平均每年約合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共放款五三、五七一、三五一金元；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數為三六、一七四、〇七七金元。至最近一九三三年統計亦尚有一五、二一〇、〇〇〇金元。

美國所有運銷合作社，當然並不盡皆向中期信用銀行借款。且向中期信用銀行借款之運銷合作社，有一部分同時亦向商業銀行借得相當款項。故前述數字僅能表示運銷合作社借款之多，而未能表示運銷合作社借款之全部也。

運銷合作機關最困難問題為融通資金問題。運銷合作社乃由農人組織而成，而農人個人在運銷產品之前，即有借進生產資金之問題。農人在生產時期借進之資金，須俟其產品出賣以後始能償還，而合作社順序售賣政策無形中使運銷時間延長，因此農人於生產借款之外，常需要新的借款，或延長生產借款期限，或一面進行新借款一面延長生產借款以資周轉。抑有進者，運銷合作社不特延長運銷時間，而且需要相當用費。進行運銷時須墊付各種雜費。即使農人在耕種時期能自供給資金，則在產品完全賣出之前，有時亦感覺借款以墊付運銷雜費之需要。若農人在生產時期不能自供給資金，則運銷借款更感急切。例如，種棉農民在耕種時期若借款過多，在多數場合之下，幾乎產品一經收穫即須立刻出賣，毫不容緩。蓋銀行及商店等放款與農人，習慣上，多要求其在棉花

採摘之後，立即償還。此等習慣實為順序售賣政策莫大障礙。救濟此種困難，普通可有兩種辦法。即設法使銀行及商店等延長其放款期限，以便農人從容實施其順序售賣政策；或由運銷合作社以農產為擔保借進資金接濟農人，使得清償耕種時期債務。總之，無論應用何種救濟辦法，合作運銷方法之足以增加農人對於金融之需要，固極顯然之事也。在合作運銷組織之下，農人一面須負融通運銷資金之責，一面亦須負周轉生產資金之責。耕種時期彼如需要融通資金，則運銷時期必更需要融通資金。耕種時期，彼如不需要融通資金，則在農產賣出之前，或亦需要融通資金。

由上面之討論，可知農人進行運銷產品時，約有四種資金結集於其產品中：（一）生產時期所借進之流動資金；（二）生產時期彼自己所墊付之資金；（三）墊付運銷雜費之資金；（四）生產年度可獲得之盈利。農產品所結集之資金既如此之多，而運銷期間又如彼之長，故當進行運銷產品時，融通資金實為必要之事。

運銷金融之期限，乃由運銷政策決定之。農產若在成熟後六個月可以售出，則運銷金融之償還，當以六個月為限。換言之，如運銷金融，係由延長農場生產金融之期限得來，則其所延長之期限當以六個月為限；如運銷金融係一種新的借款，則此借款之期限，當以六個月為限。蓋運銷金融期限之長短，乃視產品售出之遲速而定。但因產品係在一年中陸續賣出，故此類金融之償還期限，普通皆由收進產品賣價所需要之時間決定之。例如，產棉農人即常依照其從合作社領取棉花賣價之時期，規定其償還運銷借款之期限。如美國泰克薩斯農地局棉花合作社

(The Texas Farm Bureau Cotton Association) 每年規定四個日期付款與其社員，因此其社員亦不能不以此四個日期規定其借款之償還日期。至於運銷金融之借出日期，則全視借款者之經濟狀況而定。

農產運銷所需要之時間，須視運銷合作社所採取之政策而定。惟實際上則合作社運銷農產多以利益為前提，而無確定之計劃。產品價格高則多賣，低則少賣。普通均未預先規定某月賣多少或某日賣多少也。而個人運銷農產亦多以利益為前提，而無一定之售賣時間表。需用錢時，則多賣產品以濟眉急；價格高漲則盡量傾銷以博厚利。

抑有進者，農產運銷所需要之時間，亦與農產之種類有密切關係。第一，如牲畜之類，一經成熟，即須出賣。牲畜緩一日出賣，則多一日飼養費用，故緩賣所得常不能償飼之失。因此，無論個人或合作社運銷牲畜，所需要時間均甚短促，而運銷金融亦較不重要。

第二，易於腐爛之農產品如水果蔬菜之類亦須火速賣出，不能久留。此等易於腐爛之產品，夏天既須置諸冰箱，以防其腐，冬天又須藏諸暖室，以防其凍，貯藏費用至為浩大。故為運銷此類產品而融通之資金，其期限亦較短促。

第三，易於貯藏之產品，如棉花，粟，麥，煙草之類，其貯藏費用較省，故運銷期間可以延長。農人或合作社可以任意將之貯藏以待高價。故農人或合作社惟運銷此種產品時，最需要金融之援助。

運銷農產所需要之資金，農人普通可有數種方法以籌得之。有時彼所需要之資金全部係從其過去蓄積得來。但此則非多數農人所能辦到，平常農人最少須用貸借方式獲得一部分資金。蓋運銷農產處處皆需要資金，如不借助於貸借，農人實難應付也。

第五章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

一 農場生產金融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多為接濟農場流動用費及農家消費費用而融通之金融。農人從此種金融所獲得之物品，普通皆供一時之用，而不若不動產及動產金融之可獲得較能耐久之物品如土地，建築，機器，牲畜等，因之，此種金融普通以對人信用方式出之，不提供任何特殊之擔保品。

農業之經營，自耕地之購置以至於農產之售出，在在皆需要資本與勞力。農人購入土地，建築，牲畜，機器等物以爲生產之基礎；而使用此各種資本物以生產時，又須陸續加添種種用費。彼須飼養牲畜，修理機器及建築，買種籽，購肥料，納租稅及償還借款應付之利息。換言之，彼於固定資本之外，又須有各種流動用費以補充之也。農場上自耕地之佈置以至產物之收穫中間所需要之流動用費，普通可分爲三類：（一）流動資本；（二）勞力及服役；（三）固定資本的用費。分別說明如左：

流動資本 農場上所需要之流動資本，計有（一）食料，（二）種籽，（三）修整材料，及（四）雜用品等四種。依一

般人之推想，在尋常狀況之下，農人應產出充分食料，以供其自己之用，借款購入食料之舉，似無必要。但實際情形則往往與一般人之推想相去甚遠。例如：美國一九三三年全國各農場所消費之糧食，平均估計由農場本身供給者，與向外購入者，為五與四之比。換言之，即美國農人須向外購買糧食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至於飼養牲畜等所需之飼料，全年所費，總計約三十六萬萬美金，更非各農場本身所能供給。良以自農產商品化以來，農人已不以自給自足為生產原則，故各農場所消費之糧食飼料常須舉債以購買之。

普通食料之外，如農場發動機所用之汽油或其他燃料，亦應列入於食料項內。發動機係用以代替拉重之牛馬，故其所用之燃料，應以牲畜飼養品視之。汽油及燃料在農場總用費上頗占一重要之地位。此等物品與普通食料不同之點為農人自身大多不能生產，而須用現金至市場購買。

農人年間用以購買種籽之用費為數雖極有限，但總合全國而計之，亦極可觀。普通農人所用種籽，多從其前次收穫留下。惟當年歲不登，或農人企圖改良其產物的質量或新栽植一種產物時，始有購入種籽之必要。

農人年間用以修整農場固定資本之用費為數至為浩大。第一，土地本身即時需要修整，以維持其地力。修整方法極多，如採用輪耕辦法，應用產物腐爛方法，施用獸糞或化學肥料。普通肥田方法惟最後一種所用材料須用金錢購買，亦惟最後一種需要借助金融。現今科學發達，人造肥料之施用已日漸廣闊。他如土地永久改良物，如籬笆水溝之類，亦時時需要修整，不過此種修整則大多應用人工耳。第二，農場建築物每年亦須加以修補。倉庫類

舊當重新油刷，門窗摧毀，須加修整，屋頂破漏，必行填補，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第三，農場器械亦須時時修理。犁頭鏽鈍，宜使敏銳；四輪車，打禾機機件缺少，應行添置。凡此種種皆需要農人用去不少資金。

農場所需要之雜用品，零碎異常，極難列舉。大約如牲畜藥品，油，鹽及繩索等物皆屬於此類。

勞力及服役 農業為富有季節性之企業，年間所需要之勞力極不均勻，時或增加，時或減少，並不確定，故在許多場合之下，農場亦感覺到添僱工人之必要。如收穫時期，即特別需要添僱工人。各種農產物中，有一部分有時為避免天氣變化之損害及預防其他無法支配的狀況之摧殘，不能不在極短時間之內，多僱工人從速收刈。再者，有許多農場因其規模過大，自身勞力不敷於用，為使其資本及管理獲得最大效果計，亦有長年僱用工人之必要。農場僱用工人，必須按期給付工資，場主如無盈餘資金以供全年給付工資之用，則必先向金融機關通融，俟其產品售出再行償還。

除尋常勞工之外，農場亦需要各種專門服役，如獸醫，機匠及律師等。農人有時可自用其力以節省僱用工人之費用；而各種專門服役之費用則絕非彼所能自用其力以節省之者。

固定資本的用費 農人年間於購入流動資產及僱用勞力與服役之外，又須用現金以付租稅，借款利息；財產保險費，及農產物保險費等。此等費用普通皆稱之曰「固定費用」。此等費用中，除農產物保險費外，皆為固定資本之常年費用。農人每年所納捐稅，大部分係以其固定資本的數額為根據，而對政府應有之貢獻。其所付之租

金，爲使用固定資本之代價；抵押借款利息，則爲使用資金之代價。抵押借款大部分係用以購入固定資本，故所付利息亦爲固定資本之費用。財產保險費亦爲固定資本之費用。惟農產物保險費係用以保障農場之收入，斯不能算爲固定資本之費用耳。

捐稅完納時期，普通皆在農人售出產品之後，故農人常有現金以完納捐稅，而無須借助於資金之融通。惟當年凶歲歉或產品價格跌落時，借款納稅之舉，斯爲必要。雖然，農人每年完納捐稅以後，其現金來源大見減少，而購買流動資本之借款，亦因此而益感急切矣。

農人所完納的租金，大部分係用以給付租用地主的固定資本。但租金之給付，多在一年之終，故除凶年荒歲外，皆無須借助於資金之融通。

農人短期借款之利息，普通皆在生產時期之末，從其收益與母金一同償付。但牲畜借款有時則未到周轉時期之末，即須償付利息，而長期借款，則常規定每半年或每年償付利息一次。故農人償付此兩種利息，最需要融通資金。

財產保險費，當以火險費爲最重要。其次，爲風險費。此兩種保險費，在各國雖無精確數字以資參考，但就大勢言之，其重要程度似日見增加。牲畜保壽險，在歐洲方面頗爲發達，在美洲方面則正開始採用，而未盛行。此外如保雹險，則爲農產品實際上保險之惟一形式。

農場所需要之流動用費約如上述。至於農人爲給付此類用費而融通之資金，其期限大率由生產所需要的周轉期間決定之。設農人正月開始用其資本從事耕種，十一月售脫其產品，如此則生產周轉期間爲十個月。民國二十年四月產出之犢，二十三年四月可以售出，則其生產周轉期間爲三年。但習慣上，農場生產上所需要之流動資本，係於生產期內分批購入。故嚴格言之，在五月間購入之流動資產，至十一月產品售脫，其周轉期間僅有六個月而已；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購入飼養小犢之食料，至二十三年四月牲畜售脫，其周轉期間亦僅有二年而已。

是故農場生產金融之期限，應隨資金借入之時日及農業生產之樣式，而起變化。資金若在周轉期間之初借入，則其融通期限當爲周轉期間之全部；資金若在周轉期間之中借入，則其融通期限僅以周轉期間之後半部爲限。但周轉期間之長短，則須視農業生產之樣式而定。產五穀之農場，其周轉期間大多以季計，產一次穀物，大率需要一年。但產牲畜之農場，其周轉期間則自數月以至三四年不等。

二 農家消費金融

農家消費金融與農場生產金融相異之點，爲其用以購買或給付與生產不發生直接關係之物品或服役。消費金融所借之資金，係用於耗費；而生產金融所借之資金，係用以投資於生產事業。消費物品乃用以滿足農人及其家人一時之欲望；生產物品及服役，則直接用以生利。兩者用途不同而其性質亦因以差異。

在理論上，爲購入家庭必需品而融通之金融，似可列爲維持家庭勞動力之生產金融。自然，此類金融當然不能與僅與農場生產發生極間接關係之金融混爲一談。一般商店及銀行放款與農人時，即極注意此種分別。購入家庭必需品之金融，乃爲農人調節其資金極重要之一部分。但商店及銀行接濟農人此項資金，則極謹慎防止其超過農家實際之需要。蓋購入必需品之金融，係欲其使用結果得到入息，以清償借款。若借款數額超過實際需要，則其清償必感困難。在農場經營的觀點上，用以購入食料及其他家庭必需品之金融，實與用以購入耕畜食料，同爲農場生產的金融。但經濟學家基於下述理由，多將購入農家必需品金融，列爲必需的消費金融，而不列爲生產金融。

第一，消費物品及服役之獲得，其主要目的在於滿足個人欲望，而所謂維持勞動力以資生產，乃不過其間接之目的耳。獲得消費品之主要目的既在於滿足個人欲望，故所謂必需與非必需，實極難劃出界限。且目的既在滿足一時欲望，所消費之物品亦極易不與農人的生產效率發生關係。純粹用於生產之費用，惟在能增加收益以償其所費及有盈利可圖時，始行支出；而用於滿足個人欲望費用之支出，則根本不計較其支出後所得之結果。

第二，所有農家消費之必需品及享用之服役，並不盡皆直接用以維持農場之勞動力。農家各分子中，常有一部分不能自立，此不能自立之分子對於農業經營，絲毫不能盡力，而其對於日常需用品之消費，則不比其他分子減少。故用以撫養農家不能自立分子之費用即與農場勞動力不發生直接關係。

第三，在經濟學上，家庭必需品及服役久已列為消費的物品及服役，而未有列為生產的物品及服役者。經濟學家皆將滿足個人欲望之開支，與生產費用分開。實際上，農業以外各種產業普通亦將家用帳與營業帳分開。惟農業因其係由個人獨力經營，無須詳細記帳以備股東稽閱，故未將家庭費用與生產費用分開耳。

消費的物品及服役，何者為必需，何者為非必需，雖無一定界說，但普通認為農家日用必需品者，計有下列五項：(一)食品，(二)衣料，(三)燃料，(四)房屋設備，及(五)相當之特殊用品，如為辦理婚喪等事而應用之物品，普通認為必需之服役者，則有醫師看護婦等項。至於必需的物品及必需的服役之最少數量究竟應有多少，則須視各農場之特殊情而定。

凡對於農場生產毫無裨益之物品及服役，則為非必需的物品及服役。如樂器，優美的衣料，食品及房屋，過於奢華之婚喪用品，以及娛樂用品等，其使用目的在於享樂，與農場生產全不發生關係，皆為非必需的物品。巫卜，優伶等之服役，皆為非必需的服役。用於非必需的消費之借款，均不能獲得收益，以資償還。此類借款除用農場純收以償還外，別無他法。

農家消費之支出，在各國均占一重要之地位。即在我國，亦甚重要。據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見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一九三〇年世界書局出版）所載，我國六省十三處（安徽省懷遠縣，宿縣，來安縣；河北省平鄉縣，鹽山縣；河南省新鄭縣，開封縣；山西省武鄉縣；福建省連江縣；江蘇省江寧縣，武進縣；每縣一處，鹽山縣，江

寧縣各兩處)已調查二千三百七十農家每一家庭全年生活用品價值平均爲二二八·三三元,最低爲河北省平鄉縣,每一農家用品價值僅爲八八·六二元。河南省開封縣最高,平均爲三四九·六七元,若以成年男子爲標準單位,則該六省十三處農家每單位生活用品價值,每年平均爲五〇·〇七元。此中食物占二二·九四元,燃料四·二六元,衣服三·〇四元,房租一·九一元,社交,娛樂,醫藥等雜費六·六八元。

所有二千三百七十農家生活用品之來源,平均約有百分之六五·九係由自己農場供給。若將各項用品分開,則食物由農場供給者,占百分之八三·二,衣料占百分之一八·三,燃料占百分之八八·七。至於住一方面,大半房屋皆爲自己所有。

上述數字雖不十分精確,不能代表中國全國狀況,但亦足以表示農家消費用品及服役用費重要之一斑矣。農人需要融通消費資金之數量,現尙無精確的調查資料可供參考,但據吾人之觀察,則其所需要之數量必不在少。農人從商店賒得之信用,大部分即用於消費目的上。以美國而論,其農人所融通之資金,商店賒帳爲最普遍。商店賒帳之外,農人亦向銀行融通相當資金,以購入消費品。事實上,晚近英美等國農人爲避免商店之高利剝削計,且漸有逕向銀行借款實行現錢購物之傾向。

在原則上,農人在耕種期間所融通之消費金融,必須於本期產品售出時償清,農場生產周而復始,每一生產時期降臨,農人皆須購入新物品,彼苟不能從其每期生產所得以清償其每期購入物品所借之款,則其債務必積

少成多，終至無法償還。債務不能償還，則銀行及商店必停止其再事除借。周轉不靈，寧不困難？

至於融通消費資金之是否正當，須視其購入物品之為必需消費品抑為非必需消費品而定。日常必需品為維持生命不可或缺之物品。農人借款購入此類物品，吾人實極難謂其為不正當。自然農人最好當有充分剩餘資金以維持其家庭，但此並非絕對可能之事。年凶歲歉，必須借債；經營新農場必須借債；平常偶不節儉，有時亦必須借債。蓋在此諸種情形之下，為其自身利益計，實以借債為佳。且在多數場合之下，此等借債常可使其生產能力延長，對於社會全體亦極有益。

但購入非必需消費品及服役之借款則不然。此類用品及服役並非用以維持生命，乃用以取得快樂，得之固可滿足分外的欲望，缺之亦不致妨害生命的存在。農人用其剩餘資以購入此類物品及服役，固無不可；若自己缺乏資金，而必借款以購入之，則恐未得其當。故商店販賣此類物品，當以現錢交易為上策。此類金融之應設法避免，實有至理在焉。第一，此類金融（為購入非必需物品及服役而融通之金融）往往過於侈費。習慣上，用分期付款還方法購得之消費品，皆須給付利息，且所付利息常較農人投資入息為高。故分期付款之消費品，如樂器等，無形中可使農人積蓄減少。農人如能積蓄充分資金，實行現錢購買，則較經濟。此無他，分期付款購買所給之利息，無形中即等於物品價格之提高也。

第二，舉辦非必需消費金融對於社會全體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此類金融常足以釀成借款者不節儉之習慣。

蓋人之常情惟在未來欲望尚未滿足之前，始肯積蓄以備將來之需；若所需要物品早已消費在先，其前面全無欲望以引誘其積蓄，節儉之念自然薄弱。故舉辦此類金融結果必使借款者不依其自身氣力及節儉以獲得所需要物品，而依銀行及商店以獲得所需要物品。鼓勵非必需消費借款，對於社會繁榮必生不良影響。

第三，非必需消費金融，常使金融組織衰弱。此類金融之不妥當，在經濟衰敗時期最為顯著。普通借款人自身之資本均極有限，一遇經濟衰敗，物價跌落，有時即宣佈破產，不能還債。銀行嚴格限制此類放款之數額，固可減輕一部分不良影響；但商店對於此類放款則極難望其緊縮。故每當農業衰敗時期，金融組織即受一度打擊。今日社會輿論已逐漸反對商店擴張此類金融，鼓勵農人向銀行借款用現錢購入所需要之物品。此種趨向不特可使農人減少非必需用品之購買，及養成節儉之習慣，且可使農業金融整個組織立於較穩妥基礎之上。蓋放款數額若能加以嚴格的限制，則銀行失敗次數勢必因以減少也。

第六章 農業上融通資金之基礎

一 農業金融之發生與擔保之提供

農業上融通資金之需要，雖如前面各章所述，但此種需要能否發生融通資金之事實大部分則視業農者所能提供之擔保而定。業農者如能提供確實之擔保，自易取得一般投資者之信賴，而享受融通資金之便利；擔保如不確實，則無論其需要如何急切終難獲得此種便利。蓋凡所貸之款，必須於規定期限之內，確認為能償還者，一般投資者始肯融通；若推定其償還毫無把握，則一般投資者為避免其損失起見，自不肯融通。故農業金融之發生，實以提供擔保為基礎；而業農者融通資金之能力，亦受其擔保力所決定也。

從法律保障之觀點言之，借款契約可以分為特定契約及一般契約兩種。特定契約，借款人須提供特定財產如土地、建築、機器、牲畜及農產物等作為擔保，始能借得款項。一般契約，借款人僅用個人借據或賒帳方法，即可借得款項。前者平常稱之曰對物信用；後者則稱之曰對人信用。對人信用雖不提供特定擔保品，但借款人所有一切財產，除已押出或法律赦免者外，皆須對其債務負責。換言之，即借款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在法律上，放款人得要求

其變賣財產以清償之。惟銀行放款普通則歡迎特定擔保，而不歡迎一般擔保，此中原因約有三端：（一）恐借款人所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二）恐借款人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早已押出；（三）借款人之名譽或能力不能令銀行滿意或銀行不能調查借款人之底細。

農人借款所提供之特定擔保品，可分不動產擔保品，動產擔保品，及副擔保品數種。此中當以不動產擔保品為最普遍，亦最重要。實際上，農人購入土地及建築之資金，不問其向普通銀行通融，抑或向農地抵押銀行，保險公司或私人通融，皆須以不動產為擔保，而鮮或以個人信用為擔保。即牲畜及機器之購入，而常以不動產為擔保，借得所需要之資金。在緊急之時，農人甚或以不動產為擔保，借進長期資金，以清償短期債務。

農地為農人最大之資產，故農人各種借款多以農地為擔保。農人用其農地為擔保借進款項之目的，大率在獲得農地之所有權。此目的之重要，可用美國農人為例以證明之。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農業年鑑所載該國一九三二年農人約共押出其土地百分二十五以上，以借進超過美金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巨款。此數較諸農地抵押借款以及其他各種農業借款約近一倍。抑有進者，該國愈進步愈富庶之農區，其農地抵押借款之百分率亦愈高。此事實初視之，甚覺莫名其妙，細察之，乃知農地抵押借款百分率較高之農區，即為農人努力獲得農地所有權之表現。故農地抵押借款百分率愈高之農區，佃農百分率亦愈低。蓋農地抵押借款者，實農人由租佃地位進為主有地位所必經過之途徑也。

特定擔保品中，動產擔保品居於次要地位。此種擔保品之採用，在各國，當以美國較為流行。據其估計，該國一九二三年短期放款銀行放與農人之款，約有百分之十五係用牲畜為擔保，百分之三至四係用農用機器為擔保。商店信用一部分亦用牲畜及機器為擔保。晚近該國汽車分期還款售賣之風日盛，農業借款一部分亦以汽車為擔保。產棉各區農業借款多以車馬及機器為擔保；牧畜各區，則多以牲畜為擔保。

牲畜機器之外，農產物亦用為動產擔保品。例如，一九二八年美國短期放款銀行放款與農民之款約有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用農產物為擔保。近數年來我國各重要銀行，如中國銀行、上海銀行、金城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等，均紛紛向內地設立農業倉庫，接受農產物擔保借款。前面已嘗提及，銀行放款與農人皆由其入息得到償還。但銀行有時為增進其放款之安全起見，常要求農人以其未來產物作為擔保。蓋如此則銀行對農人入息，便有優先索償權。

副擔保品較諸動產擔保品更不重要。此種擔保品，舉其要者，可有倉庫收據，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等數種。倉庫收據之用為副擔保品，雖隨晚近倉庫制度之發達，而日見重要，但農人之使用倉庫收據則仍未廣闊。曩時農產物收穫即行販賣，農人應用倉庫之處極少；但今日「順序售賣」意識日見濃厚，農產物收穫之後須有倉庫以資貯藏，故倉庫收據亦漸用為借款擔保品。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之用為副擔保品，則較倉庫收據更不發達。蓋農人如有剩餘資金，普通多投資於農地，而少有投資於股票及公債者。

一般擔保之形式，舉其要者，可有三種：（一）個人單純借據，（二）附有一人或數人背書保證之借據，及（三）商店除帳。此三者之重要程度，各國情形頗不一致。在我國，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一年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所載，全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農民借款平均約有百分之五三·七係採用一般擔保方式，其中計百分之一九·八採用個人信用方式，百分之三三·九採用保證信用方式。附有背書保證之借據其性質與單純借據相同，不過其用以保障放款人安全之資產，不僅為借款人個人之資產，而為借款人及背書人數人之資產耳。尋常一般佃農及一般名譽品格不為銀行所信賴之農人，須由地主或社會上信用卓著人物為之背書保證，始能向銀行借款。商店除帳，美國許多農區亦甚流行。英國新西蘭等處農人亦常採用之。即在我國，其地位亦頗重要。採用除帳方式，有時商店或要求除借人簽寫借據，甚或提供特定擔保品，但普通則以應用單純除帳方式較為普遍。

以上所言，乃農業金融所提供擔保之大略也。但農人融通資金普通皆經金融機關之手，故除上述各種擔保外，金融機關之資本金及公積金，無形中亦給與原初放款人一層保障。蓋在法律上，無論任一國家，凡接受存款或發行債券之金融機關，普通皆須用其所有資產以保障投資者之損失。故由金融機關作中間人而投資於農業者，常得金融機關及農人兩層之保障。

二 農業金融各種擔保之優點及弱點

農爲百業之本，在理論上，農業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應較其他各業爲合適。但事實上，農業借款所提供之擔保不特不完全較其他各業爲合適，甚且有數點較其他各業爲差。茲分別討論如下：

(甲) 特定擔保 農業長期及中期金融普通皆需要特定之擔保，而不若短期金融之僅需要一般之擔保。此類金融之期限常長自數年以至數十年，故其所提供之擔保是否合適應從長時間的觀點考察之。大體言之，農業金融特定擔保之合適與否，須視提供擔保財產的價值之能否在長期間內繼續維持而定。

農地 農地抵押世界文明各國向皆認爲最穩當投資之一種。例如：美國各州政府即大多認可農地抵押爲儲蓄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最適投資之一種。其所以如此者，實由於(一)農地之供給有限，而(二)農地之需求則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兩因素使之然也。

雖然，農地抵押亦有不能贖回之時，銀行及投資家之投資於農地抵押者，有時亦受一部分之損失。農地之供給固有一定，人口之增加固屬必然，然而農地之價格，則並非絕對固定，在許多場合之下，亦可大爲跌落。因之，投資於農地抵押者，有時亦難免發覺其擔保品價值之不足。譬如：美國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即因農地價格跌落百分之二十五，而使一部分投資家徬徨失措。蓋農地賣價有時因買主估值過高，而超過實際供求狀況所

規定之價格，故市而一見穩定，價格隨即跌落。供求狀況既為農地價格之根基；是以凡投資於農地抵押者，對於農地供求之實況，皆有切實研究之必要。投資家如欲增加其農地抵押放款之安全，務必（一）依照農地長期間之生利能力以估定其價值，及（二）使放款數額雖在意外事態發生地價大跌之時，仍有相當之邊際安全。總之，農地價格有時雖或跌落，苟投資家對於農地價格之估計，能有相當之精確，及放款數額與農地價值間能留相當之邊際，則農地抵押投資遭受損失之機會，當必極少也。

試將農地供求之穩定性與城市土地相比較。彼城市土地價格多以其所在之方位為根基，而方位之重要與否，則常變化不定，故其價格亦瀰落無常。反之，農地價格多以土質氣候等狀況為根基，而此等狀況則較少化變，故其價格亦較穩定。又試將農地價格之穩定性與工業機器相比較。工廠價值，亦與城市土地相同，受其所在地位之影響。機器係笨重之物，搬運費用至為浩大，製造家產品銷場如有遷移，或工廠地位失其便利，則機器價值必隨之跌落。機器價值有時亦可因新式機器之發明，驟然下跌。抑有進者，製造品之需求常變化不定，而農產品之需求則較穩定。由此可知農地用為擔保品實有數種合適的基本因素為城市土地及工業機器之所無者。

農業短期金融，在擔保上，最感困難之點為農場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之不穩定。但在長期金融，某一特定年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之不穩定，則較不重要。蓋長期金融，因其期限較長，故所應注意者乃為各年產品之平均數量及平均價格，而非為某一特定年產品之數量及價格。借款人能按期交付利息固然重要，但長期金融之不能按期交

付利息，實不如短期金融之不能按期交付本銀之嚴重。長期借款，如借款人之平均入息足以償還借款本息，在款收之年，彼必有法應付。抑有進者，經營農地抵押放款業務之金融機關，其放款之地域分配普通均甚廣闊，所押進之農地往往及於數省，因之，農場歉收之危險遂得平均分配，而借款人之償付本息亦較可靠。

以上所言，皆農地擔保品之優點也。然農地擔保品並非盡善盡美之擔保品，上述優點之外，實有其根本弱點在焉。根本弱點維何？曰缺乏販賣性是也。投資家對其投資之能隨時收回，以應其急迫需要，莫不重視。惟其重視，故許多投資家往往甘願犧牲高率利息，或放棄投資安全，以獲得富有販賣性之投資。但農地押契，則因販賣機關之不發達及押契內部所包括擔保品之不劃一，而不能隨時售出。故農地抵押，雖其利息之厚足以動投資家之心，其安全程度之高，足以滿投資家之意，而其難於急需時即可售出，則不能適應投資家重要之要求也。

其他物品 農地以外，如建築，機器，汽車，牲畜，農產物等，亦用為農業借款之擔保品。但此類擔保品，則絕不能與農地相比擬。農地價值係繼續增加，而此類物品價值則係隨其年齡之增高而逐漸減少，此點在第三章及第四章已言之詳矣。建築抵押借款，如以二十年為期，有時在借款償清之前，其建築已損壞不能使用。良以農人對其建築大多不能留心看管，破漏不修補，不加油刷，不保火險，故其損壞極為迅速。觀乎美國聯邦土地銀行規定建築抵押借款最高不得超過建築價值百分之二十，並附以保火險勤修整等為借款必要條件之事實，則可知農場建築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時其價值之低微矣。

農場機器及汽車尋常僅用為期限較短借款之擔保品。此類物品，一面因其本身性質之關係，一面因其難得適當看管之關係，耗損極為迅速。故銀行或商店之押進機器及汽車者，必須限制借款人於短期間內，將其債務全部償清。

牲畜平常亦鮮有用為長期借款擔保品者。牲畜不特易遭意外及疾疫之損失，且一經成熟，其價值亦迅速耗損。各種牲畜中，如產乳牛，母畜，綿羊，山羊等，效用期限完滿，尚可出賣其肉，故用為擔保品時，均較效用期限一過即成廢物之牲畜為合適。農產物普通則僅用為期限極短借款之擔保品而已。

(乙)一般擔保 一般擔保以用於農業短期金融為普遍。農業短期金融之期限，普通僅有數個月，其償還多以農人現年農場入息為根據。因之，吾人考察農業金融一般擔保之優點及弱點，亦應着重農人之入息，而不若考察農業金融特定擔保之着重抵押財產之價值。

農業金融一般擔保之最主要弱點，或為農場每年產品數量之不穩定，及產品價格之漲落無常。換言之，每一農人每年究竟能生產多少，能賣得何等價格，彼自己殊毫無把握也。每一特定農場每年收穫之不穩定，係由於(一)耕種單位分得過細，不易得到生產統計材料，以資估計，及(二)氣候，災害，疾疫等狀況變化莫測。在工業生產，則不特少受氣候，災害，疾疫等狀況之影響，且因其生產單位較大關係，亦可多得生產統計材料以資估計。譬如美國鋼鐵公司即因其規模宏大，生產統計資料豐富，兼能支配其生產數量，故欲確知其每日，每月或每年出產數量，

易如反掌。農業生產既乏統計資料，又缺支配氣候，災害，疾疫等能力，故雖欲勉強依據過去經驗猜測其出產數量及價值，亦終不能精確。

雖然，農人每年出產數量及價值之不穩定，固如上述，然普通亦未嘗不有三種方法可以降低其不穩定之程度焉。其法維何？曰：（一）增加生產或能的數量之調查報告；（二）支配昆蟲疾疫之妨害；及（三）變換生產物之樣式是也。各農場生產穀物及牲畜之或能數量，如有可靠的調查報告可供參考，則農人可照調查報告調節其產物，以獲得較適當之分配，而無生產過多或過少之弊。蓋在現今生產狀況之下，某甲所生產之物品，某乙往往毫不明瞭，某乙所生產之物品，某甲亦無從得知。農人之間隔膜異常，結果甲種麥，乙亦種麥，使麥之供給過多，價格大跌；甲種他物，乙亦種他物，使麥之供給過少，價格暴漲。苟有調查報告以資參考，此種變化不定之程度，無論如何，總可使之降低。

但氣候，蟲害，疾疫等狀況一日不能支配，則農場出產數量及價值，即一日不能完全穩定。農業調查報告之增加，對於農場出產數量及價值之穩定固有裨益，然其裨益程度則極有限。農人固可應用人工灌溉方法，及使用人造熱氣，但此乃屬例外之事。普通農人皆須依靠及時雨水，溫和天氣，以耕其田。昆蟲疾疫之害，固可應用科學方法使之減輕，但照今日科學發達之程度，所能減輕之程度，亦有相當限制。故欲穩定農場出產之數量及價格，除在可能範圍內增加調查報告及控制災害外，又須努力於變化產物之種類。一種產物歉收，他種產物或大豐收，產物種

類愈多，則農場入息亦必愈穩定。上述三種方法，如能兼施並用，農人每年入息必可較穩定也。

農業金融一般擔保之第二弱點；為借款期間農場產物缺乏出賣價值。農人在耕種時期所使用之食料，糞料，肥料，勞力等，均不能立刻變為稻麥，或棉花以供販賣。在收穫以前，農場產物正在生長，價值極少，甚或一文不值，故在此期間，農業短期放款，皆冒絕大危險。反之，商店貨物，隨時皆有出賣價值，貨物賣出，放款即可收回。工廠產品，無論在製造之任一階段，亦常有出賣價值。例如：機器廠製造機器，係由鐵沙而鐵塊，而鋼鐵，而機器零件，最後始成整個機器。而此各步驟莫不有出賣價值。

農業生產之暫時缺乏能出賣的產品，誠為農業金融上一種障礙，但一般人對其障礙程度，則常言過其實。蓋工廠製造物品各步驟中，事實上有時亦有不能出賣之產品，而非絕對皆能出賣也。例如：製造機器，自掘礦穴以至準備取出鐵沙期間，即絲毫不能產生可出賣之產品。且製造機器由上一步驟進至下一步驟，其間有時亦不能立刻產生可出賣之產品。鐵沙不能立刻變為鐵塊；鐵塊亦不能立刻變為鋼鐵。即以專門販運商品之商店而言，其所販運之商品，有時亦許背時不能賣出，而非隨時皆能賣出也。是故借款期間缺乏可出賣產品，並非農業特有之現象，而為一般產業共有之現象，不過農業較其他產業為甚耳。

由前面之討論，讀者必發生疑問曰：農業金融一般擔保弱點如此之多，然則其中有優點存在否？曰：農業金融一般擔保自亦有其根本優點在焉。簡言之，其最重要優點，即在於農產品之需求較為穩定。上面所述各弱點，係從

農場經營之方法，及農產品之供給兩方面立論。在此兩方面，農業金融一般擔保確較其他產業爲差；但在農產品之需求方面，則其他產業擔保品實不如農業遠甚。試以農人出產之棉花米麥等物，與商店販運之布匹棹椅等物較之，則前者之需求穩定，而後者不穩定。又以棉花米麥與由棉花米麥製成之物品較之，則棉花米麥之需求穩定，而由棉花米麥製成之物品不穩定。商家及製造家之所以必須冒尋求特種產品的銷路之危險，良以此也。商家及製造家平常最重大問題，爲估計及調節產品之銷路，此問題在農人方面則不甚重要。誠然，農產品之需求自非絕對不變，農人自須調節其供給以應需求之變化，但無論如何產品之需求總比其他產品穩定得多。觀乎工商業界之依賴廣告方法以推廣產品銷路，與夫農業界之根本不應用廣告方法之事實，則可以知矣。

銀行放款與農人並不依靠其從賣出新奇的商品或需求無定的商品之收益，以資償還。且農產品之供給，苟非過剩，公平賣價之獲得，幾有絕對把握。此點乃爲農業金融一般擔保安全之根本要素。

此外如農人之能栽植各種不同物品，亦爲其一大優點。現今工商業分工，愈分愈細，每家出品種類愈來愈少；而農業適與相反，每一農場產品種類大有愈來愈多之趨勢。農人可栽植數種物品以供家中消費；同時亦可栽植數種物品以備市上販賣。彼變化產品之種類，若能得當，最少必可減去其調節產品供給一部分困難。換言之，農人調節產品供給雖不如製造家之便利，但彼則可用變化產品種類之方法以補其缺。農場產品種類多，則農人每年入息必較穩定。

三 農業票據之標準化

農業票據之無一定標準，實爲農業金融一大障礙。投資者不問其爲銀行，爲商店，抑爲個人，莫不尋求一種既安全而又易售脫之票據。但欲票據易售脫，惟有推廣其銷場；欲推廣其銷場，則惟有使票據所包含之擔保品爲衆所周知。工廠及鐵路之股票債券，商店之短期單據如「商業票據」或「交易匯票」等，所以易於售脫者，未嘗不由其所包含之擔保品爲衆所周知之故。列於紐約票據交易所之各種股票及債券，其背後之擔保品，隨時可受交易所經理之檢查。發行股票及債券之公司，須按時呈繳營業報告書，以備考查；而交易所職員於必要時，亦得調查公司之實況。買賣股票及債券者，亦繼續不斷估計擔保品之價值。同理，各種主要「商業票據」或「交易匯票」所包含擔保品之價值，亦爲衆所共知。實際上，商業銀行爲買賣此類票據之方便起見，且專設商業票據交易所，以司其事。票據經紀人終日孜孜不倦，到處尋覓買主與賣客。蓋在貨幣市場上，「商業票據」實有其精確之意義在焉。

反之，農業短期單據或農地押契究爲何物？其背後之擔保品又爲何物？普通除內地銀行及農人能從不精確的估計略知其意義外，則恐無人能知之也。一般人對於農業票據之認識，如此粗淺，無怪乎其銷場之狹小，亦無怪乎農業金融所給利率常較工商業金融爲高。故爲剷除農業金融之障礙計，使農業票據標準化之方法不可不講求。

在獲得農地押契銷場廣闊之利益以前，須先舉辦兩事：（一）採用劃一方法以估計擔保品之價值，及（二）將農場營業狀況寫成精確報告書，以備檢閱。此兩事如能辦到，則人皆知農地押契背後有一價值等於借款若干倍之擔保品爲之擔保，該擔保品價值係用精密方法估計而得，如此則投資者不特不怕其本銀不能收回，抑且不怕其購得之押契不能隨時售脫矣。此種辦法，晚近歐美各國多嘗採用，並獲得相當效果。例如：美國聯邦土地銀行最近即開始爲農地押契努力此事。該行等一面使全國採用劃一方法估計土地價值，一面用其自身資本金及公積金以保障各投資家。美國各私立抵押銀行亦次第使農地押契標準化。惟今日該國農地押契標準化則距其完成程度尙屬遙遠耳。

農業短期單據大部分皆爲個人借據，而無特定財產爲之擔保，此與商業票據背後之常有確實貨物爲之擔保，自不可相提並論。雖然，農業短期單據之難於標準化固矣，但銀行放款方法如能使之劃一，放款方針使之穩健，則此種單據之銷場亦未嘗不可推廣。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即限制農業短期單據再貼現之前，須呈繳農場營業說明書，結果，遂使此類單據較有一定標準，其銷場亦較廣闊。

最近美國農產運銷合作社亦有一極可嘉許之嘗試，此即應用倉庫收據，以促進農業票據之標準化是也。例如：棉花運銷合作社，如需要資金即可用其標準倉庫收據，直接向中央各大銀行借款。所有倉庫係依照聯邦或政府規定之形式建造，並受官廳之檢察。且看管倉庫者皆繳有相當押金，倉庫內貨物亦保火險。故用此種倉庫收據

及此種大宗產品如棉花，穀，麥，煙草等為擔保品之票據，其銷場自極廣闊。蓋此類票據背後之擔保品，乃係已收穫且可出賣之農產品，而非預期可以收得之農產品也。

第七章 農業信用程度估計之方法

一 金融機關調查信用之方法

農人向金融機關進行借款時，金融機關對其私人品格，財產價值，負債數額，及每年可能的入息，皆須謹慎調查，不能疏忽。本書第六章既敘述農業借貸上提供擔保之必需性，並討論其優點與弱點之所在矣，本章復從放款者之觀點，研究農業界根據其能提供之擔保所發生之借貸能力。農人向銀行或商店借款，銀行或商店將借與一萬元歟，五千元歟，一千元歟，一百元歟，抑或根本一文不借歟？借與不借，借多或借少，究竟應以何種事實為根據？此種事實又應用何種方法得來？借出數額又應如何決定方不危險？凡此皆為分析農業界借貸能力時應行考究之問題也。茲先敘述金融機關調查信用之方法。

金融機關所採用之信用調查方法，樣式至為複雜，而其所得信用報告之精確程度，亦極不同。蓋金融機關之規模大小不一，故其所用方法自有詳簡之殊。由一人兼辦一切事務之小銀行，調查信用職務多靠經理負責辦理；規模宏大之銀行，調查信用職務則由一組織完密職務確定之信用部執行。

(甲)鄉鎮銀行調查信用方法 此處所謂鄉鎮銀行，係指小城市銀行之與農民發生密切關係者而言。此種銀行之規模，普通皆極狹小。放款職務全由出納員，或其他積極負責的職員一手辦理。放款所根據之信用報告，實際上皆貯藏於負責職員腦海中。銀行大政方針自受董事會之監督，但日常分析個人信用之職務，則全由負責職員獨自辦理。彼即為決定張某應借得一百元，一千元，抑或一文不能借得之人。至於彼之如何獲得關於張某之信用報告，實際究能獲得多少報告，及採用何種分析方法而得到張某僅能借與三百元，不能借與五百元之結論，則彼並無任何繁複之徵信制度，僅應用其簡單之知識與記憶而已。彼知張某為人誠實，借款到期立刻償還，毫不拖延。張某在其農場有相當財產，且係一勤勉農人。在尋常狀況之下，張某償還借款，必不感覺困難。故在豐收之年，銀行對張某請求貸借之數額，必照數借與；在歉收之年，則常酌減耳。

此種調查信用方法之準確與否，全視銀行負責職員能力之大小而定。有時銀行在某一職員管理之下大告成功；在另一職員管理之下，立見失敗。故銀行如欲求其營業順利，必須致力於職員之選擇。選出之職員，不僅須有分析信用之能力，且須洞悉顧客之經濟狀況及其私人品格。

(乙)城市銀行調查信用方法 城市銀行調查信用之方法，則與鄉鎮銀行極端相反。城市為人口集中之地，銀行顧客數目，動輒以千萬計，且顧客之職業亦五光十色，各行均有，在此情形之下，實無施用鄉鎮銀行簡單徵信方法之可能。個人有限之知識，決難辦理如此繁複之職務，銀行職員薄弱之記憶力，亦難記住如此零雜之事實。此

銀行之所以必將顧客詳況記於冊籍，而精密徵信方法之所以應運而生也。

近世城市銀行營業日見發達，單記名票據 (Single-name Paper) 之使用日漸增加，信用報告之詳確，益感需要，於是銀行遂不能不設立信用部，專辦信用調查工作。良以銀行業務既廣，顧客人數又多，而行員一人精力則極有限，如不設立專部以採集信用資料及應用科學方法，以分析顧客信用狀況，則一切營業決難順利進行。至於城市銀行信用部之職務，簡略言之，則有下列各端：(一)採集銀行現在及預期借款人之各種調查報告；(二)分析分類，並裝訂各種調查報告，以備行內負責人員之檢閱，使在極短期間之內，即可決定借款人之信用是否可靠；(三)記錄借款人與銀行來往平均存欠數額；(四)供給各個人、商店或其他銀行信用調查報告。信用部普通均依銀行規模之大小及其本身職務之繁簡，分爲若干科辦公。例如，組織完備之信用部，即可分爲調查、分析、裝訂、速記及通訊等科辦公。

銀行信用部所收集之信用報告，主要來源爲：(一)與借款人談話記錄；(二)借款人呈繳之財政說明書；(三)徵信所供給之材料；(四)與顧客有營業關係之銀行或商店供給之材料；(五)從經濟刊物及報紙經濟欄剪下之材料；(六)從各種貿易及投資指南印刷品得來之材料。但因顧客之信用狀況，常隨其營業狀況及經濟狀況之變化而變化，故銀行信用部必須隨時尋求新報告，以資應用，絕不能一勞永逸。且銀行每得一新顧客，信用部亦必設法尋求各種與新顧客有關係之信用報告。蓋能如此，銀行始有充分調查報告在手，遇到顧客請求借款，方能根據

事實決定應付辦法，而不若前此之全憑臆斷處理一切也。

鄉鎮銀行與城市銀行信用調查方法最不同之點，在於前者應用個人臆斷，而後者則應用科學方法。但此並非指明鄉鎮銀行信用調查必不準確，城市銀行信用調查必極準確。此不過表明鄉鎮銀行係根據顧客不確定之事實以分析信用危險；而城市銀行則專設信用部，根據顧客確定之事實，以分析信用危險耳。

(丙)鄉鎮銀行設立信用部問題 鄉鎮銀行與城市銀行調查信用方法之不同既如前述，然則鄉鎮銀行亦有採用城市銀行調查信用方法之可能與必要乎？曰，信用部之設立，在城市銀行之組織上雖占一重要地位，然在鄉鎮銀行此種費力之佈置，不特不可能，抑且不需要。第一，鄉鎮銀行規模過於狹小，根本不能有此專門設備。大多數服務農村之銀行，其顧客數目比較不多，其資本金額亦極有限。普通管理放款之職員，同時即須兼管出納會計等事項。規模如此狹小，房租，薪金，設備等固定費用已不易維持。安有餘力設立信用部。

第二，鄉鎮銀行顧客人數既少，其職員對各顧客之營業狀況及個人品格，自較易熟悉。易言之，即迫令城市銀行設立信用部以認識成千累萬顧客的品格及考察其營業實況之大問題，在鄉鎮銀行根本即無解答之必要。蓋鄉鎮銀行職員尙能將其顧客詳況記於心中，無須借助於信用部。

第三，鄉鎮銀行之顧客多為農民，而農民極少能製作營業報告書。故銀行萬不獲已時，亦只能多根據個人之觀察，以分析信用危險。

第四，實際上農業放款之危險程度，亦非採用純粹客觀的方法，所能精確計算。農業放款係以未來收穫為根據，不若商業放款之以能售出之具體貨物為根據。

雖然，鄉鎮銀行與城市銀行兩種調查信用方法中間，似有一種折衷方法可供採用焉。大規模之信用部，鄉鎮銀行固不能採用，但小而簡單之信用部，鄉鎮銀行則有設立之必要。設立此種信用部，則可：（一）多得調查報告，（二）增加調查報告精確程度，及（三）用筆錄方法代替記憶方法以保存信用報告。鄉鎮銀行營業範圍既小，愈宜設法避免放款損失，故對於信用危險之分析，自不能不謹慎從事。

二 基於特定擔保之信用程度

農業放款所提供之擔保，雖有特定擔保與一般擔保之別，而決定此兩種擔保所給與放款人的保障之因素，則相類似。兩者之因素皆為借款人私人品格、預期入息及財產淨值。雖然，兩者之因素固相似矣，但各因素對於兩者之相對的重要性，及兩者所應採用之分析方法，則未盡相同也。特定擔保注重財產價值，而一般擔保則注重個人品格。預期入息雖同為分析特定擔保及一般擔保安全性之中心因素，但特定擔保注重長期間內每年農人入息，一般擔保則注重某特定年農人入息。因之，在估計農人預期入息上，特定擔保應分析之因素亦較一般擔保為多。

此處所謂特定擔保注重財產價值，乃不過比較而言，並非謂個人品格，在以特定擔保為根據之長期及中期放款上，毫不重要。個人品格為分析信用危險重要因素，乃極顯然之事。銀行放款與否，常視借款人品格是否端正而定。銀行探知借款人聲譽良好之後，始進一步解決分析信用危險較複雜問題。彼必須調查：（一）借款人每年還債能力，及（二）提供抵押財產拍賣價值，以決定能安全放出之放款額。每年還債能力及抵押財產拍賣價值之估定，包括兩種不同之調查與分析。蓋抵押財產之拍賣價值，實際上，並不能顯示借款人每年償付放款本息之能力；而借款人每年償付放款本息之能力，亦不能顯示抵押財產之拍賣價值。兩者各須用各種不同之因素以分析之。然則，放款人若能精確估定借款人每年還債能力，何為又需要估計抵押財產之拍賣價值？豈不多此一舉？誠然，借款人在其借款期限之內，每年還債能力如能精確估定，確無調查其抵押財產拍賣價值之必要。但此乃屬不可能之事。估定抵押財產拍賣價值，乃所以使放款人遇借款人還債能力估計過高或借款人中途死亡時，多得一層保障耳。銀行最後決定放款之數額，則以此兩種調查與分析為根據。

（甲）借款人還債能力 分析借款人每年還債之能力，須集中於其每年所得毛利與其各種負債之關係上。所根據之資料須包括其過去一年或一年以上之事實。銀行可照下述分析步驟以決定其放款之數額：

第一，估定借款人過去一年所得之毛利，如能估定過去數年平均毛利更佳。

第二，估定借款人過去一年或數年，減去支付生產費用及家庭流動費用（農場固定資產之修整及添換用

費除外)後,所餘之純利。此數常由下列三種形式中任何一種或一種以上表現之:(一)銀行存款,(二)放款,及(三)增添農場資本。例如:假定某農人所得純利全存入銀行作為存款,彼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償還十九年一切負債後,尚有五百元存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銀行估計員發覺該農人償還二十年一切負債後,存摺上尚有二千元存款。如此則該農人二十年一年,除資本損耗未計外,當得純利一千五百元。準此,若以二十年為代表年,銀行似可對之放出每年須還本利共七百五十元之款,而無絲毫危險。但銀行於此仍須注意兩問題:(一)在放款期限內,該農人每年平均是否能有一千五百元純利之收入?(二)每年其農場土地建築機器牲畜等損耗究有多少?

第三,依據過去入息估計未來入息。此處所應研究之主要因素有二:(一)農場生產費用之或能的增加或減少;(二)農產物價格之或能的增加或減少。兩者皆屬於農業一般狀況之因素,銀行或其他放款機關,均須細心研究者也。雖然,預測一二年之農業狀況尚屬容易,若欲預測二三十年之農業狀況極困難。但困難固難矣,而農業抵押銀行若欲於民國二十四年放出期限二十年之款,無論如何,則非預先推測民國二十四年至四十四年間之農業狀況不可。農場生產費用及農產品價格之未來趨向,須從長時間之觀點考察之。此外尚有另一問題,銀行在放款時亦應加以注意。此即借款人平常所經營之生產事業,如遇生產費用之增加較產品價格之增加迅速時,彼能否立即改變其生產之物品,以避免損失是也。

試舉例以說明之。假設農人在未來二十年間其繁榮程度,勢將較現今為差,研究個別聲請借款人實況之後,

銀行估計員估定其每年所得純利僅有一千二百元，而無一千五六百元。如此，與爲預防凶年之困難起見，銀行決不願放出每年須償還六百元（借款人純利之半）以上之款。

第四，減去農場每年修整及添換土地、設備等之費用。農場修整及添換土地、設備等之費用，各年不同，有時僅需要極少費用，有時則需要極多費用。此種費用之多少，須視各年農場土地建築機器牲畜等物之是否需要修整或添換而定。銀行估計員所應估計者，則爲放款期內借款人每年平均必需之修整及添換費用。農場每年平均添換費用，可用各種農場設備平均效用期限，除其購買價值求得之。例如：農場建築購買價值若爲八百元，其效用期限爲二十五年，如此與每年添換建築費用當爲三十二元。此項用費亦應將農場每年修整費用加入在內。設前述農人，每年用五百元於修整及添換事項上，則彼將來能以償還借款本銀及利息之純利，僅餘七百元而已。

第五，決定純利與每年本息償還額之必要比率。安全之放款，必使借款人預期入息較借款每年應付之本息爲大。譬如：穩健之投資銀行，即不願認購每年營業入息僅足以給付債券利息之公司所發行之產業債券。蓋投資家普通皆希望有一邊際安全，以保障利息之按期給付，此類缺乏邊際安全之債券，實難以售脫。同理，農業抵押銀行亦應注意投資之邊際安全。平常認爲安全之產業債券，發行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最少必須較其債券每年應付利息大兩倍。事實上，發行公司且常登廣告謂其純利與債券應付利息之比率爲三與一之比。但在農業抵押放款，借款人若按年償還本銀，則此比率即爲二與一之比，放款人或農業抵押銀行，似亦可以認爲滿意。農業抵押銀行

對此比率果能滿意，則在前面所舉例中，彼可放出每年須攤還本息三百五十元之款。

第六，計算每年須攤還本息三百五十元之放款數額。此數額之大小須視利率之高低，期限之長短及償還之方法而定。設放款係採用分期平均攤還方法，每年所還數額相等。利率五釐半，期限三十年，則每年攤還本息三百五十元之放款，其數額約為四千元。若利率增加或期限縮短，則放款數額亦應減小。

銀行估計放款數額之步驟，雖如上述，但因借款人未來毛利及每年應付各種款項之不確定，故最後決定放款數額，仍須考察借款人過去各種狀況。估計員可考察借款人過去耕種情形，營業方法，及其所使用之土地，設備，勞力等。例如：彼如發覺借款人所使用之土地，肥力損耗極速，或在數年之內，其勞動力幾將全部喪失。在此情形之下，彼之長期放款數額自應減小。

土壤之天然結構及化學成分，乃為估計農地長期間內生產力之最主要因素。土地已耕過幾年，尚能再耕幾年，不需要使用肥料？凡墾闢較久之農區，農人每年皆須使用相當肥料。因此，農業抵押銀行放款時，實有注意地力薄弱足使產品數量減少或肥料用費增加之必要。

土地，建築及設備能否在長期間內保持其良好狀況，一部分須視借款人之看管能力而定。彼能明瞭維持土地肥力之方法，及認識維持土地肥力之重要乎？彼對其設備之看管，能使之經過一定期間仍不損壞乎？

借款人之勞動能力，普通係指其家庭未來人數及能工作人數而言。一家有三個或四個正在長成的勤勉的

子弟，其勞動能力，自較一家未有子弟或有子弟而未養成勤勉習慣者為優。農業抵押放款多為長期性質，故對於借款人之年齡，及其家庭將來能長成之勞動力，自不能不加以考究。

農場營業方法，為各個農人中心問題所在，故欲徹底了解農人問題，則非精確明白其營業實況不可。欲明白其營業實況，惟有使農人隨時記錄其收支狀況及資金使用方法而已。農人如能詳細記錄其營業用費，無論何時，彼皆能決定其所使用營業方法是否獲得最大酬報。但普通農人則因其記錄不甚詳細，或根本未有記錄，故僅能約略明白其最近數年營業是否進步，至其營業進步或退步之點在於何處，彼則不能確知。營業進步係由於每一單位生產品之勞力費用降低乎？或由於資本費用減少乎？或由於應用科學肥料乎？或由於變化產品種類乎？抑或由於市情良好乎？凡此皆非彼之所能解答。

普通言之，變化農場產品種類，實為良好營業方法必要條件，凡屬進步農人對此皆應加以注意。自然，各種農場中亦有特別適宜於生產某一種產品，而不適宜於生產他種產品者。但此乃屬例外之事，在多數場合之下，農人皆有任意變化其產品種類之可能。農人如能變化其產品種類，則年間入息可從數種來源得來，而不從一種來源得來，銀行估計員估計其還債能力時，對於此點自必加以重視。

農人於應用良好營業方法，以處理農場內部事務外，亦須應用商業知識以販賣其產品。應用良好營業方法，目的在於減少農場生產費用至最低限度；應用商業知識，目的在於降低販賣費用及獲得最高賣價。此處須先考

究者，第一或為借款人在販賣其產品上之自由。彼之經濟狀況是否迫彼立刻出賣產品以償眉急之債，抑或許彼保留產品以待佳價？彼之倉庫制度是否完善？例如許多產棉農人即因其倉庫制度之簡陋，或根本未有此種制度，而受價格低減之損失。第三，借款入是否明白販賣合作之利益？自然，銀行估計員自身亦應考察販賣合作是否真有利益。

最後，依據借款入現時償還能力，而估定之放款數額，如借款人之生產效率較高或較低於社會一般生產者，亦應依照社會生產標準，加以修正。放款數額所以必須考慮社會一般生產者之生產效率，而不完全以借款入個人生產效率為根據，實因借款入在債務償清之前，常有發生債務轉移之可能。債務轉移，在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之長期放款，尤為常見。債務經一度轉移，借款人之生產效率即生一次變動，其償還能力亦生一次更改，故在最初放款時，為獲得安全保障起見，自不能不依照社會平均生產效率，預將放款數額改正。抑有進者，即令借款入在借款期限內，不由售賣或遺傳方式，將其債務移與他人，彼亦不一定自始至終親自擔負農場主要工作，而不委其家屬或僱用佃農代任其勞也。

(乙) 押產拍賣價值 世事滄桑，一遇意外事態發生，借款入或其承繼人即無以償還借款。借款人家屬如患長期疾病，醫藥負擔即足以使其不能贖回押產。他如風旱水火歉收以及穀物價格跌落等不測事件，亦足以使其失去還債能力。農人遭逢意外災害，不能按期償其債務時，放款入可以施用法律手續，迫其立刻清理債務。普通放

款人皆將押產拍賣，扣下欠款數額，及拍賣費用，如有剩餘始還與借款人。但有時放款人亦將押產自行留下，以供收取租金或俟機賣出之用。

放款人辦理放款時，必須確知將來萬一需要拍賣借款人所提供之押產，彼必能從拍賣結果收回放款，或從押產收進租金以抵償放款每年應攤還數額及收租費用。押產將來拍賣價值之估定，則應從其現在賣價入手。借款人所借款項如係用以購買提供抵押之物品，則其現在賣價極易估定。但農人抵押借款目的，有時則在於償還宿欠，舉辦改良事宜或購買不提供抵押之物品。在此情形之下，估定押產現在賣價則應以農村最近成交之動產及不動產價格為根據。

雖然，放款人所重視者，乃為押產將來賣價，而非為押產現在賣價也。彼最關心者，為押產將來如需要拍賣，究能賣得何等價格。但因將來價格極難精確估定，故放款人對於各種足以影響放款期內押產價值之因素，皆應加以分析。

第一，農場財產將來價值即受其耗損率極大之影響。在二十年放款期限內，土地肥力大部分或已剝削無餘，建築機器等物價值實際或已歸於烏有。土地耗損之遲速，常視農人所使用之耕種方法而定；建築機器等物耗損之緩急，則視農人所採用之管理方法而定。建築機器等物除平常因使用而損耗外，有時亦可因風災，或火災之發生，而全部毀壞。惟其如此，故許多抵押銀行皆要求借款人將提供抵押之建築保險。各種放款機關亦每因建築機

器等物損耗迅速，並易遭意外損失，而拒絕其抵押借款。蓋僅就損耗一項而論，在二三十年期間內，農場財產價值減低百分率，即極可觀也。

第二，農場財產將來價值，亦受商業興敗循環之影響。普通言之，在商業興隆時期，一般人對於農場預期入息，常估計過高，因之，農場財產出賣價值，亦常高於其實在價值。在商業衰敗時期，一般人對於農場預期入息，則常估計過低，因之，農場財產出賣價值，亦常低於其實在價值。故抵押銀行若能默察商業興敗循環趨勢，加以裁酌，則其所估定押產將來價值，必較精確。

第三，商業興敗循環之外，如政府關稅政策之更改，賦稅之增減，以及農產物供求狀況之變動等，亦足以影響農場財產之將來價值。政府如採用關稅保護政策，以保護本國農產品，則農場財產勢必漲高；政府若取消關稅保護政策，或降低保護稅率，則必發生相反結果。農場及農產物賦稅增加，常使農場財產價格發生跌落趨向，反是則否。

農產物價格，係由各地供求狀況決定之。農業抵押銀行若能細心觀察其營業區域內農產品供求狀況，在估計農場財產價值上，必有相當裨益。例如：銀行營業區域若為產棉區，則該區農地在未來二三十年之價值，自然受人口增加棉花需求擴大之影響，或棉花因有絲毛等代替品之競爭需求縮小之影響。放大眼光言之，該區農地價值，亦可因埃及印度及其他產棉國家除蟲害方法之改進，及棉花產額之增加，而受影響。再者，在供求狀況不利於

種棉時，產棉農地能否改種他物，銀行亦應加以留意。

普通言之，銀行對於農地將來價值之估定，均較一般購買農地者爲低減。第一，銀行目的在於放款，並不希望從地價增高，獲得投機利益；反之，一般購買農地者，則極希望地價增加，且願採用給付較高的現在價格的方式，以墊付一部分預期利益。第二，一般購買農地者，常受地皮商販賣手段之誘惑，而給付較高價格，銀行則不受此種影響。第三，一般購買農地者，皆希望在地價高漲時賣出其買進之農地，銀行則因其不能預定何時需要拍賣借款，人提供抵押之農地，對於賣出時間甚少選擇機會。且事實上，據農業抵押銀行之經驗，最需要拍賣抵押農地之日，往往即爲地價跌落最甚之年。

抑有進者，農地賣價，在平常出賣狀況，與在拍賣狀況，亦相差甚多。故銀行估計農地將來價值，不特應較一般購買農地者低減，且應預先扣除拍賣之虧損。蓋在拍賣狀況之下，一般買主皆知農地必須出賣，故其所給價格皆較平常爲低減。且需要拍賣之農地，多因借款人管理不力及資金缺乏，而使其肥力日見薄弱，故其賣價愈不能不低減。

估計押產將來價值之外，放款人對於押產每年可得之租金，亦應加以注意。蓋彼如不願減價拍賣押產時，則可將押產出租，從租金所得收回放款。農場租金總值，在採用現金納租制度之農區，核定甚易。在採用主佃分租制度之農區，則可從農場產品平均數額，估計而得。但純粹租金之估計，則較爲困難。因估計純粹租金時，須將賦稅保

險費，修整費及管理費等，從租金總值減去。

雖然，農業抵押銀行普通皆與押產所在地相隔甚遠，管理出租押產，實有莫大困難。銀行固可聘用地方代理人代其管理，但此種代理人本身自有各種事務需要管理，對此副業性質之職務，萬難兼顧，故在多數場合之下，聘用地方代理人，多不能獲得滿意結果。除非銀行能尋得特別忠實之佃戶，其押產或可獲得完滿管理。但佃戶對於農場財產，僅有暫時利益，欲求其盡心管理，實百不得其一。總之，租佃問題如此困難，銀行雖受損失，亦以拍賣押產為佳也。

放款人估定押產將來拍賣價值之後，其次問題則為決定其放款數額與拍賣價值之比例。押產將來拍賣價值，無論所採用之估計方法如何科學化，有時亦不能完全準確。一般投資於農業抵押放款者，對於銀行預測押產價值之能力，雖極信任，彼對於投資應有之邊際安全，則並不因其信任而放鬆。然則，投資邊際安全應大至何等程度，投資家始能獲得確實之保障？等於押產拍賣價值百分七十五之放款能安全乎？百分八十五不太高乎？百分五十不太低乎？欲於此問題，求一可適用於各種放款之確切答案，殊不可能。蓋各種押產價值之穩定程度既不一致，而農人管理其農場之能力，亦各不相同也。普通言之，放款人對某一特定農場放款數額，則受下述之因素之影響：

(一) 估計押產價值之準確程度，(二) 償還放款之方法，及(三) 放款人所採取之方針。

放款人如自信其對押產所估定之價值，必極準確，則彼對某一特定押產之放款比率，必可提高；反之，彼如不

敢自信其所估計之價值，必能準確，放款比率，則必降低，此自然之理也。但估計押產價值之準確程度，常因押產所在之地點，農場所產之物品，及農人管理農場之能力而不同。在新開闢農區，農場財產未來價值，變動無常，欲得準確估計，殊不容易。反之，在開闢較久農區，農場財產未來價值較為穩定，欲得準確估計，自較容易。農場所產物品，若為大宗產品，如棉，麥，穀，豬，羊，牛等，銷路較為穩定，估計押產未來價值，較易準確。反之，農場所產物品，若為特種產品，如菜蔬，水果等，銷路較不穩定，估計押產未來價值，較難準確。最後，借款人如係一老練農人，對於土地肥力之維持，農場財產之管理，均甚得法，則放款人估計農場財產損耗率必較容易，因之，估計押產未來價值亦較易準確，反是則否。

放款若採用分年攤還方法，則放款數額與押產價值之比率，可以提高。蓋採用分年攤還方法，年代愈向後移，放款人之邊際安全亦愈大。押產數額始終不變，而放款數額則逐年減少。一切情形如舊，而放款之邊際安全，則按年增加。反之，若採用整數償還方法，即於放款期限之末，一次將本銀償清，則無此種逐漸增加邊際安全之利益。因之，放款數額與押產價值之比率，亦必減低。

放款人所採取之放款方針，亦與放款數額有密切之關係。放款人有較穩健者，亦有較冒險者。穩健之放款人，多不願放出比率過高之款，致受損失。冒險之放款人，則多願冒一部分危險，提高放款比率，以博高率利息。

(丙)最後決定 放款人或銀行最後決定其放款之數額，須將借款人每年償還能力，與押產將來拍賣價值，

互相參照。試舉例以說明之：假設某借款人每年償還能力為一萬元，其提供抵押財產之拍賣價值為一萬二千元。如此，則放款數額自應以一萬元為最高限度，蓋放款人或銀行在可能範圍之內，當然以避免拍賣押產為得策。反之，假定此兩數目倒置，即償還能力為一萬二千元，拍賣價值為一萬元。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有遠見之銀行家得酌量借款人之需要，而以一萬二千元為放款最高限度。蓋如此在銀行不過將放款押產價值之估計提高百分之十或二十而已。就此例而言，放款數額雖似全由償還能力決定，拍賣價值不發生何等作用。但在其他例中，則未盡然。假設前例償還能力及拍賣價值不為一萬元及一萬二千元，而為一萬元及二萬元。若是則穩健之銀行，為避免拍賣押產計，當然以一萬元為放款最高限度。此兩數目若倒置，償還能力為二萬元，拍賣價值為一萬元。在此情形之下，銀行決不復若前此之以償還能力決定一切，而必須參酌拍賣價值，於二萬元與一萬元之間，取一折衷辦法，定其放款最高限度為一萬二千元或一萬五千元。蓋彼若仍以償還能力（二萬元）為放款最高限度，則其放款數額有時必較押產拍賣價值為大（若按百分六十放款，則放款數額為一萬二千元，較押產拍賣價值多二千元。）高明之銀行家，必不願出此，亦不應出此也。

綜合前例所述，可以得一結語曰：放款人或銀行最後決定放款數額，必須以押產拍賣價值為最高限度，或以押產拍賣價值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為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之內，根據借款人每年償還能力決定放款實際數額。良以放款人為獲得放款之安全起見，自不能不以較為穩定之押產拍賣價值為放款數額最高限度；而銀行家為避

免拍賣押產之麻煩起見，亦不能不在此限度之下，依照借款人償還能力決定放款實際數額也。

三 基於一般擔保之信用程度

農業金融一般擔保所應分析之因素有三：（一）借款人私人品格，（二）借款人資產淨值，及（三）借款人預期入息。此中當以借款人私人品格為最重要。事實上，因為人的因素之特別重要，此類放款普通且稱之曰對人信用放款，以別於附有特定擔保物之抵押及副抵押放款。茲分述如下：

（甲）借款人私人品格 借款人私人品格需要分析之點有四，即誠實，還債習慣，生產能力及節儉是也。此四點中，前兩點係關於借款人之願否按期償還借款，毫不遲延；後兩點係關於借款人之能否生利並使用得當。銀行對此四點，普通係將其自身之觀察，借款人所呈繳之報告，及銀行其他顧客所供給之資料，記諸行員腦中。此中概測方法，缺點甚多，宜設法：（一）提高各種調查資料之準確程度，及（二）將調查資料記入冊籍，不憑腦力記憶，以改良之。

銀行顧客可分新舊兩種。在新顧客方面，銀行應從其以前往來金融機關或個人，多得較詳確之資料，以供參考。新顧客普通均為遷徙不定之農人，銀行極難知其底細，故此舉尤為重要。新顧客與銀行往來時，銀行最好要求其呈繳以前曾發生往來關係銀行或商店之證明書及介紹書。介紹書必須包括：（一）顧客私人品格之一般敘述，

(二)前一年或數年生產及收益之狀況，(三)資產之性質及價值，及(四)負債之性質及數額。此種介紹書，其效用實不亞於好友之介紹信。且事實上，農人準備由一農村遷徙至另一農村時，要求其呈繳此項證明書及介紹書，亦無多少困難。農人所有資產及負債數額，平時雖難精確估計，但在遷徙之時，則易如反掌。

誠然，欲確知新顧客之底細，自非易事。但銀行無論如何，則須盡力調查，新顧客是否誠實，銀行如不深知，可向其以前往來銀行或商店打探。新顧客是否按期償還借款，亦可向其以前往來銀行或商店打探。至其生產能力及其節儉習慣，則可從其過去營業狀況，獲得相當暗示。銀行若能從顧客過去歷史解答下列各問題，則對顧客還債及節儉習慣，必能了然於胸矣。彼每年農場產品平均究有若干？彼曾修整其農場設備乎？彼曾加增農場永久改良物乎？彼如借進長期借款，則曾按期償還本息乎？換言之，彼曾獲得豐厚入息，並將用其現在入息以增加未來入息乎？

在舊顧客方面，銀行則須隨時將其信用狀況，詳細記錄，以供本行或其他願與本行顧客往來銀行之參考。顧客信用狀況應行記錄之事項，擬於本章之末詳加敘述，此處暫不備論。

(乙)借款人資產淨值 借款人私人品格及能力，固為一般擔保之首要基礎，而借款人資產淨值，亦為一般擔保品之緊要部分。遇意外事態發生，借款人不能從其入息償還借款時，其資產淨值，即為借款最確實之保障品。銀行估計借款人資產價值，須先注意其是否易於賣脫。借款人資產大部分究為機器牲畜歟？抑為土地建築

歟？如爲機器牲畜，機器是何樣式，牲畜是何種類？如爲土地建築，土地是否有生產力，建築是否不破漏？換言之，借款人如需要變賣其資產以清償債務時，其資產是否易於賣脫？

其次，須注意其賣價。借款人資產賣價，應以市場賣價爲標準，而不應以借款人原初買價爲標準。再者，爲清理債務而拍賣之資產，其價格普通均較平時出賣爲低。此點亦應注意及之。

最後，則須注意其負債之數額及性質。借款人資產價值，必須減去其一切負債之後，銀行始能得其保障。所謂一切負債，係包括借款期內所舉之債在內。借款人今日簽寫個人借據向銀行借款，明日或可將其所有財產掃數押出，而使銀行一般擔保背後財產完全落空。銀行普通僅能估計借款人在借款時負債數額，而不能預先估計借款人在借款期內，尙欲借欠多少。

銀行對於借款人負債之數額及性質所應注意者，第一爲明瞭其現年所負之債務。銀行應明瞭其負債究有若干爲短期性質，須用現年入息償還？如有長期債務，則須明瞭現年應還本利究有若干？第二，爲明瞭減去一切負債後，借款人資產之淨值。第三，爲明瞭其未押出資產價值與其用個人借據借得的借款之比率。此比率特爲重要，因已押出之財產，在抵押期內絕不能用以清償一般擔保之借款。實際上，惟有未押出之資產，銀行始能依據一般契約對之索償。

(丙) 借款人預期入息 銀行放款與農人，係希望從其入息得到償還，而不希望從拍賣其財產得到償還。借

款人財產，惟在意外事能發生時，始視為還債之可能資源。故銀行分析借款人私人品格，及估計其財產淨值之後，又須預測其農場入息，以決定放款之數額。

預測借款人入息最困難之點，為農場出產之不穩定。在商業放款上，銀行可從商人營業報告書決定其信用狀況，且其決定必較農業放款為準確。普通商人立刻可售脫之貨物或資產，如能與其現時負債成二與一或三與一之比例時，即可認為信用可靠。農業放款則不然，農人普通皆無詳備之營業報告書，即或有之，其報告書中所載之流動資產及現時負債，亦與商人之資產及負債不同。農業之流動資產係一種預期之資產，須待至生產季節之末，始為實在之資產；農業之負債普通亦須待至生產季節之末，始行清償。故銀行放款與農人時，所估計者，乃為農人未來六個月之流動資產及現時負債；放款與商人時，所估計者，則為商人現刻之資產及負債。本書第六章，曾指明農業金融一般擔保與工商業金融一般擔保最不同之點，為農場產品在成熟之前毫無出賣價值。惟因農人須在生產季節之末，始有可出賣之資產及應償還之負債，故銀行須於數月之前，預先估計其資產及負債。

估計借款人入息及負債之方法，精陋不一。純用臆斷者有之，採用一科學化之方法者亦有之。本段目的則在於指出估計農人數個月後經濟狀況任何一種科學方法，必須注意之因素。

農人在生產或販賣期末之經濟狀況，最足表現其獲得入息之能力。銀行如能從其過去數年記錄，估定其歷年所得毛利，及所負債務，則對其現年預期入息，必能作一較精確之估定。設借款人每年能賣出產品二百元，其平

均負債爲一百元。如此，則其信用狀況適與流動資產對現時負債成二與一之比之商人相似。所不同者，僅是商人流動資產之現實化或較確定，而農人任一特定年之入息，則常受放款時農場收穫狀況及市場供求狀況之控制耳。

銀行估定借款人過去入息之後，應進一步研究其過去流動用費。每年借款人生產用費及必需的消費費用費究有若干須從多方加以調查。生產用費大部分包括工資、賦稅、地租、借款利息、各種修整費，及各種食料用費在內，凡此種種，均可預先估定。必需的消費費用費，則可從借款人過去記錄，加以估定。

銀行爲求其放款之安全起見，在放款之前，應先明瞭農場產物及牲畜之實況，並注意其生長之步驟。牲畜是否強健？產物是否種得其時，或農人耕種是否失時？產品蟲害或疾病是否清除？此諸問題須能切實解答，銀行對其放款方能安心。

農場土地、器具、勞力等之數量及質量，與農人預期入息甚有密切關係。銀行應從農人過去關於農場財產價值之記錄，或於放款時，親向農人探問，以考察其所使用土地、器具、勞力等是否充足。

最後，農人預期入息之多寡，恆視其產品價格之高低而定，故銀行決定放款數額時，亦不能忽略市場之狀況。銀行應隨時留心農產物價格之漲跌，並研究全國，甚至於全世界，農產物之供求狀況。農產物價格如有跌落趨向，銀行可預先減低其放款數額，以避免危險。

但農產物價格之漲跌，並非孤立之現象，乃不過商業循環中一變動較顯明之部分耳。故銀行同時又須默察商業循環之趨勢，以供放款之參考。

(丁)信用調查表之應用及利益 銀行對其顧客之私人品格，財產價值，負債數額，及入息等事實，必須填於信用調查表內，以便永久保存。此等事實皆須於每年正月與顧客接談時，順便徵集。下表即為擬就之信用調查表格式，表中數字係為說明之方便而填入者。

信用調查表

項 目	年 份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賣出產品總值	三〇〇(元)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四〇
固定資本用費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永久改良用費	二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償還長期債務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投資新得土地數額	〇	〇	〇	〇	〇
流動及消費用費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七五	一六七·五

考備	銀行習慣				經濟狀況										
	還債速率				去年對銀行平均存欠	實產淨值	可供出賣產品	現金及存款	放款數額		負債數額		股備估定價值		自有農地估定價值
	緩	平常	速	特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機器	牲畜	
				X	一〇〇	八一五	四〇	七五	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X			七五	七四〇	二五	三五	〇	〇	四九〇	一〇	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X		五〇	七九五	三〇	四五	〇	〇	四七五	五	六五	一三五	一、〇〇〇
				X	七〇	八一〇	二〇	四〇	〇	〇	四六〇	〇	七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X				五〇	一、〇五五	一〇	五七・五	〇	〇	四四二・五	一〇	六〇	一三〇	一、二五〇

照調查表假定數字所示，某顧客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財產及現金共值一、三一五元。負債總額爲五〇〇元，相抵之後，尙餘資產八一五元。前一年其固定資本用費爲四〇元，土地改良費二〇元，償還長期債務三〇元。因爲前一年彼之現金及短期負債數額，未有調查，故本年無從計算其流動用費及消費用費。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其資產淨值減爲七四〇元。前一年其收入總額，包括借入之一〇元在內，爲二三〇元。此數計付固定資本用費二〇元，改良費一〇元，償還長期債務三〇元。如此計算，則其流動及消費費用似爲一七〇元，但因其現金較前一年減少四〇元，故其流動及消費費用總計應爲二一〇元。

上述顧客信用狀況各項說明，可填於調查表，裝訂成冊，以備銀行放款時之參考。銀行填寫此項記錄，如繼續數年以上，則一視第二項之記載，即可辨別顧客經濟狀況是否改進。第一項表示其每年所得毛利，並概括指示其使用方法。設顧客之土地，設備或改良事項均未增加，長期債務亦未減少，則其入息總額，必全爲流動費用及消費費用所吸收。其農場財產價值若有增加，則從第一項第三目可以辨別其增加係由改良土地之結果，抑由於一般地價之漲高。若由於一般地價之漲高，銀行則用其自己判斷力，以判定此種漲高究爲暫時的，抑爲永久的。例如：歐戰期間土地價格之漲高，其中有一部分即爲暫時性質。第二項第二目指示顧客僅是更換其牲畜機器，及設備，抑或實在有增添。第一項第四目，積數年之記載，可指示償還長期債務之秩序。第二項第三目第一點，及第五目第六目，指示借款人現時之資產及負債。第三項指示借款人之願否積蓄及其還債習慣。

此外關於顧客其他事項，則可列入備考項內。如顧客之耕種方法，管理農場能力，保險習慣，以及其曾否加入農民協會等等，銀行亦有記錄必要。

本章第一節嘗敘述鄉鎮銀行不能設立與城市銀行規模相似之信用部之理由。但如前而所擬之信用調查表，許多銀行家恐亦認為非鄉鎮銀行所能填寫與徵集。第一，農人之缺乏供給營業報告書之能力，似乎使調查工作難於進行。第二，徵集信用調查表之費用，亦恐非鄉鎮銀行所能負擔。第三，此種調查表許多人且以為對鄉鎮銀行並非必要或無甚用處。

吾人以為應用前擬信用調查表，最大問題為：如何能從多數無記帳習慣之農人獲得農場營業報告？銀行填寫上擬表格第一項究能成功至何程度？上表第一項第一目係調查顧客前一年賣出產品之收入。多數農人，包括最缺乏商業經驗者在內，對此問題，似能作相當準確之回答。但生產一種產品之農人，及專事畜牧之農人，因其全年產品，多在極短期間內全部賣出，答此問題時則略感困難。至於農人每年各種固定資本用費及改良土地用費，雖在銀行徵集調查表一二年之後，彼等已逐漸記錄其購買物品之價值，亦恐不易精確估計。償還長期債務一項，則較易填寫。

表中第二項關於借款人經濟狀況各種事實能否查出？當然，銀行如不明瞭借款人之資產及負債，自不願放款。表中所擬各項，僅是要求借款人將其主要財產，欠人款項及被欠款項，作一特別估計而已。初次調查時，銀行或

須派員親到農村實地估計土地及建築之價值。此後則僅依據建築平常損耗率及農村地價漲跌之趨勢，即可獲得精確之估計。牲畜及機器之價值，則可直接向農人探問。農人長期及短期負債數額，以及被欠數額則可於每年與農人接談時詢問之。

調查表第三項各點，則以銀行自身記錄為根據，僅包括摘錄顧客每月存欠數額及借據支付日期等工作而已。顧客如係新來開戶者，則可從其以前往來銀行或商店查出第三項各點。

其次問題為：如何能使農人與銀行合作？彼等將積極供給精確之信用報告乎？抑將拒絕參加銀行每年談話，或根本不肯呈繳信用報告乎？農人屬於前一種者有之，屬於後一種者亦有之。雖然，農人一切財政事務，在在皆須借助於銀行，此固衆所共知也，銀行如能因勢利導，其能獲得農人與之合作之程度，無論如何必較任何人為高也。至於應用信用調查表是否有利益，則須視信用調查表應用範圍之大小而定。信用調查表應用之範圍，如大於其用費，或與其用費相等，銀行自以應用為得策。所感困難者，則為信用調查表應用之範圍不易精確估計耳。抽象言之，應用信用調查表可有下述五種功用：（一）減少銀行放款之損失；（二）增加存款人之安全；（三）改進借款人之商業習慣；（四）供給本農村以外各種放款人，如肥料鋪，糧食館，農具鋪，木料鋪等信用報告；及（五）促進資金流入於農村較有效率之生產者。

農業銀行之營業，普通均含有季節性，時或忙冗時或清閒。但其所用行員，則因其須受相當訓練，不能臨時招

僱，故雖在清閒時期，亦不能任意裁減，以減輕其固定用費。因此，此類銀行如能利用清閒時期，使其用行員辦理信用調查工作，則不特可以獲得信用調查制度之利益，且可以減輕其固定用費，諺云：「事在人爲，」如何以最低廉之代價，獲得信用調查制度最重要之功用，是在經營農業銀行者之自爲耳。

第三編 農業金融之供給

第八章 農業金融之資金

一 農業資金之來源

農業金融之主要特質，一爲需要長期，二爲需要低利，凡研究農業金融問題者，皆能道之。顧所謂需要長期及低利，自非絕對的條件，乃不過謂農業金融多半帶有此種特質而已。何以需要長期？原來投資於農業之資金，周轉極緩，不若投資於商業一類資金在一月二月或三月之內即收回，若強其在短期內收回，則將失去其通融資金之效用。譬如爲使佃農向上成爲自耕農，而給以低利資金，俾得購入其佃租之土地。此佃農自獲得土地所有權之翌年起，僅有租米一項，爲收入之增加部分，欲以此項增加償還土地購入費，如無長久期間決不爲功。所以必予以長期金融，而後始能實現增加自耕農之旨趣。惟其如此，故各國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多爲長期性質。法國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最長期限爲七十五年，此殆世界上農業金融之最長期者。德國五十六年，意大利五十年，舊俄羅斯五

十年，即在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最長者亦達五十年。各國農業動產抵押放款其期限亦常長至數年。惟用以購買肥料，種籽，及僱用勞力等放款，其資金運用結果，直接表現於該年度之收穫，故其期限可短至一年以下耳。

至於農業金融之所以需要低利者，係因農業上之利益，普通均較諸商業工業為薄之故。蓋農業為助長有生物之發達的生產事業，與工業之為加工於無生物的產業，及商業之為依財貨之移轉而取得利益的營業者，全異其性質。在農業上，以有生物之自動為主，人工不過處於補助之地位。因此在發育過程中，必需經過相當時日。穀物與菜蔬之耕種，自播種以至收穫，必須有數月之期間，家畜之飼養普通須有數年，至如果樹之栽培，則為期更久，每至十年十餘年不等；故其生產過程，不能如工商業之得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結果，農業利益遂較微薄。農業利益，既較諸工商業為薄，故農業金融之利率自應比工商業金融為低，此乃當然之結論。

農業金融因有上述兩種特質，遂使農業界在取得資金上，較諸工商業界處於不利之地位。彼工商業界之借款期限類皆短促，求得資金之道極多；至於農業界之借款期限則較長久，求得資金範圍自受限制。如銀行之活期存款，隨時可由存戶提取，當然不適於農業長期放款之用；即定期存款，雖至一定期間始能由存戶提取，似乎可以不必顧慮，然六個月乃至一年之短期定存，移用於農業長期放款，亦不相宜。再者，農業金融需要低利，因之求得資金之範圍亦更受限制。所以農業金融之資金乃為一種特殊之資金，不得不於普通資源之外，另尋調度之方法。

考夫各國農業界所融通之資金，其來源雖極不一致，概括言之，則有下列數種：（一）由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供給之資金；（二）由普通銀行供給之資金；（三）由儲蓄銀行供給之資金；（四）由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供給之資金；（五）由商店典當及私人放款者供給之資金；（六）由政府供給之資金。特殊農業金融機關所供給之資金，主由發行債券及吸收存款得來，由發行債券得來者，多充長期及中期放款之用，由吸收存款得來者，則充短期放款之用。普通銀行所供給之資金，以其存款為最重要，此項資金，因存款人隨時可以提取，故普通僅能充短期放款之用。儲蓄銀行所供給之資金，全由吸收儲蓄存款得來，此種資金流動較為遲緩，故其融通期限亦較為長久。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所供給之資金，係由收受信託金及保險金得來，此類資金普通皆由公司於長期間內代為經營，故在各國，多有用以投資於農業長期放款者。商店所供給之資金，多由收受存款，向商業銀行貸借，及向批發商店，或製造家除買貨物得來，其融通期限普通均較短促。典當所供給之資金，以其自身之資本金及存款為主，其融通期限多較商店為長。私人放款者所供給之資金，則全為其自有之剩餘資金，融通期限之長短，常視其使用此項資金之緩急而定。至於政府所供給之資金，普通則由國庫撥給，係為達到各種特定目的，如辦理耕地整理事業，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整理農家負債等而融通者。

在我國，農業資金來源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所載，全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情形有如下述：銀行放款平均佔農業借款來源百分之二·四；合作社佔

百分之二·六；典當佔百分之八·八；錢莊佔百分之五·五；商店佔百分之三·一；私人佔百分之六七·六。此中當以私人供給之資金爲最重要，商店次之，典當錢莊又次之，銀行合作社則不佔何等重要地位。

如上所述，農業資金雖有各種不同之來源，同時，此各種來源所能供給的資金之期限，亦不一致，但進一步而考察之，無論何種農業資金，其最後來源，則同爲各個人及各企業之現時及舊時儲金。惟各種儲金主有人，因其社會關聯之不同，經濟狀況之不同，投資知識之不同，以及其他種種情形之不同，故其放出儲金之方式及期限，則無分別耳。例如：儲金主有人，如爲城市居民，對於投資市場情況極爲熟悉，其儲金勢必多用購買債券或股票方式放出；如爲鄉村居民，對於投資市場情況甚爲隔膜，則多用直接貸款方式放出；如爲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則多用儲存於合作社方式放出；如爲孤兒寡婦，則多用存入於信託公司方式放出。又如：儲金主有人，如不待用其儲金，勢必將之長期放出；反之，如在不久之後即須用其儲金，則必將之暫時放出。但此自須視各人之特殊情形而定，殊未可一概而論。

現時儲金第一來源爲各個人之薪工或投資入息。個人對其入息，或可掃數用盡，以享受現時快樂；或可儲存一部或全部，以備增加未來入息。社會上成千累萬之賺薪工者，往往爲其前途着想，按年儲存一部入息；而此成千累萬之賺薪工者，因其多不經營任何企業，故其儲存入息普通皆用以放出。

個人投資入息，係指其每年或每半年從債券、押契或股票所得入息而言。在法理上，股票持有人應列爲企業

者，不應列爲放款者，但事實上，則因股票持有人對其企業所取方針，多未過問，以企業者稱之，殊欠合適。故此處特將股票持有人，與債券持有人及押契持有人同列爲放款者；股票入息亦不列爲企業入息，而列爲個人入息。

現時儲金第二來源，爲各企業現時積蓄所謂各企業，乃指各種小自個人耕種或小木經商，大至大規模公司之企業單位而言；而所謂各企業現時積蓄，亦與各個人現時積蓄不同，前者爲積極經營企業之收入，而後者則爲薪工或消極投資之收入。如大公司每年所得紅利不分派與股東之部分，卽爲其現時積蓄。普通言之，公司每年積蓄如不用以擴充或改進其自身之企業，卽用以投資於他種企業。吾人若取各處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閱之，則知公司積蓄多用於購買他種企業之股票或債券，規模較大，歷史較久之公司，尤其如此。購買他種企業股票，目的在於獲得支配該企業營業方針一部分權力，購買他種企業債券，目的則在於積集「還債基金」以備清償本公司債務之用。此外，公司亦常提存其現時收益，以供將來發展營業之用。在此場合之下，公司多用其積蓄購入證券，而依其營業對於資金需要之緩急，決定證券期限之長短。

規模較小之個人企業及合伙企業，其常年入息，亦爲資金重要來源。若將農人及最大多數小木商人，亦列入此類之內，其重要程度，尤爲顯明。商人入息平常雖或用其大部分以維持生活及發展營業，但較殷實之商人，則大多將其積蓄投資於他種企業。至農人入息，一般人多以爲全部用於維持生活，修整農場，及償還農地抵押借款。但此未免將許多供給農業資金之農人一言抹煞。蓋寬裕之農人，實際上常以其入息之一部分借與其鄰居，或用以

舉辦農地抵押放款。此種情形，在墾闢較久，較為穩定之農區，尤為普遍。

最後，積蓄資金以供放出之另一種企業，即為平常所謂「專門職業」(professional business)，如醫生及律師是。此類企業與前述各種企業之性質極不相同；前述各種企業之入息，係從生產或販賣具體之物品得來；此類企業之入息，則從貢獻個人之服役得來。若從增加企業資本之觀點言之，則「專門職業」所需要資本有一定限度一點，尤與前述各種企業之性質，大相逕庭。蓋此類職業所需要之辦公設備既不浩大，其營業之擴大亦不依靠資本之增加，而依靠個人技巧之長進。故從事於「專門職業」者，如有剩餘資金，除向外界投資外，實無他法。

各個人及企業之現時儲金而外，其舊時儲金之重新投資，亦為資金來源之一。如債券押契到期股票，財產賣出等，皆為放款新資源之所從出。但舊有儲金重新流出，實際上對於一國資金供給，則無絲毫之增加。個人或企業機關從債券，押契，股票，財產等所取得之資金，係由全國能借出的資金總額中取出，一出一入，全國能借出的資金總額依然如舊。惟在某一個人或某一企業的觀點上，舊有投資之到期收回，及財產之賣出，始得視為資金之來源。

上述各個人及各企業現時及舊時儲金之放出，其中有一部分即為農業界所吸收。蓋農業資金之來源，亦與其他各業資金之來源相似，乃不過為全國資金總來源中特殊之一部分耳。是故欲使一國農業資金來源充實，最根本之辦法，惟有竭力增加國民儲蓄而已。普通言之，增加國民儲蓄可有三種方法：(一)減縮消費；(二)提高生產效率；(三)減縮消費與提高生產效率兼施並用。惟個人儲蓄與企業機關儲蓄，性質未盡相同，故所採用之方法，亦

不能完全一致耳。

從企業機關方面言之，儲蓄能否增加，乃視其每年入息能否增加而定；而每年入息能否增加，則又視其能否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營業費用而定。故欲增加企業機關儲蓄，自以擴充機器之效用，及減輕售貨之費用，為最切要。

從個人方面言之，個人入息惟可因生產效率提高而增加，但就全國而論其增加之可能性，固極有限。故增加個人儲蓄最有效辦法，惟有節儉一途而已。個人儲蓄為一國資金最重要來源，宜於此處詳加討論。

個人儲蓄基本動機不外二端：一為貯積充分資金以備將來自營企業之用；一為儲集相當錢財以供老年休養之需。本此動機，許多個人雖乏良好投資機會，亦盡量儲蓄。且事實上，有許多個人為謀其經濟獨立計，即在倒貼蓄金保管費條件之下，亦甘願儲蓄。雖然，個人儲蓄固以前述兩動機為根據，而投資機會之良否，實亦有極大之影響也。投資機會良好，人必受其引誘而樂於儲蓄；投資機會惡劣，人必受其阻礙而憚於儲蓄。利息動人，放款穩當儲蓄者必衆；利息輕微，放款危險，儲蓄者必寡，此自然之理也。

投資機會對於儲蓄既有如是之作用，故欲增加一國之儲蓄，改善投資機會之道，於是乎不可不講。從投資者之觀點言之，改善一國投資機會可有五種方法：（一）給付存款較高利率；（二）增加投資安全；（三）改正投資條件，使能適合投資者之需要；（四）增加投資報告數量及提高其精確程度，以供投資者之參考；（五）增加投資之便利。

茲順序說明如下：

投資利率之高低，常因各種投資之安全程度，及其所給與投資者的便利之不同，而有差別。但無論在何狀況之下，放出一筆資金，總能產生相當之「純利息」，即除去危險費及手續費以後之利息。借款者所願付之利息，亦以此「純利息」為限。普通言之，利息之多寡，乃由一地資金之供求狀況決定之；而「純利息」則常可因一國各種企業之繁榮而提高。

投資之安全程度，直接決定投資機會之良否，間接決定儲蓄數量之大小。安全程度高，則投資機會良好，儲蓄數量增加；反是則否。一國各種投資之安全程度雖高低不齊，極無一定，但大體言之，則無論何種投資之安全程度，皆時時受其背後各種因素之影響。政府地位之穩否，可以影響投資之安全程度；政府對各業所取之政策，可以影響投資之安全程度；社會經濟狀況之興敗，亦可以影響投資之安全程度。私人財產皆賴政府保護，政府行政如無一定方針，地位又不穩定，則財產隨時皆有被侵佔危險，財產而被侵佔，缺乏安全保障則人非愚魯，孰願儲蓄。現今政府權力日大，職務日繁，全國企業，莫不受其支配。各種企業有時可因政府之干涉，而使投資者裹足不前；有時亦可因政府之獎勵，而使投資者爭先恐後。再者，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商業循環已為不可避免之事。社會經濟一興一敗，投資安全程度即起一度變化。在興隆時期，社會一切欣欣向榮，投資安全程度大見增高；及至衰敗時期，社會一切權收零落，投資安全程度即見降低。投資背後各種因素效力之大，有如此者。

投資條件如能適合投資者之需要，則吸引力量，必因以增加。例如：於提高利率及增加安全之外，如能使投資數額及時間，適合於一般投資者之便利，則其吸引力量必能增加。又如：銀行若許其存戶中途取回存款，以迎合其恐怕急時不能支用其存款之心理，無形中亦可增加不少吸引力。金融機關知其然，故常用種種方法以適合投資者之需要。如公司發行債券，普通皆縮小其票面價，以吸引較小投資家。儲蓄銀行亦採用隨時零存辦法，以廣招徠。投資銀行及抵押公司，則允許債券或押契得循顧客之請求，再為賣出，以資引誘。

投資者最大困難，莫過於缺乏投資知識。彼往往不知何處有適合其需要之投資機會，有時且不知何種投資機會良好，何種惡劣。至若安全投資與帶有投機性投資之差別，則更非一般投資者所能辨識。蓋普通一般投資者，對於現今各業之複雜狀況多未明瞭；各種重要公司之營業報告書，彼等亦不能應用分析方法，以知其底細。且一般投資者又多未能領悟安全投資之宜竭力尋求，高率利息之不應任意貪得。惟其如此，故年間小投資者因投資不慎，而遭損失者，實不可勝數。因噎廢食，事所難免。故為增加一國之積蓄計，調查投資實況，以供投資者之參考，實為重要之事也。今者世界文明各國較大銀行，已逐漸設立投資部，以司調查投資狀況之職。各國政府亦多設法限制投機性之投資，以減輕投資者之危險。一般人亦漸知應用公共投資教育，使投資者能：（一）辨別安全投資與投機性投資之不同，（二）認清富有投機性投資之應避免，及（三）了解專家意見之應尊重。私人機關亦聘請專家研究投資狀況，以供參考矣。

改善一國投資機會最末方法，則為增加投資之便利。現代銀行大多集中於大城市，城市以外人民則多不與銀行相接觸。且一般鄉民，甚或市民，對於銀行存款等手續亦多未熟識。在此情形之下，各界人士即有剩餘資金，亦苦無處貯存。故為增加一國之儲蓄計，亟宜應用各種可能方法，以增加投資之便利。

以上所言，乃增加國民儲蓄方法之概要也。此諸方法，如能運用得當，全國資金供給必可增加，而農業界求得資金之範圍，亦必較為擴大也。

二 支配資金流動之因素

但農業資金來源，究能從全國資金供給之增加，充實至何等程度，大部分則由支配全國資金流動各種因素決定之。投資家對於農業之投資，適與農業界給與投資家之引誘力成正比。農業界多給一分引誘力，則投資家多一分投資。農業界所給引誘力，若不如工商業界之優厚，在普通情況之下，工商業界對於資金之爭得，必處於有利地位；此蓋顯然之事也。

前節所述影響一國資金來源諸因素中，有數因素同時亦為決定何種企業在吸取資金上最占優勢之因素。擇要言之，在資金流動上，能特別發生支配力量之因素，約有下列三種：（一）各業利率之高低，（二）各業投資之安全程度，及（三）服務各業的金融機關之發達程度。

在金融市場上，往往有一種企業給付較高利率，而其吸取資金反較其他企業為困難。此中原因，非由於後一種企業投資較為安全；即由於前一種企業缺乏金融機關之協助。美國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制度成立以前之農業不動產金融，即其例也。當時農地抵押放款，在美國早已被認為安全投資之一種，其所給利率亦較其他企業為高，普通自七釐以至一分不等。但因其缺乏一完備農地抵押銀行制度之協助，故在獲得資金上，反較其他各業為困難。

利率為吸引投資最主要之因素，利率之增減，常足以左右資金流動之方向。社會上成千累萬之投資家，每為貪得毫釐利率之增加，而不顧投資之安全，將其積蓄用於富有投機性之事業上。例如：美國投資家即喜投資於油礦股票。近年來該國汽車業亦因其所給利率較鐵道及其他企業略高，而吸得一大量之資金。於此可知利率無論多寡，只一增加，投資家即趨之若鶩。人情貪得如此，資金其安得不隨利率之高低而流動耶。

雖然，利率之外，尚有一相連因素其影響於資金流動方向，亦足與利率相比擬，此即證券之是否免稅是也。證券免稅所給與投資家之利益，須視特別稅制之規定而定。例如：美國在歐戰後數年，所得稅率高超，結果遂促進一般入息豐富之投資家，投資於免稅證券，以避其損失。有時所得稅率如提得過高，投資家從利率一分公司股票所得利益，反不如從利率四釐半免稅農業債券所得之多。

此外，如投資家對於證券價值之推測，亦與運用利率以支配資金流動方向問題，有密切關係。投資家如感覺

債券或股票價格，將來似有增加可能，則此推測，對之必能發生額外引誘力。所發生之引誘力，在股票方面，為股息之增加及股票買價之提高；在債券，押契，優先股票方面，則僅為賣價之增加而已。

利率高固為重要，投資安全尤為重要。投資家重視利率者固多，而重視投資安全者亦不少。普通言之，投資家對於投資安全所注意者，可有兩方面：（一）本銀須能收回，及（二）利息或股息須能按期領取。在各國，所有各種投資中，當以政府公債為最安全。此外，如各種能按期給付本息之大公司股票，亦為安全投資之一種。

社會上常有許多機關，因其職務關係，而不能不尋求安全之投資。如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及基金團等，皆受無數小投資家委託，保管其積蓄，故不能不設法尋求安全之投資，以副委託者之期望。蓋此類機關，偶一不慎，發生意外，即有信用掃地，不能立足之虞。人壽保險公司，如有一次不能償付保險金，則其營業前途必告絕望。因此，政府為保障投資安全計，常在法律上明白規定儲蓄銀行，信託公司等機關投資之種類。學校及基金團等，因其經常費一部分係仰給於投資收入，故對於投資安全，亦不能不特加注意。

個人投資者如仰給投資收入以維持生活，其重視投資安全之程度，亦較利率為甚。寡婦，孤兒及退老者，皆屬於此類。此外如許多不願自管其投資之投資家，以及許多生性穩健不敢冒險，或因飽經失敗而不敢再冒險之投資家，亦多重視安全，而輕視利率。此種穩健投資家類皆遵守「一鳥在手勝於二鳥在林」之格言，將其積蓄投資於政府債券，農地押契，公用債票或極可靠的產業債券。富有投機性之投資，彼等絕不輕於染指也。

投資地點之遠近，與投資安全極有關係，因之，與資金流動方向，亦有間接關係。吾人研究金融問題時，常假定全國資金集中於一處。但實際上，則一國資金並不集中於一處，而是分散於各處。且各處聚集之資金，數額亦極不一致，聚集百數十元者有之，聚集數千萬元數萬元者亦有之。人口繁盛，工商業或農業發達之區，聚集數額較大；人口稀少，百業落後之地，聚集數額較小。由商業活動所儲存資金，大多集中於大城市；由農業活動所儲存資金，大多集中於墾闢較久較良好之農區。

各種投資家中，不計較投資地點之遠近者固多，斷斷計較投資地點之遠近者亦復不少。大凡能獲得充分投資參考資料之投資家，對於投資地點常不重視；反之，缺乏充分投資參考資料之投資家，則常要求提高一釐或二釐利率，以避危險。個人投資者多願能親見其典入之農地或機器。有剩餘資金之農人，亦多願以較低利率典入其附近農地，而不願以較高利率典入遠在千里外之農地。

由上討論，可知資金流動隨時可受地點之限制，而非絕對可以自由流動。今日社會上同一企業在各不同地點所給利率高低不一，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

但借款者而不詳知何處有款可借，則利率與安全兩因素，必不發生何等作用。放款者而不熟識何處有款可放，則其所放之款亦必不依照利率與安全兩因素分配。換言之，上面所言利率與安全兩因素對於資金流動方向所發生之作用，乃視金融機關聯絡放款者與借款者效率之大小而定也。無金融機關，則放款者與借款者彼此失

其聯絡，活動範圍縮小，而所謂利率與安全兩因素亦不能自由發揮其力量。蓋時至今日，無論何種企業，如欲在資金融競爭場上佔優勢，已非借助於金融機關不可矣。

金融機關引導資金流入其服務的企業之效率，係由數種因素決定之：第一，某一企業之金融機關，其年齡及聲譽，無論從放款人或從借款之觀點，皆足以影響其引導資金之效用。聲譽對於金融機關影響之大，可用美國商業銀行制度為例，以說明之。今日美國國民對其商業銀行之信賴，係由一世紀之時間，及美政府無數立法與監督創造而來。信用聲譽造成以後，國民對其商業銀行之安全，始不發生絲毫懷疑。但一般美國人民對其商業銀行之信仰程度，在五十年以前，尚不如今日之高；而今日對其投資銀行及抵押公司之信仰程度，亦不如對其商業銀行之高也。金融機關聲譽如不確立，則放款者，或借款者與之往來時，常須考察其是否可靠，而不能放心。

第二，金融機關與投資家間之聯絡，亦足以影響其引導全國資金之力量。許多投資銀行常僱用專員到處聯絡投資家，尋求良好投資機會。銀行平常來往之投資家，人數若多，投資數額若大，則在極短期間之內，必能向之售出大批債券；反之，銀行平常若不與投資家聯絡，每次發行債券皆須臨時尋覓買主，其活動之困難，實有不堪設想者。

第三，金融機關必須與借款人聯絡。實際上，有時有些銀行最大問題即在於尋覓借款人，以放出其剩餘資金。銀行聯絡借款人方法，大略與聯絡放款人相同，惟應用私人交誼之處較不廣闊耳。普通借款人尋求資金，多較放

款人放出資金爲積極。惟在特殊狀況之下，放款人放出資金始有相當之競爭耳。

第四，金融機關彼此間亦須互相聯絡。一國放款人與借款人皆分散於各處，各處所需要資金數額又時有變動，故金融機關，常有互通資金以調劑盈虛之必要。

第五，金融機關劃一其證券之能力，與其引導全國資金之力量，亦有極大影響。例如：美國聯邦準備制度，即因其能劃一「商業票據」及「農業票據」而使信用往來獲得莫大便利。蓋此諸種票據一經劃一，則銀行可以自由買賣，而省去隨時檢驗之麻煩。又如：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亦將農業債券劃一，而獲得不少便利。該制度各聯邦土地銀行發行之債券，一般投資家皆知其一而有價值加倍之農地爲擔保，一而又有其他十一家土地銀行連帶擔保，故買賣時可以自由授受，無須檢驗。由此可知證券劃一，實足使放款人與借入人之間之關聯簡捷。

第六，金融機關須設法推廣證券之銷路，以發揮其引導全國資金之能力。推廣證券銷路可有數種方法。各金融機關或於發售證券時切實允許隨時可循投資家請求將之收回，或應許於必要時盡力代投資家將之售出。自然，債券及股票之售出，最後仍以證券交易所爲最重要。惟提交證券交易所發售之證券，則不能擔保其必能售脫耳。

最後，政府節制金融機關營業方針之權力，對於引導全國資金之力量，亦有極大影響。投資家對各業之投資，有時可因政府節制金融機關營業方針而踴躍；有時亦可因政府之節制而裹足不前。一國資金，有時可因政府節

免某種證券捐稅，而由一企業流入另一企業，由一地方流入另一地方。蓋在現今政治制度之下，政府一舉一動，在在皆可使全國資金流動方向發生重大變化也。

三 促進資金流入農業界之方法

由上面之分析，可知農業界吸取資金能力之大小，乃視其所給利率之高低，安全之程度，及其金融機關之完缺而定。是故農業資金之充實，除須從根本上提倡國民儲蓄，以增加全國資金供給外，又須努力改善其利率，安全，及金融機關，以促進全國資金之流入於農業界。蓋不如此，全國資金供給雖見增加，而農業界則終難充分沾其實惠也。

從利率方面言之，農業乃為特別需要低利資金之企業，在吸取資金上，較諸其他各業，自處於不利之地位。如用提高利率方法，以增加農業界之引誘力，既非徹底辦法，又非事實所能許可。故補救之道：第一，應由國家給予特別之保護，如豁免各種農業證券之賦稅，及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稅，所得稅等。農業證券免稅，則其所給利率雖較低減，一般投資家必因購買此項證券所得實利，不比其他抽重稅之高利證券為差，而樂於投資。農業金融機關豁免營業稅所得稅，則其成本可以減輕，而向金融市場爭取資金之能力亦因以提高。此種辦法，各國蓋已見諸實施而著有成效者也。

第二，應由政府盡量供給特別之低利資金。蓋現代農業資金之缺乏，多由於工商業發達以後，農村資金繼續被吸收於都市，故政府爲農業之發展計，自不能不就其力之所及，設法以低率利息，將被都市所吸收之資金，再還元於農村。今日歐美日本各國之農業資金，其由政府以低利供給者，爲數皆甚可觀。

第三，應由政府設法鼓勵各種視安全重要於利率之資金，投資於農村。例如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儲蓄銀行等機關，在文明各國，普通皆積集一大額之資金，而此等機關，因其營業性質關係，對於資金之運用，均以安全爲第一義，利率則不一定必求其高，政府如能利用農業放款較諸一般放款爲穩健之特點，積極加以提倡，於法律上規定農業放款爲此類資金法定投資之一種，或竟規定此類機關須用其資金幾分之幾投資於農業上，則對於農業資金之充實，必有極大之裨益。

其次，從安全方面言之，農業金融本身之安全程度，普通皆較其他各種金融爲高，故在此方面，農業界對於資金之吸取，自較諸其他各界爲有利。但其困難之點則爲：（一）農村治安普通皆較都市難於維持，有時投資家鑑於內地秩序不寧，放款缺乏保障，而抱觀望態度，不願投資，此在正在變亂過程中之國家尤爲特甚；（二）業農者普通皆散居各地，而不若業工商業者之集中於都市，因之，投資家有時因與借款農民相隔過遠，對於當地情形毫不熟悉，而致畏意不敢放款，或須提高利率始肯放款；（三）農業貸款所提供之擔保，普通皆無一定標準，擔保品價值之估定，既不採用劃一方法，而農民對其營業狀況，又不能寫成精確報告書以供投資者之參考，故農業票據背後究

有何物可以保障放款者，普通皆非一般投資者所能確知，因之，在金融市場上，農業票據之銷路常較其他票據為狹小，而一般投資家亦因此種票據不易售脫，對於農業放款多所顧慮。故為解除此三種困難起見，政府方面，應竭力維持內地之治安秩序；農業金融機關方面，則應設法供給充分投資參考資料，以供一般投資家之參考，並努力使農業票據標準化。

最後，從金融機關方面言之，農業界最大困難，莫過於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之不完備。各國普通金融機關，在三百年以前，多已開始創設，而農業金融機關，則直至最近百餘年始有着手組織之者，故其制度多較普通金融機關不完備，因之，農業界在吸取資金上，亦常失其憑藉。故為促進資金流入農業界計，設立合理化農業金融機關，或整理已設立之農業金融機關，使成爲一完備之制度，實爲切要之事也。蓋有合理化之農業金融機關，則不特農村生產所得之資金，可由之積集，以充自身之用，而不向外流出，即其他各界之剩餘資金，亦可由之引導，而向農村流入也。

第九章 農業債券

一 農業債券與農業金融機關之資源

農業資金募集方法中，當以債券之發行最爲重要。欲得長期低利之資金，以此方法最爲有效。蓋從發行債券得來之資金，其期限全可由發行機關視其需要自由規定，絲毫不用顧慮投資家中途之提取。且投入於農業債券之資金，亦非出入頻繁之資金，故利率低減反不重要，但以安全確實爲第一要着。所以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之主要資源，多依此手段調度而來。

考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乃發源於德國，德國農業金融制度，則濫觴於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協會（Silesian Landschaft），而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設立，即以柏林商人皮林（Billing）發行債券以募集農業資金之建議爲根據者也。其時普魯士適遭七年戰爭之禍，農業凋敝達於極點，皮林因向腓力大帝建議設立土地抵押銀行，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之辦法。其大意爲：「一國之真資本，爲現金與土地二者，而後者之價值尤遠勝於前者十倍。如能將一部分土地流動資金化，則足供普魯士全國之需要而有餘。欲使土地流動資金化，則須設立土地抵

押銀行 (Landschaft Kasse) 由土地抵押銀行，照土地評價額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通融資金與需要款項之地主。至銀行此項放款所需之資金，則發行債券以籌得之。腓力大帝深然其說，乃於一七六九年下令設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於細萊細亞。由是農業金融界始知有籌集農業資金之新方法，而各國之經營農業金融機關者亦莫不努力於農業債券之發行矣。

今日世界各國所設立之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皆為不吸收存款之金融機關，其營業之資源，除本身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外，大部分皆依發行債券手段調度而來。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發行土地抵押債券，在一九二〇年末，流通總額達三十二萬萬馬克。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及地方自治債券，在一九二五年末，兩者發行總額達八十萬萬法郎。美國聯邦及合股土地銀行發行聯邦農地放款債券，在一九三二年末，流通總額達十五萬七千五百餘萬金元。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信託債券，在一九三二年末，流通總額達二萬一千五百萬餘金元。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券，昭和七年末，流通額達八萬九千八百餘萬圓；府縣農工銀行發行農工債券，昭和七年末，流通額達五萬七百餘萬圓。蓋發行農業債券以募集農業長期低利資金，在今日已成爲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之骨幹矣。即以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而論，其營業資金固主由吸收存款得來，但最高級之農業對人信用機關，如中央農業合作銀行，有時亦應用發行債券方法，以調度資金。例如日本中央合作銀行即有產業債券之發行，惟其發行總額，截至大正十五年末，則僅有六十萬圓耳。

二 農業債券發行之方法

農業債券之能否博得一般投資家之信任，不但足以影響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且足以影響全國農業之盛衰。故政府對於農業債券之發行，必須加以嚴密之監督。應辨別農業金融機關之健全與否，而分別授與發行債券之特權。未經認可之機關，宜一律禁止其發行債券。已經認可之機關，亦宜一面繼續注意其營業，一面嚴格監督其債券發行之數額，及本息之償還。蓋不如此，則無以保持債券之安全，而使其能在全國投資市場流通自如也。

農業債券之發行，各農業金融機關中，或於放款時直接將債券交與借款人，由之持向市場兌為現金；或親自整批售出，而以現金交與借款人。前一種辦法，從前德國以及其他歐洲各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多採用之。但此種辦法，在金融機關方面，固感其便利，在借款人方面，則殊感親自兌出債券之繁難。故今日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以採用後一種辦法為普遍。在理論上，亦以採用後一種辦法為合適。農業金融機關售出債券可有數種方法：（一）直接售與投資家；（二）經由投資銀行之手售出；及（三）經由其代理人之手售出。惟各國政府為救濟農村金融起見，亦有負責代農業金融機關售出債券者。農業債券為近代產物，歷史較淺，其為一種最良好之投資，一般投資家或未周知。故發行債券時，各國農業金融機關多有運用現代廣告術，如在報章雜誌上登廣告，及向投資家郵寄各種宣傳品等，以推廣其銷路者。

農業債券之發行，係以農業金融機關從放款所收進之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為根據，為保持農業債券之安全起見，其流通額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發行機關未收回之放款額。換言之，即每一元農業債券必須有一元放款為其後盾。蓋不如此，而任農業金融機關濫發債券，流弊所及，小則使債券價格跌落，大則影響債券整個銷路，而使農業金融機關失其籌集資金之工具。且在此絕對限度之外，各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之數額，亦多照發行機關之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而規定其發行之最高額。德國土地抵押銀行債券流通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十五倍；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債券流通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二十倍，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十倍，「中央合作銀行」，五倍；日本勸業銀行，十五倍，農工銀行，十倍。此蓋所以防止農業金融機關規模過於擴大，難作適當之管理，並防止由一農業金融機關獨佔全國之業務。

農業債券既以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為根據，故其第一層保障即為發行機關從放款收進之各種押契。此各種押契或移歸特設機關保管或由發行機關自行保管。但無論何時，保障已發行債券之押契，如有一部分到期，則須以新押契填補。普通言之，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數額僅等於押產估值百分之四五十，而鮮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故押契所給與投資家之邊際保障，常在百分之五十以至六十之間。農業債券之第二層保障，為發行機關之公積金。在法律上，農業金融機關普通每年或每半年皆須從其盈利提取百分之幾，作為公積金。農業金融機關營業愈盛，創立年代愈久，在此方面所給與投資家之保障亦愈多。最後，農業債券若由企業式農業金融機關發

行，係以其全部股本爲保障，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以全體社員之連帶責任爲保障；公益式農業金融機關，則由政府爲之保障。此外政府爲使農業債券能博得一般投資家之信任起見，普通亦限制農業金融機關每年或每半年必將其債券發行詳情，呈報一次以便檢核。

農業債券應以不規定確定還本時期爲原則，以附有發券機關可以隨時將之贖回而持券人不得異議之條件爲最合理想。良以農業債券之發行，原以吸收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爲目的。故發券機關必俟其放款收回之後，方有資金以供還本之用。然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期限，普通少則數年，多則數十年，農業動產抵押放款之期限亦常長至數年，且又均採用分期攤還之方法，所有放款究能於何時全數收回，農業金融機關殊難先期確定。若昧然擔承於一定時期償還債券本銀，萬一屆期資金未備，豈不陷於進退維谷之地位。故爲調節資金之便利起見，宜以發行不定期債券並附有隨時可以收回之條件爲得策。發券機關可將借款人零星攤還之款項，逐漸積集作爲債券之還本基金。積成相當數額，則於每半年或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一次。資金多則多還，少則少還，全無不能應付持券人索回本銀之危險。卽債券之流通額，亦可不至超過發券機關未收還放款之總數。徵諸各國農業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實以不定期債券而採用每半年或一年抽籤還本一次爲多。惟有時則亦偶爾規定確定還本時期，如農業不動產債券之定爲二十五年期，五十年期，七十五年期或九十八年期，與農業動產債券之定爲三年期或五年期是也。

農業債券應給之利率，則須視發行時金融市場之狀況而有若干伸縮。惟農業金融既有需要低利之特質，故普通農業債券所給之利率亦以輕減為原則。如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債券之利率，多為三釐以至四釐；法國、蘭西不動產銀行土地債券之利率，為二釐八毫乃至三釐八毫；地方自治債券之利率，為二釐六毫乃至三釐。各國政府亦有特別限制農業債券之利率者。如美國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法之限制聯邦土地銀行發行債券所給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釐，即其例也。

如上所述農業債券所給利率既極低微，又無確定還本日期，凡投資於此種債券者，皆不知何時可以收回其本銀，故農業金融機關，在推銷其債券上，實有莫大困難。為剷除此種困難起見，政府及發行機關似應酌量地方情形，訂立種種獎勵辦法，以吸引投資家之應募。第一，債券票面額，可依投資家之需要，儘量縮小，如縮小至每張十元或五元，並允許購買債券者可以分幾次繳款，以廣招徠。第二，債券可給與免稅之特權，如果必須抽稅亦應間按向發券機關照其債券發行總額，或其營業或資產之總額抽之。第三，債券可享有一切信託資金法定投資之特權，並不受強迫拍賣及扣押，與國家公債有同等之效力。第四，債券除應付本息外，可仿照彩票辦法，附有獎金。債券附彩，頗足引起購買者之傲倖心，募集時較為容易，但其弱點則在易使社會思想上釀成不健全之毒害，故宜以審慎出之。以上諸辦法，均可彌補農業債券無確定還本日期及利率低微之缺憾，並激動投資家對於農業債券之興趣。歐、美、日本各國政府對於農業債券大多給與特別之保護，欲使農業債券在投資市場上能與政府公債及其他各種

第一次抵押債券互相競爭，此誠不可少之處置也。

三 農業債券之實例

前面既將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之方法，略加說明，茲復於本段摘述美國及日本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之實況，以資參考。美國農業債券之發行，在各國中，當為最有系統者，日本國情，則與我國頗多相似之處，故以此兩國為例，較為合適。至若其他各國，雖亦有農業債券之發行，但為避免無謂之重複起見，故不多贅。

(甲) 美國 美國農業金融機關發行之債券，在一九三三年以前，計有聯邦及合股土地銀行發行之聯邦農地放款債券 (Federal Farm Loan Bonds) 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之信託債券 (Collateral Trust debentures) 此兩種債券，一為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資金之主要來源，一為農業動產抵押放款資金之主要來源，在美國農業金融上，均佔極重要之地位。

聯邦農地放款債券 聯邦農地放款債券可分兩種：一由聯邦土地銀行發行之債券，一由合股土地銀行發行之債券。依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法之規定，聯邦土地銀行可照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發行債券，合股土地銀行可照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十五倍發行債券。此兩種債券在形式上必須有分別，同時，聯邦土地銀行發行之債券，係由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作連帶之保障，合股土地銀行發行之債券，則僅由發行銀行獨

自保障。除此兩點之外，兩種債券可謂完全相同。

債券發行係以銀行從放款收進之不動產押契為根據，無論聯邦或合股土地銀行，在發行債券之前，此項押契，皆須在聯邦農地放款局監督之下，詳細審查其押產估值是否公正，及請求發行債券之銀行，是否按期受聯邦農地放款局特派專家之檢查。審查結果，如認為滿意，則將提供保障債券之押契及其附隨單據，移交農地放款登記處保管。農地放款登記處係由聯邦農地放款局委派，十二聯邦土地銀行區，每區均設有一登記處，此登記處，不僅保管債券保證品，而且監督此後所有借款人所償還的本銀之運用。

聯邦及合股土地銀行請求發行債券，如經聯邦農地放款局批准，則由財政部照其批准數額，發下印就之債券。至其售出之方法，則聯邦與合股土地銀行略為不同。聯邦土地銀行債券，係在華盛頓財政代理處（一九二三年由聯邦農地放款局所設立）監督之下售出。發券銀行僅自售出百分之五，其餘之數，則全由財政代理處照下列比例售出：（一）約百分之三十五經由投資銀行或債券交易所售出；（二）約百分之五十售與美國政府財政部人壽保險公司；及（三）約百分之十直接售與較小投資家。有時聯邦土地銀行常數家聯合發行債券，其每次發行數額則視各家之需要而定。照過去情形言之，每次平均約為二千萬金元。合股土地銀行債券，則直接由發行銀行售出。其售出普通可有三種不同方法：（一）直接售與投資家；（二）經由其代理處售出；及（三）經由投資銀行售出。但此中當以第三種方法最為重要。

債券票面價計分美金二十五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等數種。還本期限，最低爲五年，最高爲四十年。發行五年之後，得由發行機關自由收回。依法律規定，債券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聯邦及合股土地銀行發行之債券，均免納一切捐稅，並可爲一切官款及信託金之法定投資。任一聯邦準備銀行或任一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均可買賣此項債券。

如上所述聯邦農地放款債券，保障既極確實，發行方法又極完密，兼以政府之特別獎勵，故自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制度成立以來，在美國投資市場之銷路，甚爲暢旺。據一九三〇年聯邦農地放款局之報告，是年年底，此項債券流通額已達美金一、一八〇、九九〇、四八〇元。

信託債券 **信託債券**爲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依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之規定，每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均得照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十倍，發行債券。但其債券之發行，須先得聯邦農地放款局之批准。該局規定債券應提供之保證品，即債券所給之利率，亦應呈請該局批准，以作最後決定。故信託債券之發行，實與聯邦農地放款債券之發行，同受聯邦農地放款局之嚴密監督。

信託債券與聯邦農地放款債券相似，雖由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分開發行，但任一家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其他十一家中期信用銀行皆須負連帶之責任。此外，照農業信用法之規定，每一元之信託債券，皆須有一元之農業票據爲之保障。保障債券之農業票據，均移交發行銀行所在的土地銀行區之農地放款登記處保管。

中期信用銀行用以保障其債券之農業票據，須由聯邦農地放款局審定。計有三類票據可充此種目的之用：（一）爲農業目的而作成之借據或支票，經過依法組織的銀行或農業信用公司之背書，其期限在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者；（二）對依法組織的牲畜放款公司再貼現得來之牲畜借據或支票；及（三）運銷合作社之借據或支票。故信託債券之背後，實有下列數種保障：（一）中期信用銀行購進或貼現之個別借據或支票；（二）再貼現機關之背書；（三）發行中期信用銀行之總資產；及（四）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之聯合資產。

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亦享受免納一切捐稅之權。還本最長期限爲五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票面數額計分美金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數種。債券大部分均由聯邦農地放款局專設之財政代理處爲之售出，中期信用銀行親自售出者，爲數極微。財政代理處售出債券可有兩種辦法：（一）直接向投資家售出；及（二）間接經由大投資銀行售出。還本期限在一年以下之債券，多用前一種方法售出；還本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則多用後一種方法售出。但實際上，則所有中期信用銀行債券，係直接或間接售與較大城市之商業銀行。債券利息，半年給付一次。期限在六個月以上之債券，則與聯邦農地放款債券相似，附以息票，憑票按期取息。

中期信用銀行債券之發行，甚爲順利，自一九二三年此等銀行創立以來，其營業資金，大部分卽用此種方法調度而來。在一九二四年年底，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債券流通額約占其放款及再貼現總額百分之八十一；一九二五年年底，亦約占百分之七十五。其重要之程度，可想而知。茲將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

債券流通額及利率列后：

歷年來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

年 份	發 行 總 額 (金元)	平 均 利 率 (釐)
一九二二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
一九二四	八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
一九二五	八〇,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
一九二六	一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
一九二七	八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八
一九二八	一一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
一九二九	一一五,七一五,〇〇〇	四·九一
一九三〇	一九七,九二五,〇〇〇	三·三五
一九三一	一九八,二〇五,〇〇〇	三·二七
一九三二	二一五,一七〇,〇〇〇	三·四六

以上爲一九三三年前美國農業債券發行之概況，最近二年，該國農業金融制度大加改革，因之，其情形亦略有變更。聯邦土地銀行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債券，已因聯邦農地放款局之撤銷，而改歸農業金融管理局監督；合

股土地銀行債券，則因此等銀行業已宣告清理，而停止發行。同時，政府則於新創設各農業金融機關中，授予「中央合作銀行」發行債券之特權。其發行總額，以等於該行實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五倍為限，並須以同額之副擔保品為保證。債券發行日期及條件，悉由該行董事會決定，但債券應給利率，則由董事會主席自行決定。農業金融管理局則負監督責任。故今美國繼續發行之農業債券，實有聯邦土地銀行債券，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債券及中央合作銀行債券三種。

(乙)日本 日本現存債券，與農業有關係者，計有下列六種：(一)勸業債券；(二)農工債券；(三)產業債券；(四)拓殖債券；(五)東拓債券；及(六)朝鮮殖產債券。此六種債券中，除產業債券，係由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所發行，專為募集對人信用放款之資金外，其餘五種全由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所發行，目的在於募集不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茲分述之：

勸業債券 此為日本勸業銀行發行之債券。依勸業銀行法之規定，勸業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金之十五倍發行勸業債券。日政府並特許勸業債券中有一部分得附有獎金。現今日本各種債券之得附有獎金者，僅勸業債券及復興債券兩種而已。在日本，發行彩票是一種犯罪行為，依刑法應行禁止，故勸業銀行發行有獎債券，在立法時即有贊否兩派。贊成此項獎金制度者，以為可以獎勵國民儲蓄，並可募得低利資金。反對此項獎金制度者，以為可以在社會思想上釀成不健全之毒害，平心而論，獎金額若不過大，僥倖心必可減輕，利害相權，當然利多於害，採

用此種制度實無何等不妥當之處。惟政將對於此種債券發行之方法及金額等，則須加以嚴密之監督耳。因此，日本勸業銀行發行有獎債券，皆須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

勸業債券分爲大券小券兩種。此外又有一種小券稱爲儲蓄債券。大券分日金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一萬圓等種類，均不附獎金。其中又分爲一般募集之部，與非一般募集之部。小券分十圓、二十圓兩種，儲蓄債券則僅有五圓一種，均附獎金。債券所付利率，以有獎者利低，無獎者利高爲原則。據現時發行之狀況而言，小券之利率約爲年利四釐或四釐半，最高亦僅五釐；大券之利率，殆全部皆在五釐以上，七釐半或七釐七毫者亦復不少。截至昭和七年末，勸業債券流通額達日金八九八、一六六、四一〇圓，其中附獎者占二六五、四二六、六二〇圓，不附獎者占六三二、七三九、七九〇圓，而不附獎債券中，一般募集之部占二〇九、二五二、九〇〇圓，非一般募集之部占四〇四、二一八、七〇〇圓，因農工銀行合併而繼承之部占一九、二六八、一九〇圓。

農工債券 此爲日本各府縣農工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依農工銀行法之規定，農工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額之十倍，發行農工債券。農工債券爲不記名附息票之債券，票面額均在十圓以上。原初農工銀行發行之債券，票面額均爲五十圓，自大正八年六月東京府農工銀行爲使債券民衆化起見，發行十圓的農工債券，獲得良好成績，於是始繼續行至今日。農工債券與勸業債券不同，不得附獎金。農工銀行之規模，原較勸業銀行爲小，信用亦劣，又不能享受附獎特權，故其債券利率，自不得不較勸業銀行爲高。農工債券票面利率，普通爲五釐或六釐，但因發行時

債券價值須打折扣，故實際上所給利率，常較五釐或六釐為高。例如票面價五十圓，利率六釐，以四十三圓發行，則實給利率實在七釐以上。勸業銀行之債券乃由自身發行，並不依賴承銷銀行；農工銀行之債券，則以由承銷銀行發行者為多。蓋農工銀行，為各府縣有總行之地方銀行，所以發行債券以吸收中央都市之資金，自以利用證券交易所，銀行或信託公司為方便。截至昭和七年末，農工債券發行總額約達日金五〇七、四三〇、〇一八圓。

產業債券 此為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按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法，該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額之十倍，發行產業債券。中央合作銀行之資本，規定為日金三千萬圓，然迄大正十五年三月末，僅由政府出資一千五百萬圓，民間出資之已繳者四百六十餘萬圓，合計一千九百六十萬圓。倘該行將定額資本收齊，當可據以發行三萬萬圓之債券，即照現況而論，當事人倘能活動，亦可據以發行二萬萬圓之債券。如是則凡勸業銀行與諸農工銀行所不十分活躍之農業對人信用金融，必可大發揮其效用。但考諸實際，則徒有其名，直至大正十五年間，所發行之產業債券僅有六千萬圓而已，良堪惋惜。

拓殖債券 此為北海道拓殖銀行所發行之債券。該行亦依特別法之規定，得照其已繳資本金之十倍發行債券。債券之票面額為十圓以上。昭和七年末，發行額為一二四、一四八、二〇〇圓。據日人之調查，此項債券所得之資金，對於北海道之農業金融，確發生相當之效果。

東洋拓殖債券 此係東洋拓殖會社為吸收供給於朝鮮之開拓事業與農業金融之資金而發行的債券。該

會社亦依特別法之規定，得照其已繳資本額之十倍，發行東洋拓殖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東洋拓殖會社資本額五千萬圓，繳足三千五百萬圓。該會社自創立以來，發行債券之數，超過二萬五千萬圓。大正十四年末，發行額爲一萬八千萬圓。債券利率，最低爲五釐，最高爲七釐半。

朝鮮殖產債券 此爲朝鮮殖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其發行限度與勸業銀行同，即照其已繳資本額之十五倍發行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朝鮮殖產銀行已繳資本額，爲一千五百萬圓，故得發行之殖產債券，爲二萬二千五百萬圓。據大正十四年下半年該行營業報告書之所載，殖產債券第一次發於大正八年六月，截至是年下半年爲止，共發行四十八次，總額爲一六二、三五〇、〇〇〇圓。利率最低爲五釐一毫，最高爲八釐五毫。昭和七年末，發行額增爲二六〇、九九二、八〇〇圓。

以上爲日本六種與農業有關係債券之概況。合計各種債券之發行額，約達日金二十萬萬圓。此六種債券，在日本農業金融上所發生效果之重大，自不待言之；但此六種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則並非全部皆使用於農業上，此尤不可不加以注意。例如：勸業銀行之投資，有一半係使用於都市的不動產金融，及其他金融，僅有一半係真正使用於農村的不動產金融。照此標準推之，則前述二十萬萬圓資金中，僅有十萬萬係挪用於農業金融上。不過日本各發行債券機關中，如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等，其募得之資金，挪用於農村者，則較挪用於都市者爲多耳。

第四編 農業金融之機關

第十章 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

一 農業金融機關之發展

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積集放款人能借出的資金，以供借款人的應用，係由銀行及其他半金融機關，如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之類，負責處理。今日商業銀行不特積集其所在地之剩餘資金，以應其顧客之需；而且吸收外地資金，以供其借戶之用。彼一面為其存戶保管剩餘的資金，一面為其借戶維持能借出的資金之供給。農業銀行對於放款人及借款人之服役，亦類於是：於放款人，為之尋覓投資機會；於借款人為之積集能借出的資金。

誠然，借款人固可直接從剩餘資金之原始主人通融相當之資金，但此類直接貸借，實不足以應農民之資金需要。蓋農民識人既少，社會關聯又極有限，如無金融機關之協助，實難於急需之時，借得充分資金。彼商業銀行普通皆設辦公處於中心地帶，以便接近放款人及借款人；又與他埠銀行切實聯絡，以便互相呼應。故不特一地方

之剩餘資金可由之積集，由之分配；即國內任一區域之剩餘資金，亦可由之輸送，以供另一區域之用。此種聯絡，則絕非農民所能辦到。至若農業銀行，其資金則從各種分佈更廣之放款人收集得來。商業銀行借用外埠資金，係基於調節作用；而農業銀行調用各地資金，則係一種常事。各國較大之農地抵押銀行，其發售債券或押契之範圍，往往及於數省，數州金融中心，甚而及於全國。

近世金融機關積集及分配剩餘資金，職務之發展，乃與商店積集及分配貨物職務之發展，同為一種必然之事實。金融機關之為資金購買者及販賣者，實與商店之為貨物購買者及販賣者，同一意義也。

各國之組織農業金融機關，及改良商業銀行制度以適應農民之需要，乃為各國銀行史上之新近發展。良以農業在多數國家，始終逗留於自給自足之狀態。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為止，每一單位農場所需要之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其貨幣價值，尚較微小。農具簡單，一切用費亦甚減省。且流動資本中如食料，種籽及消費品等，大部分亦由自己農場得來。換言之，即農民所需之資本既少，而其所用之消費品，大部分則由自己生產。反之，工業及商業則早已需要較大資本，早已依靠市場以獲得資本及消費品。業工者須購買必需之原料，業者則須購買各種製造品，因之工商業金融機關之創設亦較先。

農業之需要通融資金，其發展程序雖較其他產業為晚，但在最近約一百年間，其發展則甚迅速。最近約一百年間，每一單位農場之貨幣價值業已大見增加。農場必需的設備之獲得，亦已日難一日。且在此時期，因受工業革

命之影響，農業已商業化至極高之程度，農民所產物品，大多運至市場販賣；而其所需物品，則多從市場購來。在此情形之下，農民獲得耕種報酬所需之時間，無形中爲之延長，故金融之援助益感必要。此點在運銷合作運動上，尤爲明顯。運銷合作運動之基本原則爲順序售出產品；而欲實現順序售出產品之原則，則須延長農民從產品獲得酬報必須期待之時間，但在多數場合之下，農民如無金融之援助，則無延長其期待時間之可能。

工商業通融資金之需要，既已引起各國創設各種服務工商業之金融機關，基於創作根據需要之原理，農業通融資金之需要，亦引起各國創設各種服務農業之機關。

德國 十八世紀中葉，德國即着手組織農業金融機關，以爲各國倡。其時普魯士適遭七年戰爭之禍，農業凋敝達於極點。腓力大帝（Frederick）乃於一七六九年，接受柏林商人皮林（Biring）之建議，下令設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Landeschaften）於細萊細亞（Silesian）。由需要長期資金之地主，依互助主義結合而成一協會，以會員全體之連帶責任，並以其土地爲擔保，發行一種債券，藉以吸收資金，貸放與會員。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開始之後，其他各州乃相繼設立，同時，其組織及營業亦逐步加以改革。至一八七三年，爲謀各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相互聯絡，而廣汎流通各協會所發行之債券起見，經政府之認可，設立普魯士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Preussische Zentral-Landeschaft）於柏林。在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不發達各地，即在德國之中部及南部，則於十九世紀初葉起，由聯邦之各州或地方自治團體親自設立土地信用銀行（Landes-Redelkassen）此外，各聯邦或

地方自治團體爲供給土地改良資金起見，亦於一八六一年起，在撒克遜 (Saxony)、拜哀崙 (Bayreuth)、赫參 (Hessen) 及普魯士等處設立公立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kultur-Rentenbanken)。在一八五〇年，則爲代替小農墊付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各種地租，而設立地租銀行 (Rentenbanken)。他若民營不動產抵押銀行，亦因時勢之需求，於城市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外，遂漸經營農村不動產抵押放款。

以上所述，乃指德國之農業長期金融機關而言。至其農業短期金融機關，則由雷發巽 (Raiffeisen) 發起農村信用合作運動，於一八四九年設立一組織於佛蘭梅斯費特，給與農民資金之通融。但此組織因係草創，咸由慈善家出資經營，以救濟貧民爲目的，與其謂爲合作團體，無寧謂爲慈善機關。雷發巽知慈善家不能長恃，乃於一八六四年根據自助合作原則，組織一新銀行於赫特斯獨夫 (Heddendorf)。自是而後，農村信用合作銀行，遂如雨後春筍，到處勃發。至一八七六年，雷發巽乃復組織中央農業放款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n)，以爲各信用合作銀行挹注之中樞。其後普魯士政府鑑於農村信用合作銀行之設立，尙未普遍，中央農業放款銀行等機關，亦未發達，而商業銀行則大多不諳合作原理，不肯對農民之集合責任放款，因於一八九五年，撥款五百萬馬克，設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Preussische C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以平衡各中央合作銀行之資金，使之有與金融市場接觸之可能。該行設立之後，德國農業短期金融制度，乃告完成。

歐戰以後，德國財政紊亂，農業亟待救濟，政府因於一九二四年公布中央農業銀行法，設立中央農業銀行

(Deutsche Rentenbank-Kreditanstalt) 以爲各農業金融機關摺注中樞，由是德國農業金融機關乃更完備矣。

法國 法國農業金融機關之創設較德國爲晚，彼於一八五二年三月，經過幾番調查研究之後，始頒布不動產銀行條例，組織不動產抵押銀行。是年七月，巴黎主要銀行家首先合股設立巴黎土地抵押銀行 (La Banque Foncière Paris)。由是馬賽 (Marseille)、內維爾 (Nevers)、里昂 (Lyon)、圖盧斯 (Toulouse)、盧翁 (Rouen)、奧利安 (Orléans)、波提埃 (Poitiers)、利摩日 (Limoges)、普爾多 (Bordeaux) 及布累斯特 (Brest) 等地，亦相繼設立。然而不動產銀行條例，因係採取地方分權主義，所設銀行各地割據，無論在監督上或業務上均感不便，乃於同年十二月重頒法令，擴大巴黎土地抵押銀行，成爲中央機關，實行集權，並改名爲法蘭西不動產銀行 (La 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ère de France)。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設立之後，農業長期金融雖有相當裨益，而農業短期金融則仍亟待救濟。法政府乃設立專門委員會，研究設立農業短期金融機關問題。至一八六一年，遂頒布法令，設立農業動產銀行 (Société du Crédit Agricole)，以爲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別動機關。不幸該行設立之後，孤立中央，不能接近農民，因利用其資金於投機事業，終於一八七六年遭受極大損失，宣告停業。經此失敗，法政府始轉其方向於農業信用合作制度 (Credit Agricole Mutuel) 之創設。一八九四年頒布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法，許准農業公園 (Syndicat Agricole) 及農業保險合作社之會員，於各鄉村設立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一八九九年，又頒布縣農業信用合

作銀行法，每縣設立一合作銀行，以爲地方合作銀行挹注樞紐。政府本身，則設一農業資金分配委員會，協助農務部長分配法蘭西銀行（中央銀行）爲展延其營業年限而繳納之無利息貸款及報效金（指定用於農業目的），與各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後又於一九二〇年撤去農業資金分配委員會，而於農業部之內設一農業信用局（Office National du Crédit Agricole），以統一全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一九二六年，農業信用局改稱爲國立農業中央合作銀行。農業信用合作制度，至是乃始完備。按今日之組織，最下級機關爲各鄉村之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中級機關爲各縣之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最高機關則爲國立農業中央合作銀行。

意國 意國於一八六一年，由政府委派一委員會，研究土地金融問題。其時農民期待資金接濟甚殷，政府因於一八六六年，頒布第一土地金融法，特許五家儲蓄銀行經營不動產抵押業務，對其押契發行債券。實施結果，未能滿意。因迭頒法令，加以改善，但亦不能獲得良好成績。至一八九〇年，乃仿照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辦法，頒布意大利不動產銀行法，設立意大利不動產銀行（Istituto Italiano di Credito Fondiario）。後於一九〇五年，復彙集歷年頒布之法令編成有系統之法典，而農業長期金融制度之規模，於是乎大具。至其農業短期金融，則由奧嫩伯（Wollemberg）發起農村信用合作運動，於一八八三年，創設第一家農村銀行（Cassa rurale）於羅利支亞村（Loreggia）該行創設之後，意國各處遂風起雲湧，爭設農村銀行。而意政府亦先後於中部南部各地，設置多數特別銀行，供給合作社及農民低利資金，藉以鼓勵信用合作運動。至一九一三年，信用合作運動已發展至相當程

度，政府乃設國立合作銀行 (Istituto Nazionale per la Cooperazione) 以爲全國合作銀行及各種合作社摺注之中樞。一九二七年將之改組爲國立勞工及合作銀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e della Cooperazione)。一九二九年，又將之改組爲國立勞工銀行 (The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改組後之國立勞工銀行，乃爲一公營之金融機關，其目的在於供給資金與各種合作機關，小生產者，賺薪金者，公共團體，以及一切有益於國家經濟發展之企業。

俄國 俄國自一八六一年廢除農奴制度之後，即開始組織農業金融機關，以應農民之需要。一八六五年，隆魏寧 (S. F. Longuinine) 發起雷發異式之合作運動，首創一儲蓄借款合作社於農村。政府於一八九五年頒布一法令，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地位。在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年間，由於時勢之需要，先後共設十家私營合股土地銀行 (Joint-Stock Land Bank)，經營土地抵押放款業務。一八八二年，政府爲協助農民添購土地起見，設立農民土地銀行 (Peasant's Land Bank)。後三年，又設立國立貴族土地銀行 (State Noble Land Bank)，以供世襲貴族，土地抵押借款之用。同年（一八八五）俄羅斯銀行 (Bank of Russia) 亦開始向農業方面伸張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舉辦農業短期放款。故截至歐戰發生爲止，俄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規模，已漸完備。

歐戰以後，俄國革命爆發，一切金融機關，均由革命政府沒收，貴族土地銀行，農民土地銀行及其他土地抵押銀行皆宣告清理。各種信用合作社之活動，亦形同停止。列寧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後，農業金融機關，乃始逐漸恢復。

一九二二年，政府頒布法令重新組織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九二四年，設中央農業銀行於莫斯科，開始組織中央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一九二七年，又頒布農業金融制度條例，更進一步統一農業金融制度。但自實施五年計劃以後，集團農場非常發展，農業生產規模迅速擴大，而設立農業金融制度之目的，亦發生劇烈變化，於是蘇維埃政府遂不能不於一九三〇年頒布信用改良法，將新設之制度，加以改組。該法將以前各級農業金融機關，歸併於農業合作機關聯盟會，中央農業銀行改爲全俄集團農場合作銀行；各共和國農業信用銀行，則改爲全俄集團農場合作銀行在各共和國及各區之分行。信用合作社，則仍爲基本之組織。然而改組未久，又將所有新機關歸併於國家銀行。至一九三二年，乃頒布法令，再設農業銀行，專門供給建設資金與國家農場及集團農場。其變化之類，仍有如此者。

英國 英國雖至最近數年，始有一較完備之農業金融制度，但其注意農業金融問題，則遠在十九世紀初年。在愛爾蘭，一八三一年，即由政府設立一工務局 (Board of Works)，供給農民建築農舍，修理圍籬，改良土地，洩水，灌溉等事之資金。一八九一年設立墾殖局 (The Congested Board) 主辦移民事項及供給發展農業之資金。一八九九年，設立農政局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Instruction)，代替墾殖局負擔農業放款之職務。一九〇三年，設立一不動產委員會 (The Estates Commission)，處理公家協助農民改良耕地，建築農舍購買土地，牲畜，種籽等事項之資金。在英格蘭，一八四六至一八五六年間，先後設立數個官營公司，

經營洩水，灌溉，築堤，修籬，開墾，建農舍等項放款業務。一九〇八年，國會爲徹底解決耕地問題起見，通過小農地及零耕地條例 (The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實施獎勵小農租購耕地之辦法。在蘇格蘭，一九一一年，則設立一農業局，每年由政府撥款一百萬金元，作爲分派土地與小農戶之用費，並放與舉辦此項事務之公共機關，及建築農舍圍籬之小農戶。至若農村信用合作運動，英國亦於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逐漸興起，惟其發展則極遲緩耳。

英國對於農業金融之努力雖如前述，但在歐戰發生之前，農業金融問題，仍爲其經濟問題中一個重大問題。英政府因於一九一二年，派員調查德國農業金融狀況，以資借鏡。嗣因歐戰爆發，未有何等具體改善辦法。戰後，英政府又於一九二二年派員調查大陸農業金融狀況。翌年頒布農業信用法，仍不能獲得良好效果。至一九二八年，乃頒布第二農業信用法，設立農業抵押公司 (Agricultural Mortgage Corporation)，經營農業不動產金融，同時，並規定農業動產虛押辦法，獎勵一般銀行供給農民短期資金。經過百年之努力，英國農業金融機關，至是始臻完備。

美國 美國農業金融問題之發生，較歐洲各國爲遲，故其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亦較晚。彼於南北戰爭之後，由於西部墾殖事業之發展，農業資金需要漸次增加，於是始有農地抵押公司之設立。入二十世紀，農業金融問題，乃引起國人之注意。一九〇〇年間，各牲畜中心區域因普通銀行不能充分供給牧畜家資金，開始創設牲畜放款

出資創設

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美國農業大受影響，羅斯福總統 (President Roosevelt) 爲圖救濟起見，特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頒布命令，設立農業金融管理局 (The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以統一全國之農業金融行政。是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農業抵押金融緊急條例 (The Emergency Farm Mortgage Act) 着令各合股土地銀行逐步進行清理。六月十六日，復批准一九三三年農業信用條例 (Farm Credit Act of 1933) 設立十二家「生產信用公司」(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s) 十一家「合作銀行」(Bank for Cooperatives) 及一家「中央合作銀行」。「生產信用公司」之下，則設立「生產信用合作社」(Production Credit Associations)。由是美國農業金融機關較前更臻完備矣。

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深感農業資金缺乏，對於農業之發展，必有莫大障礙，由是設立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之議，應時而起。明治十七八年間，日政府屢草法案，籌設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並派員調查歐洲農業金融制度，聘請外國顧問，以備隨時諮詢。至明治二十九年 (西曆一八九六年) 遂決定辦法，仿照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前例，頒布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設立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勸業銀行處於中央銀行地位，從事大額放款，其營業區域廣及全國；農工銀行處於地方銀行地位，從事小額放款，其營業區域，僅以一府縣爲限。明治三十二年，又頒布北海道拓殖銀行法，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以爲北海道農業金融機關之活動。在朝鮮方面，亦於明治四

十一年頒布法令，設立東洋拓殖會社，大正七年復頒法令，設立朝鮮殖產銀行。

日本之信用合作運動，則倡始於明治二十四年子爵以滿二郎及伯爵平田東助之共同提出信用合作社法於國會。然因國會中途解散，致無結果。直至明治三十三年，始採取德國許爾志式與雷發巽式兩種信用合作社之長，而制定產業合作社法，組織信用合作社。後於大正十二年又頒布中央合作銀行法，仿照德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辦法，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以爲各合作社挹注中樞。在朝鮮方面，大正三年，亦由朝鮮總督頒布金融合作社法，組織地方金融合作社，其性質與日本本部信用合作社相似。

以上所述，乃世界主要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展之大略也。我國產業落後，然因農業地位之重要，故自民國以來，亦追隨列強之後，着手籌設農業金融機關，惟其進展則甚遲緩耳。民國三年，北京政府頒布勸業銀行條例。翌年又頒布農工銀行條例。勸業銀行原擬設於中央，以全國爲其營業區域，嗣因國家多故，未果成立。農工銀行則擬設於各縣，以一縣爲其營業區域。首於通縣、昌平、大宛等處，先行設立。後如宛平之目新、吉林之寧安、山東之莒縣、浙江之杭縣、江蘇之上寶及江豐等處，亦相繼設立農工銀行。然截至現在爲止，合全國而計之，已設農工銀行，僅寥寥十數家耳。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長驅入蘇，鑑於畝捐徵收之糾葛，農村資金之枯竭，乃由省政府籌設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約一年之籌備，江蘇省農民銀行卒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幕。此時浙江省亦步江蘇省之後塵，於民國十七年六七月間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旋並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民國十八年，浙江省政府鑑於農民銀

行一時籌設不易，因與中國農工銀行合作，投資五十萬元，作為股金，由該行於杭州設立分行，代理本省放款與農民。民國二十二年，政府為救濟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起見，特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改稱中國農民銀行）。至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亦於民國十二年由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起而倡導，逐漸引起國人之注意。蓋在現階段經濟組織之下，無論在任一國家，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以服務農民，已成為必需之事矣。

二 農業金融機關之一般的考察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世界主要各國，對於農業不動產、動產及對人信用三種金融，莫不設有種種機關，以資經營。而其所設立之機關，在性質上，雖或為不動產金融機關，或為動產金融機關，或為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但在組織上，則可概括之為三種形式：合作式、企業式及公益式。例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農村信用合作制度，法國之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意國之農村銀行，以及英、俄、美、日等國之信用合作機關屬於合作式。德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國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意國之意大利不動產銀行，英國之農業抵押公司，美國之合股土地銀行，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再貼現公司，及日本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屬於企業式。德國之土地改良銀行，地租銀行，中央農業銀行，法國之農業信用局（改稱國立農業中央合作銀行），意國之國立勞工銀行，俄國之農業銀行，英國之工務局，墾殖局，農政局，不動產委員會，農業局，及美國之聯邦農地放款局，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

信用銀行，生產信用公司，中央合作銀行，合作銀行，則屬於公益式。惟公益式受政府管轄之程度，則不無深淺之別耳。

農業金融機關之完整性 農業金融機關，與工商業金融機關異其旨趣，彼所服務者，乃為散居全國之農人，而非為集中城市之工人及商人。因此，根據各地農人之需要，設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固為重要，而聯絡各地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使在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之下，分工合作，尤為重要。蓋無論在任何國家，所設立之個別農業金融機關，乃僅能為其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之一細胞，或一地方機構，須在整個組織之下，循其所經營金融之趨勢，方能盡其應盡之使命。各種農業不動產，動產及對人信用金融機關，雖各有其特殊之目的及需要，然而其最後所負之使命，則莫不在於服務農業生產及服務農民也。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農業經濟活動範圍相同，而其獲得所需要資金之來源，亦相通聯。故組織農業金融機關，若僅着眼於個別機關，而忽略整個組織，殊非事實所能許可。

基於前述原因，晚近百餘年來，各國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莫不兢兢焉，惟完成整個制度之是務。例如德國於一七六九年起，先在各處開始設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至一八七三年乃再設立普魯士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以謀各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互相聯絡。一八六四年，雷發巽先於各農村開始設立農村信用合作銀行，至一八七六年，復設立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以為各合作銀行挹注之中樞。最後，至一八九五年，普魯士政府乃撥款設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使成為一完整之制度。法國一八五二年各不動產抵押銀行甫經設立，即感覺其散漫不便，重加改

善使在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下，實行集中。其農業信用合作制度，則係於一八九四年先設立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再於一八九九年設立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最後乃於一九二〇年設立農業信用局以統一全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意國於一八六六年起，迭頒法令，使儲蓄銀行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業務，至一八九〇年，乃設立意大利不動產銀行，以爲不動產抵押銀行之中央機關。其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亦先於一八八三年開始設立農村銀行，再於一九一三年設立國立合作銀行。日本明治二十九年頒布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即同時設立中央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及地方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使成一整個組織。其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亦先於明治三十三年着手組織信用合作社，再於大正十二年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他若俄國革命後之逐步使其農業金融機關系統化，與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及聯邦中期信用制度之一經設立，即成爲一有系統之組織，而最近尙復積極加以改善，則更無論矣。

農業金融機關應具之條件 農業金融機關，乃爲處理農業金融業務而設，故設立之後，必須在處理農業金融業務上表現成績，始能認爲滿意。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組織農業金融機關，除須參酌普通經濟原理，農業經濟原理，及當地農業環境與社會環境外，又須設法使能具備下述四條件：（一）不以營利爲基本目的，而以服務農業及農民爲前提；（二）內部組織必須簡單而經濟，靈敏而嚴密，所僱用之高級及下級職員既須篤實誠懇，富有能力，又須明瞭其所負使命之重大，熱心供職；（三）須能依照農民之需要，獲得充分及低廉之資金；（四）須能運用其聯

屬機關，以適宜之條件，將其資金放款與農民。

數種農業金融合併經營問題 農業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性質不同，故其經營方法亦因以歧異。各國中有由一機關專營一種金融者，亦有由一機關兼營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金融者。關於二種或二種以上農業金融之合併經營問題，吾人以爲在普通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因事實之需要或可同時兼營不動產、動產及對人信用三種金融。

在各種農業金融之第二級或第三級機關，則以專營一種金融爲宜。但在直接接近農民之最低級機關，爲避免金融機關之重複，及獲得營業之效率起見，可視當地之需要，同時兼營數種金融。換言之，即專營對人信用金融之機關，同時兼營動產金融或在需要極迫切情況之下，兼營不動產金融。又如專營不動產金融之機關，同時兼營動產金融。但在原則上，如經濟力及人才不發生困難，一機關兼營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金融，仍以能避免爲佳。專營對人信用金融之信用合作社，尤其應盡量避免兼營不動產金融。

農業金融與工商金融合併經營問題 農業金融之性質，與工商業金融，截然不同，若將此諸截然不同之金融，由同一機關合併經營，實際上必感莫大困難。觀乎最近百餘年來，各國於工商業金融機關之外另設農業金融機關之事實，則可以知矣。誠然從前，甚而一直至於現在，各國中固亦有將農業金融與工商業金融合併經營，而獲得相當成功者。但此乃完全基於地方特殊原因，而產生之例外，並不能用爲農業金融可與工商業金融合併經營

之論據。

惟一可以合併經營者，則爲農業不動產金融及城市不動產金融。然卽以此種合併而論，普通亦皆於同一金融機關之內，另設一部專營農業不動產金融。

三 農業金融機關之比較的考察

組織農業金融機關，有五要點，須特加注意，並須用以考察及比較前述三種農業金融機關之得失：（一）每一機關之基本目標；（二）創設機關所根據之原則；（三）內部組織及工作；（四）獲得資金之方法；及（五）處理農業金融業務之效率。茲分述之：

基本目標 各種經營農業金融業務之機關，其中有一部分係因其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公益或因其希望獲得某種特權，而以農業爲其主要業務。有一部分係因農業放款在某種情況之下較爲安全，或因農業放款含有各種可能之特殊利益及權利，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獲得盈利，或因向政府取得特殊待遇，而以此爲交換條件，最後，亦或因認識繁榮農業之特別重要，出於較高尙不自私之動機，而經營農業金融業務者。但凡屬私人經營之機關，其由認識繁榮農業之特別重要，而經營農業放款者，則屬罕見，良以私營機關，其目的乃在於替股東存戶尋求利息，若冀其於某種限度之上，高懸服務農村之目標，忽視股東存戶利益，殊不可能也。

前述三種農業金融機關中，合作式機關之目的僅在於服務農民及增進其利益，而毫無營利之動機。普通言之，此種機關若能從其營業獲得利益，以補償其日常用費，即已認為滿足。同時，其所提存之小額準備金，亦係用於社員共同或公用之目的。至其所受之損失，一部分或全部分，亦主由全體社員分擔。

企業式機關，普通均為有限公司之形式，其目的乃在於替存戶及股東尋求最大之安全與利益。故除非其本身之利益直接與顧客互相依靠，或與顧客不相衝突時，彼決不願放棄本身之利益而謀顧客之利益。因為此種原因，及其他原因，企業式機關所取利益常較其他機關為大。企業式機關所得利益，除付給股息外，其餘則提為準備金及類似之目的。所受損失，則以其本身資本或資本之若干倍為限。

最後，公益式機關，不問其受政府管轄程度之深淺，均以改良農業，及協助農村生產者為原則。故其目的乃在於替社會服務，而不專在於獲得收益。如有損失，均從其準備金抵償，但政府或其他公家機關，亦常為之分擔一部分損失。

原則 合作式機關乃建築於自助互助原則之上。其設立之動機，一方面係在於運用儲蓄存款及準備金，以應農業生產對於資金之需要；一方面係在於運用其社員聯帶之責任，其合適之營業區域及其營業之安全，以擴大其資金獲得之範圍，及改善其資金獲得之條件。企業式機關，則建築於自由交換原則之上。至若公益式機關，則係由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他公法機關，為獎勵農業生產，實行監督及協助而創設者。

內部組織及工作 合作式機關之內部組織及工作，晚近雖有傾向銀行組織方面作較科學的發展之趨勢，但實際上則距真正之銀行組織，尚屬遙遠。照現今之情況而論，此種機關之優點，在於其由農民自行處理其問題。農民對合作機關工作之興趣及熱忱，實有莫大價值，其對於本地情形之熟悉，及放款用途之監督，亦極重要。此外，一切工作，因係自行辦理，亦可用最經濟之方法進行。

企業式機關之內部組織及工作，則與合作式機關懸殊。彼所任用之職員，均給薪金，並用各種強迫方法，以促其努力工作。彼對於放款用途之監督，雖不敢謂為不可能，但無論如何總是極其困難及奢費。

公益機關之內部組織及工作，則隨其機關之形式，所經營之業務，及受政府管轄程度之深淺而不同。普通言之，凡農業金融機關。無論其形式如何，名稱如何，受公家之協助如何，一由政府設立或歸政府積極管轄，其內部組織恆失之龐大鬆懈，開支浩大，管理困難，其職員易趨於因循敷衍，怕負責任，缺乏創造力。同時，此類機關又因其易受政府過度牽制或干涉，而使其負責人之畏葸不前，與業務進行之遲緩。即使政府能作適當負責任之監督與指導，亦難免因政治家，農學家與一般社會過分之責望，致銀行政策與計劃之搖移或失當，而使其失去自主心與執行力。良以農業金融乃為一種專門之業務，若由不諳農業經濟原理，不悉當地情況，及不明其機關所繼續採取之政策者，妄加干涉，流弊所及，實有不堪設想者。

當然，類似之機關，並不一定發生類似之結果。各國受政府積極管理之公益式機關，其內部組織及工作，能令

人滿意者，爲數亦屬不少。其所以能有良好成績者，實由於：（一）此種機關，在形式上，政府雖對之有「否決權」，而實際上則極少使用；（二）政府干涉尋常僅及於其中央機關，而中央機關之下，則有一網系之信用合作機關，根據各種原理及習俗而設立，並有一極有力之董事會。在此情形之下，公益式中央機關不特不能妨害其依附機關，而且其內部組織及營業方針反受其依附機關多方面之影響。因此，負責與不負責之政府人員在任何行動開始之前，必須詳細觀察各種實際情形，並須預先考慮任何違反全體正當利益之處置，不但必遭負責董事或依附機關董事之反對，而且必遭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之反對。而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之背後，則有有組織之農區爲之聲援者也；（三）所在地之農業環境必在繼續改善進程之中，因之，農業金融機關亦受其推動及指導，而進於適當發展之途徑。此種效果，乃主由所在地農業合作組織之有精明、熱心及富有權力之執行機關而來。此種執行機關嚴密監督農區各級信用機關，徹查其一切違法及輕忽行爲。

雖然，前述政府積極管轄公益式機關成功之三種因素，固皆屬於外面之因素也。至若管轄公益式機關本身，若欲望其能有良好成績，則惟在政府機關之組織達於最完備之境域及組織與指導農業金融之工作，委諸最合適、最熱心、及最負責任之人員時，始有可能也。

公益式農業金融機關，若不由政府積極管轄，而由其自治，則其內部組織及工作，可以盡量採取銀行之形式。所僱用之高級及低級職員必能感覺其所負使命之重大而盡心供職，同時，亦必能具有純樸和愛熱誠同情等種

種能適應農村需要之優點。此外，公益式機關若有農民代表參加其行政，亦可使農民關心其營業。政府代表參加其行政，則可收監督及協助之效。惟此種自治公益式機關之董事會，不幸若因一般人對其事業不感興趣，不願充任董事，而為不熱心之人員所把持，則其成效必大減色。

獲得資金之方法 從金融市場獲取充分資金，以充農業之用，必須給與投資家充分利息及較合適之條件，同時亦須給與絕對之保障。但在原則上，因農業所需要之資金既須低利，又須長期，故此諸條件在農業金融上，僅有一小部分能見諸實現。其實現程度之高低，則受農業金融機關相當之影響。換言之，即在同一環境之下，若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較完善，則獲得資金必較容易，反之，則必較難。

合作式機關乃在全體社員共存共榮旗幟之下，營其業務，向外借款，均由社員負連帶責任，故其給與投資家之保障必較優越。惟此種機關須能主有一網系由下而上之完整分級機關時，其與資金市場之接觸，方為便利。再者，合作式機關類皆應用吸收儲蓄存款方法，以籌集資金，亦為其一大優點。但此優點惟在多數農民經濟狀況充裕時，始能奏效耳。

企業式機關目的在於營利，接近金融市場，較為容易。但農業放款所給之邊際利益及保障，則常不足以吸引市場之資金。企業式機關除發行農業債券，係以同價之押契為主要擔保外，其餘從外面籌得之資金，則僅以其本身之資產為擔保。且私營之機關，又因其不能供給高率利息，不與農民接近，而不能依靠儲蓄存款，以供農業放款

之用。彼合作式機關可以應用社員連帶責任，以資號召，而企業式機關則又不能焉。除此而外，僅存之資金來源，則爲政府補助之低利資金。然政府及其他公家機關所供給之低利資金，普通則用於公益目的上，而不用於營利目的上。故企業式機關亦不能從此方面獲得充分之資金。

公益式機關，在獲得資金上，其地位較爲優越。第一，此種機關，均受政府資金之接濟。其接濟不問採取補助金方式，給與金方式，免利貸款方式，抑或低利貸款方式，俱給與公益式機關以發軔良好之基礎。在吸收儲蓄存款上，若由政府擔任保障，其問題亦較易解決。蓋公益式機關，只欲不超過農業企業本身所能供給之邊際利率，對其存戶均能付給較其他農業金融機關爲高之利率。此中可有兩種理由：（一）公益式機關目的不在營利，可以不將其本身應得之盈利，加入於放款利率之內；（二）因有政府及其他公家機關之資助，其資金之平均成本，可以減輕。惟其如此，故公益式機關在金融市場上，實有莫大便利。此外，如公益式機關之由政府負責保障，亦可使其於必要時進行直接借款或發行債券較爲容易。

營業之效率 農業金融機關之良否，全視其能否滿足農民之需要以爲斷。蓋此類金融機關之創設，其最主要之目的，即在於服務農民也。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中，當以建築於合作基礎上面之機關，最能接近農民，最能明瞭農民之需要，資金供給果能充足，亦最能運用其資金以滿足農民之需要。同時，此種機關之用費，亦較其他機關爲低省。

企業式機關經營農業放款業務，須於各農區廣設分行及代理處，以與農民接近。除非彼能盡量運用其分行及代理處，以吸收大額存款，其所費之費用，在普通情況之下，往往超過其所供給之服役。即以吸收農村存款而論，其服役實亦不若合作式機關之易令人滿意也。

公益式機關，從其能依照農民需要定其放款條件，徵取較低利率，及採用適當的信用政策言之，實為服務農民最完美之機關。反之，從其須設立無數分機關及代理處，以接近農民言之，則彼亦與企業式機關發生同一之弱點。

四 設立完善農業金融機關之商榷

前述合作式、企業式、公益式三種農業金融機關，各有其優點及弱點，欲求一絕對完善之機關，殊不可得。且此三種農業金融機關之優點及弱點，亦與其實施地點之環境，極有關係。例如：若依照一地方之土地分配，耕地墾闢，農民知識及生活等狀況，以及其他較普通之狀況，欲於合作式及公益式兩種機關中選用其一，則在小耕地及小規模耕種流行之地，自以前者為合適，在大耕地及大規模耕種流行之地，則以後者為合適。同時，各種機關之適用與否，亦須視其所經營金融之種類而定。

雖然，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中，固無一可以視為絕對完善者，但企業式機關，在普通情況之下，則顯然可以視為

不合適者。蓋此類機關，其目的乃在於營利，普通須在政府監督之下，遵守政府所定之協約，始能使其放款條件良好，但其所供給之服役，既極少能令農人滿意，而其所得之利益，亦大多不能贖股東或經營者之期望。再者，此種機關，又因其本身之性質及組織關係，即願竭力圖盡其享受各種特權所應盡之義務，亦往往感覺力不從心。故企業式農業金融機關，如無特殊理由，總以不採用為得策。

合作式及公益式兩種機關，孰可採用，大部分則須視當地之現實環境及生產狀況而定。蓋無論任何完善之機關，若不適合當地之需要，當然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基於最近百餘年來，各國小農地及小耕種之日趨流行，及各國之努力發展各種合作組織，與施用各種方法以協助各小生產者之事實，吾人以為在此新農業經濟基礎形成過程中，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在多數場合之下，似為一種較可採用之組織。此中可有數種理由：第一，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乃以能服務大多數農民為合乎理想，現今小農民既逐日在農村人口上佔優勢，故所設立之機關，自應以能適合其需要為前提。小農民在融通資金上之主要困難，為其經濟能力薄弱，不易取信於放款者，及其往來金額較諸中農大農特為零細，不受一般金融機關之歡迎。而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則最能補救此種困難。蓋此種機關乃由農民於共存共榮旗幟之下組織而成，各組織員之信用地位，既可因相互保證原則之採用，而提高增大；往來之金額，無論如何零細，亦可因其設立目的原在圖謀各組織員之利益及便利，而受歡迎。第二，農業金融之改善，端賴農民之自覺，積極參加活動。公益式農業金融機關普通祇知協助農民，供給以低利資金，而不知鼓勵農

民之自助；企業式農業金融機關，則為資本之結合，出資數額類皆龐大，決非一般小農所能染指；惟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因其純為人之結合，出資數額極為微小，甚或全不出資，故凡自覺之小農民皆得參加活動，羣策羣力，共謀經濟地位之向上。第三，現今農村各種合作組織日見發達，農民對於合作事業亦漸有經驗，利用此種基礎組織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自較容易，同時，農村其他各種合作機關，亦甚需要合作金融機關與之相輔而行。

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可採用之理由，雖如上述。但此種機關，欲使其普遍設立，則頗費時日。故在多數場合之下，最理想之農業金融組織，惟為公益式（有自治權之公益式機關）與合作式之聯絡進行。其辦法係將整個農業金融組織分為上下兩級，上級設立公益式機關，下級設立合作式機關。以公益式機關調劑各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並負責指導各合作社之活動；而以廣密之合作社網溝通各地信用，接近農民。其進行步驟，則於開始時，先由政府發動，負責設立上級公益式機關，以協助及推動下級合作式機關之設立。但在原則上，吾人既已承認公益式機關係為促進合作式機關之發展而設立，故一俟合作式機關發展至能自處理農業金融全部問題時，公益式機關即須加以改組，將各種無須繼續負擔之工作移交與合作式機關。改組辦法，或將公益式機關與合作式機關混合；或將公益式機關縮小，僅留一中央組織，專門負責接濟合作式機關資金，而其他關於農業金融本身之業務，則全移歸合作式機關辦理。惟政府為指導及控制全國農業經濟之便利起見，則礙難將公益式機關完全撤消，而使一切農業金融業務悉由農民私營的合作式機關自行辦理也。

至於各級機關之形式、行政組織、及管理方法，在下級機關方面，各國合作式金融機關已有確立原則，可供採用，問題甚為簡單，殊無多贅必要；但在上級機關方面，各國公益式金融機關辦法極不一致，問題較為複雜，則須加以討研。上級公益式機關，有時可以採分權形式，有時亦可以採集權形式。換言之，即有時可以組織各種獨立機關，再於其上駕以中央機關；有時亦可以組織一單獨之中央機關，再於其下設立分機關，以與合作社聯絡。前一種形式，即分權制度，帶有歷史的或地方的性質。但普通言之，則各種分立機關為求其彼此間之聯絡，及其與金融市場之聯絡，實非設立「公共」之中央機關為之中介不可。因其有此種需要，故最初雖由各地組織各種獨立機關，來後則常在一中央機關之下，逐漸集中。後一種形式，即集權制度，則與農業金融新趨向，較為脗合。同時，新組織農業金融機關之國家，亦以採用此種形式為多。

上級公益式機關採分權制度之優點，在於各獨立機關對其所在地之需要及一切狀況，較為熟悉，同時，並因其地位獨立之關係，亦可以自由酌量情形，滿足其所在地之需要。其弱點則在於政府不能運用此種制度，以促進全國農業金融政策之統一。蓋在此制度之下，各獨立機關，惟在不能獲得充分資金，以滿足本地之需要，而須仰給於中央機關之協助時，其金融政策始受中央機關之支配；反之，各獨立機關若能完全自給，中央機關之勢力，即化為泡影。惟其如此，故晚近採用分權制度各國，雖極努力統一全國農業金融政策，而農業金融政策，無論在任何一國，則終未能統一也。集權制度之弱點，在於其缺乏伸縮力，不能適應特殊農區之需要，及須有一龐大之行政組

織，反之，此種制度，則可從「集權」之經濟原則，得到許多優點。在集權制度之下，資金獲得較為容易，所給條件亦較為合適，同時，亦得將統一之農業金融政策，實施於各農區，而不若分權制度之各地各自為政。且實際上，集權之中央機關，對於各國農業，亦皆發生極大之作用，此種機關，若能運用得當，不特可用以統一全國農業金融政策，而且可用為實施各種農業政策之工具。兩者相較之下，吾人以為上級機關，似以採用集權形式為優。但為避免權力完全集中於一機關之危險起見，則可設法使中央機關之行政機關成為一自治之團體，並成為一實施由科學研究得來的農業金融政策之常設機關。同時，亦可授與分機關相當自主權，使仿照中央辦法，設立自治式之行政機關。而中央機關本身則僅負責指導分機關之一般金融政策（分機關如有任何建議，只須不違反整個政策，中央機關自不應忽視），供給以必需的資金，並促其努力活動。如此，則中央集權制度，必較易適應各地之特殊需要。

上級公益式機關之行政組織，為使其能擔任其繁重之工作起見，似應包括下列各分子：（一）中央政府之代表；（二）農業行政主管機關之代表；（三）農民經濟團體之代表；（四）金融界之代表；及（五）與農業金融相關的專門家。各種代表之人數，則視各處實際情形而定。但政府代表人數，以不超過行政組織全體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農民代表人數，最少則必與政府相等。各代表任期不宜過於短促，且須採用局部更替辦法。全機關大權，則須集中於此行政組織之手。

在管理方面，似應將業務執行實權交與總裁或總經理。總裁或總經理則由聲譽昭著，經驗豐富，有計劃，有眼

光，並熱心農村事業之專門家任之。任期不可過短，地位須有保障。上級公益式機關之行政組織及管理方法，如此辦理，不但可得政府及農民雙方之信任，且可在國內外金融市場上受人重視。

總之，農業金融組織在今日雖尚無一種辦法，可以稱爲絕對完善者，而上述以公益式機關與合作式機關聯絡進行之辦法，無論在理論上或在實際上，固不失爲一種可以採用之辦法也。惟此種辦法，因係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爲基礎，在性質上，其所經營之業務，自以限於對人信用金融及動產金融範圍以內，最爲合適。至若不動產金融，則由政府酌量全國經濟力及人才，依照各地需要，另設機關，或於前述上級公益式機關之下，另設分機關，負責辦理可也。

第十一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一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特質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種類甚多：或爲合作式，如德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或爲企業式，如法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意之意大利不動產銀行，美之合股土地銀行，日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亦或爲公益式，如德之土地改良銀行，地租銀行，俄之農業銀行，美之聯邦土地銀行。但此種種機關，均供給農民長期不動產資金。其放款能力係從主有剩餘資金而願用於長期投資者得來。此種機關之放款期限既長而其營業資金又須從較長久之投資家得來，因之，其性質亦與普通金融機關不同。

抵押保證 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皆須提供特定之不動產爲抵押，此與一般金融機關普通之以個人借據爲滿足，顯然不同。此類金融機關放款需要特定抵押品，可有數種原因：第一，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多爲長期性質，個人借據當然不能用以保障十年期或二十年期之放款。果用之，其危險性必非常之大。蓋在十年或二十年期間之內，借款人之營利能力，究欲發生何等變化，實難預測。故金融機關爲保持其能償還各投資家到期應還之

款項起見，不能不要求借款人提供較具體之擔保品。

第二，不動產金融機關對其借款人，普通均不甚熟識，即欲舉辦信用放款，亦不可能。蓋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營業區域往往廣及一省二省，以至數省，與借款人實無從發生人的關係。彼散處各地之普通金融機關，對於借款人之品格及營利能力，多能深知洞悉，故其接受個人借據，自不發生困難。至若不動產金融機關，則對於借款人之品格及經歷，所知甚少，當然不能如一般金融機關之接受個人借據。

第三，不動產放款普通皆用以購置產業，故其放款本身即有物品可供抵押。借款人若欲購置土地，建築物或農場設備，普通均將此項財產押於金融機關，以得所需之款項。惟借款人若欲購買糧籽，食料或僱用工人，斯則不能產生可供抵押之物品耳。

分析信用危險 不動產金融機關大部分精力與時間，均用於分析聲請借款者之信用危險。此問題甚為複雜，因：（一）聲請人與金融機關相隔極遠，（二）放款期限過長，估計聲請人之營利能力，須以長期間為標準，（三）須分析其財產價值，及（四）須驗明抵押品之所有權。反之，普通金融機關，則朝夕與其借款人相共，對其情形極為熟識。放款多屬短期性質，估計其現年收益，即已滿足，且亦無須估計其財產之價值，或驗明其財產之所有權。

經營抵押品 不動產金融機關不但須設法解決其估計抵押品價值之困難問題，且須於抵押期間之內，隨時設法防止其抵押品之嚴重耗損。此類金融機關不能僅將抵押品收進，而靜待其放款之償還。抵押之財產，可因

拖欠租稅而被政府扣押；耕地可因耕種方法之惡劣而稍損；建築可因火災或風災之發生而摧毀。故在放款到期之前，金融機關皆須隨時經營其抵押品，而不能任其自由發生變化。不動產金融機關之顧客散布各處，定期巡視其抵押財產一項，所費精力即已可觀矣。

缺少活期往來 普通金融機關僱員精力大部分皆用於記錄活期往來帳目上，而不動產金融機關，則根本不經營活期往來業務。彼僅處理投資，而不吸收存款。其付出及收入之數額亦較大，且僅於相隔若干時間行之。故其會計制度較為簡單並較為省費。

責任確定 不動產金融機關任一日期應償還投資家利息及本銀之數額，均可預先查明。在彼之業務上，並無存款提取不能確定之事。其營業性質，與普通金融機關異趣，不直接受市場金融鬆緊之影響。譬如：不動產金融機關根本即不知有所謂「擠提」之事。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營業性質較為安定，殊不能與普通金融機關性質極為活動者相持並論。

不動產金融機關與普通金融機關不同之點尚多，但其重要者，則已列舉無餘矣。綜觀以上所舉各點，可知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實有下列各特質：（一）放款需要抵押品；（二）顧客地域分散極廣；（三）須預先估計若干年後之信用危險；（四）須經營押進之財產；（五）缺少活期往來；及（六）無論何時責任均確定。

二 放款之方法

前而對於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特質，既已加以解釋，茲復進一步，論其實際業務。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日常業務，可以分爲下列各項：(一)放款；(二)發售債券或押契；(三)經管抵押品；(四)收回本銀及利息；及(五)償還投資家本銀及利息。此諸種業務，照其排列之次序，亦即爲不動產金融機關任一放款，自商定以至償還中間所必經之步驟也。惟一究其實際手續，則並非謂借款人必須待金融機關售出債券或押契之後，方能獲得借款，或在收回本銀及利息之前，必須先檢查押進之財產。同時，亦非謂金融機關必須先向借款人收取本銀及利息，然後始用以償還投資家。蓋事實上，金融機關常先放出自己資本金，收受抵押品，然後發售債券，亦常先付給投資家本息，過若干時日之後，始向借款人收取。故與其想像金融機關對每一放款係按照上述各步驟逐步進行，反不如想像上述各步驟係金融機關任何一日之業務，較易獲得真確之印象。蓋任何營業日，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對上述各業務，均在處理過程之中。較大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其內部普通均設立三部以處理一切業務：(一)放款部；(二)證券或投資部；及(三)收支部。本節先述放款之方法。

從表面觀測，農業不動產放款，似爲一種手續簡單之事。蓋放款期限既長，提供抵押之財產，其價值又不難估定。但稍稍推究不動產金融原理，則知農業不動產放款，實包括許多困難問題，並不能如推想之簡單也。借款人與

金融機關相去萬里，金融機關究將採用何種方法以聯絡之乎？彼將於每一農村設立一代理處乎？彼將直接放款與農民，抑將經其他金融機關之手間接放款與農民乎？如何批准放款與否？如何決定放款數額之大小？如何決定放款期限之長短？放款之償還應採用何種方法？最後，金融機關之放款能力有何限度？凡此諸種問題，一家不動產金融機關，即有一家之答案，欲求一相同答案，殊不可得。雖然，農業不動產放款之詳細辦法，各金融機關固相差甚遠，然其一般原則，彼此則完全一致也。

聯絡借款人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因其營業區域往往廣及一省，二省或三省以上，故普通皆須於各農區設立地方機關或代理處，以與借款人聯絡。此外亦多利用廣告方法，或代理人私人交誼，或內地金融機關介紹，以接近借款人。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代理人普通多為散居內地之銀行。蓋此類銀行與農村聯絡既廣，其與可能之不動產抵押借款人亦多有來往，一切均甚利便。故在介紹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業務上，彼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

地方報紙及郵政之廣告，均可以協助不動產金融機關推廣農村放款之業務。借款人所最注意者，為放款利率之低廉，償還方法之方便，及放款數額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合適。此外，不動產金融機關另一吸引借款人之辦法，則為放款期限之適宜。換言之，即放款期限長，而借款人又可以應用分期攤還方法償還其借款是也。

決定信用危險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業務，乃集中於分析信用危險。良以此類金融機關之成敗，大

部分係視其估計借款人不動產價值，營利能力，及本人品格之技術之高下以爲斷也，蓋不動產金融機關估計借款人之營利能力及其品格，偶不精確，則其放款勢必發生無限困難，甚或至於需要應用最後手段，將抵押品拍賣。不動產金融機關估計借款人抵押品價值，若不精確，則其放款或可受一部分之損失。不動產金融機關若能使其款項放出之後，於規定時間立即可以收回本利，則其成功必可計日而待也。茲照不動產金融機關普通放款之手續，逐步說明其決定信用危險之經過如左：

呈聲請書 不動產金融機關放款之第一步手續，爲借款人之呈遞借款聲請書。不動產金融機關均印有空白聲請書備索，其格式，及內部所詢問之事項，各金融機關雖未盡一致，但無論何種空白聲請書，則皆須包括下列各要點：（一）提出抵押財產之概述；（二）借款之目的；（三）提出抵押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四）聲請人之財政狀況；（五）該農地一年或一年以上產品之數量及價值；及（六）其他狀況，如聲請人之年齡，農場經驗，及其農場之一般狀況。

初步調查 借款人呈遞聲請書之後，地方機關或代理處即着手調查，將其結果寫成報告書，呈於主管機關，內載明借款人之財產價值，營利能力，及個人品格，並建議准許借款之數額。此種調查之目的，乃在於檢核借款人聲請書之是否真確。

特別調查 主管機關接到借款人聲請書及地方機關報告書，即派特別估計員，進行調查工作，並將其調查

結果，作成報告書。特別估計員，係爲一個專家，對其執業區域內之一般狀況，均甚熟識。故其所作報告書，最低限度必較地方機關公正。但不動產金融機關，有時爲節省其調查用費起見，或僅作初步調查，而不作特別調查者，亦或僅作特別調查，而不作初步調查者。

最後決定 不動產金融機關放款之最後決定權，皆操諸主持放款業務職員之手。彼根據各種關於借款人狀況之報告書，過去放款之經驗，及其對於營業區域內經濟狀況之認識，決定聲請書之應批准或拒絕及放款之數額與條件。

不動產金融機關決定任一特定放款之信用危險，係以下述兩種不同之知識爲根據：（一）彼對其營業區域內一般經濟狀況之知識；及（二）地方機關及估計員所供給關於聲請人之各種事實。當借款人呈遞聲請書時，彼即已成竹在胸，採取寬鬆或嚴緊之方針。蓋彼從其過去之經驗，關於聲請人所在地農情之穩定與否，早已了然於胸。從其對於該地土地價格之知識，彼即可以明瞭地方機關及估計員所估定之地價，究係以較準確之平均收益方法爲根據，抑係以富有投機性之產品時價爲根據。土地價值如估計過高，主管機關普通均將地方機關及估計員建議之數目，加以折扣。故不動產金融機關有時對某一農區可以照其抵押財產放出百分之六十之款，而對另一農區，則僅可以放出百分之四十而已。同理，不動產金融機關對於農情穩定的農區之放款，與對於農情不穩定的農區之放款，其條件亦可以不同。

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有時稍爲嚴緊，有時稍爲寬鬆。其方針之決定，多得力於其關於全國經濟狀況，農產品價格漲落趨勢，及一般農業情況之知識。彼必須預先考慮其營業區域內農產品價格及土地價值，在其放款期間之內，究欲發生何等變化。

至於此類金融機關，對於放款所下之最後決定，則以其對於聲請人之品格，營利能力，及其提供抵押財產的價值之分析爲依歸。換言之，彼必須決定某特定聲請人將來能否及願否清償其債務。此問題決定之後，爲使其放款獲得最後保障起見，彼又須決定提供抵押財產之或能的拍賣價值。

驗契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對於借款人提供抵押之財產，必須證明其所有權真確不含混。普通聲請人於呈遞聲請書時，均附上財產所有權說明書，簡要述明其財產所有權移轉之略歷。但此種說明書，乃僅說明財產所有權之真確而已，是否與事實相符，仍須以財產所在地政府之記錄爲根據。故金融機關在付出發款之前，必須詳細檢核提供抵押財產之所有權。此種手續有時稱之曰「驗契」。在歐洲各國，不動產金融機關普通均享有簡便之驗契權，其法卽由不動產金融機關將行將提供抵押之財產公諸報端，請求一切對於押產有要求權者，於指定期間之內，宣布其權利，及期如無出而抗爭押產之所有權者，卽認爲押產所有權確完全屬於聲請人，後此無論何人，則不得再出而爭押產之所有權矣。在美國，則缺乏此種簡便辦法，「驗契」工作均由金融機關之律師負責進行，且各邦財產所有權及所有權轉移之登記制度，效率多不見佳，故此項手續亦常使借款人負擔不少用費。

放款期限 農業不動產放款之期限，須視借款人之需要，投資家之願望，各地之習慣，及法律之限制而定。從借款人之觀點言之，放款期限最少須長至彼能從其收益償還其借款。但在投資家方面，則彼為隨時收回投資以應急用起見，多不願選擇期限過長之投資。故在昔農業債券尚未流行，不動產金融機關須將借款人原初押契售與投資家之時，放款期限，常不能適應借款人之需要。但在今日，農業債券已極流行，投資家隨時均可將其持有債券售脫，而不以其期限之長短為介意，故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期限，亦可以在法律範圍之內自由適應借款人之需要。若以法定放款期限而論，則各國農業不動產放款期限，普通皆在五年以至七十五年之間。

償還方法 農民對其借款均願分期攤還；而投資家對其放款，則願於到期之日整數收回。金融機關之職務，即在於滿足此兩方面之需要。蓋時至今日，凡屬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除極少數情形較為特別外，莫不依照借款人收益時期，定其放款償還之方法矣。換言之，即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已普遍採用分期攤還之方法是也。

普通言之，分期攤還可有兩種不同之方法：（一）比例方法，及（二）分攤方法。採用比例方法，借款人每次償還之本銀均相等，利息則逐次減少。例如放款數額若為一萬元，期限十年，每年攤還一次，則借款人每次應償還之本銀為一千元。設放款利率為五釐，則第一次應償還之利息為五百元，第二次四百五十元，第三次四百元，餘類推。由此計之，則彼第一次應償還之本利為一千五百元；第二次一千四百五十元；第三次一千四百元，餘類推。採用分攤方法，則每次應償還之本利總額均相等，其中償還利息之數逐次減少，償還本銀之數則逐次增加，直至放款掃數

償清為止。此兩種方法不同之點，即在於前者每次償還總額逐漸減少，而後者每次償還總額，則始終如一。茲將放款一萬元，期限十年，利率五釐，採用比例及分攤方法，每年償還一次數字，列表如下：

年 份	償還總額		利 息		本 銀		未 償 本 銀	
	比例法	分攤法	比例法	分攤法	比例法	分攤法	比例法	分攤法
第一年	1,350	1,350.05	500	500.00	1,000	755.05	9,000	9,200.95
第二年	1,350	1,350.05	450	480.25	1,000	830.80	8,000	8,370.15
第三年	1,350	1,350.05	400	448.51	1,000	876.56	7,000	7,490.61
第四年	1,350	1,350.05	350	417.76	1,000	902.77	6,000	6,570.24
第五年	1,350	1,350.05	300	386.02	1,000	928.98	5,000	5,660.88
第六年	1,350	1,350.05	250	354.28	1,000	955.19	4,000	4,751.51
第七年	1,350	1,350.05	200	322.54	1,000	981.40	3,000	3,842.14
第八年	1,350	1,350.05	150	290.80	1,000	1,007.61	2,000	2,932.77
第九年	1,350	1,350.05	100	259.06	1,000	1,033.82	1,000	2,023.40
第十年	1,350	1,350.05	50	227.32	1,000	1,060.03	0	1,114.03
總 計	13,750	13,900.05	2,750	2,925.00	10,000	10,000.00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採用分期攤還方法，頗有數種困難：第一，分期攤還辦法必增加金融機關之記帳費用。收進本銀須記帳，收進利息亦須記帳。第二，分期攤還辦法，常使金融機關再投資之次數增加。良以金融機關若將每次收回之本息，轉還與投資家，則農業不動產放款之吸引力，勢必為之減少。反之，金融機關若將每次收回之本息積集，以待到期整數還與投資家，則彼為避免累存游資之損失起見，自必將收回之本息繼續再行放出。如此，則其放款手續，當然倍感繁瑣。試舉例以說明之：設某金融機關經營一筆放款業務，數額為一萬元，約定於十年之末一次償還，同時彼並將此筆放款之押契售與一投資家。如此，則在此十年之中，彼之職務僅為向借款人徵收利息，並以之移交與投資家。但彼若准許借款人每年償還本銀一千元，則其放出之款逐年收回一部分，真正放出十年者，平均僅有五千元而已。故從金融機關整個業務觀之，分期攤還之手續，必較整數償還增加一倍。

雖然，金融機關之職務正在於供給借款人最富吸引力之放款，而售與投資家最富吸引力之證券者也。且實際上近代不動產金融機關，迫於投資市場及貸放市場競爭之劇烈，實亦不能不逐漸：（一）依照借款人之便利，改善其放款償還之方法，及（二）反復放出其按期收回之本息，以滿足投資家整數收回其投資之願望也。

從借款人之觀點言之，分期攤還方法實較整數償還方法為需要。第一，採用整數償還方法，借款人必須在長期間之內，繼續蓄積資金，以備到期還款之用。但此乃係一種困難之事。蓋借款人多願按年償還銀行若干元，而不願每年預先積蓄若干元，以備將來一次償還銀行。何則，以其逐年強迫付出，而長期自動積蓄難也。故分期攤還

方法，無形中即爲一種強迫儲蓄之方法。第二，即令借款人能勉強按年積蓄充資金，以清償若干年後之債務，其運用逐年積下之資金，亦殊感覺困難。蓋彼若按年用其積蓄金償還放款本銀，則其逐年應付利息當然逐漸減少。如是，則彼從運用積蓄金所得之利息及安全，適與其借入之抵押放款相等。反之，彼若不能按年用其積蓄金償還銀行放款，而須自尋投資機會以運用其積蓄金，則在多數場合之下，其所得投資機會必難與其借入之抵押放款同樣良好。普通言之，彼僅能：（一）將其積蓄金以低率利息存於銀行，（二）購買政府僅有數釐利率之債券，（三）投資於帶有投機性之證券，而受一部分或全部分之損失，及（四）在萬不得已情況之下，獲得一種與其借入之抵押放款同樣安全，同樣有利之投資機會。

以上所述，係假定分期攤還方法，無論在任何狀況之下，均能滿足借款人之需要，但事實上，則此種方法並不見得隨時皆能與借款人之還債能力相符合。農業乃爲一種不甚穩定之生產事業，有時可以豐收，有時亦可以歉收。故爲使分期攤還方法，可以完全滿足借款人之需要起見，必須於豐收之年准其隨意多還若干。有此多還之款，則遇歉收之年，彼必較易應付。今日各國各種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大多於放款滿若干年之後，准許借款人任意於攤還數額之外多還若干或全部還清，其用意即在此也。

放款利率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營業資金，大部分係從發行債券得來，故其放款之利率，亦須視其債券所給之利率而定。惟農業乃爲一種需要低利資金之企業，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又大多受政府之特別保護

及協助，故其放款利率，普通皆受法律之限制。此外，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放款之利率，亦受其所在地經濟狀況相當之影響。在農場收穫較爲穩定之農區，放款業務較爲安全，尋覓投資家較不困難，而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利率，亦必較低。反之，在農場收穫較不穩定之農區，亦必較高，此自然之道也。

放款能力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能力，與普通金融機關相似，大部分亦從外界得來。此類金融機關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可用以放出之百分數，殊較普通金融機關爲小。且其所經營之放款，類皆一經議定立即取去，而普通金融機關之放款，則常留下一部分作爲存款。因此，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放款能力之大小，實全視其向投資家吸得資金數額之多寡以爲斷也。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吸引投資家之能力，大部分則視農業之狀況，機關之聲譽，及其對債券或押契所能給之利率而定。而其對債券或押契能給之利率，則又視其辦事之效率，及向借款人徵取之利率而定。故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接近全國投資家之效率，若能與投資銀行或債券交易所相等，則其放款能力，大部分必爲農業狀況所決定，而農業長期資金之獲得，亦必不困難。蓋農業若能繁榮，則農業不動產投資之安全，必能引起投資家投資之興趣，同時，一般農民亦必能供給較優厚之利率，以吸引全國長期資金也。

普通言之，在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初期發展，向投資市場獲得資金，頗有數種困難：第一，投資銀行或債券交易所，因其創設較早，所處地位較佔優勢，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極難與之競爭。第二，投資銀行或債券交易所

服務各公司之營業方法，較爲劃一，其證券亦較爲一般投資家所熟識；反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所服務各個農民之營業方法，則極不劃一，並不確定，一般投資家亦多不知農業不動產抵押爲一種良好之投資。第三，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所經營之業務亦甚繁瑣，放款數額既小，地域分布又甚廣闊。此類金融機關放出一百萬元之放款，或須分爲五百筆，並須分布於數省，而投資銀行，則對一公司放出一百萬元之放款，乃爲常見之事耳。但此諸種困難，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若能逐漸擴大其營業之規模，劃一其估計信用危險之方法，改進其與全國投資市場之聯絡，及發行大批債券以代替直接售出原初押契，亦不難解除也。

三 債券或押契之發行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業務之第二方面，爲向投資家售出證券。此種職務普通均需單獨設立一「投資部」或「證券部」以處理之。該部一面收取放款部所供給之押契，一面將此種押契售出，或根據此種押契發行債券。發行方法 農業證券之發行，普通皆受政府嚴密之監督。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所發行之證券，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押契本身，及（二）代表個別押契或整批押契之債券。規模較小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普通均將其從借款人收進之押契，轉售與投資家。此爲發售證券最簡便之方法，而無需費金融機關多少心力者也。但因押契票面數額，常不能適應投資家之需要，故有些不動產金融機關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特發行分期債券（Serial

bonds)或分條證券(Participation certificates)以代表押契。其票面數額，全視投資家之需要而定。押契本身有交與第三者保管者，亦有不交與第三者保管者。如是，則凡購買分期債券或分條證券者，皆成爲某一特定押契之主人。此外尚有一種發售證券辦法，前時美國農地抵押公司曾經採用，但現今則幾已完全廢止。此即依據金融機關之一般信用，發行「借債」(Debenture)證券是也。普通言之，此種證券之發行，其背後須有同值之特定農地押契爲之保障。譬如一千元之證券，即須有代表一千元之農地押契。但實際上則因法律限制不嚴，監督不易，各農地抵押公司所發行之「借債」證券數額，往往超過其特有押契之數額。故自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初期，美國農地抵押公司大告崩潰之後，此種「借債」證券亦漸趨消滅，不復存留。今日各國規模較大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均對整批押契發行債券，而採取概括保障之辦法。換言之，即以其所收進押契全部爲保障，而不以特定之押契爲保障是也。

農業債券，在各國，或由政府負責售出，或由金融機關自行售出。金融機關售出債券，可有數種辦法：(一)直接將債券交與借款人，由其自行售出；(二)售與投資家；(三)經由其代理人之手售出；及(四)經由投資銀行之手售出。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普通亦於報章雜誌登廣告，及向投資家郵寄各種宣傳品，以推廣其債券之銷路。

徵取「邊際」利益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發售債券或押契，均徵取一部分「邊際」利益，以充其營業之費用，或給付股東之股息。不動產金融機關管理投資及收付本息之麻煩與費用，均從此種「邊際」利益，得到抵

償。其放款之危險，亦從此種「邊際」利益獲得保障。他如房租、薪金以及一切意外用費亦莫不由此出取。蓋不動產金融機關盈餘或股息之多寡，實全視其除去一切用費後所剩「邊際」利益之大小，以爲斷也。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若發行債券，則其「邊際」利益，係從徵取較債券利率略高之放款利率得來。惟各國放款利率與債券利率相差之數，則受法律嚴格之限制。換言之，即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僅能於一定限度之內，徵取其「邊際」利益是也。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若發售原初押契，則其「邊際」利益之徵取，可有數種不同之方法：第一種可能方法，爲於放款時扣取現金佣金。如用此種方法，金融機關僅需於付出放款時將其應得佣金扣下而已，手續頗爲簡單。佣金多寡大部分則視放款期限之長短而定。扣佣方法，有時亦僅於放款時扣取一部分現金，而將其餘一部分留與放款合併徵收。

第二種可能方法，爲售出押契而給付較借款人所給利率爲低之利率。此又可有兩種不同之方法：第一，係令借款人於借據之外，另開一「佣金單據」(Commission note)以其押產作第二次抵押。在此情形之下，借款人僅須償付兩張押契而已。第一張抵押按期償付放款之本息；第二張抵押按期償付佣金。第二，係於售出押契時，約定照押契票面利率少給投資家若干。例如押契票面利率若爲七釐，金融機關可於其售出時與投資家約定扣取利率一釐，在放款期限之內，每次付與投資家利息均以六釐計算。

債券到期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若直接售出押契與投資家，或對特定押契發行分期債券，或分條證券，普

通均將借款人每次償還之本息，轉還與投資家。例如：金融機關售出之押契，其數額若為一萬元，借款人約定分十年攤還，如此，則金融機關每年僅須向借款人徵收本銀一千元，外加利息，以償還投資家。但此種辦法，在借款方面固極感其便利，而在投資家方面則極感反復投資之繁雜，及用費之浩大，而深不滿意也。

反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若發行債券，則皆每年或每半年向借款人徵收本息一次，暫為積存，以待債券到期整數還與投資家。如此，則金融機關從借款人收進之押契，與其向投資家售出之債券，中間並不發生直接之關係。故金融機關普通均計算某一年可以從全體借款人徵收若干本息，以償還投資家；而非計算可以由某某借款人徵收若干本息，以償還某某投資家。例如：某金融機關若能分配其債券到期之次序，使某一特定年到期數額為一百萬元，而是年從借款人徵收之本銀總額亦為一百萬元。如是，則是年該金融機關必可從其全體借款人攤還之款項，整數償還已到期之債券持有人。

是故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為求其能整數償還投資家之投資及允許借款人分期攤還其借款起見，必須設法分配每年債券到期之數額，以適應每年借款人攤還借款之數額。惟此種分配，則頗難精確。良以債券到期，普通均在發行後二十年及至三十年之間，欲於二三十年之前預先估計全體借款人償還借款之數額，當然不易辦到。二三十年之後，借款人償還借款之數額，或較債券到期之數額多，或較債券到期之數額寡，實難斷定。雖然，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固未嘗不有各種補救方法，以保持適當之分配也。蓋遇收進之資金過多，彼則可用其剩餘資金，投

資於政府債券或經營額外放款。若遇收進之資金過少，彼則可發行新債券，以補其不足之數。且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發行之債券，亦可規定於發行後一定期間，得由發行機關自由收回，以增加其伸縮性。如有此種規定，則無論任何年分，彼均可用其剩餘資金，以收回其債券。同時，亦可於債券到期最多之年預先於若干年前按年收回一部分，使之均勻。

保障 農業不動產證券，在法律上，均有特定的或一般的農業押契爲之保障。投資家所持有之證券，若爲押契本身分期債券或分條證券，則其投資係以特定農業不動產之押契爲之保障。投資家所持有之證券，若爲債券，則其投資係以發行機關之一般資產爲之保障。所謂「一般資產」，則必須包括與未收回債券同值之農業押契。普通言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數額僅等於押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至五十，而鮮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故押契所給與投資家之邊際保障，常在百分之五十以至六十之間。

農業不動產押契之外，有時金融機關亦用其自身資產以保障其證券。例如美國聯邦土地銀行，在法律上，即照其股本兩倍之責任。且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之數額，各國法律亦多限制其不得超過發行機關資本金及公積金之若干倍。

四 抵押品之經營與本息之收付

放出放款及發售押契或債券，乃僅爲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業務之開始。在放款期間之內，彼必須繼續管理其投資，換言之，即須：（一）保持押產之價值，（二）徵收放款之本利，及（三）給付投資家之本息。

抵押品之經營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管理投資之重要，在各種經營投資業務之金融機關中，實無可與之比擬者。蓋普通之所謂投資銀行或債券交易所，類皆經營大公司之債券，公司內容如何，一般投資家多能熟識。投資家購買某一公司之債券，普通皆因其信仰公司之聲譽，而非因其信仰經售債券的債券交易所之聲譽。至若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情形，則異於是。投資家對於經由不動產金融機關售出押契之農民，則不甚相知或完全不知。且除經售押契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外，投資家亦往往不能探知抵押品之實況。資金放出之後，彼即無法可以明瞭其押進之財產是否有適當之經營。在此情形之下，投資家自不能不依賴經售押契金融機關之聲譽。依過去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經驗言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經營投資，實爲售出債券或押契不可缺少之條件也。

保持押產之價值，係包括嚴密監督借款人三事：（一）適當看管抵押之土地及建築；（二）完納租稅；及（三）繳付建築保險費。抵押契約普通皆規定借款人須「適當」看管其財產，並完納一切租稅，而不得遲延。此外，借款人亦多允許保險其建築物。金融機關之職務，即在於監督借款人履行其契約。土地若不運用良好之輪耕方法，施用充分之肥料，修築籬笆渠溝等物，則在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期間之內，其價值顯然迅速耗損。租稅若遲延不繳，押產可被政府扣押，且此種扣押對於財產之索取權，無論何時均較金融機關之第一次抵押權爲優先。火險若不繼

續認保瞬息之間，押產或可失去一大部分。

關於監督借款人完納租稅及繳付保險費，問題較為簡單，蓋遇借款人不能繳納租稅及保險費，金融機關在萬不獲已時，亦可預為繳納，而於若干時日之後，再向借款人徵收。惟適當看管押產之原則，則頗難嚴格執行。此中原因，大部分係由於「適當」二字，不易獲得確定之解釋。良以看管土地及建築，無論在任一地方，實無一種劃一之方法。例如：設借款人果有放棄其修築籬笆責任之事實，金融機關亦無從提起訴訟，請求拍賣其押產，因「修築籬笆」一詞，在抵押契約上，根本即不能有明確之規定。故除借款人極端放棄其看管責任，而須拍賣其押產外，普通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僅能隨時檢查其押產，及向借款人建議種種適當看管之方法耳。自然，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在放款之始，自必選擇能管理農場，並願費相當精力從事管理之顧客，此不待言也。

本息之收付 在放款期間之內，金融機關每年或每半年必須徵收及償付利息一次。此種職務，需要金融機關不少煩瑣工作。例如：三十年期之放款，每半年收息一次，一共即須收六十次。每次收息，普通皆須於若干日前發出通知單，有時且須連發數次。而金融機關為保持其信用起見，則須按期給付投資家利息。給付投資家利息，普通均由投資家親到金融機關領取。其所持有之農業證券，若為債券，則僅將息票撕下，逕向發行機關兌取現金而已。徵收利息之外，不動產金融機關，亦復徵收本銀。如遇借款人不能償還其借款時，不動產金融機關則進行拍賣押產手續，以保障投資家之投資。拍賣押產用費，如拍賣價格足償債務，均從賣價扣除。

第十二章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一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性質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性質，有數處與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極為相似，但有數處亦與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極為相異。相似之處爲：（一）俱爲不吸收存款之金融機關；（二）普通均需要特定之抵押品；（三）營業資金俱從售出債券或押契得來；及（四）普通均與其借款人相隔甚遠。相異之處爲：（一）放款期限較短；（二）專接受動產抵押品而少接受不動產抵押品；及（三）有時亦可以不提取抵押品。

農業動產金融之發展，在各國，均較農業不動產金融爲晚。同時，各國對於此種金融，亦僅設立一農業動產抵押制度，或委由其他金融機關附帶經營，而鮮有設立專門之農業動產金融機關者。今日世界主要各國惟一設有系統之農業動產金融機關者，厥爲美國，故本章述及農業動產金融機關營業之方法，亦當以美國農業動產金融機關爲根據。蓋其他各國晚近雖漸感覺農業動產金融之重要，而積極加以改善，但有系統的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設立，一時則尙未能實現也。

美國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包括牲畜放款公司及十二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與其輔助金融機關。牲畜放款公司創於本世紀之頭十年；中期信用銀行，則創於一九二三年。其所以特別創設此類金融機關者，則由於農民之需要一種金融，其期限須較聯邦準備制度下各金融機關所能供給者為長，而較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所能供給者為短，但此外亦有數種重要之原因：

第一，當時美國之地方銀行，在許多場合之下，均不能供給牧畜家充分之資金。一般牧畜家所需要之資金，其數額往往超過法律允許地方銀行對每一個人通融之數額。蓋照法律之規定，地方銀行對每一個人之放款，均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數額限制如此之嚴，故牧畜家常不能從內地獲得充分之資金。結果，在前世紀末葉，各牲畜販賣中心區域之牲畜叫賣公司，遂開始供給其顧客資金。此種辦法，對於叫賣公司之好處，為顧客向公司借款須以其牲畜歸公司叫賣為交換條件。但叫賣公司究為經紀人，而非金融機關。故在此情況之下，牲畜放款公司之組織，乃應運而生。過去二十年中，叫賣公司在牲畜金融上之地位，已漸見低落。牲畜放款業務，大部分亦由牲畜放款公司取而代之。且此時美國農產運銷合作事業發展極速，而地方銀行不肯接濟充分資金，以供其日常運銷業務之用。故一般運銷合作領袖為希望運銷合作機關能獲得低利及充分之資金起見，亦努力促成中期信用銀行之創設。

第二，地方銀行因農業動產押契，期限略長不能隨時再貼現，經營此項金融殊感困難。聯邦準備銀行接受再

貼現之農業票據，最長僅有六個月。且與農民往來之地方銀行，大多數又非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不能直接涉足於貼現市場。牲畜放款公司及中期信用銀行之設立，其目的正在於解除此種困難。此兩種金融機關，均設於較大城市，與各大商業銀行，皆可發生聯絡。同時，由其營業方法之較為劃一，農業動產押契之銷路，亦可略為擴大。

第三，美國許多農區商業銀行之農業放款，均徵取較高之利率。設立牲畜放款公司及中期信用銀行，正所以增加一種競爭之因素，促進商業銀行徵收農民、牧畜家及運銷合作社之水準利率之降低。且事實上，美國國會亦鑑於降低農民放款利率之重要，而特別豁免中期信用銀行債券之徵稅。

以上所述，乃美國特別設立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原因也。今者，牲畜放款公司及中期信用銀行，已為美國牧畜家及農民開一金融新來源，並為平常所謂「遲緩」之農業動產票據，開一新銷路。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在美國各大金融中心，已被一般人認為一種必要之投資，而各主要牲畜放款公司之票據，在各處亦已隨時可以找到出路矣。茲於本章餘下篇幅，敘述此兩種機關營業之方法，以明農業動產金融機關經營之原理。

二 牲畜放款公司

牲畜放款公司，包括「家畜放款公司」、「養畜人放款公司」、「牲畜金融公司」及其他各種為接濟牲畜生產資金之金融機關。較大之牲畜放款公司，大多設於各屠宰牲畜中心區域，如芝加哥、康薩斯城(Kansas City)。

俄馬哈(Omaha)聖約瑟(St. Joseph)聖路易(St. Louis)丹佛斯(Danvers)福爾弗特(Fort Worth)羅斯安哲爾斯(Los Angeles)鹹湖城(Salt Lake City)及波特蘭(Portland)等處較小公司，則分散於密士失必河西岸產羊及家畜等處，美國全國牲畜放款公司之數目，雖難於詳知，但據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報告，一九二九年主要之牲畜放款公司約有一百二十五家。

(甲)牲畜放款公司之類別 牲畜放款公司，可以依照其獲得能放出的資金之方法，分爲兩大類：(一)直接售票據與商業銀行及其他投資家之公司；(二)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票據之公司。較老之「家畜放款公司」多屬於第一類；較新之牲畜金融機關皆屬於第二類。

第一類牲畜放款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獨立」公司兩種。當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商業銀行及叫賣公司不能充分接濟牲畜生產資金的事實，爲社會所洞悉之時，一般人所最贊成之救濟辦法，爲組織放款公司附屬於牧場銀行。此種公司稱之曰「附屬」公司。銀行之董事，同時亦爲放款公司之董事。董事之外，則另委任一經理。惟從管理及監督之觀點言之，則所謂家畜放款公司者，乃不過銀行新設立之一部耳。在法律上，此種新組織實有下列各種利益：(一)對每一借款人放款之數額不受法律之限制；(二)不需要提存準備金；及(三)股東所負責任僅以其股本之數額爲限，此與商業銀行之須負兩倍責任自不相同。

「附屬」公司之優點，若以與「獨立」公司相比較，在於其能獲得母銀行之種種便利。此類公司普通皆由

富有牲畜金融經驗之銀行，負責管理。同時，亦藉此種銀行之聲譽，以吸收資金。「牲畜票據」在美國各金融中心，知者甚少。其所以能在投資市場售脫，大部分係以其母銀行之聲譽為根據。再者，母銀行本身亦常購買「附屬」公司票據或助其售與他銀行。

惟商業銀行中，其對於牲畜金融確有充分興趣，而另設放款公司從事經營者，為數尙屬有限，是以一般曾在商業銀行及叫賣公司擔任次要職務，及對牲畜放款業務有經驗者，遂乘機起而組織「獨立」公司。「獨立」公司之營業方法，頗與「附屬」公司相類似，惟須自行設法與借款人及投資家聯絡耳。

一九二三年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設立之後，許多新牲畜金融機關，風起雲湧，相繼設立。蓋戰時金融公司雖曾於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農產物價格狂跌之時接濟牲畜產業資金，但最嚴重時期一過，其職務即已中止。而實際上，則當一九二四年戰時金融公司停止其接濟時，牲畜產業距其復原時期尙屬遙遠。且從戰時金融公司之經驗言之，其服役亦較一般小商業銀行，或平常家畜放款公司為能直接接近投資市場。故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設立時，曾從戰時金融公司獲得接濟各牲畜放款公司中，即有一部分遵照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之規定，實行改組。同時，亦有許多新公司與新設立中期信用銀行，建立再貼現之關係。

(乙)放款之方法 牲畜放款公司之放款，或直接放與牧畜家，或經由地方銀行間接放與牧畜家，各公司情形，頗不一致。但大體言之，直接放款似較流行，即以設於各屠宰牲畜中心區域之公司而論，亦莫不如此。放款若採

取間接方式，則關於抵押品之估價及管理等工作，大部分皆由地方銀行負擔。反之，若採取直接方式，則由公司親自負擔。此種工作普通包括公司代表之特別估計及檢查。

放款目的 牲畜放款公司放款之期限，及其與抵押品價值之比率，乃視其放款之目的而定。各牲畜放款公司中，雖有一部分係對產乳畜放款，及一部分係對羊及山羊放款，但大多數仍係對肉用畜放款。廣義言之，肉用畜可以分爲三類：即菜畜 (Feeders)，種畜 (Breeders) 及家畜 (Stockers) 是也。菜畜放款之期限普通均自三個月以至六個月，視其飼養時間而伸縮。在牲畜體重迅速增加時期，放款期限較短，放款公司多願按照購買價值放出一百分之八十以至一百之款。

牲畜放款公司雖有專門經營菜畜放款業務者，但在牧區各公司，則大多經營種畜及家畜放款之業務。第一，菜畜放款期限普通均能適應商業銀行之需要，同時穀區各州又因人口較爲稠密關係，商業銀行林立各處。第二，牲畜放款公司經營種畜及家畜放款，亦多能獲得較高之利率。

種畜及家畜放款之期限，大多自六個月以至二年，種畜普通包括母牛，小牛及公牛。此類牲畜，在時間上，距出賣日期最遠，故其放款期限亦最長。家畜則包括長成之家畜及長成之牛類，專供飼養長肉之用。此類牲畜放款，有時亦稱爲「夏季放款」，以其買進飼養係在初春，而飼肥售出則在夏間也。飼養長肉之放款期限普通均爲六個月。牲畜放款公司，對種畜及家畜之放款，往往僅以畜羣價值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爲限。良以此類牲畜老少不齊，

用爲放款抵押品，實不若肉畜之良好，且又易受寒旱之摧殘也。

分析信用危險 從分析信用危險之觀點言之，牲畜放款公司係以相隔萬里之動產抵押品爲根據，其地位之困難，莫與倫比。彼商業銀行雖常接受動產抵押品，但其抵押品之所在地，則與銀行相去咫尺，隨時可以檢查。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雖接受相隔甚遠之抵押品，但其所接受之抵押品，則全爲不動產，不若牲畜之易於散失，移動或耗損。惟其如此，故凡成功之牲畜放款公司，莫不特別留意於信用危險之分析。第一，牲畜放款，大部須依靠借款人私人之品格，此與對人信用放款頗爲相似。良以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既易移動或散失，管理不得其當，亦易迅速損耗其價值。借款人之誠實與可靠，實爲不可缺少之條件。同時，借款人亦須爲一良好之牧畜家。故放款公司對其借款人皆須特別留心選擇。普通放款公司多於借款人聲請借款時，發下表格，令其填寫，以明其一般狀況，其次則向聲請人所在地之銀行、商店或其他私人諮詢借款人之詳細狀況。此外，在多數場合之下，公司亦派員實地調查與檢核。

第二，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必須加以調查。放款公司不但須向借款人索取其營業報告書，而且須有一種審核之制度，以決定其報告書之是否確實。譬如：借款人如急於借得放款，可以僞稱牧場財產全爲彼所自有，而實際上則所有財產皆已完全押出。此種僞報情形，放款公司一閱各縣記錄，即可查覺。又如借款人對其牧場及設備之價值，亦可虛報。若遇此種情形發生，放款公司只須派員實地調查，隨時皆可察覺。換言之，放款公司須一再審核借款

人財產之數量與性質，及其負債之數量與性質，以決定其財政狀況是也。

第三，放款公司須派員查檢借款人提供抵押之牲畜。此種查檢曩時放款公司僅須作一簡略估計或粗率計算，即認為滿足；但現今則多採用一種較精密之方法，以代替之。在新方法之下，關於牲畜之種類、數額、價值、重量，及品質，皆須逐一詳加驗明。放款公司在放款時，不但須切實明瞭牲畜之數額及狀況，且須明瞭借款人在放款期間之內，能否充分供給飼料及飲料，以保持牲畜之良好狀況。有些公司拒絕對不能主有牧場之借款人放款；有些公司則堅持借款人最少必須長期租有草地。

第四，牲畜放款公司亦可從押契本身之規定，獲得特別之保障，以避免損失。普通言之，牲畜放款公司之動產押契，大多有下列各項規定：（一）牧場管理如欠妥善，雖在放款到期之前，公司亦得酌量情形管有借款人之牲畜；（二）育種牲畜所生之小畜亦受原初押契之約束；（三）借款人不得將牲畜提供第二次抵押之用；（四）未得公司書面許可，借款人不得私自售出抵押之牲畜。

（丙）押契之發售 牲畜放款公司資本，大部分皆充流動資金之用，故從借款人收進之押契，僅能親自保持一極小部分。因此，其最重之業務，即在設法售出其收進之押契，各牲畜放款公司中，有一部分係背書其押契，用為副抵押品，向商業銀行直接借款，以獲得資金之接濟，此於金融緊張時，尤為常見。但各牲畜放款公司獲得資金接濟之最普通方法，則為向銀行再貼現其押契。至於將牲畜押契直接售與個人投資家，其數額則極有限。

售與商業銀行 牲畜放款公司售押契與商業銀行，除附屬公司售與其母銀行外，幾乎完全需要背書。押契普通係售與公司所在城市之銀行，或東部各城市銀行及鄉村銀行。據某專家之觀察，售與東部銀行之數額最大，其所佔之百分率較其他各組銀行均高；鄉村銀行次之；內地城市銀行最少。至於售出抵據之地點，大部分則視公司之性質及其地址而定。設於較小城市之附屬公司，有一極大百分率之押契，係售與其母銀行之東部聯號。反之，設於大城市之附屬公司，則大多將其押契售與母銀行相聯絡之鄉村銀行。有些母銀行為給與其相聯之鄉村銀行，特別引誘起見，則允許於牲畜押契購買人不能繼續持有押契以至滿期時，可以由之收回。

獨立公司與鄉村及城市銀行間，則無此種特殊聯絡，此在前面已曾提及。但據調查所得，此類公司售與內地城市銀行、鄉村銀行及東部銀行之押契，其比率則與附屬公司相同。

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 前面曾經提及，較小牲畜放款公司，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其押契者，為數甚多。至於中期信用銀行之如何處理此項押契，此處暫不備論，留待本章後半章研究中期信用銀行之營業方法時，再行探討。

押契之樣式 牲畜放款公司之押契，普通係照其從牧畜家收進之單位數額完整售出。有時為售與小投資家之便利起見，亦將一押契分為數條證券兌出，但銀行則多願買進一押契之全部。此外尚有一種辦法，則以押契為根據，而發行債券。此法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均採用之，但牲畜放款公司則未採用，以其大多將原初押契完整或

分條售出也。

牲畜放款公司之收益，係包括借款人所給之利率與再貼現此項押契所付之利率，相差之數。凡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押契之牲畜放款公司，其對借款人徵取之利率，僅能較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率高一釐半以至二釐半。不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押契之牲畜放款公司，則無此種限制。此類公司之邊際收益，菜畜放款普通在二釐以至三釐之間，種畜及家畜放款則在二釐以至五釐之間。

牲畜押契與投資 牲畜押契，對於商業銀行之最重要吸引力，為其能給五釐至七釐之較高利率。此種利率，若以與鄉村銀行對內地放款所徵收之利率較之，自不見其高，但若以與鄉村銀行向其城市中有關聯之銀行存款所得之利率，或從銀行承兌匯票及活期放款所得之利率較之，則甚見其高。換言之，在鄉村銀行其他各種外面投資中，此種利率殊為不可多得者。其對於城市銀行之引誘力，亦與鄉村銀行相類。

牲畜押契之短處，則為：（一）期限較商業銀行普通所需要者為長，及（二）牲畜放款公司之放款方法不劃一。期限過長之短處，在過去，放款公司則應用轉期方法，而獲得局部之補救。彼牧畜家所需要之放款期限，雖常長至一年或二年，但放款公司之最長期限，則常先定六個月，而應許其轉期。蓋如此則放款公司可以擔保押契能於六個月之末，實行清理。屆期公司如不能售出充分新押契以吸進資金，則可拒絕舊押契之轉期，而令借款人償還其借款。由是牲畜押契不能適應商業銀行需要之困難，乃一轉而移歸牧畜家負擔。其借款之能否轉期殊無把握。此

種放出較牧畜家所需要的放款期限爲短之辦法，卽在今日各「附屬」及「獨立」公司，亦甚流行，誠憾事也。雖然，美國自一九二三年聯邦準備法修改之後，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牲畜押契之期限，業已展長爲九個月，放款之轉期，似可因此而較爲確定矣。

各牲畜放款公司因其放款方法極不劃一，遂使商業銀行不能不特別留意於選擇一聲譽卓著之公司，以購買牲畜押契。蓋原初放出放款之地點，與購進押契之銀行，相隔甚遠，欲令銀行調查其抵押品，殊屬不可能之事。故銀行惟一辦法只有根據發售押契公司之聲譽，定其進止。在商業銀行方面，此種辦法，普通尙不感覺十分不便；但在牲畜放款公司方面，則由於放款方法之不劃一，遂使其押契銷路，受莫大之限制。良以牲畜放款公司之放款辦法與普通銀行異趣，不受任何法規之限制。一家公司可以對牲畜價值放出百分之九十之款；另一家公司則可以放出百分之五十。一家公司可以留心檢驗借款人之抵押品，另一家公司則根本可以不詢問借款人或其抵押品之狀況。是以至一九二〇年，美國牧畜業發生恐慌，許多較不穩健之公司，遂相繼倒閉，而較有效率之公司，亦被迫而採用較完全之放款方法。同時，商業銀行亦因遭受損失，而更留意於選擇牲畜公司，以購進票據。

從投資家及牧畜家雙方之觀點言之，統一「獨立」及「附屬」公司之牲畜押契，實爲牲畜金融上一種最根本之需要。至於統一牲畜押契辦法，究應由各公司之自動進行，抑應由政府特頒法令加以規定，則殊難言。兩法同時採用或較方便。吾人以爲牲畜放款公司，對其放款誠能採取一種劃一之辦法，則牲畜押契之銷路，勢必大見

廣闊，此可斷言也。

三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及其輔助金融機關，在美國統稱之曰，聯邦中期信用制度，專門經營農業動產金融。其設立目的，乃在於運用一種特殊之銀行制度，由其適當之規模、地址及營業方法，以協助全國能借出的資金，流入於農業一途。從分配全國能借出的資金之觀點言之，則此種制度實與美國聯邦準備制度有兩相似之點：（一）兩種制度均有區機關，特別適合於收集本區及其他各區能借出的剩餘資金；（二）兩種制度均有地方輔助機關以放出其資金。至於此兩種制度主要不同之點，第一則為其所經營的金融種類之不同，第二則為其放出及收回能借出資金方法之不同。聯邦準備制度乃建立於舊商業銀行制度之上，其目的在於增加商業金融之效率。反之，聯邦中期信用制度，則係因舊有商業銀行全為存款銀行性質，不適宜於經營農業動產金融而創設。茲先簡述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及其輔助金融機關之概況，再分析其放款及發售債券之方法：

（甲）概況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共十二家，每家實收資本美金五百萬元，全由財政部撥付。初設立時，此十二家銀行均受聯邦農地放款局之監督，迨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下令撤銷聯邦農地放款局，及批准一九三三年農業信用條例以後，於是乃改歸新設立之農業金融管理局監督。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董事，均由十二家聯邦土

地銀行之董事兼任。故事實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乃不過美國一九一六年設立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之一部分耳。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因其營業區域過於廣闊，欲對農民直接放款，殊不可能。故此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均與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土地銀行相同，採取間接放款辦法，經由其地方補助金融機關放款與農民。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係根據一九二三年通過之農業信用法而設立。該法除特別規定所有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機關、合作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均有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動產押契之權利外，並為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設立各種特殊中介機關，以供給農民資金。所設立之特殊中介機關包括農業信用公司及農民運銷合作社。此外，如牲畜放款公司若能履行農業信用公司所履行之條件，亦允其享受再貼現之權利。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雖有上述各種補助金融機關，但設立以後，其利益仍未能普及農民，故國會又復於一九三三年農業信用條例中，設立十二家「生產信用公司」，以協助農民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而授予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之權利。牲畜放款公司，前節已曾述及，此處不另備論。農業信用公司農民運銷合作社，及生產信用合作社，則須略加說明。

農業信用公司 農業信用公司，乃為一種特殊之地方金融機關，經由中期信用銀行經營其業務。此種公司，從其須遵照各州法律辦理組織及登記之手續言之，則為一種州立之金融機關。但從其須由聯邦農業金融管理

機關規定其資本額，營業方法等事項言之，則爲一種國立之金融機關。一九二三年通過農業信用法時，僅於各種可以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之金融機關名單上，列舉「農業信用公司」之名。「農業信用公司」究爲何物，則委由聯邦農地放款局負責解釋。據該局之解釋，所謂「農業信用公司」乃係「一種依照任一州之法律，爲放款於農業目的……飼養或運銷牲畜而組織之公司。」

農業信用法通過後成立之農業信用公司，有一部分係由商業銀行出而組織；有一部分係由運銷合作社出而組織；亦有一部分係由農民出而組織。但無論何種農業信用公司，則皆直接歸再貼現其票據之中期信用銀行監督。商業銀行組織之農業信用公司，多爲臨時性質，能繼續存在成爲其永久輔助機關者，僅以少數經營牲畜放款業務之銀行爲限。農民組織之農業信用公司，一般人則認爲不甚相宜，而事實上，美政府亦不獎勵此類公司之組織。故此中惟運銷合作社組織之農業信用公司，較有發展之希望，亦較爲人所滿意。

農民運銷合作社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除對農業信用公司再貼現動產押契外，亦對農民運銷合作社直接放款，此種放款，係於「順序運銷」期間內爲之。蓋農民普通均不能待生產及「順序運銷」兩時期過後，始收進其入息。在農產物收穫之時，彼等大多已入於捉襟見肘境域。因此，在農產物運出之時，運銷合作社最少必須先付與一部買價。中期信用銀行之設立，其中有一目的，即在於供給各運銷合作社，使能作此種墊付也。

生產信用合作社 「生產信用合作社」係由借款農民十人以上，於特定營業區域（普通包括數縣）之

內，依據合作原理組織而成。其開辦資本全由「生產信用公司」供給，但成立之後，社員每借款百元，則須認購股票五元。其營業及活動，均直接受其所在地「生產信用公司」之指揮與監督。此種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乃在於使農民得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接近，而享受生產金融之便利。其收進之資本金，皆用以購買政府公債，或其他可靠證券，存入於所在地中期信用銀行，作為再貼現票據之額外擔保品；而其放款資金，則全由背書社員借據，持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得來。至其所放之款，則全以用於農業生產目的為限。

(乙)放款之方法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每筆放款及再貼現押契之數額，自美金一百元至一百萬元以上不等。其放款區域極為廣闊，欲認識最後使用資金之農民，殊不可能。故借款人單純之借據，銀行均不接受。借據之外，必須提供抵押品，作為抵押。

中期信用銀行所需要之抵押品 中期信用銀行對運銷合作社之直接放款，完全以大宗及有銷路之農產品棧單為根據，惟對牲畜運銷合作社之放款，則或以牲畜作動產抵押。提供抵押之物品，必須為不易腐壞及隨時可以售脫者。棧單必須為標準倉庫——即根據聯邦倉庫法或曾經批准之州倉庫法，實行登記，及領得執照之倉庫——所發行者。凡存進標準倉庫之物品，皆保火險，並極少受天氣之耗損，在上述條件之下，中期信用銀行可以照農產品售價，放出百分七十五之款。但銀行所要求之邊際安全，則不僅以此百分二十五之售價為限。遇抵押品價格跌落，邊際安全減少，亦可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

提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之農業票據，有時除輔助金融機關背書外，並須提供牲畜等動產抵押品。如不能提供動產抵押品，或不便於提供動產抵押品，則必須呈繳農民之營業說明書。但無論在何種場合之下，背書均為必要。從一般缺乏經驗者觀之，輔助金融機關背書，似已完全滿足，不必他求。蓋彼已將其本身資金付與借款人，而又甘願保證其按期償還。惟照銀行之經驗觀之，則輔助金融機關之背書，常不發生何等效用。此於一九二四年以後，美國鄉村銀行倒閉率之高，即可以證明矣。因此，中期信用銀行，遂不能不重視原初之借款人，調查其動產抵押品或分析其營業說明書。

放款期限 中期信用銀行放款及再貼現之期限，法律上雖明白規定可以長至三年，但實際上，則一切期限多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而附以必要時可轉期至三年之條件。除家畜及產乳畜放款情形較為特別外，在普通狀態之下，期限一年，可謂完全够用。從原初借款人之觀點言之，三個月再貼現期限，實際上係於三個月之外，再加上地方金融機關持有押據之期間，故並不太短促。

普通言之，票據皆於再貼現期限之末，整數償還。但產乳畜放款則為例外，可以分期攤還。蓋如此辦理製乳酪者，始可從其乳酪之收入，以償還其購牛之借款。

此外，如各家與運銷合作社相聯繫之農業信用公司中，亦有特別努力釐定其放款期限，以適應農民之需要，而定出每年供給某特定農民之「信用限度」者。例如泰克薩斯棉花生產人金融公司，即於生產季節之內，分次

墊付農民資金。此種辦法，不特可以使借款農民避免通年償付一筆或二筆大額借款之利息，且可以使其借款期限展長至收穫時期以後。後一優點尤為重要，因借款農民售出農產物之款項，皆於其收穫之翌年，分次收進，其借款之清償，僅須應許金融公司從運銷合作社每期應給付之款額內扣還之而已。

利率 照法律之規定，除「生產信用合作社」外，無論任何補助金融機關對原初借款人徵取之利率，均不得高於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利率一釐半以上，惟在相當情況之下，對牲畜放款徵取之邊際利率，則得高至二釐半。「生產信用合作社」對原初借款人徵取之邊際利率，則為三釐。故農民所付之利率，乃視中期信用銀行之再貼現利率而定。中期信用銀行之再貼現利率，則大部分又須視其債券所應付之利率而定。再貼現利率最多不能高於其債券利率一釐以上。過去中期信用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其利率皆為四釐半，因之，其再貼現利率似必為五釐半。但因其債券多在票面價以上售出，故自開辦以來，其再貼現利率大多為五釐。由此計之，則農民所付之利率普通當為六釐半。

農民從中期信用銀行直接放款與運銷合作社所獲得之資金，其利率則較為低微。良以此種資金均由合作社放與社員，無須由地方金融機關多抽一層邊際利率。且中期信用銀行對直接放款所徵取之利率，普通亦較再貼現利率為低。例如：一九三五年間，再貼現利率大多為五釐，而直接放款利率，則為四釐半。此種差別係因直接放款之期限，普通均較再貼現之期限為短。期限較短之債券，能用較低之利率發售，故此類放款之利率亦自應較低。

放款能力 廣泛言之，聯邦中期信用制度之放款能力，僅受中期信用銀行債券銷路之限制。只欲債券有銷路，聯邦中期信用制度必可盡量放與農民資金。但事實上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債券之總額因受農業信用法之限制，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十倍。同時，凡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之輔助金融機關，其放款數額，亦由農業信用法及農業金融管理局，照其資本金及公積金規定一限度。第一，各輔助金融機關對任一個人放款之數額，皆不得超過放款金融機關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以棧單或以牲畜為抵押者，則其放款數額得等於放款金融機關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各輔助金融機關之放款總額亦有下列限制：(一) 農業信用公司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十倍；(二) 生產信用合作社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三) 其他金融機關向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則僅以貼現至其負債總額（存款以外之負債）等於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兩倍為限。

(丙) 債券或押契之發售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放款資金主由外面調來。彼等乃為地方農業金融機關與各大投資中心間之中間人。其放款資金有一大部分係根據農民押契發行債券得來；有一小部分係向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押契得來；其餘則為其本身之資本金及公積金。照農業信用法之規定，債券須在公開市場售脫，但在開始營業之數年間，則未採用此種辦法，即在將來恐亦未必能普遍採用之。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債券，係由農民及農民運銷合作社供給其擔保品。在農業金融管理局監督之下，各

中期信用銀行應用其所得之擔保品換成一種可在投資市場銷售之證券，中期信用銀行之爲投資市場變換農民押契之形式，正如麵粉廠之爲消費市場變麥子之形式。彼麵粉廠購進麥子而售出麵粉；中期信用銀行則購進農民押契而售出債券。其所售出者雖爲一種形式不同之產品而本質則同。摘要言之，中期信用銀行製造債券之步驟有如下述：(一)彙集農民押契，交與農地放款登記處保管；(二)華盛頓印刷及彫刻局 (Bureau of Printing and Engraving) 照提供保管押契之數額，印出形式劃一之債券；(三)中期信用銀行職員簽字於債券。最後一步，不但使發行銀行照其所有資產對債券負責任，而且其他十一家中期信用銀行亦各照其所有資產對債券負責任之責任。如上所述，中期信用銀行選擇個別押契以爲發行債券根據，更以自身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保障其債券，是以社會對於此種債券，亦莫不認爲一種安全之投資。誠然，中期信用銀行債券之可靠與否，須視其放款之政策爲轉移。但因中期信用銀行之營業，皆受農業金融管理局嚴密之監督，其放款政策之穩健，向爲投資家所共悉；故無論何時，投資家對此種債券之是否可靠，皆可不加考慮。抑有進者，因受農業金融管理局監督之關係，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之放款政策，亦極趨於劃一。故平常投資家購買債券時，亦多不注意其債券係由何家銀行發行。彼所留意者，乃爲債券之期限，所付之利息及其是否爲「中期信用銀行債券」耳。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最大部分係由政府專設之財政代理處售出，親自售出者，僅佔一極小之部分。財政代理處發售債券可有兩種方法：直接售與投資家及經由各大投資銀行間接售出。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債

券，用直接方法售出；期限較長之債券，則用間接方法售出。但實際上，則所有中期信用銀行債券，皆直接或間接售與美國較大的城市之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中雖有少數復將債券售與其顧客，但其數額則極有限。

發行債券之外，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亦向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其提有之票據，以獲得資金之給供。此種向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之權利，在其調度資金上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第一，有此再貼現之權利，中期信用銀行乃得與美國各大商業信用集合處發生直接關係。在恐慌時期，中期信用銀行必可運用此種再貼現權利，助其供給農民資金。第二，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雖可隨時售出，但以此再貼現權利，亦非常方便。蓋中期信用銀行發行債券，係預先估計銀行之需要，大量發出。如遇估計以外之需要發生，則彼必須增發一批債券，以籌資金，如是則時日耽擱，日常放款及再貼現業務勢必發生阻礙。故有向準備銀行再貼現之權利，無論如何，其資金供給，必可較為伸縮。

此外，各中期信用銀行間，彼此亦可互相再貼現。此點對其資金供給之伸縮，亦有相當幫助。例如：某銀行對其需要估計過多，剩有資金，同時，某銀行對其需要估計過少，缺乏資金，則前者可以接受後者票據之再貼現，彼此互相調劑。同時，各中期信用銀行亦可用其剩餘資金以購買其他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

第十三章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

一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之形式及其性質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除英美及其他少數國家，係主由普通商業銀行兼營外，其餘各國均以信用合作形式出之。如德、法、俄、意、日本等國，莫不有一完整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以經營此項業務。德國制度包括最高級機關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中級機關之中央農業放款銀行，及最低級機關之農村銀行（或稱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諸國制度，若照同一次序排列，則法國包括國立農業中央合作銀行，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及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俄國包括中央農業銀行，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農業信用合作社（俄國革命後農業金融制度時起變化，此處係指列寧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後的情形而言）；意國包括國立勞工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或稱農村銀行）；日本包括中央合作銀行，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乃發源於德國，故各國所設立之制度亦多與德國相似，採取三級之形式。換言之，即各國均設有中央農業合作銀行（最高級）、區農業合作銀行（中級）、及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最低級）是也。

考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乃建築於互助主義基礎之上，以企圖組織員之產業經濟的改良發達爲目的。最低級機關，即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係由借款或存款的農民集合組織而成，所以調節其社員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在必要時並得向他處借入款項，以貸放於社員。但僅以農民所組織之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其區域乃以農村爲單位，極爲狹小，故有時資金有餘，有時資金不足，若無更大組織，以資調節，則運用上必感困難。是以須以各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爲單位而組織區域稍廣之區農業合作銀行。有時區農業合作銀行之資金亦難免發生過剩與不足之現象，於是更須有以全國爲區域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以資調劑。

此種分級制之組織一方面因爲調節農業金融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一方面亦爲增加零細農業者之擔保力。良以僅組織地方農業合作銀行，而利用普通銀行以調節各農村間之金融，雖有吸收零碎資金之功能，但經營無擔保之對人信用放款，則殊不可能。如不利用普通銀行調節各農村間之金融，而由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彼此互相通融，在事實上更不可能。故其間自應有一聯絡機關。聯絡機關之大小，須視地方之需要與環境而定之。至於聯絡機關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則又須有中央機關以調節之。有如此完整之組織，於是農業金融界之資金，始有圓滿之調節。再者，在農業金融界中，倘遇資金不足，而須向一般金融界通融時，亦非有一足與國中一等銀行相拮抗，並與之相往來，而又能充分援用國家力量之中央金融機關不可。於是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之設立尙矣。惟中央農業合作銀行雖有吸取資金之能力，但彼本身則不能直接放款與散布各地之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於是遂不能不賴

中介機關，爲之作一引渡。如是則雖信用力薄弱之地方機關，亦得因其中介機關之力量而承受資金。各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之所以採用分級制，主要原因卽在於此。

各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均以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爲最基本之組織。同時，在合作組織之金融機關中，亦以此種銀行爲最可代表的機構。此種銀行，推而至於整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因其建築於互助主義基礎之上，故在組織上，及在營業上，其性質均與普通金融機關不同。從組織言之，此類銀行實有下列各特點：（一）農業合作銀行爲欲借款之中小產者，或無產者，依據互相扶助精神而組織之相互團體；（二）農業合作銀行爲人的團體，其組織之要素在人；（三）農業合作銀行因其爲相互團體，故其構成員於其團體之意思表示上，均立於平等之地位，用以干預業務之經營；（四）農業合作銀行組織時有地方的要素；（五）農業合作銀行營業所得利益，以按照構成員與之往來之數量比例發還爲原則；及（六）農業合作銀行爲以改善中小產業者及其他庶民階級之產業經濟爲目的之團體。從營業言之，此類銀行亦有下列各特點：（一）農業合作銀行，因其係以企圖改良發達其構成員之產業經濟爲目的，故普通僅偏重與其構成員通往來；（二）農業合作銀行之營業側重於調節社員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以吸收構成員之存款及憑信用貸放與構成員爲原則；（三）放款時特別注意其用途，構成員如非用以發達其產業經濟卽不得貸與；（四）須調查構成員之人格，事業性質，勤勉程度及其他事項，用以憑爲準則而作無抵押之放款；及（五）每名之放款，定有最高限度，以事限制。

農業合作銀行，即以與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相比較，亦有下列不同之點：（一）農業合作銀行為吸收存款之金融機關，而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則俱為不吸收存款之金融機關；（二）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普通以對人信用為主，不提供特定之抵押品，而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則須提供特定之抵押品；（三）農業合作銀行除最高級機關外均不發售債券或押契，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則發售之；（四）農業合作銀行普通均與農民密邇，而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則與農民相隔甚遠；及（五）農業合作銀行放款均為短期性質，而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放款則為長期及中期性質。此外農業合作銀行特點尚多，但主要者則約如上述。茲於本章中順序分析各級農業合作銀行營業之原理。

二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或稱農村銀行，或稱農業信用合作社，為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之基本組織，普通係由一小農村需要借款或存款之農民依據互助合作之精神集合組織而成。此種機關，在構成上，係以人的要素為中心，其往來僅以其組織員為限，對於第三者除向之借款或存貯行內剩餘資金外概不與之發生信用往來。在營業上，則以調節組織員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並企圖促進其產業經濟之改良與發展為目的。故對於股息之獲得較不重視。又此種機關，因係依據互助合作之精神組織而成，故其最高意思之構成，亦由組織員平等參加，而不以出資之

多寡定表決權之大小。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在各國，可有三種不同之組織，即：(一)無限責任，(二)有限責任，及(三)保證責任是也。無限責任合作銀行，組織員須以其所有財產之全部，對於其銀行及銀行之債權者負責任。即當合作銀行營業失敗，資產不能抵償其債務時，各組織員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種組織之優點在於：(一)能使組織員熱心於其銀行之業務，及(二)能增加銀行之借款能力。有限責任合作銀行，組織員僅以其所認股分額對其銀行及銀行債權者負責任。即合作銀行營業失敗時，無論虧損若干，組織員僅須把其所認股分全額繳清，即毫無責任。此種組織之優點在於：(一)能吸收有資產者參加組織，(二)在精神上較與合作銀行平等主義相適合，因各組織員所負責任均照其股分額一律平等，及(三)組織員可保有完全的自由行動，不受無限責任之拘束。保證責任合作銀行，組織員於所認股款以外，對其銀行及銀行債權者尚須負若干款項之責任。例如：在銀行章程上，若明定「各組織員於其所認股款之外，尚須照其股款負兩倍之責任」，則當銀行營業失敗，資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各組織員須於所認股款之外，尚負兩倍其股款之責任。此種組織之優點與有限責任大體相同，惟其責任額則較大耳。上述三種組織，何種最為合適，殊難確說，但一般研究農業金融問題者在理論上則多贊成無限責任之組織。此中可有數種理由：(一)農民現金缺乏，自集資金較為困難，採用無限責任組織，可以增加其借貸能力。(二)農村人民，情誼親密，採用無限責任組織，亦不至於因其資產之多寡所反映責任之輕重，而生出不平等或壟斷之弊病，及(三)農民性行誠

篤，生活固定，營業危險較小，農村中又無他種金融機關，有資產者想必不至因其須負無限責任而不加入。惟實際上，則農民普通皆富有保守性，怕負責任，對於無限責任之組織，多未踴躍參加，故晚近各國趨勢，則以保證責任之組織，較易受農民之歡迎，而吾人亦感覺此種組織（即保證責任之組織）在應用上，似較其他兩種組織為合適。茲分放款能力及放款方法兩方面，分析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之營業：

（甲）放款能力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之營業資金係從其股款，公積金，存款及借入金得來。故其放款能力乃視此諸種資金之數額及能放出之部分而定。股款及公積金為銀行本身所有之自給金；存款及借入金則為從外面得來之他給金。兩者程度之規定，因銀行之組織而不同。農業合作銀行，倘非無限責任之組織，則務須增加其自給金，方能提高其放款能力。蓋有限責任組織，其組織員所負責任僅以所出股款為限，在社會上信用力較為薄弱，故向外面聲借資金時，非具有相當之自給金不可。保證責任組織，則因有一定之保證金額，故其信用力較有限責任組織為大。無限責任組織，則因其組織員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在社會上信用力較大，故自給金自可較上述兩種組織為少。

股款 股款為自給資金之主要來源，其直接目的在於構成合作銀行運用之資金，而間接目的則在於保證合作銀行之債務。股款之多寡，則須視銀行所在農村區域內之農家經營狀況，農家之收益，農家之經濟等情形而定。又保證責任組織，可較有限責任組織為少；無限責任組織則更可少。在德國，雷式農村銀行每股股額限定五十

至一百馬克，而在日本，則原則上均在五十圓以下。農村銀行設備簡單，從股分得來之款項，除用一小部分以租購營業地址及行內設備外，皆可用以放出。故農村銀行股款愈多，則其運用愈可敏活，同時，對外信用亦愈可增高。因之，股款數額，在可能範圍之內，總以求其增加為得策。

公積金 公積金為自給資金之第二來源，係成自營業上之盈餘，入會費，發還退股者之殘餘額，遲延罰金，捐款補助金等，以及其他營業以外所得之收入。儲存公積金之目的，對內言之，則為鞏固銀行之基礎，預備一旦發生損失，即可用此款項彌補；對外言之，則為堅固債權者之信任，使之安心與銀行往來。公積金之性質既然如此，故其運用方法，普通皆有嚴格之規定，而與平常資金運用不同。蓋公積金若與其他資金一樣運用，一旦發生損失，則無法再覓彌補金矣。在各國，此項資金多用以購買政府公債，及其他確實之投資。故公積金直接可用以放與組織員者，為數極為有限。惟在間接上，則頗有增加銀行放款能力之作用。

存款 合作銀行之收受組織員存款，以為行內之資源，實為其重要任務之一。良以組織員之股款，雖亦足為行內之資源，但倘過於重視股款，則合作銀行將成為富有財產者之團體，零細農民便不能加入。故在原理上，存款自應為合作銀行最重要之資源，大部分放款能力應從此方面得來。

存款可分為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往來存款等項。儲蓄存款為零星小額之存款。此種存款一方面，是合作銀行最重要之資源，一方面是組織員享受銀行利益之一重要部分。合作銀行如不辦理此種存款，根本即

不能成立。普通組織合作銀行目的之一種，所謂供給組織員儲蓄之便利，即專指此種存款而言。至於其餘各項存款，若從合作銀行之目的及精神言之則僅是一種附隨之業務而已。儲蓄存款種類甚多，若從存儲的期間區分之，則可為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年金儲蓄存款三種。活期儲蓄存款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出，銀行須常備充分款項，以供存戶之提取，故從此項存款所得之放款能力常不若其他儲蓄存款之大。定期儲蓄存款，乃為定期存款之一種，當於下面述及定期存款時，再加說明。年金儲蓄存款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一定年限，連本帶利一次取出。例如：旅行年金儲蓄，婚姻年金儲蓄，喪葬年金儲蓄之類是。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一定年限，不支取本銀，僅按年（或按月）支取其利息，即所謂支息存款。例如：學費年金儲蓄，養老年金儲蓄之類是。此兩種儲蓄存款，因其存入期限較為確定，在到期之前，無須隨時預備款項，以供存戶之提取，故其所得放款能力亦較活期儲蓄存款為大。

定期存款之特質為：（一）存款之期限一定，及（二）在規定期限之內不得任意提取。因此，銀行對於此項存款，在其期限之內，儘可安心用以放出，無須顧慮存戶之提取。在獲得放款能力上，實以此種存款為最優。儲蓄存款中之定期存款，亦為定期存款之一種，惟在慣例上，其儲存之金額則多有一定之限制耳。通知存款，即銀行與存戶約定，將來支取存款時，必須在若干日以前通知銀行。銀行經營此種存款目的，亦無非是為吸收資金，以增加其放款能力，但此種存款因其在若干日前通知（通知期間普通僅有數天，一星期或十天）便可提取，稍為不慎，即有週

轉不靈之危險，故並非理想之資源。至於往來存款，則專為交易複雜，收支頻繁之工商人的便利而設立之一種存款制度，農村銀行較少經營，故從此項存款所得之放款能力亦極有限。

農業合作銀行所接受之各種存款，普通皆須提出一部分作為準備金，以備各種存戶之支取，而不能全部用以放出。蓋各種存款中，如活期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均可隨時由存戶支取，固然需要一定之準備金；即就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而論，亦必須有一定之準備金，方不至於臨時不能應付。故合作銀行從其存款所得之放款能力，實視其支付準備金數額之多寡而定。

借入金 最後，借入金亦為農業合作銀行放款能力之重要來源。農業合作銀行向外借款可有四種情況：

(一) 計算組織員所需要資金總額，用連帶責任，向他處借入，徵取若干利息而轉借之於組織員；(二) 將各組織員作成之期票，加以背書，持他處再貼現之；(三) 銀行內本有相當資金，但因手頭無餘款，乃借入極短期之資金，以充付還存款，及其他臨時需要資金之用；(四) 銀行自給金常感不足，為滿足全體組織員之資金需要起見，於相當期間內借入一定額之資金，與自給金及存款混合，以充營業資金之用。至於農業合作銀行向外借款，本可向普通金融機關保險公司，商店等借之，但因此等機關，大概不甚採用純粹信用往來之方法，故農業合作銀行多向其上級機關借之。此外，農業合作銀行，亦常由國家之特別金融機關借得特殊低利之資金。

農業合作銀行向外借款，係以單純信用為主，其借款能力之大小，須視其信用限度而定。普通言之，農業合作

銀行向其上級機關或其他金融機關借款時，授信機關皆須詳細審查其信用限度。審查信用限度，第一，係從其資產負債對照表上，察其能現金化，實現化的資產數額之大小。數額愈大，則信用限度愈高。換言之，即自授信者觀之，償還能力愈大，則信用亦隨之而愈大。第二，係審查其組織員之平均資產，經營之農業，及其他收益之程度，以決定其負擔責任之能力。能力愈大，則信用限度亦愈大。第三，係審查請求借款銀行本身之健全與否。合作銀行愈健全，則信用限度亦愈大。普通金融機關借款與農業合作銀行，均以純粹信用限度（合作銀行能現金化的資產總額，扣除其向他處借入之負債，餘下之數，即為純粹信用限度）為標準，惟農業合作銀行之上級機關，如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區農業合作銀行，則於純粹限度之外，更有通融之可能。

（乙）放款方法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之目的，一方面為供給其組織員儲蓄之便利，他方面為供給其組織員融通之便利；放款業務實為其營業最重要之一部分。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普通均以對人信用為原則，以短期為理想。惟在特殊場合之下，亦經營相當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或動產抵押放款。至其放款則皆以用於生產目的為限。蓋農業合作銀行，乃為其組織員生產事業上的自助互助之團體，而非為營利之團體，故對於放款之用途，自不能不特加限制也。

放款種類 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可以其方法為標準，分為：（一）信用放款，（二）保證放款，（三）動產擔保放款，（四）不動產抵押放款，（五）往來透支，（六）貼現放款，及（七）特別放款等項。信用放款純為對人的信用的放款，

全視組織員之私人信用，以定放款數額之大小。此種放款，乃合作銀行之特色，不經營此種放款，固不足稱爲合作銀行，不盡量經營此種放款，亦不足稱爲真正之合作銀行。保證放款，乃爲需要一人以上作保證人之放款，廣義言之，可以稱爲信用放款，亦可以稱爲擔保放款，而實際上則係介乎兩者之間。此種放款，在合作銀行放款中，佔次要之地位。動產擔保放款，借款人須提供動產或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其著重點大部分係在物上，故亦可以稱爲對物信用放款。此種放款之成立，非由於組織員信用之低下，即由於組織員借款額之超過其信用限度，所以在合作銀行放款中，又佔更次要之地位。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性質與動產擔保放款相同，惟其提供抵押之物品，乃爲不動產，而非動產耳。往來透支放款之特質，爲放款採用隨用隨支方式，不支用時即不納利息，除此之外，其手續全與上述四種放款相同。貼現放款即對於組織員之票據，如匯票期票之類，按照票面價，扣取到滿期日之利息，而將餘額貸放之。特別放款計有災難救濟放款，清償舊債放款，土地買賣放款等項，均爲合作銀行之非常業務，而非平常業務。總之，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雖有上述各種，但此中則以信用放款及保證放款爲最基本也。

放款手續 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雖有上述種種，但其放出手續則大同小異。普通言之，每一放款皆須經過下列各步驟：（一）借款人向銀行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填寫，署名蓋章後，提交銀行；（二）銀行接到前項申請書，即審查其用途，然後再與信用程度表對照，若其借款額極小，則由執行主任一人決定，若稍大則開執行會決定；（三）決定接受放款之後，由執行主任就該申請書署名蓋章，命該請求借款人填具正式借據；（四）執行主任接到正式

借據，即命會計員發給現款。

農業合作銀行放款多為對人信用性質，故其最注意者為借款人之私人品格，而不若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之較注意借款人提供抵押之財產。惟農業合作銀行之借款人皆為同居於一農村，彼此極為熟識之組織員，故在分析其品格上，實有莫大便利，無須費去多少精力。但農業合作銀行因其目的在於發展組織員之生產事業，對於放款用途須嚴密監督，故在調查放款用途上，其所費精力，則遠非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所能及。萬一放款之前，須審查請求借款人所指定之用途是否正當。換言之，即是否用於其生產事業上；同時，又須調查其借款用途之內容，實際上是是否需要如其所請求之款額。放款之後，又須調查借款人是否將其借得資金，使用於其所指定之用途上，或移充他用。換言之，即須調查其使用資金之實況是也。借款人若不照其指定之用途，使用其資金，合作銀行多催促其在期限到達前清償其借款，或施用其他制裁之方法。

放款數額 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之放款數額，皆以擔保品之價值為標準，而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則因其多不提供抵押品，故其數額係以借款人之信用限度為標準。普通言之，農業合作銀行均於每年開組織員大會時，決定每一組織員每年放款最高額一次。此種最高額之決定，則以組織員之（一）品格，（二）儲蓄存款，（三）家庭狀況，（四）財產（主有之股份及個人財產），及（五）教育程度為標準，此中尤以第一項最為重要。至於實際放款之數額，則視銀行資金之多寡及組織員需要資金之程度而定。銀行資金充足，放款數額可以較高；銀行資金

艱澁，放款數額可以較低。組織員生產事業須有較多資金方敷用，放款數額可以較高；組織員生產事業僅須小額資金即敷用，放款數額可以較低，此自然之道也。

放款期限 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大部分皆用於農業生產上，故其期限較爲短促，普通自數月以至於三三年不等。此與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之放款期限，動輒數年以至十數年，根本不同。自農業合作銀行之資金來源言之，彼之營業資金大部分係從吸收存款得來，用以長期放出，殊不合適。自其放款方式言之，彼之放款大部分係採用無擔保之對人信用方式，期限過長亦非所宜。惟農業合作銀行既爲其組織員生產事業上自助互助之團體，故其放款期限，無論如何短促，要以能滿足組織員周轉期間之需要爲前提，在此前提之下，始可自由伸縮。放款期限之長短，各有利弊：（一）放款期限短，借款人時時以償還爲念，稍有收入即準備償還，因此可養成其勤儉儲蓄及信實守約等美德；（二）放款期限短，銀行資金連轉次數多，因此其所得利益亦較厚，且又可以供給多數組織員之使用，正適合於合作銀行之旨趣；（三）但放款期限長，則可使借款人償還不覺困難，不知不覺間即將債務清償，同時，亦可安心經營需要期限較長的資金之事業，如栽樹、墾荒等項。故放款期限除能滿足借款人周轉期間之需要外，要以適中爲得策。

放款利率 農業合作銀行放款及存款之利率，成爲支配農業金融界利率之最大原動力。故經營農業合作銀行時，在決定利率上，應有充分之注意。農業合作銀行，係以調節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爲主要任務，一面吸收農

業界之剩餘資金，一面用對人信用方式貸與缺乏資金者故其放款之利率實與存放之利率，有非常密切之關係。農業合作銀行決定放款利率，實以造成資金之生產費為依歸。所謂生產費，即取得資金時所需要之存款利率，借入金利率，放款用費等，此中尤以存款利率及借入金利率最為重要。以存款利率及借入金利率之平均數，加上一一定之費用，即為放款利率。一定用費，則以銀行之經營費及放款危險率為主要因素。經營費係以一年中處理資金往來全部用費計算之。但合作銀行之經營費均極節省故影響於放款利率較輕。又須注意者放款利率有種種分別，有地方一般通行之利率，有地方某種銀行之利率，有合作銀行上中級機關之利率，故合作銀行除考慮其造成資金之生產費外，自應以此諸種利率為標準，而決定適當之利率。但無論如何，則不能較其生產費為低，或至少不能較存款借入金之平均利率為低耳。

此外，放款利率，亦得因放出期間及方法而有差別。例如：期票放款利率自應較活期放款為低；逐年攤還放款利率自應較定期放款為低。惟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原以短期對人信用為原則，故因期限之長短而分別放款利率之高低，殊不若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之重要。普通僅可依期票放款，保證放款，活期放款等之不同，而加以若干之分別而已。

放款償還 農業合作銀行放款償還方法，可以分為定期整數償還及分期攤還兩種；而後者又可分為分年攤還分月攤還兩種。此諸方法之採用，全酌量各種放款之性質，及各借款人之收益時期決定之。在放款到期前之

若干日，合作銀行普通均發一預告書與借款人，有保證人時，並對保證人發一奉託書，催促其注意，早作償還之準備。放款到期，借款人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全部償還，合作銀行多斟酌情形，允許其更新契約。但放款到期不能償還，如係屬於呆帳性質，合作銀行則須斟酌借款人之實狀，而作相當之處置；有保證人時，向保證人催討；有擔保品時，實行處分擔保品，或先取消借款人之股東資格，再研究索償手段。

三 區農業合作銀行

區農業合作銀行，或稱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為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之中級機關，其目的在於調劑各區地方農業合作銀行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在法律上此種機關，雖認許有保證責任及有限責任兩種組織，但在理論上，一般研究農業金融問題者，則多主張採取保證責任組織。

區農業合作銀行造成資金之方法，大體與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相同。其資金之主要來源，乃為股款，公積金，存款及借入金等，而其中尤以存款及借入金為最重要。股款係由所屬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所釀出，其數額之大小，一依加入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之實力而定之。公積金係從每年營業盈餘得來。存款一項，雖分門別類，與地方銀行同其繁雜，但其主要者，當為活期存款。此蓋所屬地方銀行欲使其資金流通便利，不致呆滯故也。借入金大部分則係向其自己系統機關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借來，其能借之數額，則視其信用限度而定。

區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乃以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爲對象，原則上以經營短期對人信用放款爲主，但在例外場合亦經營長期抵押放款。所謂例外場合，即：（一）各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因其儲金極感豐富，而進行整理舊債，中途如忽感資金不足，可以其不動產抵押權向區銀行請求抵押放款；（二）中央農業合作銀行頒給特殊資金，而必須作長期抵押放款之用；及（三）運用特殊低利資金，協助地方銀行組織員整理舊債之場合。至於區農業合作銀行放款能力及放款方法之詳情，則與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極爲相似，此處似無多贅必要。

四 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爲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之最高機關，所以調劑全國區農業合作銀行及地方農業合作銀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其與區農業合作銀行之關係，適等於區農業合作銀行與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之關係。彼一面調節其系統機關內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一面與一般金融界相往來，藉以吞吐其資金。故中央農業合作銀行者，實爲零細農家接近一般金融界之介紹機關。

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之資金來源，自給金爲股款及公積金，他給金爲借入金及組織員之存款。此與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完全相同。惟其外來資金，則主由發行債券得來，或由接受政府之低利資金得來耳。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平時資金如有剩餘，多暫時存入一般金融機關，尤其是股實銀行或中央銀行，有時亦用以購買有價證券。若感不

足，則向一般金融機關貸借，或發行債券以募集之。

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之放款，係於下述三種場合行之：（一）區農業合作銀行偶因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提取存款而需要極短期資金之場合；（二）各區農業合作銀行平均缺少資金之場合；及（三）區農業合作銀行請求再貼現期票及其他證券之場合。其放款亦與其下級機關相似，以短期對人信用為原則。換言之，即以區農業合作銀行之資產及責任能力計算所得之信用限度為基礎。至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則因其非為信用合作機關之必要業務，惟在例外之場合始經營之。即（一）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有相當之剩餘資金，而用以整理舊債時，偶因存戶提取存款等關係臨時發生不足，遂以其所取得之抵押權為擔保，向區農業合作銀行作不動產抵押借款，區農業合作銀行更以該抵押權為擔保，向中央農業銀行作不動產抵押借款之場合；（二）中央銀行接受特別之長期低利的公共資金及其他特殊資金，為之經理放出之場合；及（三）農家負多額之高利不動產債務，急須加以整理，而各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又無法代籌，因而需要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將政府及其他公家機關供給之低利資金，以不動產為抵押而長期貸與之之場合。

此外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其他營業原理，則因其與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或區農業合作銀行頗多相似之處，不復多贅。

第十四章 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之本質

農業倉庫之設立，乃所以促進農家經濟之發達，調節農產之需要供給，及謀農產價格之穩定者也。申言之，農業倉庫係對於無保管設備之中小農家等，收受其農產物之寄託，爲之妥善貯藏防止損失，並對於寄託物施以統一之調製及包裝藉以輕減農家之勞力，同時增進農產物之販賣價值；且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以農產物資金化之方便，俾得避免急求脫售之損失，實行順序販賣政策，以獲取交易利益，如是則農產物之季節的需要供給，得以調節，價格得以平準，而消費者亦得普沾實惠，其利益初不僅限於生產者已也。蓋今日農業生產者，多於產物收穫之後，因迫於資金之需要，及保管設備之缺乏，不得不在任何不利的情況與條件下，急速將其產物售脫。其窮迫之狀，凡關心農村問題者，當可想見。結果遂演成一時農產物供給過剩之現象，而遭受價格跌落之損失。倘此時有農業倉庫之設施，代農人保管產物，並以之爲擔保，向本倉庫或其他金融機關，融通資金，待市情良好，然後再將寄託之產物脫售，如是則農人可以避免價格跌落之損失，農場收益可以增加，而農家經濟亦可以向上矣。

是以晚近歐美、日本等國對於農業倉庫事業莫不竭力推進，而我國亦於最近五六年來，紛於各地設立農業倉庫，雖爲日猶淺，然其進展則頗迅速。

徵諸各國實例，農業倉庫之經營方針可分兩種：一以營利爲目的，一以公益爲目的。美國農業倉庫，以屬於前一種爲多；德國農業倉庫，則以屬於後一種爲多。日本農業倉庫仿自德國；而我國農業倉庫性質則與日本相似。國民政府立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農倉業法第三條即規定：「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按條文不規定「農倉不得爲營利事業」，而規定「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者，蓋因倉庫業務，本帶營利性質，在客觀上，農業倉庫自亦不免爲營利事業，惟其經營目的，則不在乎求農業倉庫自身之利益，而在乎企圖寄託者之利便，故如此規定也。

但「不以營利爲目的」一語之含義，若嚴格解釋之，則倉庫之收支上直不能有絲毫之盈餘。農倉業法之主旨，初無如此嚴格之意義，乃不過謂倉庫營業所得利益，不得以給股式或分紅利之形式分配與出資者而已。蓋倉庫經營若以分紅利爲目的，則縱令其分紅數額限制甚嚴，亦終易於流爲營利主義，因而盡量增多保管費及手續費，使寄託者利益減少，殊有損及其利用觀念之虞。至如倉庫每年償還固定資本之利息，提取公積金，給付職員之薪資獎勵，與工役之賞金儲金等，雖不能認爲「營利」，但每年倉庫如發生多額盈餘，即令用爲上述各項處分，要亦足以顯示倉庫收入過大，保管費及手續費等尚有設法降低之餘地也。

二 農業倉庫之業務

農業倉庫以保管寄託之物品，爲其主要業務，自不待論。然因謀農人之便利，對於寄託物之販賣及金融上更須負有使命。茲列舉我國農業法所規定之業務而申論之。

第一條 凡爲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倉單得爲借款之擔保。

歸納以上條文之規定，則農業倉庫事業，實不外乎下列五種：（一）保管之業務；（二）調製改裝包裹之業務；

（三）經理受寄物之運輸與販賣；（四）介紹受寄物之運輸及販賣；及（五）金融之業務。

保管爲農業倉庫最主要之業務，農業倉庫而不經營此項業務，則失其爲農業倉庫矣。惟普通商法上所謂倉庫業者，得不問保管物品之性質，保管物品爲誰所主有，舉凡一切可供保管物品，莫不兼收並藏；而農業倉庫則不然，其對於寄託人之資格，皆有一定限制，對於保管物品之性質，亦有一定規定，蓋不如此，則將流爲營利倉庫，而未能爲業農者所利用矣。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裹，乃農產品共同作業上極重要之工作，故農業倉庫經營此項業務，實爲必需。所謂調製者，例如：米類之乾燥，磨磨，碾白，蠶繭之殺蛹，乾焙；所謂改裝者，例如：包繩之寬鬆者爲之縛緊，布袋之亂雜及被鼠嚼破者爲之改換；所謂包裹者，例如：未包裝之米，而爲之包裹裝袋，米之一重包裹而改爲二重包裹。此種作業，乃所以節省寄託者之勞力者也。

受寄物之輸送及販賣，亦爲農業倉庫使命之一。良以農人知識淺陋，對於商業情形又不熟識，其所存庫物品數量亦甚零星，在運銷上實有種種不便。故農業倉庫得爲之經理或介紹運送及販賣，俾得節省用費，增加收入。惟農倉業者，則僅以經理及介紹受寄物之運送及販賣爲限，而不得自行購入而運送及販賣之，此則不可不知也。

農業倉庫經營金融業務，其目的在於接濟寄託者以資金，使在農產物供給過剩價格跌落時，不必急於賣出，而待有利時機之來臨。農業倉庫惟作此種活動時，始得視爲農業金融機關。故本章對於農業倉庫之討研，亦以此一方面之業務爲限。

三 農業倉庫之資源

農倉之經營，首須有建築倉庫之設備資本，次須有對於受寄物放款之運轉資本。兩者數額之多寡，須視倉庫規模之大小及經營之範圍而定。惟據各處經驗，則運轉資本，約須三倍於設備資本。普通言之，農業倉庫若由合作社經營，籌集資金必較容易，反是，則較困難。

農倉由合作社所經營時，其自給資金爲：(一)實收股款；(二)準備金；(三)特別公積金；及(四)其他公積金。他給金爲：(一)存款；及(二)借款。設備資金普通皆爲合作社自己供給之資金。但亦有由政府補助或貸與一部分者。如我國農倉業法第十五條即載：「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又第二十三條載：「農倉事業之獎勵及其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現實業部及內政部雖未定出具體補助辦法，但曩昔行政院所草擬之農倉法草案，則曾於其第二十一條作下列之規定：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撥款補助或貸與之。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或貸與之。

各地方倉儲原有穀款，得經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貸與農倉。」

又於其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十分之四為限。」

運轉資金，在原則上，應有半額以上，係從社員存款得來，其不足之數，則由他處借入，但以不超過運轉資金總額半數以上為限。農倉向他處借入資金，普通可有三種方法：（一）依據純粹信用或提供農倉證券為擔保向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或其他銀行借款；（二）以農倉自行收押之本倉證券，向其他農倉業者為轉抵押而借款；（三）以倉庫受寄物運送抵押匯單為擔保，向金融機關請求借款。

由上所述，可知農業倉庫對於受寄物放款之能力，須視其社員存款之多寡，及其向外貸借之能力而定。

四 農業倉庫之貸款

農業倉庫之貸款，係對於農倉受託之農產物，而予以資金之融通者也。此為農業動產金融之一種，普通亦稱為農產物金融。欲使農產物流動資金化，此項業務實為重要。

惟農產物金融，雖屬於動產金融範圍之內，而其辦理手續，則不如其他有價證券，或有價物品之簡便。蓋農產物重量及容積甚大，須有適當場所方能貯藏，且在貯藏及管理上亦須隨時詳加注意，同時其價格又漲跌無定，放

款機關對之須有相當之準備與考慮。因之，農產物金融普通必須具備下述各要件，始能舉辦：

第一，農人自行保管之物，絕對不能對之融通以款項，務須移歸農倉或其他倉庫代為保管。

第二，農產物中有一部分極易腐爛變質，不能予以資金融通，故普通所謂農產物金融，多以米穀蠶繭等物為限。

第三，農產物之重量既大，容積又巨，在擔保上殊缺乏移動性，宜用證券以代表之。

第四，農產物價格漲跌靡常，融通數額以不超過其時價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農產物之品質極不一致，且因天然或自然之作用，其品質亦逐年變易，雖經檢查之物品，亦須特別注意其等級間之差別。

至於農業倉庫放款之方法，則有四種：（一）以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二）以入倉票為擔保而放款；（三）對於受寄物之委託販賣物作預付；（四）金融之斡旋。茲依次討論如下：

（一）以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又可區分為：（甲）以自己發行之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及（乙）以其他同業所發行之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前一種放款，目的在於給與寄託者以通融資金之便利；後一種放款，目的在於企圖同業間互通有無，藉濟緩急。

農倉證券擔保放款之期限，就現今農村金融狀況言，應以六十日以內為原則，依據期票處理之。萬一過期不

能清償，得酌量情形，准許展期一二次。惟展期時，原初證券票面所載之受寄物其時價如有跌落，則農倉方面應令補繳擔保品，或先償還一部分貸款。抑有進者，農倉對於放款數額與受寄物價值之比率，亦須特加注意。普通言之，農倉貸款最多不能超過受寄物時價八成以上，為預防價格劇變之損失起見，則以五成至六成之間最為妥善。惟實際上，農產物品質差別甚多，宜視其品質之等級，而將放款比率略為伸縮。如一二等米為八成，三等米為七成半，四五等米則為七成之類。此蓋自受寄物之擔保力，及產米改良之獎勵言之，均屬必要也。又利率一項，亦宜有差別。如一二等米為日息二分二釐，三四等米則為二分五釐之類。是亦優待良善農民之一法也。

農業倉庫，如設有乾繭所，收受生繭，並代客乾燥之，或收受蠶繭運銷合作社，製絲公司等自行乾燥之蠶繭，則對此類乾繭，不問寄託者究為何人，皆得貸以款項。惟蠶繭價格比之於米，更為漲跌靡定，故放款最高比率以六七成為限。又蠶繭有春夏秋三季之分，復有上、中、下或精繭、玉繭、屑繭等之別，其貸放限度，亦應有差異。生繭普通則不貸以款項，即或貸之，其比率亦應特別降低。

(二) 以入庫票為擔保而放款，手續最簡便。合作社經營之農業倉庫，如設有信用部，則可由倉庫部發出入庫票，信用部即憑此入庫票而為擔保貸款。其貸放數額，則以等於入庫票所記受寄物時價之八成為限。但寄託人信用如特別可靠，亦可貸放至市價全額。農人性多喜簡惡繁，故此種放款方法，極為大衆所歡迎。惟其缺點則在乎：(一) 入庫票缺乏與證券相同之讓渡性；(二) 入庫票缺乏與有價證券相同之流通性；及(三) 入庫票不足以直接

代表物權。

夫入庫票雖爲證明「於一定之倉庫，儲有一定量之物品」之書據，但其所載明之物品，是否可因此類書據之提交，而具有入質的對象物之性質，則屬疑問。且寄託人所提交之入庫票其情狀亦僅同於存入而已，既不履行質入或讓與之形式，自不能完全具有擔保之效力。僅是入庫票可以隨時請求調換農倉證券，及出庫之際須憑入庫票辦理兩事，略足給與農業倉庫業者保障，但寄託者倘聲明遺失，要求補發時，農倉若無「確曾提供爲貸款擔保」之抗辯證據，則其地位將陷於極度不利。是以預防之法，要在乎放款時一面要求寄託者附筆聲明以入庫票爲借款之擔保，一面復須於入庫票之背面添設讓渡一項，庶幾奸謀可絕，妥善可期也。

入庫票之一切處理手續，與證券無甚出入，惟其放款期間，則以較短於證券放款爲原則，故資金用途，亦以用於完納捐稅，給付應酬費臨時費等一時的消費支出爲多。凡利用入庫票而融通資金之寄託者，概屬中產階級以下之農人，金額雖少，所需極關切要，是以徵取之利率亦以輕減爲宜。

(三) 農業倉庫或販賣合作社，對於接受委託販賣之物品，得依委託者之請求，在其賣脫之前，先行墊款，如是則謂之預付。惟販賣合作社因僅處理社員之生產品，故其預付亦僅及於社員；而農倉則同時授受非社員之委託，故其預付亦及於社員以外。此項預付係給與委託者最短期間融通資金之便利，實可謂爲一種變形之放款。運用此種方法，既無證券擔保放款之煩瑣，亦不必提供擔保品，呈繳票據，及延聘保證人，更不必訊問其用途，僅須填具

資金收據即可。

關於預付之利息問題，從農倉業者言之，預付乃為謀委託者之便利而設，委託者既享受其便利，自應按普通利率給付利息。然自委託者言之，預付之款乃為販賣品售價之一部分，所謂預付僅是先行交付一部分售價，於此而須給付利息，殊欠公允。但吾人以爲預付金額如達相當鉅數，且農倉之此項資金又從貸借得來，則至少亦無妨徵收與借款利率相等之利息。

(四)所謂金融之斡旋，即農倉爲寄託者，以其自身所發行之農倉證券或入庫票作擔保，在自由、便利、迅速等有利條件之下，向金融機關接洽借款。故農倉對其所發行之證券，應嚴加注意，無使損傷絲毫信譽。遇金融機關請求調查寄託者之底細時，應和藹接待，據實回答。同時亦應關心寄託者之便利，譬如金融機關若限定借款數額僅以證券所載受寄物價值七成爲限，則可多方斡旋，使之增爲七成半或八成，借款利率過高，則可設法請其減少。又對於所與斡旋之金融機關，亦應擇其信用卓著，並能給予寄託者以便利者。普通言之，金融機關，雖有銀行信用合作社，個人放款者等等，但由合作社經營之農倉，則以與信用合作社相聯絡爲宜。

金融之斡旋，雖非農倉之法定業務，但農倉若以之爲附隨業務，不徵取手續費，則其性質適與信用合作社之經營附隨業，爲社員斡旋購入肥料無異，非特爲法所不禁，抑且與立法初意相膾合。蓋法律所承認之農倉證券，其發行不僅謀販賣行爲之便利，並以供金融周轉之資。是以農倉爲寄託者作金融之斡旋，實爲當然之任務。

農倉貸款之方法，略如上述。茲復於本章之末，列舉農倉貸款上應行注意之事項，以供讀者之研究：

第一，農倉貸款，以有擔保為原則。普通在倉貨物之放款數額，均不得超過其時價之八成。且農倉主要貨物如米穀等，其價格變動甚劇，即在八成以內，亦非絕對安全。

第二，農倉貸款之期限，不得超過擔保貨物之確實保管期間。倘一旦超過保管期間，則與無擔保無異。

第三，農倉證券之擔保貸款，較信用貸款為確實可靠，且資金之回轉亦極迅速，故其利率應略減少。

第四，農倉證券用紙及合作社理事印鑑應慎重處理，庶免發生空券、偽造及改竄之弊。

第五，關於資金之籌措，應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切實聯絡，以圖資金之融通或按照需要，作證券之再擔保借款。

第六，農倉預付期限務須短促，用為預付根據之寄託物，亦以能售脫者為限。再者，農倉為避免預付之濫用起見，亦應遵守狹義之解釋，於委託販賣契約正式成立之後，始予以預付。蓋委託販賣契約如未成立，即予以預付，則與放款無別矣。

第十五章 其他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之機關

一 普通商業銀行

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之外，尚有數種機關，亦經營農業放款之業務。此即普通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店，典當及私人放款者是也。此數種機關，在各國農業金融上，或佔較重要之地位，或佔次要之地位，但均不能忽視。故特於本章，作一簡要之分析。本段先述普通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如其名所示，原為服務商業界之金融機關，但在各國亦多有經營農業放款之業務者。例如英美兩國之商業銀行，即多兼營農業生產及運銷放款之業務。而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處，其農業短期資金，大部分亦由商業銀行供給。即以我國而論，近年來如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等，亦先後向農村投資。蓋在農業金融機關發展較遲，或農業信用合作社較不發達各國，普通商業銀行，實在農業金融上佔一極重要之地位也。

考商業銀行，乃為吸收存款之銀行，其營業資金，除其本身之資本金，公積金及未分派紅利外，大部分皆由存款戶或投資家得來。因之，彼之農業放款遂不能不受其吸收存款所給條件之限制。普通言之，商業銀行所吸收之存

款，多爲短期性質，僅適於短期放款之用，即或投資於債券、股票及押契等項，亦以隨時可以兌現者爲限。商業銀行吸收之存款，若爲活期性質，存戶隨時皆可提取；若爲定期性質，則到期即可提取，或於若干日前先行通知亦可提取。但存款不問其爲活期或爲定期，在較短期間之內，存款人均得掃數提走。至於存戶將其資金存於銀行之確定期限，或銀行所有存款之提取率，則須視市場金融之鬆緊及存戶之境況而定，不能預知。惟各國商業銀行均有深長之歷史，其營業經驗，未始不可用爲估計存款提取率之根據。據此經驗，則商業銀行最需要之放款期限，當爲三十天、六十天及九十天期。

假設某商業銀行，收進活期存款十萬元，而決定投資五萬元於不能隨時售出之十年期農業不動產押契。如此，則農業不動產押契雖與金銀媲美，而銀行之營業，未免過於冒險。蓋在押契到期之前，存戶勢必向銀行提取存款，而使銀行進退兩難也。銀行之飽藏與金銀媲美之押契或票據於庫房，而不能保全其信用者，比比皆是也。彼存戶果願將其資金投資十年，在其開始即可親自購買農業不動產押契，何必存於銀行。其所以存於銀行，作爲活期或短期存款者，乃不過爲維持資金之供給，可以隨時提取應用耳。故銀行必須隨時保持此資金，以待其調用。

雖然，商業銀行事實上亦非完全不投資於農業不動產押契及其他長期票據也。據美國農業部之估計，一九三三年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投資於農業不動產押契一項已有美金三萬萬元以上。又據各商業銀行營業報告書之記載：幾乎無一家商業銀行不投相當資金於不動產押契，及其他長期票據。惟其他各國商業銀行之農業不

動產抵押放款，則未有精確數字，以資比較耳。然則，商業銀行投資於農業不動產押契，如何能應付其存戶之提取乎？曰，商業銀行投資於農業不動產押契之資金，多從其資本金、公積金及未分派紅利得來。此項投資，係用為存戶永久保障金性質，僅於最危急時，始用以應付存戶之提取。

前面曾提及商業銀行最需要之放款期限為三十天，六十天及九十天期。銀行確認此三種期限為放款最需之期限，一部分理由，或因工商業界所需要之短期資金，普通僅以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為限。但農業界所需要之短期資金，則大多長至四個月，五個月或六個月以上。因此，一般人遂斷定商業銀行不但不適合於經營農業不動產抵押之長期放款，而且不適合於經營農業，動產抵押或對人信用之中期或短期放款。但此種結論，事實上，則不能獲得何等精確論據，以資說明。蓋商業銀行之是否適合於經營農業放款之業務，殊不能完全根據放款期限之長短，以解釋之也。吾人一察設在農業區之商業銀行各種問題，則知其最大困難，乃在於不能分配放款到期之次序，以適應存戶之需要。其所以如此者，則由於農業放款之富有季節性使之也。蓋在農業生產時期，農民需款最急；在收穫時期，農民還款最多。不幸在農業區之商業銀行存戶，普通適在農民需款最急之時，提款最多；在農民還款最多之時，提款最少。蓋此種銀行存戶，大部分業農。故銀行在生產時期，則資金缺少，不敷運用；在收穫時期，則資金充斥，無法運用。此種困難，在生產一種穀物之農區，尤為特甚。是以銀行之真正需要，實為一年中放款到期程序之較為均勻或放款到期程序之較能適應存戶提款之需要。

放款到期之分配，其重要之程度，實與放款期限本身相等。假設銀行之放款均限於三十天期，而其放款皆於同日到期，如此則放款期限非謂不短，而其應付日常存戶提款之問題，則必無從解決，此蓋顯而易明之事也。抑有進者，銀行放款到期之分配，非僅求其均勻而已，均勻之外，又須預先依照存款提取最多，放款收回最少之季節，妥為安排，以便應付。

商業銀行保持其放款到期必需之數量，及調節其流動之均勻，可有三種辦法：（一）節制每日或每月放款之數量；（二）變化放款之期限；及（三）限制每一放款之數額。例如：銀行放款之期限，若全為三個月，同時其每日或每月放款之數量又有一定限制，則其放款到期之數量，顯然與其放款之情形相似。但銀行若僅變化放款之期限，而不節制每日或每月放款之數量，亦可得到相同之結果。平常銀行之所以屢將其資金之一部分用三十天期放出，另一部分用六十天期放出，再有其他部分用其他期限放出，其原因正在於此也。保持放款到期必需數量之第三辦法，為嚴格限制每一放款之數額。試舉一極端之例以說明之。假設某銀行將其所有能借出之資金，分為三筆放出，每筆皆以三月為期。如此則其放款到期之最理想分配，當為每月一筆，果爾，則該行顯然不能適應存戶日常之需要。故欲使放款到期均勻，惟一辦法，只有縮小每一放款數額，以增加放款之件數耳。

由上面之討論，可知商業銀行之放款期限，若能分配得當，則無論何時，彼皆能應付其存戶之提款。然則，商業銀行若將放款到期分配得當，其能經營十年期之放款乎？此處最感困難之點，為放款期限過長，資金流動過於遲

滯，不能供給存戶日常之需要。例如：假定銀行所有放款全為十年期，各放款到期相隔之期間均相等，如此則每月到期之數額，尚不及放款總額百分之一。反之，若所有放款全為三十天期，各放款到期相隔之期間亦相等，則每日到期之放款，即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由此可知銀行放款期限必須短至每日或每星期放款到期之數額，能應付其存戶之提取。

商業銀行能否經營六月期或九月期農業放款，第一須視其存款之提取率而定。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較多之商業銀行，其經營期限較長之農業放款之能力，自較諸活期存款較多之銀行為大。同理，銀行存戶所經營之事業，若為需要緩緩提用存款性質，則其經營期限較長之農業放款之能力，亦必較大。第二，商業銀行經營六月期及九月期農業放款之能力，亦視其放款總額中，此類放款所佔之百分數而定。前面曾經提及商業銀行類皆投下相當資金於長期押契或債券，但此項投資正不應多，多則難免發生危險。投資於農業短期放款亦然。蓋農業短期放款，其期限常較商業放款之三十天，六十天及九十天標準期限為長。銀行所有放款若全為六月期及九月期，則應付存戶之支取，勢必發生相當困難；反之，若其放款期限，大部分均較短促，則其困難勢必減少。大凡多與農民往來之商業銀行，必常發覺其庫存靡積或「硬化」證券過多或放款周轉遲滯。此種現象在牧畜區之商業銀行，尤為顯著。因牧畜區所需要農業放款之期限，普通皆在一年或一年以上也。

是則商業銀行雖因放款期限關係，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不無相當困難，而其較大困難，則在於一年中放款到

期不能均勻分配。設一年之中，農民若能使其入息均勻，則放款到期可以依照存款之提取率，作一較適當之分配，而農業放款期限過長之困難，無形中亦必為之減少矣。

以上乃專就商業銀行經營農業放款之能力而論。至若農業放款業務之本質，則有數點頗使商業銀行感覺不便：第一，農業放款之數額，普通均較零細。在營業費用上，處理一小額放款與處理一大額放款，幾無多少差別。銀行往來數額愈小，則其所得淨利亦愈少。蓋經營一百元放款業務之手續，與經營一萬元放款業務之手續，根本並無繁簡之分也。

第二，農民乃為商業銀行一存款少而借款多之顧客。蓋農民入息，普通均於收穫季節收進，故在收穫季節降臨之前，往往需要長期繼續向銀行取款。此在生產一種穀物之農區，尤為特甚。且農民又與商人不同，彼等對於銀行設立活期透支之利益，大多不能了解。購買物品，亦不若商人之頻仍，又每喜以現金給付。彼商人向銀行借款，普通均留一小部分於銀行，作為活期存款，以便隨時支取。而農民向銀行借款，則往往全部提走，不稍存留。相形之下，農業放款自較不便。

第三，農業放款普通皆集中於一年中之生產季節，因此，銀行經營此種放款之成本，亦常較其他放款為高。此中可有二種理由：（一）放款集中於生產季節，常使銀行不能不向其他銀行再貼現票據，或直接借款；（二）放款到期集中於收穫季節，常使銀行收進剩餘資金，而不能放出，或須犧牲相當利率向外處放出。

第四，農民常不能迅速對銀行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其所以如此者，一面固由於其所處之地點，不若商人之方便；一面亦由於其收進入息之時間不能十分確定。所謂收進入息之時間不能十分確定，非謂農業放款較為危險，乃謂農業放款償還日期較難預定。例如：農民能否於九月一日償還其借款，大部分須視氣候及其他不能控制之自然狀況而定。此種不能控制之自然狀況，有時且可影響其下一年之償還能力。故農民借款之轉期及延期，乃為一種常見之事。而借款之轉期及延期，則常使銀行多費一番手續，甚或使銀行不能適應其存戶之需要。

因有前述諸種不便，故商業銀行農業放款之利率普通均較其他放款為高，而各國為保障農業起見，亦多設立種種制度，以減輕商業銀行之困難。美國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特為農業票據開一再貼現市場，英國一九二八年農業信用法設立農業動產擔保放款制度，以獎勵商業銀行經營農業放款，即其例也。

惟商業銀行之設立，既以服務商業界為目的，故對於各種農業放款業務之經營，亦不能不有所取舍。良以農業放款性質，既與商業放款不同，而其辦理方法，亦甚需要專門知識，若不舍其遠而圖其近，去其繁而取其簡，不特非商業銀行所能勝其任，抑亦非農業界所能沾其惠也。若照商業銀行之本質及其設備言之，經營農業放款業務，當以限於購買農業債券及辦理農產品押匯範圍以內，最為合適。他項業務僅能酌量當地情形於相當限度之內兼辦而已。蓋購買農業債券，手續既簡，收回此項投資亦甚方便。而辦理農產品押匯，則有運銷之農產品可為放款保障，其期限亦較短促，且押匯業務又屬於商業往來範圍之內，由商業銀行負責經營，尤感合適。但此乃就一般情

形而言，若夫處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之際，特殊農業金融機關尙未普遍設立之時，商業銀行鑑於農民需要資金之急切，出而舉辦一部分農業放款業務，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而圖打開全國經濟之衰況，此則處於特殊環境之中，而有所不得不然者，殊未可一概而論也。

二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乃爲深入民間之金融機關，在各國，多爲農業不動產金融重要來源之一。例如：德意志、匈牙利等國其儲蓄銀行類皆以巨款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又如：美國儲蓄銀行在農業不動產金融上亦佔相當之地位。據該國農業部之估計，全國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總額中，商業及儲蓄銀行約佔其百分之十七。即以我國而論，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儲蓄銀行法，亦規定儲蓄銀行最少須用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以經營「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蓋儲蓄銀行經營農業放款之業務，在各國殆已成爲普遍之現象矣。

儲蓄銀行設立之本旨，在於獎勵國民勤儉，與養成其儲蓄之美德，專收受平民之零星存款，俾得集成厚資以增高其經濟地位，故其性質與商業銀行截然不同。商業銀行專與商人往來，能收受巨額之存款；對於小額之存款，因其手續煩瑣，常引避之。而儲蓄銀行則大抵與中產以下之人往來，故其吸收之資金，數目縱令零細，銀行亦極歡

迎。商業銀行存款，大抵爲謀存戶商業上便利，故所給利率較爲低微。儲蓄銀行目的在於獎勵儲蓄，常給較高利率，以吸收公衆之儲蓄金。商業銀行存款多爲短期性質，資金出納甚煩，其運轉亦甚敏捷。儲蓄銀行所吸收之資金，流動較爲遲緩，出納不甚煩勞。自經存入以後，存戶苟非迫不得已，決不隨意提取。且儲蓄銀行之顧客既爲中產以下之人，其所存之款項，又無非由終歲勤勞與節衣縮食得來，假使銀行有倒閉之事，則其爲禍必極慘烈。又此等顧客若與商業銀行往來之商人相比較，則又多不悉銀行狀況，不能鑑別銀行之良否。因此，政府對於儲蓄銀行之監督，亦較商業銀行爲嚴格。

儲蓄銀行因有上述諸特點，故在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上自較普通商業銀行爲合適。第一，儲蓄銀行因有政府嚴密之監督，較易博得一般小投資家之信仰，而造成其吸收儲蓄存款之優越地位。且儲蓄銀行普通「一元即可開戶」手續亦甚簡便，故一般小投資家均樂與之往來。因此，儲蓄銀行遂得利用此種地位，吸收一大量能借出的資金，以供農業之用。第二，儲蓄銀行所吸收之資金，其流動甚爲遲緩，在保管期間之內，可以安心運用於期限較長之農業放款，而不若商業銀行之須時時注意於保持充分資金，以備存戶之提取。且農業長期放款各國又皆認爲最安全投資之一種，此正與儲蓄銀行須選擇平穩投資之條件相吻合。第三，儲蓄銀行爲接近民衆之金融機關，對於內地情形較爲熟識，對於借款人亦較能發生人的關係，農民與之接洽借款，既較便利，而銀行估計農民之信用危險及抵押品之價值，亦較精確而省費。

雖然，儲蓄銀行經營農業放款業務固亦有數點，不能完全合適也。第一，儲蓄銀行目的在獎勵儲蓄，故其所收進之存款普通皆給付優厚之利息，因此，其所經營之農業放款亦不得不徵取較高之利息。而農業者，則一極需要低利資金之企業也。第二，儲蓄銀行所吸收之資金，其流動固甚遲緩，然此與特殊農業金融普通由發行農業債券得來之資金，其期限可以自由伸縮，當然不可同年而語。且儲蓄銀行普通又因其對於存戶須負擔有要求時即應於若干日內付還存款之義務，故不得不以同等義務，加諸借款人之身上，保留得隨時通知追回放款之權利。因此，在放款期限上，儲蓄銀行常不能使農民完全滿意。

總之，儲蓄銀行雖有上述缺點，但因其性質與農業放款較近，故除特殊之農業金融機關外，仍不失為服務農村一最重之金融機關也。

三 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類似之機關，對於農業動產抵押及對人信用放款，雖少染指，但對於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在許多國家，則皆大量經營。在美國，此類機關乃為農業固定資本，一大重要來源。在加拿大，壽險公司，信託公司等機關亦為農業不動產抵押金融之重要來源。德國保險公司雖感覺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不若城市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富有吸引力，但亦經營一重要之農業不動產抵押業務。英國保險公司營業詳況，未有精確資料

可供參考，然據吾人之所知，則亦經營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業務。

此類機關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之方法，頗不一致。或僅爲經紀人之性質；或親自經營此項業務。或直接放款與農民；或經由內地聯號間接放款與農民。美國較小保險公司多從銀行或經紀人購買農業押契；較大公司則設立特殊放款機關或聯號，以處理此項業務。美儒努門 (Morman) 氏曾於所著農村信用原理 (Principles of Rural Credits) 一書敘述美國保險公司農業放款方法甚詳，茲摘譯如下，以供參考。

保險公司之農業放款主由其代理人經手。借款申請書係由代理人轉呈於公司。核准後由公司將款項直接交與借款人。公司代理人普通皆爲內地銀行或不動產商店，平常稱爲公司之地方聯號。但公司在選任此種代理人以接受借款申請書之前，必須預先考察當地之情況。該地若適合於經營放款之業務，則着手決定接受農業票據之條件，然後再選定代理人以收受借款人之借款申請書。此種代理人乃係代理借款人而非代理放款之保險公司。

借款申請書繳進以後，保險公司普通均作附有條件之核准，換言之，即公司習慣上皆要求地方聯號給與一年期限，備其遣派檢查員，檢查提供抵押之財產。檢查結果如不滿意，則要求地方聯號照票面額承受其放款。易言之，即保險公司不願負擔此種危險，而將之移轉於地方代理人是也。

保險公司大多與其地方代理人正式簽訂放款契約，其不與地方代理人簽訂放款契約者，則由地方代理

人立保結，言明必盡心處理其職務。苦遇契約或保結均不採用，保險公司習慣上則多與地方代理人約定，在一年之內，如查出放款不得當，無論何時，均可將放款移轉與地方代理人。（見原書頁二一三——四）

依吾人之觀察，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機關，似為農業不動產金融，一重要及分布極廣之來源，在金融制度上，實佔一有用之地位。規模較大之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主有充分資金，以供投資之用，並能積集大量之準備金。彼等可以僱用專門估計員，以估計農業不動產之價值，又可運用其聯號以滿足地方之需要。投資家所冒之危險，可因此類機關估計農業不動產價值之精確，而見減少；一國能借出的資金，亦可因此類機關與其聯號之切實聯絡，而用於最有利益之地方。其有裨益於農業界，殊不可因其非特殊之農業金融機關而忽視之也。

雖然，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機關，如上所述，固甚適合於經營農業放款業務，然此中亦不無可以非難之點也。此類機關之放款利率，普通雖甚合理，但其各種代理人之服役，皆須給以酬報，借款人之用費，常因此而加多。其放款期限，在多數情況之下，均過於短促，全無採用分期攤還方法之可能。在農業興隆時期，土地價格上漲，請求放款轉期，尚不困難；若在農業衰敗時期，請求放款轉期，則極難辦到。

抑有進者，此類機關之所經營者，均為代表單獨農業不動產之個別農業押契，而非代表一般農業不動產之標準債券。因此，其所持有之押契銷路均極狹小，遇金融緊張之時，不能立刻兌為現金，以資應付。誠然，此類機關固不若商業銀行之需要大量流動資金，然經營此項不能隨時售出之押契，終屬冒險之事。如能設法擴張農業押契

之銷路，當然較爲方便。

四 商店

此處所謂商店，乃指各種牲畜代理店，叫賣行，牙行及普通買賣農產品及農業用品之商店而言。此類機關，在歐美各國，多於其主要業務之外，兼營相當農業放款之業務。即在我國，內地商店對於農民之放款，爲數亦甚可觀。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所載：我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農民借款總額，約有百分之二三·一係從商店得來。普通言之，商店所經營之農業放款多爲短期性質，採取記帳方式，長期放款則較不流行。

農民向商店賒帳，多因賒帳便利，或因其不明瞭賒帳應給之代價。但最根本之原因，恐由於其信用地位低劣，不能向銀行借款，或銀行業務及合作金融組織尚未深入農村，不易與之往來。在原則上，銀行之放款，無論如何，必較商店之放帳爲謹慎。第一，商店之主要業務爲賣貨，而放帳則可以多廣招徠。蓋放帳辦法，對於農民常可發生特別之吸引力。惟放帳結果，當然亦有許多難於收回。反之，銀行之主要業務爲放款，如多接受不安全之放款，並不能獲得何等特殊之利益，故決不願濫放。第二，銀行之業務，須受政府嚴密之監督，設彼願冒險放款，政府亦必勸其謹慎從事。因此，銀行放款普通皆須提供抵押品或請人擔保。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農民多向商店賒帳，獲得條件較

簡單之信用。

內地商店大多須向銀行借款或向批發商店賒貨，方能放款與其顧客。而批發商店則須向銀行借款，方能放貨與內地商店。故農民向商店賒帳，結果仍等於間接向銀行借款。此種一再轉接之借款辦法，一般研究農業金融者多非難之。茲為敘述之方便起見，特舉新西蘭為例，以說明商店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之得失。蓋新西蘭商店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之方式，與許多國家相差尚不太遠，用以為例，似較合適也。

新西蘭各種以購買或經售農產品，及販賣農具，種籽，肥料以至於農家一切用品為主要業務之商店，多於其主要業務之外，經營銀行方面之業務，以滿足農民之信用需要。蓋接濟農民資金，實際上可增加商店購買及販賣之業務，故各商店為競得主要營業起見，多努力發展銀行方面之業務。自購買農家用品之「記帳」信用，以至於販賣穀物及牲畜之墊付，彼等均經營之。即購買土地及農具之放款，亦經營之。

商店經營此項業務之資金，一部分係從商業銀行得來，一部分係從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得來。商店對於存款均給付利息，普通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則多不給付利息，故在此方面，彼常可吸收大量之資金。惟商店經營銀行業務所得之利益，則常不若經營商業業務之大。彼等對農民徵取之利率，普通僅足以抵補其成本及所冒之危險而已。

從農業金融之觀點言之，商店在估計擔保品之價值上及接近農民上，其地位似較商業銀行為合適。蓋商店

乃爲深入農村之機關，朝夕與農民接觸，且由其營業之性質，不特可使之洞悉個別農民之經濟狀況，並可使之明瞭農民私人之品格。故彼等估計放款之信用危險，自較商業銀行爲精確，經營此項放款亦較商業銀行爲便利。在農民方面，向商店通融資金，亦因其手續簡單，雜費較少，而感其便利。

反之，商店經營此項業務，則有許多極嚴重之弱點。商店經營放款業務，目的在增加其主要業務，故常因貪得商業業務之利益，及各因商店相互競爭之劇烈，而使其放款過於冒險，忽視擔保品價值與放款數額之比率。且商店放款又多以向彼購買一切用品及經彼販賣所有產品爲交換條件。農民向之借款，即受其束縛。日常用品須向放款之商店購買；農場產品須經放款之商店收買，絲毫不能自由。且遇農業恐慌之時，農場工作有時亦須受放款商店之干涉。在此情形之下，農民營業效率，當然爲之降低。抑有進者，商店放款除束縛農業自由之外，其期限均過短促，不能滿足農民需要，分期攤還方法，亦不能普遍採用。故農民向商店賒借，其所給之代價，實際上，常較普通金融機關爲大。此種不經濟行爲，凡屬進步之農民，多能深知洞悉之也。

以上乃專就新西蘭情形而論，然前述商店放款弱點，其他各國亦莫不如此。是以自近世銀行業務漸次深入農村及信用合作社發達以後，各國商店在農業金融上之地位已逐日降低。將來各業專門化程度日高，商店在農業金融上所擔任之工作，大部分恐須次第移歸金融機關辦理也。

五 典當

典當爲經營動產抵押放款業務之機關，在各國均有深長之歷史，其地位亦頗重要。如意大利於一四八二年，即着手創設典當，至一九〇三年，全國計有典當五百一十三所，放款金額達六千餘萬里拉。法國典當，則創始於一五七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全國約有典當四十餘所，放款金額達七千餘萬法郎。德國典當，創始於一五九一年，在一九〇六年，人口五萬以上之三十一都市中，典當之當戶約共爲二百五十三萬戶，放款總額約達二千九百萬馬克。他如比利時，荷蘭，西班牙，奧大利，美國等國，亦莫不設有典當。東鄰日本，自大正元年籌設典當以來，其發展亦甚迅速，截至昭和四年止，共設二百一十一家，放款金額達八百二十三萬餘圓。我國典當始自何時，殊難稽考。南史甄法崇載：「法崇孫彬，彬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還十餘，彬堅然不受。」我國經營典當之見於正史者，以此爲最早。後白樂天有「定酒典朝衣」，杜子美有「團朝日日典春衣」之句，是典當已盛行於唐代，士大夫且播諸詞章之間矣。又金史百官志載：「大定十三年，上謂宰相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民間瑣事，竟煩宸慮，可見在宋代，典當事業已爲世所注意矣。降至清代由於富紳巨宦之提倡，政府之協助，典當事業乃迅速發展。在今日，典當蓋已成爲我國最普遍之平民金融機關矣。

各國典當之發達，雖如上述，但此中除我國情形較爲特別外，其在農業金融上所佔之地位，則日見低落。歐、美諸國之典當，在中世紀手工業時代，雖佔絕大勢力，然今日因資本主義發展，及農業金融機關完備之結果，典當已退爲城市平民之消費金融機關，局處一隅，在農業金融上已不佔重要之地位。此點古聶斯 (Solomon Kuznets) 氏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上，卽有如下之敘述：

「典當之主要作用，在於供給消費資金。其顧客普通則爲下列數種：

- (一) 社會上頗有地位之人，一時需款，而不願向人告貸者；
- (二) 富家子弟他處不能借貸，但有貴重物品可以入質者；
- (三) 手藝工匠；
- (四) 受不景氣影響，不能維持其生活之小商人；
- (五) 因失業不能維持生活之工人；
- (六) 城市貧民。

我國典當放款情形，則與歐、美、日本諸國大異。彼等之利用典當者以工人佔多數，而我國則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全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農民借款平均有百分之八·八係從典當得來。此百分數雖不算大，但以與銀行所佔之百分二·四，合作社所佔之百分二·六，及錢莊所佔之百分五·五較之，則其地位之

重要，可想而知。蓋在今日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尚未發達，舊有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等又少與農民發生關係情況之下，典當在農業金融上所佔之地位，實僅次於私人放款者及商店而已。（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且我國典當之當戶，亦以農民為最多。此項資料頗不易得，惟於浙江之海寧，嘉興，平湖，海鹽四縣曾有一度之調查，而即就此四縣言之，所有典當之當戶，莫不以農民佔其最大之百分數：

地名	職業		農民	市民	小商業者	手工業者	其他	合計
	項別	數						
海寧	金	五八·五〇	一二·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二五	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件	五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九·〇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嘉興	金	四九·五〇	一四·二五	一二·五〇	一三·二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件	四五·二五	一六·五〇	一四·二五	一一·五五	一二·四五	一〇〇·〇〇	
平湖	金	五七·六五	一三·五〇	一〇·二五	一一·四五	七·一五	一〇〇·〇〇	
	件	五九·二五	一四·七五	一一·五〇	九·二五	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	
海鹽	金	五四·〇五	一五·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二五	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	
	件	五二·二五	一六·七四	一二·〇五	九·八五	九·一一	一〇〇·〇〇	

（見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三章）

又據國際貿易局之調查：江蘇省寶山，海門，東臺，泰興等縣之典當，農民佔當戶總數百分之五十；崑山，嘉定，溧

陽等縣之典當，農民佔百分之六十；南通縣之典當，農民佔百分之七十；宜興、太倉、儀徵、常熟、吳縣、寶應等縣之典當，農民佔百分之八十；靖江、啓東等縣之典當，農民佔百分之九十；他如六合、武進、南京、丹陽、金壇等縣之典當，農民亦佔其最多數（中國實業誌，江蘇省部分，第九編，第一章。）可見典當之爲我國農民金融機關，無可置疑。

再就典當之實力而論，其在農業金融上所佔之地位，亦極重要。若就現有農業金融機關之資金加以考察：全國主要農業金融機關計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一所，資本金二百四十二萬元；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六所，農民借貸所二十二所，籌備處十所，共有資本金六十餘萬元，合浙省農行基金三十八萬，共一百萬元；中國農民銀行資本金定爲一千萬元，並未收足；四川省北碚農村銀行資本金五萬元；再加上其他較不重要農業金融機關之資本金，總計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資本金不及二千萬元。且現有農業金融機關又未發行債券，以調度資金，所吸收之存款亦極有限。國內各大銀行，年來雖積極經營農業放款業務，而其放出數額尙屬有限。至我國典當資金，雖因調查資料缺乏，不能確知全國之總額。但據一般估計，全國典當約八千家至一萬家，每家資本如平均以二萬元計，則資本總額約二萬萬元。又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江蘇省有典當三十九縣中已調查得有確數之三十四縣言，其典當資本總額已不下一千二百萬元。浙江省最近調查，全省典當資本總額亦達九百餘萬元。以此類推，全國典當資金之鉅，不難想見。且典當之放款額，普通皆當其資本額二倍至三倍，故其在農業金融上所佔之地位，實至爲重要者也。

我國典當地位之重要，既如前述，現再分析其營業之原理。我國典當尙多由高紳巨宦股戶出資經營，其設立

旨趣，在昔原含慈善性質，動機乃在調劑貧民之金融，厥後雖爲營利商人所利用，致有重利盤剝之譏，然迄今猶有各種善良習慣，如施診，施藥，施米，施衣及冬季讓利之類，其本來面目固未完全失去也。典當之業務，與銀行極爲相近，均係直接以金錢供貿易，從利息得盈餘，此與普通商店之以貨物供貿易，從較高之物價得利益者有別。惟銀行運用資金，則有種種途徑，而典當祇經營抵押放款一種而已，此其不同耳。

典當之營業資金，最主要者爲其自身之資本，如遇不敷，則由典主隨時接濟。故典當放款能力之大小，普通皆視其資本之多寡及典主財力之厚薄而定。我國典當之資本，各處情形頗不一致，大約較大典當爲五萬元以至十餘萬元，較小典當爲三數萬元，最小者則在萬元以下。惟各地典當之設備類皆簡單，所用房地亦以典主自有居多，故其資本幾可全部用以放出，無須留下多少投資於房地及設備。

資本金及典主接濟之資金外，典當其他資金來源，則爲存款。往昔典當多不收受存款，即收受存款亦須有親友之介紹。惟晚近則除少數老典不收外來存款外，餘均感架本吃重（即受質之額度加增）趨於仰給外界存款之一途，藉以充實財力。據調查所得：上海典當每家存款約自二三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天津典當每家存款與資本之比例，平均約爲六與四之比；漢口典當每家存款約自五六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合全國而計之，典當存款，約當其資本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典當存戶大多爲典主之眷屬或重要職員之戚友，以及其他私人。典當營業均極穩健，經營斯業者，又皆信譽素孚，家產殷實，是以吸收存款，較諸各業爲易，前清官衙公款，莫不以典當爲唯一儲款

機關，即至民國初年，雖有資力充厚之莊行，但一般存戶仍有捨此而就彼者。故典當誠能利用其深入民間之地位，發揮其吸收存款之能力，當能積集大量資金，以貸放與農民也。

典當放款，皆以實物為抵押。惟其受押之物品，則隨當地之情形而異，都市之區，所抵押者，自以金銀珠寶為大宗，蓋裘次之，布衣木器及銅錫器皿又次之，鄉村之區，則所抵押者，鐵鑄犁鋤占其大宗，布衣銅錫器次之，金銀珠寶，則不常有矣。典當放款數額與押品估值之比例，各地情形極不一致。就上海一埠而論，則粗細皮貨，大概可照市價三五折收質，此外普通之綢緞衣服，至多依照市價二折，或三折，金銀飾物，均以重量多寡，照市七折計算，銅錫木器，視品質之高下而定，大概優者三折，劣者一折（即市價十元當本一元至三元耳）。他如古玩書畫，往時亦可典質，且鑑別極精，質價亦昂，今則除少數老典外，均不願接受。典當每筆放款之數額，普通則甚零細。據浙江省海寧、嘉興、平湖、海鹽四縣之調查，放款總件數中，五元以下者，幾占其百分之五十。蓋典當顧客類皆經濟窘迫萬分，而此類人則無貴重物品以押鉅款也。

地名	貸款		百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五元以上	一元以上	半元以上	半元以下	合計
	項數	別數									
海寧	件數	〇・〇二									
	金額	七・二四									
嘉興	件數	〇・〇五									
	金額	八・三八									
平湖	件數	〇・五〇									
	金額	八・九四									
海鹽	件數	九・二五									
	金額	二六・八九									
合計	件數	二二・五五									
	金額	一一・九五									
合計	件數	一・二〇五									
	金額	〇・二三									
合計	件數	一〇・〇八									
	金額	一〇〇									

海鹽		平湖		嘉興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五·〇〇	〇·〇二	八·八八	〇·〇四	四·〇〇	〇·〇一
七·二〇	〇·〇六	八·八八	〇·〇八	六·六〇	〇·〇三
一一·二〇	〇·五二	一一·二一	〇·五五	七·四〇	〇·四〇
二八·七五	一〇·一五	二七·五八	一三·二五	二〇·八三	八·四五
三二·六二	二五·九五	三〇·九〇	二七·八五	三二·八一	一九·六六
一四·九五	四一·八五	一二·三五	四〇·〇五	二六·九六	四四·七五
〇·二一	一一·二五	〇·二二	一〇·一五	〇·二七	一四·二五
〇·一七	一〇·二〇	〇·〇八	八·〇三	〇·一三	一二·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見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三章)

典當放款滿期，前清常為三年或二年，今則十餘月者居多，甚有短至數月者。在滿當期間之內，當戶隨時得備足本利，取贖押品，過期不贖，則由典當拍賣。典當放款利率，曩時頗高，嗣為減輕貧民負擔起見，絡繹降低。前清平、津一帶大多三分起息。張文襄督鄂，限各典二分取息。曾文正督蘇，招商設典，初定三分取息，嗣後一減為二分八釐，再減為二分五釐，三減為二分二釐，最後減為二分。民國肇興以來，百業更新，典當為謀營業發展計，莫不降低利率以廣招徠，此中尤以上海一埠，競爭最烈，各典利率，有減至一分八釐者，亦有減至一分六釐。至於其他各地，如蘇州、無錫、南通、常州、鎮江、揚州等埠，大多二分取息。而長淮以北，及近淮之區（即江北各地），則有取息二分五釐以至三分者。蓋典當放款利率之高低，乃視各地金融活潑，社會秩序之寧否而定，殊無一定標準也。固定利息之外，各地典

當對其放款多有徵收存箱費，（典當將所質衣服，褶疊整齊，用紙包紮，名爲存箱，）棧費，或保險費者。至於典當放款手續則極簡便，當戶向之借款，既不要借據，亦不要保人，祇須提供押品，當面議定典借金額，雙方同意，則由典當辦事員開當票交與當戶，同時給付款項。此後當戶取贖押品，卽以此當票爲根據，全不認人。至借款運用方法，典當則全不過問。

若就典當之營業而考察之，其對於農民所能貢獻之服役，實有數點不可忽視：第一，典當爲深入農村之金融機關，農民與之往來至爲便利。第二，典當放款數額，無論如何零細均所歡迎，此與農業貸款金額零細之特點正相合適。第三，典當放款手續極爲簡單，只須有實物可供抵押，卽可借得款項，一般知識淺陋，缺乏銀行常識之農民，與之往來，尤感合適。第四，典當放款滿期普通皆有十餘個月，而在滿期之前又可任憑當戶取贖，此較諸普通銀行放款之定期三個月或六個月，當然易於滿足農民之需要。且自典當本身利益言之，其貸出之款，均有實物作抵，萬一不能收回，尙可變賣押品以資補償，雖間有不敷本之虞，然不致全無着落，較他種金融機關全憑信用放款者，自覺穩當多矣。

雖然，典當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亦有基本缺點在焉。第一，典當對於當戶借款用途概不過問，此與農業貸款最好能從運用貸款結果獲得償還之原則，大相逕庭。第二，典當放款須以實物爲抵押，農民可供抵押物品既少，且如農具一類物品，一經押出，在耕種時期卽無可應用，而米，麥，絲，麻等產品，在抵押期間，則不能如農業倉庫之可以相

機代爲經售，以避免販賣上之不利，且設備簡單之典當，對此類產品，亦難有適當之保管。第三，典當放款利率普通均在二分上下，此外並徵收相當雜費，決非生產能力薄弱之農民所能負擔。第四，典當營業僅偏於放款方面，晚近雖漸注意吸收大額存款，而對於農民零星儲金，則仍拒之千里之外，農民缺少資金時，固可向典當通融，手頭如有剩餘資金，則不能存入典當，作有利之運用，故其對於農民所貢獻之服役，自有不可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同年而語者。

以上乃專從農民之觀點立論，至若典當自身之困難，亦有可得而言者：農村貸款，常隨季節而有起伏，如二、三月間，茶市發動，四、五月間，絲市興起，市場頓形熱鬧，資金需要緊切，斯時典當營業暢旺，調度資金倍感困難，至七、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此爲贖貨時期，當戶競相還款，典當則有資金過剩之苦，一也。典當受質物品，自犁鋤衣服以至金飾珠寶，樣式至多，估價極難，太低則典質者不願抵押，過高則滿貨之時，有難於脫售之慮，且其價值又變動甚速，而典當則非能如銀行錢莊之做押款，變賣押品，不敷償還時，可向抵押者追償，防止無法，祇任虧本，二也。典當貸款，利率有定，如遇銀根緊逼，拆息飛騰，不能隨時伸縮，三也。典當之設立，向採地方分散主義，同業之間，既乏聯絡，又無中央組織以調節各典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使成爲一有系統之金融制度，四也。

由上面之考察，可知典當並非一合乎理想之農業金融機關，將來新式農業金融機關逐漸發達，其在農業金融上所佔之地位，勢必日見低落，可斷言也。惟現今農村資金枯竭，既已至此地步，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又非立刻可

以普遍設立，此有悠久歷史深入民間之典當，固未嘗不可設法改善，使成爲過渡時代農村之對物信用機關也。

六 私人放款者

最後，私人放款者，在各國亦爲農業金融之重要來源，雖則其地位已有日趨低落之傾向。例如：美國地主及其他私人放款者，向來卽爲農地抵押金融兩種最重要之來源。截至一九二四年止，該國自耕農借款總額中，仍有百分之二十一係從此兩項來源得來。其他各國，雖無精確數字可供參考，大略言之，其所佔之地位，亦甚重要。我國私人放款者所佔之地位，較諸各國，更爲重要。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一年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所載：我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農民借款來源，私人約佔其百分之七十，此中計地主佔百分之二四·三，富農佔百分之一八·四，商人佔百分之二五，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私人經營農業放款，普通係在下列三種或一種以上的場合之下行之：（一）因售出農地，（二）因主佃關係，（三）因親友關係，及（四）因缺乏他種投資機會或確認農業放款爲一種良好之投資。因售出農地而發生之放款，其性質與商店之賒帳頗爲相似。此係農民於售出農地時，先照議定價格，收取一部分現金，而將其餘之數以售出的農地爲抵押，貸放與買主。換言之，卽以半現半賒之方式售出農地是也。此種辦法，各國均甚流行，故私人在此場合下所經營之農業放款，亦頗佔重要之地位。

主佃關係，在許多國家常爲私人信用往來之根基。蓋在租佃制度之下，地主與佃戶經濟關係極爲密切，農場收穫如因資金缺乏而減少，不特佃戶遭受損失，地主亦必受其影響，故地主爲其自身利益計，莫不設法協助佃戶，使之獲得充分資金。普通言之，佃戶經濟狀況皆甚惡劣，其所使用之農具牲畜等物，在許多場合之下，係由地主供給，故向銀行或商店借款時，多不能提供充分擔保品，而須由地主爲之背書作保。但平常地主則以直接貸放現金或物品與佃戶爲多。

親友相助，各處皆然，私人放款基於此種關係而發生者，甚爲普遍。此凡留心農村社會實況者，皆可洞悉，而無須詳加說明者也。最後一種場合，即因缺乏他種投資機會或確認農業放款爲一種良好投資而經營之農業放款，其地位亦甚重要。蓋內地商人，地主，富農等，與城市相隔既遠，當地工商業又不發達，其投資知識亦極淺陋，如有剩餘資金，除利用其熟識農村實況之優越地位，經營農業放款外，實難覓得更合適之投資機會。且實際上，各地農業放款利息均較豐厚，亦不失爲一種富有吸引力之投資。晚近各國雖因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發達，而使農村利率逐漸降低，其吸引力已遠不如昔，但農業放款之安全因素，則仍足以使一般私人放款者趨之若鶩也。

私人放款者，在外國，有時係由律師充居間人，爲之聯絡借款農民，檢驗擔保品，及草擬借款契約；有時則直接與農民往來。我國各地較大之私人放款者，則每設有帳房爲之管理帳務，款項放出，亦常由「中人」經手；惟較小私人放款者，則以直接放款與農民居多。至於私人放款之辦法，各處情形極不一致，欲作一詳細之敘述，殊非本章

篇幅所能許可，故此處僅能從農業金融之觀點，簡略分析私人經營農業放款業務之得失而已。

私人經營農業放款業務惟一優點，爲其深悉農村實況，易與農民取得聯絡，放款手續較爲簡便，及本因內地缺乏儲蓄便利而常須死藏地下之剩餘資金，可以安全運用於農業生產上。然其缺點，則有下述數端：第一，私人放款者之營業區域，普通均極狹小，且各放款者中間又毫無聯絡，故其所供給之資金常偏在於某一地方，而不能依照各處之需要自由流動，使農村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獲得適當之調劑。

第二，私人放款者，一面因其營業方法缺少效率，一面因其放款地位普通均含有獨佔性質，農民多於急如星火時，始向之告貸，故其所徵取之利率皆極高昂，而非多數農民生產能力所堪負擔。

第三，私人放款期限普通均過短促，不能滿足農民生產之需要，且又多不採用分期攤還方法，而放款轉期，則每重加剝取，凡此對於農民皆感極大不便。

第四，私人放款者所收進之押契，皆爲地方性質，票面金額又大，銷路極狹，而不若普通標準化的農業票據可以隨時兌爲現金，於急需時將投資收回。再者私人放款者之借戶數目普通皆甚細小，故其放款危險常不能如專門的農業金融機關之可因借戶數目龐大而將之廣闊分佈，因之，其所受之危險亦常較專門的農業金融機關爲大。

因有上述諸種缺點，故私人放款者在各國農業金融上，雖佔極重要之地位，而吾人則終不能承認其爲農業

資金一種合乎理想之來源。今後究應如何促進專門的農業金融機關之發展，以代替私人放款者所擔任之工作，實為農業金融上切要之務也。

第五編 農業金融之利率

第十六章 農業放款之利率

一 農業放款利率之最低限度

農業放款所徵取之利率，乃由供給資金之投資家，使用資金之借款人，及移轉資金之金融機關三方面之講價能力決定之。金融機關決定放款利率之最低限度，過此限度，彼則不願將其從投資家得來之資金放與借款人。借款人決定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過此限度，彼則不願接受金融機關之放款。至於實際上放款利率究將落於此兩限度中間何處，則視金融機關及借款人相對之講價能力而定。

農業金融機關不問其以營利爲目的，或不以營利爲目的，總以能維持其不虧本爲原則。蓋虧本則斷難持久，而其所負之使命亦將不能實現矣。故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利率，莫不有一最低之限度，在此限度之內，始能自由伸縮。此最低限度，則由金融機關之成本及其應給付股東之股息決定之。

(甲) 金融機關成本 農業金融機關之能否維持其營業，乃視其所得收益之大小而定，而其所得收益之大小，則視其收集及放出能借出的資金所需之成本，與其放款所得之利息，兩者相差之數而定。金融機關之業務正與普通商店相似，普通商店買進貨物，而依其賣價，以獲得收益，金融機關則買賣資金。彼設法用最底的可能價，收集資金，而就其能索得之最高價，將之放出。惟經營農業放款之金融機關，有時因其受政府特別之協助，或因其係為借款人組織而成之機關，故在索取放款最高價上，則不無相當之限制耳。至於農業金融機關收集及放出能借出的資金之成本，則視其處理此項業務之效率，及其資金之來源而定。具體言之，農業金融機關之成本，實包括：(一) 金融機關用費，及(二) 外來資金利息兩大項。

金融機關用費 金融機關用費可分：(一) 薪俸，(二) 雜費，及(三) 損失三項。此三項用費各機關極不一致，即一國之各區域亦不相同。故此處僅能作一般之解釋。

薪俸一項，除農業信用合作機關，因其職員多為義務職，情形較為特別外，其餘各種農業金融機關，皆為一最主要之開支。此種開支，一部分係用以付給實際負責高級職員之薪金，另一部分則用以付給擔任下層工作下級職員之工資。高級職員常監督金融機關一切業務，決定營業方針，並負責處理信用危險的分析及放款之事務。彼等不但必須詳細明瞭一切借款人之經濟狀況，且須隨時觀察農村之實況。在某一時期之內，彼等或須忙於籌集資金；在另一時期之內，彼等則或忙於設法放出其剩餘資金。且除處理其日常重要職務及監督下級職員工作之

外，尚須隨時照顧機關之財政狀況，及放款到期之數額。彼等所負責任實極重大，因之，其所得酬報亦較優厚。

下級職員所擔任之工作，則較簡單，但極煩厭，且須精確。處理一筆放款，必須經過許多手續，費去不少精力。普通金融機關一出一入，動輒成千整萬，農業金融機關出入數額則極零細。同是經營十萬元之放款，農業金融機關須分十筆，二十筆，或三十筆放出，普通金融機關則可分一筆，二筆，或三筆放出，故其所費精力，常十數倍於普通金融機關。因之，農業金融機關在此方面之開支，為數亦極可觀。

雜費包括營業用房地租，保險費，營業稅，調查費，廣告費，購買家具，文具，郵票，電力及煤水等物用費，以及其他零碎用費。此中似以房地租一項開支較為重要。金融機關若設於較大城市，此項用費常極可觀。惟設於較小城市或鄉鎮，則較減省。例如我國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開幕時，購買總行行址於南京，僅費屋價洋七千元，及修理費三千餘元而已。此數若在上海，紐約，倫敦，巴黎等處，恐尚不足以付一月房租之用。

金融機關有時可因放款不能收回而受損失，亦可因其所購買的債券及其他證券市價之下跌而受損失。此種損失，實際上乃為金融機關長期間營業上一種不能避免之費用，應算於放款利率之內。金融機關遭受損失可有二種重要原因：（一）由於分析信用危險方法之不嚴密；及（二）由於借款人收益之不確定。第一種原因，乃出於金融機關之無效率，缺經驗，其損失係因放款機關不能精確估計借款人提供擔保的不動產或動產之價值，及其私人品格而來。第二種原因，則出於農業本身之缺點，其損失係因借款人有時因受自然狀況及農產物價格跌落

之影響，失去其還債能力而來。

金融機關之費用，約如上述。從營業之一般原則言之，則金融機關放款總額愈大者，其薪俸開支及損失必愈輕。金融機關若能積極擴大其營業規模，在僱用職員上，必較有利，同時，每單位營業之雜費，亦必較輕。蓋金融機關規模狹小之不經濟，在今日，殆已為研究金融問題者所同認而無異詞者矣。

外來資金利息 農業金融機關營業資金，除其本身之資本金，公積金及未分派紅利外，大部分均從外面得來，故給付外來資金利息，實為農業金融機關成本中最重要之一部分。普通言之，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均為不吸收存款之機關，其營業資金係從發行農業債券得來。農業債券之發行，在各國多受政府特別之保護，所給利率普通均較低微，因之，此類金融機關在此方面之成本，亦常較普通金融機關為輕。此外，各國政府有時為救濟農業起見，亦直接供給此類金融機關低利資金。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之營業資金，則多從吸收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關直接貸借或再貼現農業票據得來。此中當以吸收存款得來之資金較為重要。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普通皆用種種方法，以吸收存款，獎勵農民儲蓄。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外，有時尚有他種吸收儲蓄存款特殊方法。例如江蘇省農民銀行即有禮券儲金，儲蓄盒，及儲蓄券等辦法。據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報告，則禮券儲金係一分伍角，一元，二元三種，並備空白禮券，金額多寡，臨時填寫，紅素封套，任憑選用，不另取資，專供各界餽贈之需，既能養成儲蓄之美德，復可聯絡情感於永久。

此項禮券儲金，規定自填發日起按週息四釐計算，並可向本行各地總分支行及特約代理處實足兌現，或移作存款也。儲蓄盒則「專供平民儲蓄之用，裝璜美麗，質料堅固，存取手續異常簡便，利息又極優厚，穩妥可靠。凡積儲未滿洋一元者可向本行各地分行處購買儲蓄券，券分五分，一角兩種，儲滿一元，即可生息。」各種存款利率之高低，則視當地之經濟狀況，及金融機關競爭存款之劇烈與否而定。至於直接貸借或再貼現票據，則多於青黃不接時行之，所給利率常較存款為高。此外政府對於此類金融機關，亦與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相同，有時供給以低利資金。

(乙) 股東股息 農業金融機關，在理論上，不但須從其放款獲得充分收益，以給付營業實費及損失，而且須獲得相當收益，以給付股東之股息。從經濟原理言之，金融機關之股息，係用以給付股東投資之利息，及給付較優之管理能力，與營業所冒危險應得之利益。換言之，即金融機關之放款，不但應徵取一足以給付其本身投資應得酬報之利率，而且應多徵取一部分以償其較優之營業能力，及投資之危險。

金融機關本身投資應得之酬報，常因時間及地域之不同，而發生差異。因時間的不同而發生之差異，係由於一般能借出資金的供給與一般資金的需求之關係發生變化而來。在經濟繁榮時期，資金需求增大，一般投資之水準酬報因以提高；反之，在經濟衰敗時期，需求減小，水準酬報亦因以降低。因地域而發生之差異，則係由於各地能借出資金的缺乏流動性而來。同等安全之投資，其所得之酬報，往往此區域與彼區域相異，或此一國與彼一國

不同，主要原因皆由於能借出資金之不易流動。蓋資金若能自由流動，則各區域供給狀況必均平衡，而同等安全投資酬報之差異，亦必因以減少也。

投資應有酬報之外，金融機關亦希望獲得額外酬報，以補償其較優之營業能力及投資之危險。此種希望在長期間營業上，且必變為一種需要。金融機關較優營業能力之酬報，主由節省其營業成本得來，而非由提高放款利率得來。蓋在一城市或一區域之放款利率，普通均有一定標準，無甚出入也。效率較大之金融機關有時且可徵取較一般同業為低之利率，而獲得較大之收益。

銀行家營業能力對於放款利率之直接影響，若以與其他各業人士之能力較之，實重要得多。假設金融機關之營業需要一種人才，其能力須較普通商店所需要者為高，則其要求獲得較優營業能力之酬報，自屬理所當然之事。蓋彼之能力較大，對於職業自可自由選擇，並可較其競爭者，表現較好之成績。照實際情形言之，銀行家之營業能力，普通似較一般商店為優。吾人對於熟練工人給付較多之工資，一面固由於其工作較有效率，一面亦由於其工作較為繁雜，非普通工人所能勝任。正如吾人給付銀行家酬報，不但因其能降低營業之成本，而且因其能貢獻較好之服役。

金融機關之投資危險，對其徵取放款利率之影響更為重要。假設一國各區域金融機關之營業能力相等，則其投資所冒之危險，必隨各區域顧客收益之穩定與否而不同。大體言之，生產一種產物之區域，金融機關所得之

入息，必不若生產數種產物之區域均勻，因之，其所冒危險亦必較大。在未嘗試過之新農區，金融機關投資之危險，自較穩定之舊農區爲大。

基於上述理由，故農業金融機關決定放款利率最低限度，亦應將股息計算在內。至於爲給付股息而必須多徵之邊際利率，大部分則視其放款總額與資本金之比率而定。例如：某金融機關每年放款總額平均爲一千萬元，資本金總額爲二百萬元，造成五與一之比率；而另一金融機關每年放款總額平均爲六百萬元，資本金總額爲一百五十萬元，造成四與一之比率。如是則前一金融機關之放款利率若多徵一釐，其資本金之酬報即可增加五釐；後一金融機關之放款利率若多徵一釐，其資本金之酬報僅增加四釐而已。換言之，即前一金融機關只須對其放款多徵一釐六毫之邊際利率，即可給付八釐之股息；而後一金融機關則須多徵二釐之邊際利率，方能給付八釐之股息。

以上乃專就農業金融機關一般情形而論。惟農業金融機關有時係由借款人出資經營，有時係由政府出資創辦，借款人經營之機關，目的在於增進借款人之共同利益，政府創辦之機關，目的在改善農業之生產，故對於股息之獲得，常不若普通金融機關之重視，此尤不可不知也。

二 農業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

農業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則由資金對於借款人之效用決定之。借款人借得之資金，若用於生產目的上，則其效用係視其生產力而定；若用於消費目的上，則視其需要現在物品之強度而定。茲分別討論之：

(甲)用於生產上之放款 借款人若將借得之資金，用以購置農業不動產，則其所願給之利率，顯然不能超過其投資之普通酬報。例如：假定某農民購置農地，每畝價銀一百元，每畝每年所得純租金洋五元。從純粹經濟立場言之，彼若以八釐利率借入資金購置此類農地必不合算。在此條件之下，借款購地惟一可能理由，為希望將來土地酬報增加地價上漲，或為貪圖主有農地之便利。除非地租增加，或為貪圖主有該農地之便利而甘願受其損失，則彼當然願用每畝五元之租金向地主租進土地，而不願以八釐利率借進資金，購買該地，此蓋顯然之事也。

但借款人若將借得資金，充農場日常生產用費之用，則從運用此項資金所得酬報，較難計算。第一，農場任一年之生產額及生產品價格，遠不如長期間平均產額及價格之穩定。換言之，即計算固定資本之平均酬報，其精確程度，無論如何必較流動資本之平均酬報為高。使用千元之流動資本，若遇農產品價格微漲，或氣候良好，可以給與借款人一千二百元之收入；反之，若遇農產品價格下跌或氣候不佳，亦可以僅給與借款人八百元之收入。得失邊際如此之大，利率高低在借款人之計算上，反而失去其重要性。有時彼可因冀得良機，而甘願給付較高之利率。

第二，充農場日常生產用費之借款，有一部分係於緊急狀態之下獲得之，對於借款人之效用，自不可與平常借款同日而語。例如：借款人即不能根據通常長年勞力之價值，以估計緊急時勞力之價值。當小麥、棉花及煙草一

類產物，正待收穫之時，農民自不漸漸計較借款僱用勞力之損失。蓋在此時期之內，若遇天氣驟然發生變化，數日之間，即可遭受近百元之損失，短期借款利率五釐與一分之差，自不關重要。

他如在耕作時期，亦常急需勞力，雖則其急需程度，不若收穫時期之嚴重。農業生產富有季節性，此種緊急需要，實屬不可避免之事。彼製造家可將其全年需要勞力，均勻分配，而農民則因耕作季節關係，不能自由節制。誠然，金融機關放款利率過高，農民固可縮小其耕作規模，使其本身勞力足於應用，無須向外添僱。但實際上，則減少生產總額之損失，勢必較給付借款利息之損失為大。因之，利率之高低，亦較不重要。

但借款若用以僱用常年長工，則不能與緊急勞力混為一談。農民僱用長工，目的在於經營一規模較大之農場。僱用長工可使不經營三十畝之農場，而經營六十畝之農場；或不飼養十五隻產乳牛，而飼養二十隻產乳牛。普通農民僱用長工，均極慎重。彼為僱用長工，而願給付之借款利率，皆須加以計算。且因僱用額外長工之可能收益，較小於收穫期僱用緊急勞力之關係，其計算均不能不精密。

農民為償還負債之本息及給付賦稅及房租而獲得之借款，皆為緊急借款性質。借款人對於此類借款所願給之利率，僅受緊急生產力之限制。蓋此類借款，乃係用以防止各種極端可能情勢之發生，如農地提供抵押借款不能贖回之損失，農地因不能繳納賦稅而被扣押之損失，及因不能納租金而必須遷移農場等等。在此諸種情形之下，農民自不能十分顧及放款利率之高低。

此外，如購買農場用品之借款，有時亦為緊急借款性質。例如：農民於作物歉收之明年，借款購買食料，彼自不以食料可以產生之任何特定生產力，計算借款之價值，而以其整個耕種單位之生產力計算借款之價值。蓋彼之食料一旦宣告缺乏，其農場工作即須停止。反之，若某一特定農區之農民，因其深信將其耕地移為他用較為經濟，而有購買食料之普遍習慣，則彼等對於購買食料借款所願給之利率，必視其生產食料以外作物所得之相對利益而定。

購買牲畜及機器之借款，有時亦為緊急借款性質。機器損壞或牲畜衰老，借款添購屬於緊急性質；為擴大耕種規模，借款購買額外機器或牲畜，則不屬於緊急性質。後一種借款，農民計算其用費常較前一種為留心。同理，農民計算購買肥料借款之用費，亦較留心。

第三，充農場日常生產用費之借款，期限皆甚短促，在外表上，所付利息似不若購買農業不動產的長期借款之重要。期限一年，利率五釐之借款，所付利息僅為其本銀之二十分之一；而期限四十年，利率五釐，所付利息，若於期限之末，整數付還，則為其本銀之兩倍。一年期借款利率增加一釐，每百元借款僅須多付一元利息；四十年期借款利率增加一釐，每百元放款則須多付四十元利息。於此遂發生一種謬誤之結論，以為同是降低利率，在長期借款，農民必感覺較短期借款為重要。而許多農民亦似乎不知此種結論之謬誤，往往對短期借款利率願意多給，對長期借款利率，則不願意多給。其實在四十年期間之內，逐年給付短期借款利息之總額，與給付四十年期借款

(假定其數額與歷年短期借款平均數額相等)利息之數額，並無分別。此點在一般農民每不能徹底瞭解，故甘願給付短期借款較高之利率。

(乙)用於消費上之放款 農民借得之資金若用以購買消費品，或用於其他與生產無關係之事項，則其所願給之利率，係以其他因素為根據，而不以生產力為根據。普通言之，用以購買家庭必需品，及辦理死亡疾病等事項之借款，因係救急性質，借款人願給之利率，幾無所謂限度。在此情形之下，利率最高限度，勢必全由放款者彼此間之競爭，以決定之。用以購買非必需用品，如享樂用之樂器或書畫等物之借款，借款人所願給之利率，則有相當之限度。借款利率過高，彼可待至自有現金，再行購買。

三 實際徵取之利率

農業放款利率究將落於金融機關之最低限度，與借款人之最高限度中間何處，則由金融機關與借款人雙方之講價能力決定之。金融機關徵收放款利率，乃純為一種規定價格之事，視金融市場供求之狀況而伸縮。在理論上，若一地方之資金需要，超過於金融機關之放款能力，則彼能徵取之利率，幾乎完全不受限制。政府若禁止其公然徵取法外利率，彼可用徵取佣金等方法以逃避之。反之，若一地方金融機關之放款能力超過於當地之資金需要，則金融機關為充分運用其資金起見，不能不徵取較低之利率。

農民短期借款，多爲緊急性質，故其講價地位較爲惡劣。吾人初想及此，以爲此種放款之利率，勢必幾乎完全由金融機關單方面規定之。但事實上則金融機關爲獲得最大之利益起見，無論何時，皆須將其資金放出至最高限度。因之彼亦不能不考慮借款人給付利率之能力。自然，金融機關之講價地位，有數處確較借款人爲優。彼能洞悉借款人之緊急與否，而借款人則不能洞悉彼之緊急與否；且彼之緊急亦較借款人難於發生。例如五百元之放款，可爲一單位農場全體營業所絕對不能欠缺，而在一金融機關，則僅爲其營業上極不重要之一部分而已。換言之，卽在各地地方供給資金者僅有一家，二家，或三家金融機關，而需要資金者，則有成千整萬單位農場。再者，金融機關運用其資金，亦較有其他選擇。彼之投資市場常較農民之借款市場廣闊。彼如有剩餘資金，可以購買他地方之債券，押契及短期證券，而大多數農民則無此種取捨。經營大規模農場之農民，勢力雄厚，有時固可從外處獲得借款，但此終爲罕見之事。

第十七章 農村之高利貸問題

一 高利貸之意義

高利盤剝自古已然。故吾人於述畢農業放款利率之際，特提出農村高利貸問題，而加以探討。惟高利貸一詞，其使用雖甚廣闊，而其含義則頗糊混。故在討論此問題之前，實有先從法律及學理兩方面，加以闡明之必要。

從法律言之，所謂高利貸，係指一切徵取法外利息或酬報之貸款而言。貸款徵取之利息或酬報，我國民法有極詳細之規定。茲列舉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國民政府對於貸款利息，亦三令五申，加以限制。例如：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即訓令江蘇、安徽省政府限制民間貸款利率，其文曰：「宿遷、睢寧、泗陽、泗縣等處，連年迭受匪災，又遭水患，人民困苦，自不待言。迺各該地富戶，竟敢貪放重利，乘機盤剝，自非從嚴查禁，無以救濟災黎。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令上開災區各縣地方官佈告各當地民衆：嗣後凡關於商民借貸，所訂利息，無論繳納現金或折繳租穀，均應一律遵照國府頒定利率，年利不得超過二分，以示限制。至其他不屬災區範圍以內之各縣，亦應通令一體遵照辦理，俾惠貧民而維通案。」（行政院訓令第三四六九號）

歸納上舉法令，可知貸款利率，當以週年百分之五，最爲公允；如達週年百分之十二，即嫌其高，法律爲保護債務人起見，不問其債務有無期限，經過一年後，債務人即有隨時清償原本之權利；至若週年利率高至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而用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以及不憑書面約定，而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則皆屬於高利貸範圍以內矣。

從學理言之，所謂高利貸，則指貸款所徵取之利息或酬報，超過貸款實際所能給與之利益，同時，其超過之數又非出於貸款者所費之勞力及費用，或所冒之危險而言。換言之，即貸款者對其貸款所徵取之酬報，超過其所給與之服役及所冒之危險是也。例如：一百元之貸款，每年所能給與債務人之利益若為十六元，同時，此種貸款每年之危險率，平均若為百分之四，即每年貸款百元平均須有四元不能收回。如此，則貸款者所徵收之利息，若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則入於高利貸範圍以內矣。惟實際上，貸款所能給與之利益，甚難精確估計，而貸款所冒之危險，亦不易確定，故欲根據學理，斷定孰為高利貸，孰非高利貸，則較根據法律為困難耳。

二 農村與高利貸

高利貸款，何地蔑有，而於農村特為流行。其故何歟？蓋農村普通皆苦於資金之枯竭，流通之困難，金融機關之缺乏，故一般中小農人一旦需用款項，即告貸無門，終必乞援於高利貸者，而任其敲髓吮血。饑不擇食，寒不擇衣，實迫處此，蓋亦無可如何也。且農人知識類皆較為淺陋，不能辨別各種貸款之利弊，生性又極守舊，有時雖有新設農業金融機關，可以供給低利資金，彼亦不知與之往來，而依然向私人放款者貸借。因此，無論在任一國家，農村普通皆為高利貸最活躍之區域。

合作名家佛爾夫（Vollst）氏，謂德國西部及西南部，在合作金融組織創立之先，高利貸者對於農民之剝削，

實與「吮血鬼」無別。(見所著 *People's Banks* 頁 111) 英國尼科爾遜爵士 (Sir Frederick A. Nicholson) 謂意大利，在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發起之前，高利貸者放與農民十元穀物，三個月後，即須償還二十元，取息約達週年百分之四百，而小額放款取息有時竟達週年百分之一千二百，並須由借款人設酒席以饗債主及中人。(見 *Herrick: Rural Credits* 頁三四七) 美儒努門 (Norman) 氏，謂美國許多私人放款者經營農地抵押放款，惟一目的為用盡一切剝削手段，以吮取農民之膏血，故其放款條件，能使農民從其農場收益獲得清償者，實千不得一。(見所著 *Farm Credi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頁七三) 印儒墨赫日 (Mukherji) 氏，謂印度農民平均約有三分之一向鄉村高利貸者借款，所付利息平均約達週年百分之七十五，有時且達百分之一百。(見所著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ndia* 頁三三—三四) 此諸記載，雖甚零碎，而各國農村高利貸流行之狀況，於此亦可見其一斑矣。

我國農村高利貸較諸歐美各國更為活躍。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所載：我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農民現金借款利率，平均週年一分至二分者佔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者佔百分之三六·二；三分至四分者佔百分之三〇·三；四分至五分者佔百分之一·二；五分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九。而糧食借貸利率，據另一農情報告 (第二年第四期) 所載：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平均月利則達七分一釐，如以年利計算，平均約在八分五釐以上。我國農村高利貸之流行，於此可

以想見。至於各地高利貸者剝削手段之殘酷，與夫農民呻吟於高利「債淵」中之慘狀，則更有令人聞而瞪目談舌者矣。茲摘錄各地零星調查資料於下，以明我國農村高利貸問題之嚴重程度焉：

山西 山西省農民借債時於契約上訂明利息分數及清償期限，至期債務人不能償還本利者，即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另書約據，定期行息，俗稱駒子生息。又有子弟於父母在日，因家務為父母掌管，不能揮霍，往往在外私借錢債，訂明俟其父母逝世戴上孝帽時，即本利清還，俗稱孝帽債，蓋以戴孝帽時為還債之期。此項錢債，在債權人之本利極為危險，故大半皆重利盤剝。此皆晉省農民習俗間之借債辦法也。又印子錢，如向人借大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清，其借據上即書明三十日，每日還本利銀一角二分或三分（俗稱加二加三），逐日回本利，加二者至三十日本利須還三元六角；加三者三元九角。每還本利一日即將據上某日字用圓印子銷除，故謂之印子錢。（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書店，民國十八年。）

關中 陝省利息在民國初年還是月利三分；民九煙禁開放以來，利率便格外增高。高利貸當然是造災的一個重要因素。可是災荒時代高利貸更加盛行，更加猖獗。關中所稱「大加一」，月利是十分。「銀子租」是借了十元三個月後要還本，再加上麥米三四斗。還有所謂「回頭」的制度。借出八元作為十元，每月三分或四分算息；每隔二月或三月，本利積算，要換新借契一次。換契兩次以後不再續換；到期不償，債主就可將契上所寫的田地房產任意作抵。「回頭」在一年以內可將八元變成四十餘元。其他如「連倒根」、「牛犢帳」、「驢打滾」都是利上加

利，或四個月內，或一月又二十天內，甚或一月以內，本利就可相等。高利貸在關中無異於一隻猛虎。（陳翰笙：崩潰中的關中的小農經濟，申報月刊，第一卷，第六號，民國二十一年。）

漢中 稅捐勒索自然地會逼着農民去借債。鎮安，白河，安康，嵐皋，紫陽，鎮巴等縣都有所謂大加一的借貸，月利達百分之十。沔陽有支賣的習慣，貧農每在二、三或六、七等月向富家支賣麥米雜糧，如市價一斗值錢一千文，支賣只收現錢五六百文不等。憑人擔保，限於收穫後如數繳納。在略陽借洋十元，每十天須付息二元；借滿一月，本利須全數歸還。可是十元二十元還有地方可借，五十元以上的借貸就很少了。（陳翰笙：破產中的漢中的貧農，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 河南農村中借貸利率之高，正足以說明高利貸勢力的猖獗。月利一般在三分左右，輝縣，南陽，鎮平利率較低的鄉村中，普通月利也要在二分至二分五之間。中部許昌，鄆陵，新鄭一帶，月利四分是很普通的，五分六分甚至十分的月利也有。信陽月利以四分五分為最普通，甚至有借洋一元，每隔一日須還利二百文的，每月合四十分。在許昌，因為種菸農民需要較多的成本，高利貸者又往往和商業資本結合在一起；菸行放款給農民，收取高額的利息而以菸葉作抵。滑縣高利貸的事業，由「放帳鋪」和「押當舖」兩種機關來執行，全縣登記的「放帳鋪」有一百多家，「押當舖」二百多家。前者借錢時以田地或農產物作抵，後者以衣服、首飾、家具作抵，月利以前五分，現在仍要四分，十個月為滿。經營這種事業的，大都是商人和地主。

在鎮平西鄉，通行一種「放麥稞」的辦法，大概在正二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每元須還利麥一升半至三升，以去年夏天的麥價計算（每斗二元半），幾乎要合六分利。南陽西鄉也通行這種辦法，在二、三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本利須還麥一斗（南陽斗小，去年每斗售洋一元六角），實際這也是很高的利率了。在鄆陵，又有和「放麥稞」不同的辦法，普通向債主借錢一百串（合十二元半），每年須還麥一石至一石以上（每石合一百八十市斤），當地稱爲「使稞子」。在許昌各鄉，也通行這種制度。（張錫昌：河南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黎明書局發行。）

新鄭 唐河村放債的人很少，其借貸多向附近的集市中——郭店，林錦——行之。借貸方式，花樣頗多，有「年期」、「月期」、「青麥錢」、「驢打滾」等等名稱。「放債者」多爲小商店，間亦有私人者。茲將各式，分述於下：——「年期」者，即以一年爲期（十二個月），利率三分，至期須本利繳還。「月期」者，即以一月爲期，利率普通每月每元納利一百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青麥錢」者，即以小麥爲抵押品，如春季借債，小麥每斗一元五角，則借錢一元，至小麥收穫後，須納小麥一斗，以作本利抵償。「驢打滾」亦以一月爲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舉級數以增加，成爲最厲害的複利。無論借債用何方式，均須有確實的擔保人或抵押品，若無此擔保，那末，雖納高利，而亦無人借與也。所以農民因爲高利貸而破產者，時有所聞。（盧錫川：新鄭縣唐河農村的調查，民國十八年調查，河南大學農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嶧縣 「新麥還舊欠，吃虧不能算。」這是山東嶧縣很流行的一句俗諺。事實確是如此，貧農於青黃不接衣食無着時候，所借到的糧粒或現款，言明於今年麥秋用麥子償還；利息是「借一還二」，無論借的是甚麼糧粒，概須用新麥借一斗償二斗，甚至有再多的！現款則借貸時就將麥價算好，算成極賤的價，任使今年麥價漲到若何地步，而還款也須將麥子用前價折價。更有些貧農們常作「指穗賣麥」的交易，麥子尚未收穫，因為急於需款，便將田裏的麥穗，指賣給人，可憐尙未嘗新麥如何滋味，便不歸己有了！（魯珍：山東嶧縣的麥秋，農村通訊，中華書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銅山 銅山的高利貸剝削分爲三種：（一）利錢；（二）青麥；（三）印子錢。利錢以日利放債者最爲苛刻，普通放債洋一元，每天取當十銅元一枚至四枚，一年至多可獲利息銅元一千四百四十枚，合成大洋二元八分。月利大率爲四分至五分，貸戶設遭意外不能償還，債權人便向中間人要求次年併子爲母，此項借款通行全縣，第二，三，四，九區利率最高。

青麥亦名放青麥。每年在二麥將熟未熟，青黃不接時，貧農每倩人向富者求貸，並出相當抵押品，計麥黃時起至麥收完畢止，不過一個多月，每元可得白麥三斗至四斗（新麥每斗約三四角。）他們的利率是沒有標準的，僅憑對方需要之急緩而定。偶有拖欠，便沒收其抵押品。此種貸款盛行四鄉。

印子錢最發達的區域是在銅山東北境和北境，因為這兩處是毗連邳縣和山東嶧，滕兩縣，那裏的印子錢極

爲猖獗。印子錢類似上述的日利，不過更加毒辣。印子錢也是日日拿利，間或有隔日取利，及集日取利。放款一元，日利取銅元十枚，隔日則取二十五枚，集日則取四十枚。銅元一百枚，照此放法每年至少可得利息銅元四百至五百枚。此種放款之對象，大半是貧農佃農之有副業者，他們每年收入，除去納捐完稅外，所餘不足自給，還有織布者，小販或「跑短輪陸陳」的，都賴此種貸款維持。（李惠風：江蘇銅山縣的農民生活，中國農村，創刊號。）

宜興 農戶個體金融出入，在青黃不接之時，多借貸於城鎮中之富戶，其抵押品，則以生產品或土地爲主；借貸利息，每二三分至四五分不等。總之，農家自重利盤剝後，往往有變賣田地而始償還者；有不得善價而即驟穀者；其間苦況，不一而足。（徐方干等：宜興之農民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民國十六年。）

義烏 如果繁重的租佃是農村中吮吸農民膏血的魔鬼，高利貸就是寄生在農民腸胃中的毒蛇。它的殘酷和勢力的無孔不入，是難以其它東西來比擬的。以貨幣營養自己的金利生活者，其本身大都兼是商人和地主。在浙江義烏縣普通借款一百元，除給予票據外，尚需田半石用作抵押，年利二分算是最輕的利率，非稍有資產，信譽素孚的人們是萬難得到如此便宜的條件的。其他有每月加二或（年利二分四）加三（年利三分六）總之越窮的農民借錢時就要負擔越重的利率。借款如到期不還，即可將用作抵押的田產沒收。更有用複利計算的，用兩頭月計算的——二月二十八號借的錢即在三月一號清償時，也要算二個月。當舖的營業也很發達，不過因農村大旱之後，農民大都當而不贖，或別無長物可質，生意也差去了。商業高利貸更爲盛行，賒欠的商品，除照例賒將售價

提高外，必於物價外加年利二分，在年終收帳時一併收取。此中特別以藥材利率之高著稱，年利在五分以上者頗不鮮見。富有的孀婦，常私下開着具體而微的當舖，專當祀神祭祖的陳設如香爐、銅鑼等，索取極高的息金。因爲上述的器具都屬公產，若不能如期取出，祀產就不准輪值享有了。又有所謂「通工錢」者，即趁着農閒期借錢給貧農等，預定在農忙期爲債主做工，若照利息計算，終要在十分利以上了。更有「穀還利」、「防新穀」者，所謂「穀還利」即「穀利銀」，是以穀物債債務的利息，通常借洋十六至二十五元，每年須償稻子百斤當利息，有時此項借款尚須以田產保證。所謂「防新穀」的借款也是貧民飲鴆止渴的辦法：每當春季，青黃不接的時候，貧農向富農借貸穀物若干，約定在秋收時將本利用新穀償還。除了要負擔極重的利息，借穀時故意扣了斤兩，還穀時卻強迫要用大秤，一轉手間，債戶又受了一層損失。總之，高利貸勢力的深進與擴大，真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義烏農家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負債累累的，其勢力可想見了。（吳辰仲：浙江義烏縣農村概況，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第五十四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麗水 浙江麗水縣農村貸款普通可分爲兩種：一種是以貨幣償還；另一種是以農產品償還。前者利率除開友誼關係的借貸每月只有二分或一分六厘外，普通均在四五分以上。但是高利貸者能很巧妙地避免了這種驚人的數目。在碧湖鎮的錢莊中，它們盛行着「十抽一」，譬如借洋十元，言明三月還清，在交錢的時候，先扣下一元，借者在借據上雖明白地載着「憑票借大洋拾元正」字樣，而實際卻只能得到九元。這樣不但不能在借票上找

出「有違法令」的證據，即使你知道了內情，也不容許你輕易地計算出來。後一種貸款有「生穀」「穀銀」等類。當農民缺乏米糧的時候，向高利貸者借穀若干斤，到秋收時（約在六七月間，）以加額的穀歸還。例如：在二三月借穀一百斤，言明以新穀一百四十斤或一百五十斤歸還。「穀銀」與「生穀」類似，所異者，它對於高利貸者更爲有利罷了。因爲在新穀上市的時候，穀價低落的程度很不易把握，如穀價低落過甚，「生穀」的貸者就很少利益了。而「穀銀」就很少這種弊病，普通利息以穀計算，每元每月自一斤至二斤。在穀價十分低落的時候，雖然也受到損失，但比「生穀」是輕微多了。他如：「生麥」、「麥銀」、「生豆」、「豆銀」都是本質相同，形式相異的借貸制度，區別僅在以麥或豆來計算利息而已。這種利息，在生產品價格高昂的時候，往往在一年中放出一元，博得二元以上的厚利。（韋任之：浙江麗水縣的農村，農村通訊，中華書局。）

湖南 據各地代表報告，月息百分之十，差不多是全省七十五縣普遍的現象，謂之「大加一」。又有借銀九元，月息一元，名爲「九十歸」。南縣，安化，華容等縣，有月息百分之二十的；慈利永明，城步等縣，都是月息百分之三十。未陽有「九出十歸外加三」之利息，即借本九元，一月後還十元三角。常德鄉間通行的利息，爲借洋七角，一月還洋一元。桃源有「狐老錢」每月一對本，如借洋一元，過月還二元，過兩月還四元，以次類推。慈利穀息，每串錢年息一斗。岳陽之「押乾租」借洋四元年還息穀一石。益陽等縣，有五月間借出穀一石，八月間收穀兩石的。便縣有水穀，即借洋一元，年還息穀三斗。新寧有借錢十千，年出息穀一石的。衡陽有標穀利，即於上年四五月間借出穀一

石，以最高價算爲現錢，下年七八月間，以最低價算穀收入，除去價格之剝削外，仍算月息百分之六七；此種利息，可說是在三個月之間，即加本三倍以上。臨湘有每元每月息一角，每滿十天，即算複利，如此計算，借洋一元，滿一個月須還本利共八元。城步有「八斗九年三十石」的俗話，即借穀八斗，九年還穀三十石。至於最低利息，在沅江、南縣、常德、岳陽、芷江、慈利、安化等縣，每月利息百分之五；華容、桃源等縣，爲月息百分之四；湘鄉、道縣、臨湘等縣，爲月息百分之三；這些都是借貸利息的起碼數。在以上各縣中，要借比此更低的利息，是決借不到手的。（湖南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取締高利貸決議案，農民叢刊，第四冊，五三書店，民國十六年。）

東江 廣東東江農民青黃不接的時候，或者在家內死了人的時候，要是去找到地主借錢，那就平時一石穀可以借得六元錢的，到這時候便只能借得三元，利息差不多要比平時多一倍。這是還穀的。另外還有一種還錢的，利息高至四分，至少三分，可以不用抵押，限定二個月至四個月交還。不還則將利作本。

高利貸的借債法，有所謂九扣十三歸（即九扣三分）的一種；借銀一元只得到九毫，利息三分，還時除利外，仍舊要還一元。還有一種叫做「糖房利息」也是爲荒歉等緊急事情，同買肥料舉的債，利息二分半，只有中農纔能借。但半年後即利上加利，不過幾年連本帶利便要好一大宗錢纔能還。因此往往借債的人還不起錢，但又不能不還，只有借債的人「死」「走」了之。——即窮得精光，纔可以不還。還有一種叫「買青苗」，即穀青。借一石穀從三月到六月，不到三個月，便要還一石八斗。（農民叢刊，五三書店，民國十六年。）

廣西 廣西各類農戶中，除了真正的地主和富農以外，多是要借債的。他們借債的方式，可分：(一)借錢還錢，(二)借穀還穀，(三)借錢還穀，(四)借穀還錢，及(五)做工償債等五種。借錢還錢，普通可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要用土地或是房屋抵押，借貸時期是在一年以上，數額較大，利率稍低；短期不一定要有抵押品，時期只有幾月（普通是在農忙時期借出，秋收以後歸還），數目很小，只有一二十元，甚至三元五元，利率很高。自然，長期借貸只有經濟信用較佳者，可以享受；多數貧農沒有地產擔保，只能忍受重利盤剝，去借短期小款。他們所收的利息，如「九出十歸外加三」，「借十交八」，月利四五分，是常有的事。並且有以耕牛或豬羊為抵押者，將耕畜賣價減半或三分之一向貸方借錢，訂明以耕畜作抵押，倘超過期限一日至五日，債主便不再評價而沒收其耕畜。這種借貸期限是很短，總是三個月到五個月為限，再沒有長期的。豬羊為抵押者，當出賣時，須由債主經手，先扣除債主應得的本利，剩下的為債務人所得。這種借貸，大概多採用大加一利，還要九折八折付款，例如：借據上面寫本銀十元，債務人實在只獲得九元，或八元，還時的本利概照十元計算，利息是每元每月加一角，期限亦只三個月到五個月。

借穀還穀都是短期，農忙借出，秋收歸還；利率之高，更是駭人聽聞。普通借穀一石，至少要還一石五斗，多的要還兩石，甚至兩石以上。三四月間，一本一利；不過農忙期間，青黃不接，穀價較高；假使折合貨幣，也同短期借款不相上下。所以偏僻農村中間，這種制度很是通行。

借錢還穀實際就是預賣穀物，普通稱為賣青苗，這種借貸也是異常苛刻；地主商人所估糧食價格，往往只達

市價半數。假使估價稍高，就會要求債戶償付利息。在借錢還穀的當中，還有一種方式，就是貸方不喜歡以貸錢的方式貸給農民，因為貸錢的利息不若貸穀利息的優越，所以把銀錢折合穀價，作為貸出穀物，雖然沒有經過交換的形式，而他卻支出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貸與農民，把這貸給農民的本銀，當作是貸給他一擔穀物，自從三四月起到六月間收穫期止，農民只要償還貸方本利共兩擔或兩擔半的穀物。這在貸方是很有利的。譬如：貸出穀物價格為三元五角，那末在六月收穫期間收回本利可以得兩擔穀物，這樣倘仍以普通市價四元變賣，則得現洋八元，拿與本銀（假如前定三元五角）比較，則利大過本；為期不過二三個月，倘拿利率之百分比來算，月利率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左右。

借穀還錢是最巧妙的剝削方法。每當青黃不接穀價騰貴時候，借穀一百斤，到秋收後要加倍還，但春耕時的穀價高，秋收後的穀價低，然而貸方卻有他的辦法，在春耕時已將二倍的穀價算好了，到秋收後，要農民照着已算好的錢償還。若還穀也要照着已算好的錢來計算穀的多少，不能只還兩倍的穀。

做工償債可說是預賣勞力。貧農借錢借穀，無力償還，只得去替債主做工，以工資償還本利。但預賣勞力，也像預賣穀物一般，一定不能取得普通工資，惟主人之意是從，故借者吃虧不少。思恩等處，借洋一元，每月要替債主工作一天，作為利息，如借滿三十元，便全年為其服役了。（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省農村調查，第六編，商務印

此外關於我國各地高利貸之零星調查資料尚多，如張鏡予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謂：「東三省有些地方，要出六分年息，纔可借到錢。安徽滁縣一帶，農民借錢十元，在三月內，除還本金外，更須還稻或麥一石（折合市價五元），作為利息，所以年利竟至百分之二百。江浙產絲區域，在蠶忙時借錢，要用加一利息，即借銀一元，限期四十天歸還，還時除本銀外，更須加利一元，是以年利竟達百分之九百。南通地方，農民借銀一元，在三個月內，須還棉籽一擔，其代價約三四元，這樣，年利竟到百分之一千四百。江寧各鄉，農民借銀一元，在一年內須還稻或麥一擔，如當時不還，待下年須多還二擔。崑山上海一帶，所謂十元五斗者，即借錢十元，一年之內加還息米五斗。武進一帶，有借米一石，在一年之內，須還稻三擔者。」（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謂：「遂溪地方有所謂複利債，即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轉利為母一次。佛山地方有所謂通橋利，即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農業週報，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綏遠通訊，謂：「綏遠印子錢月利普通一成，即借洋一元，月出利息一角，甚有至二成三成者，而條件尤其苛毒：借洋十元，實付八元，每月仍以十元算利息；償還時亦按十元清訖，借戶並得向錢主親打手印限期清償，逾期不還，得受種種條件之拘束。」

以上所錄資料，雖甚瑣碎，毫不完備，然而，從此瑣碎不完備之資料，吾人亦可窺破我國農村高利貸問題之嚴重程度矣。至於我國農村高利貸特別活躍之原因，則亦有可得而言者：第一，我國自季清以來，由於時勢之需求，新

式金融機關，雖於通都大邑，次第設立，然其發達，較諸歐美各國則甚落後，且又極少與農村發生往來；而最近十餘年，政府當局及社會領袖，鑑於農業金融問題之重要，先後倡設農工銀行，農民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特殊金融機關，但此亦正在萌芽時期，其勢力尙未深入農村，故各地農民苦於金融機關之缺乏，遂不能不依靠高利貸者，以獲得資金之供給。

第二，晚近數十年來，我國社會正在變亂過程之中，內地秩序至不安寧，一般投資者皆視農村放款爲畏途，而農村原有資金，則因殷戶之避亂於都會，或醉心於城市新興事業，繼續向外流出，終至枯竭，在此局面之下，高利貸者更得乘機猖獗，而無所忌憚。

第三，我國農民生產能力，較諸歐美各國特爲薄弱，年間農場入息，僅能勉強維持生活，毫無剩餘，一旦遇有意外開支，或遭災荒襲擊，即須虧空，乃至耕種時期，營業血本業已用罄，於是遂不能不乞援於高利貸者之門，任其宰割，明知飲鴆止渴，但不得不忍痛爲之，農場工作即須停頓，而將來生活則更不能維持矣。故我國農民，有時雖在須以其自身勞動應得的酬報之一部分作爲利息還與債主條件之下，亦須舉債。蓋不如此，即此僅能獲得一部分酬報之勞動機會，亦將無處尋得矣。

第四，我國農民還債能力，普通皆過於薄弱，彼等既無充分物品可供抵押，農場年間收益能提以還債之部分又極有限，因此，經營此項放款，其所冒危險，常較他項放款爲大，而放款人爲預防其損失起見，亦不能不徵取高率

利息，以資抵補。

因有上述諸種原因，故我國農村高利貸較諸歐美各國特為活躍，而此問題在我國農業金融上所佔之地位，亦較歐美各國更為重要。

三 高利貸出現之形式

農村高利貸出現之形式，因時因地而不同，大別之，則可分為下述四種：

第一，為金錢貸與。此殆為高利貸最普遍之形式。此種高利貸之盤剝方法，不僅限於徵取高率利息。貸款者，有時故意不言利率，而約定較貸款額為大之償還數額，或故意將利率降低，而預先扣減原本。有一部分貸款者，常於借款人請求貸款展期時，利用其狼狽狀況，提出苛刻條件，橫加剝削。最後，有一部分貸款者，則於貸款之時，預先附上「滿期不能清償，願受懲罰」之條件，以施其敲吮之伎倆。

在我國，高利貸者盤剝方法，則有「九出十三歸」、「騾打滾」、「大加一」、「銀子租」、「回頭」、「連倒根」、「牛犢帳」、「九十歸」、「九出十歸外加三」、「狐老錢」、「糖房利」、「複利債」、「通橋利」、「駒子生息」、「孝帽債」、「印子錢」等等名目。此於前段已加解釋，茲不再贅。

第二，為物品貸與。物品貸與最主要者為貸糧食及貸種籽等項。我國農民在耕種時期需要糧食及種籽每向

豪紳地主貸借，俟收穫後再行償還，此種貸借之利率，普通均甚高昂。在陝西借麥一石，至償還時，本利合計，總須一石五斗，甚或多至二石。在廣東陽江借穀一石，三個月償清，本利合計須一石八斗。（見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在山西借糧一斗，每年出利三四升至五升；河東解州一帶，有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麥罷交還，每借一石，交還時須加利五斗至八斗之數；又有秋放糧，到翌年秋季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夥帳。（見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第三為賒賣。此即所謂「商店信用」之一種，我國各地頗為流行。賒賣物品普通多為農具，肥料，機器，牲畜以及農家需用品如粗布，棉，鹽，燒酒，火柴，煤油，蠟燭，豆油，煙草葉等。此種高利貸之盤剝方法，除將賒出物品價格特別提高及在其質量上與分量上加以欺取外，有時亦照賒賣數額徵收高率利息。如浙江平湖，凡鄉農於春初或夏間無款購米向米商賒米時，即照米之市價加二三成作價（如市價每石十元者，賒米時以每石十二三元計。）以端午節為還款期，逾期不還者，每月須加二分利息。夏至後賒米亦同，以霜降節為還款期，逾期不還者亦每月照加二分利息，亦有高至二分半者。故該地農民之受此項盤剝而終身困苦者，比比皆是也。（張宗弼：浙江平湖農業經濟調查報告，民國十八年調查，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三期。）

日人天野元之助著有滿洲農村之借貸制度一文，對於東三省商店賒賣實況，敘述甚詳。茲復引錄一段於下以明我國此種高利貸出現形式之一斑：

「農民到這種商店裏來做物品的賒買，乃是出於不得已，所以價格也都全由店主來決定，而且比平常的市價都要高上百分之三十。

賒賣，通例每年都作三季（舊曆五月，八月，十二月）的清算。即以熊岳城和海城地方為例，普通農民在舊曆二月裏的時候，從雜貨店賒買商品，而到五月的時候償還之，不過是要以賒買當時的代價而清償的。可是農家每每因為手裏沒有錢，便不得不拖延償還，那末在計算時就要附加三分的利息。到了八月的時候，再加三分，到了十二月的年帳，不得已也只好再更加上三分而償還之。然而農民因為恐怕高利的到來，其收穫物都不等到穀價的騰貴就要賣出，而作此種賒買的清算。

總而言之，一年三次的季節，特別是年帳，農民要算最怕不過的了；因為雜貨店特別在這個時候僱上幾個無賴，即所謂「要帳的」，到農家去討帳，如果沒有錢給他的時候，那末，他們就會老實不客氣的把農家所飼養的豬，雞，鴨及保藏中之玉蜀黍和粟米等帶了走的，有時如沒有該賒賣金的支付，還要強逼家主以其土地抵押，並另做一張所謂押契。」（原文見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三卷第一號，一九三三年；譯文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第十三章第二節。）

第四，為預買或預押作物。此即高利貸者於貸款時，約定借款人將來產物，須歸之收買，不能自由出售。其收買價格或預先議定，或臨時議定，但普通則較時價低減甚多。此種高利貸形式我國各地亦甚流行。在陝西，預買或預

押作物，「其辦法是這樣的：（一）農人缺乏資本時，向富農或地主借款，候收穫後以農作物償還，其利息就算以農作物之比價內。譬如借款十六元，當時麥價每石二十元，但照債主計算，以每石十六元為準，借債人償還時應還麥子一石，而債主就於其中得利四元。這是預押作物的方式。（二）農人需要資本時，以自己田地裏的作物預賣於富家，如市價每石麥子二十元，那預賣的空頭麥子，每石不過十二三元，到收穫時交貨。棉花更以這類的預賣方式為最多。」（陳必凱：陝西農村金融枯竭之真相及其救濟方法，新陝西，創刊號，一九三一年。）

浙江平湖，預買或預押作物，亦有數種辦法：「一為售空頭米，凡夏秋間貧農於青黃不接之時，急須款項，無處告貸，於是指定其田中之春禾，預賣其收穫物品。如市價糙米每石值八元者，預賣空頭米每石不過五元。至霜降節交米，其售價約低於市價十分之四上下。一為售空頭棉花，亦在夏秋間預賣，如市價每擔值十五元者，預賣每擔不過九元，能賣至十元者已為信用極好之農戶。此兩項空頭買賣，購入者多係鄉間有勢力者或機關中人為多。一為售賣寒葉。凡農民於年底缺款無處告貸時，則於上年冬季預指賣其所有桑葉，至明年養蠶時交貨。近年三四月間（舊曆）桑葉價格每擔普通約三元左右，寒葉每擔價格多在二元之譜，約低於現售價格三分之一。惟寒葉交青貨，習慣向來只有八折，故實際上低於現價格每擔不過四五角。此項習慣，鄉農間互相買賣者亦不少。」（張宗弼：浙江平湖農業經濟調查報告，民國十八年調查，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三期。）

此外，如廣東亦常有豪紳地主及商人，「借銀與農民營耕，收穫時須售農品與債主，故價格每為其操縱。」（中

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湖北省松滋，公安，石首等地方，有所謂青苗錢，即：「由借者於栽秧後，即以禾苗將來之成熟爲擔保，向貸者借款；貸者估計將來收穫之數量，酌量貸款，交款時預扣利息，將來即按指定之稻田，收割後變價償款。」又有所謂押乾租，即：「農人種田，缺乏資本時，乃向殷實家借款，俟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例如借款時普通穀價每石二十串，貸者給以每石十六串，俟收穫後無論穀價低昂，借者須按每十六串償穀一石。」（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四 防止高利貸之方法

農村高利貸之流行，及其出現之形式，既如上述，是以當此農村經濟日趨破產，農人生活日見痛苦，哀鴻遍野，危機四伏之際，如何設法防止高利貸之剝削，實爲當務之最急者也。蓋農業上資金之運轉極爲遲滯，其所能獲得之邊際利益至爲有限，故經濟學上降低生產成本至最低限度之原則，在農業上之應用，實較其他產業爲重要。因之，高利盤剝對於農業之摧殘，特爲劇烈，而防止農村高利貸之橫行，亦成爲最急切之事矣。

防止農村高利貸之方法，可以分爲治標及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應利用司法之力量，以限制高利貸者之活動，及設法維持內地之治安秩序，以吸引一般投資者對於農村之投資。政府應在法律上明白規定農村放款之最高利率，並切實使之施行。所規定之利率，必須切於實際，不可過於武斷，同時又須使放款者不感覺利率限制負

擔過重，而轉其方向投資於其他企業。放款利率亦須依照放款數額之大小，而有高低之別。法律公佈之後，亦應酌量全國信用狀況之變遷，不時加以修正。

惟農人知識淺陋，性又怕事，畏官如虎，即令遭受高利貸者法外盤剝，往往不敢訴諸法院，請求保障。且又懼涉訟之後，不能再向高利貸者借貸。而高利貸者則多狡獪成性，隨時皆能運用種種巧妙方法，以逃避法律之限制，而依然施其盤剝之伎倆。故政府規定最高利率之後，又須採用有效辦法，促其施行。例如：政府若能應用警察力量，親自偵查農村放款利率，檢閱商店簿記，察其是否應用賒賣方式，橫敲巧取，遇有違法行爲，即直接提交法院懲辦，如此，則限制高利貸法律之效力必可增加。

年來我國當局，鑑於農村高利貸之橫行，已漸知應用司法力量，加以防止。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正在北伐進展期中，即通令各機關限制民間貸款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民法第二編公佈，復正式規定限制高利貸之辦法。惟此僅爲政府注意農村高利貸問題之開始，能否發生實效，須視政府對於法律施行之努力而定。

內地治安秩序之維持，在防止高利貸上，亦甚重要。蓋一般投資者對於農村貸款所最顧慮者，爲內地治安秩序欠佳，不能獲得充分保障，政府如能竭力維持治安秩序，則一般投資者必較可安心向農村貸款，由是放款人數增加，競爭者衆，高利貸者之氣焰，必可稍戢。同時，農村原有資金，亦可因治安秩序良好，而有一部分停止向外流出，

使其枯竭程度，略為緩和。

在治本方面，應鼓勵農人於共存共榮旗幟之下，實行合作，組織最理想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利用此合理化之金融機關，以調節資金之不足與過剩。蓋農人在獲得資金上之最大困難，為其信用地位低下，彼等若能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全體社員連帶責任對外往來，則其信用地位必可提高，而貸款之利率亦可因以降低。且農家自有之零星資金，平常因乏儲蓄之便利，大多不能放出，如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則可低利將之存入，庶幾游閒資金得以充分運用，農村資金供給總額增加，而貸款利率無形中亦可為之減少矣。

但農村信用合作社，則殊非一經着手即可普遍設立，故在其創辦之始，政府除須給與種種便利外，又須規劃各種補助制度，以促其發展。而在整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完成之前，政府應如何供給特殊低利資金，以使農村金融流通，亦屬切要之事也。

總之，農村高利貸之防止，除由政府應用司法力量壓制高利貸者之活動，及設法維持內地之治安秩序外，須賴農人自身之覺悟，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為真正之農村金融機關，運用各種方法，以圖輕減貸放之利率，必能獲得相當效果也。

第六編 農家負債之整理

第十八章 農家負債之狀況及其原因

一 農家負債之狀況

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融通資金，乃為農業經營上不可缺少之手段，因之，發生負債，亦為農家不能避免之現象。惟農家負債，如逐年順序調還，則毫無問題。倘在調還上，一旦發生阻礙，則將成為固定負債，而感覺極大困難矣。邇者，經濟恐慌日見嚴重，各國農家在償還舊債上，較諸往昔，倍感困難，故農家負債數額，亦極巨大。我國生產落後，年來天災人禍又到處流行，農家負債較諸各國恐更普遍。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所發表之統計，我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農家負債情形，有如下示：

各省負債農家占農家總數百分數統計

省名	借錢者	借糧者
察哈爾	七九	五三
綏遠	四八	三三
寧夏	五一	四七
青海	五六	四六
甘肅	六三	五三
陝西	六六	五六
山西	六一	四〇
河北	五一	三三
山東	四六	三六
江蘇	六二	五〇
安徽	六三	五六
河南	四一	四三

省名	借錢者	借糧者
湖北	四六	五一
四川	五六	四六
雲南	四六	四九
貴州	四五	四七
湖南	五二	四九
江西	五七	五二
浙江	六七	四八
福建	五五	四九
廣東	六〇	五二
廣西	五一	五八
平均	五六	四八

觀上統計，可知全國農家半數以上均負有債務，其中借現金者，平均占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者，平均占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各省農家負債程度，亦相去不遠，例如江浙兩省，雖為江南富庶之區，但農家負債，則幾與西北各省不相上下。足見在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之今日，農家負債之普遍，及此問題之嚴重。復據農情報告，第二年

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所載統計,我國被調查三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農家借款期限,則如下示:
各省農民借款之期限(%)

省名	六月以下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不定期
察哈爾	—	七五·〇	—	一二·五	—	一二·五
綏遠	二六·六	六〇·二	—	六·六	—	六·六
寧夏	—	七一·五	—	—	—	二八·五
青海	—	七一·四	四·八	—	九·五	九·五
甘肅	一六·六	四八·四	五·五	二二·三	二·七	五·五
陝西	四八·〇	四二·〇	三·〇	一·〇	—	五·〇
山西	三九·四	五一·二	三·一	三·七	—	二·六
河北	一〇·四	八四·六	〇·八	一·八	〇·四	二·〇
山東	一八·七	七四·一	一·二	二·八	—	三·二
江蘇	六·〇	七五·八	九·一	一·八	〇·六	六·七
安徽	一一·八	六〇·七	九·二	二·六	五·二	一〇·五
河南	一七·五	六八·六	二·〇	四·〇	〇·六	七·三
湖北	五·〇	七五·〇	二·五	—	—	一七·五

四川	一一·二	六九·二	四·二	一·四	二·八	一一·二
雲南	六·三	五一·二	一二·七	四·二	二·一	二三·五
貴州	一二·五	六二·六	八·三	四·一	—	一二·五
湖南	三·八	六六·八	一·二	五·一	二·五	二〇·六
江西	七·八	六三·四	二·六	五·二	五·二	一五·八
浙江	九·八	八〇·四	三·七	—	一·二	四·九
福建	四·七	五九·七	七·一	七·一	二·三	一九·一
廣東	一五·七	五二·〇	四·六	二·七	八·三	一五·七
廣西	七·三	五九·四	八·三	一六·七	一·〇	七·三
平均	一二·六	六四·七	四·三	五·〇	二·一	一一·三

依照上面數字所示，則我國農家負債當以六個月至一年之短期負債為最普遍，平均約占負債總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極短期負債，次之，平均約占總數百分之十二有奇；不定期負債，又次之，平均約占總數百分之十一點三；一年至二年，以及二年至三年之負債，為數甚少，平均占總數百分之四至五；三年以上之長期負債，為數更少，平均僅占總數百分之二點一而已。

至於各地農家負債詳況，則因調查資料缺乏，不能殫悉。茲僅摘錄各種較重要的調查資料於後，以明其概梗：

着（每項調查家數各五戶）

東三省 關於農家之負債情形，於（普蘭店）管内支那人之農家經濟內，有如左之趣味很深的資料記載

經營形態	出資銀貸出銀合計	負債		支一年間之利息	對所得總額之利率%
		由東拓滿銀等之金貸入	由一般個人之小洋借入		
地主兼自耕農	四〇四・〇	七四〇・〇	一、一四四・〇	五八四・〇	一九・六
二〇町步以上	八・〇	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	二九五・六	一二・八
一〇町步以上	四・一	—	四・一	一〇九・六	七・八
四町步以上	二・〇	三三〇・〇	三三二・〇	四九・四	七・二
二町步以上	—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二	四・六
二町步未滿	—	—	—	一〇・八	五・八
一〇町步以上	—	—	—	一三三・八	一九・〇
四町步以上	二・〇	—	二・〇	八七・〇	一五・二
四町步未滿	—	—	—	二五・六	一一・一
一〇町步未滿	—	—	—	四三・〇	七・一
一〇町步未滿	—	—	—	九〇・八	二〇・七

區 三 第 (區 店 家 郭) 村 七 十 共 區 本							區 二 第 (區 街 平 四) 村 八 共 區 本				區 (內 區) 村 五 十				
三岔河村	蘇山屯村	柴火溝村	馬家窩堡村	東花城子村	買雜貨鋪村	廟臺溝村	平安堡村	小橋子村	小紅咀村	富有莊村	波林子村	陳大煙筒村	後大房身村	華家圍子村	太平山村
								四一〇	二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二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二	二五	四四	三九
八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七五	六八	七五	五六	六一

第五區 (區 區 樹 榆) 村 八 十 共 區 本						第四區 (區 街 發 萬) 村 十 共 區 本				
瀧子洞村	四家子村	興隆溝村	大榆樹村	大城子村	東興發堡村	興發堡村	趙家店村	梁家崗子村	東萬發街村	宋家園子村
三六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五〇	四一〇	四二〇	—	—	—	—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八	一五	八	八	一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〇	八〇	八〇	七二	八五	九二	九二	九〇

綜合以上五區而比較之，則負債農家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能自給自足者僅百分之二十而已。

更如長春附近農家經濟調查彙報上所載，地主，自耕農，佃農各以五戶為標準而行簡單的農家調查，除去地主一戶而外，差不多都是負債的。

姓	名	地			主			自			佃			
		所有面積(天)	租出面積(天)	自耕面積(天)	負債金額(元)	利率(分)	所有面積(天)	租出面積(天)	自耕面積(天)	負債金額(元)	利率(分)	所有面積(天)	租出面積(天)	自耕面積(天)
趙	趙殿一	三三〇	三二〇	一〇〇	一四〇	月	三〇							
侯	侯芝芳	七七・六	四八・〇	二九・六	—	—	—	—	—	—	—	—	—	—
子	子子璋	七四・四	三六・〇	三八・四	六〇〇	—	—	—	—	—	—	—	—	—
蔣	蔣國祥	六六・一	六六・〇	〇・一	四〇〇	—	—	—	—	—	—	—	—	—
于	于啓鈞	六〇・四	六〇・〇	〇・四	一、六〇〇	—	—	—	—	—	—	—	—	—
平均	平均每月	六三・三	四八・四	一三・九	五四八	—	—	—	—	—	—	—	—	—
孫	孫鴻起	三一・二	—	三一・二	二〇〇	—	—	—	—	—	—	—	—	—
楊	楊書春	六五・六	—	六五・六	七二	—	—	—	—	—	—	—	—	—
王	王文海	二二・五	—	二二・五	一四〇	—	—	—	—	—	—	—	—	—
郭	郭占文	五〇・一	—	五〇・一	一、二〇〇	—	—	—	—	—	—	—	—	—
邢	邢稼山	二七・二	四五	三一・七	三〇〇	—	—	—	—	—	—	—	—	—
平均	平均每月	三九・三二	〇・九	四〇・二二	三、八四四	—	—	—	—	—	—	—	—	—
關	關 齡	—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	—	—	—	—	—	—	—	—
張	張貴芳	一二・五	一八・〇	三〇・五	一四〇	—	—	—	—	—	—	—	—	—
王	王起自	—	四六・〇	四六・〇	五一〇	—	—	—	—	—	—	—	—	—

農		平均每月	益青山	週武德
		四四·八	九·九	—
		二三·七六	一九·八	三二·〇
		二八·二四	二九·七	三二·〇
		二六六	四〇〇	三二〇
		二九六	三〇	三〇

(天野元之助；滿洲農村之借貸制度，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三卷第一號，一九三三年一月號；譯文見馮和法：中

國農村經濟資料，第十三章第二節。

定縣 定縣普通村莊的大小約在百家左右。所詢問的五個村中最大之村計一百四十五家，次大之村計一百四十三家，其餘三村一為一百四十五家，一為七十七家，一為四十四家，最小之村為四十一家。五村合計有五百二十六家，其中在民國十八年借貸的計一百七十一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三十三；在民國十九年借貸的計二百三十家，佔總家數百分之四十四；民國二十年借貸的計三百零五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五十八。如此看來借貸的農家是一年比一年多。民國十九年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民國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八。

民國十八年內一百七十一家共計借入款額二萬一千零二十六元，平均每家借入一百二十三元。一百七十一家內借入不滿五十元者計六十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三十五；借入五十元至九十九元者計四十六家，佔百分之二十七。如此可以看出，大多數農家所借入的款額是不滿百元。借額超過百元的共計六十五家，佔總家數百分之

三十八，其中借額最高的一家達一千二百五十元。

民國十九年內借貸的二百三十家共計借入三萬四千四百零一元，較民國十八年多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平均每家借入一百五十元，與民國十八年每家的平均數比較多二十七元。借款不滿五十元的計六十五家，佔借款總家數百分之二十八；五十至九十九元的計六十九家，佔百分之三十；借入超過百元的共計九十六家，佔百分之四十二，其中借額最高的一家達五千元（此係特殊情形，係某家從一發財之師長借來，用一小部分償還舊欠，以一大部分放債生息。）

民國二十年內借貸之三百零五家共計借入四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較民國十九年多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平均每家借入合一百六十元，較民國十八年的平均數多三十七元，較民國十九年的平均數多十元。大多數家庭的借入款額亦不滿百元。超過百元之家數佔百分之四十六，其中最多的一家亦為五千元（亦即民國十九年內最高額的那一家，在民國二十年內仍繼續借用生息。）

從五村每年的借款總額看來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加。民國十九年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民國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若按五村所有的五百二十六總家數計算，即連未借貸的家庭也包括在內，則在民國十八年內平均每家借入款額為四十元，民國十九年內平均每家為六十五元，民國二十年內每家合九十三元。

大多數借貸的家庭是在一年內祇借一次或兩次，也有超過兩次而多至九次的。在民國十八年內借貸的一百七十一家中祇借入一次的有八十五家，借入兩次的有四十五家；超過兩次的有四十一家，其中借三次的十九家，借四次的十一家，借五次的八家，最多的一家借七次。

民國十九年內借貸的二百三十家中祇借一次的有一百零二家，借兩次的有六十九家，借三次的有三十三家，借四次的有十三家，借五次和六次的各有六家，借九次的一家。

民國二十年內借入次數的分配情形亦大致與前兩年相似。借貸的三百零五家中祇借一次的計一百零三家，兩次的九十五家，三次的五十八家；超過三次的計四十九家，其中有三家借入多至九次。

民國十八年內借貸之一百七十一家平均每家借入一·九六次，民國十九年內借貸之家庭平均每家借入二·〇三次，民國二十年內平均每家借入二·三八次。若按五村所有全體五百二十六家計算，則民國十八年內平均每家借入〇·六四次，民國十九年內每家合〇·八九次，民國二十年內每家合一·三八次。

上面已經說及每家全年內借入款額總數。我們再看每次所借入的款額是多少。民國十八年內借貸的一百七十一家共計借入三百三十五次，其中有一百七十一家，佔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一，每次所借入的款額是不滿五十元，其中所借在十元以下者有十七家，有少至兩元者；有八十一家，佔總次數的百分之二十七，每次的借入款額是在五十元至九十九元之間；有四十八家，佔總次數的百分之十三，每次借額是在百元至一百四十九元之間；

有十次是在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九元之間。每次借額在二百元以上者共計十九次，佔總次數百分之六，最高的一次借額達五百元。

民國十九年內借貸的二百三十家共計借入四百六十六次，其中每次所借不滿五十元的有二百三十二次，佔總次數百分之五十；每次借入五十元至九十九元的有一百二十六次，佔百分之二十七；每次借入百元至一百四十九元的有六十二次，佔百分之十三；每次借入在一百五十元以上的有四十六次，佔百分之十，其中超過五百元的有三次，借額最多之一次爲五千元。

民國二十年內借貸的三百零五家共計借入七百二十六次，其中每次所借不滿五十元的計三百九十一，佔總次數百分之五十四；借額在五十元至九十九元的計一百六十四次，佔百分之二十三；借額在百元至一百四十九元者計一百零八次，佔百分之十五；其餘六十三次每次所借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其中最高額一次達八百四十元，一次達五千元。

如此看來，每年借入的次數是逐年增加，民國十八年爲三百三十五次，民國十九年增至四百六十六次，多一百三十一次，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民國二十年增至七百二十六次，較十九年多二百六十次，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較十八年多三百九十一次，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七。（李景漢：農村高利貸的調查，民間，第一卷第十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平順 平順爲山西東南邊陲的一個小縣，全境在太行山中，人口八萬七千餘。經濟文化都很落後，除縣中特產的黨參及花椒比較著名外，其他一切，多不爲人所注意。故各種經濟情形，向無統計，今年春天，作者因參加編修縣志，苦無材料，纔製成調查表十餘種，從事調查。

這次在鄉間的時候，第一使作者驚訝的，就是高利貸的普遍。那種情形，真使人難以相信，例如：平順，三十畝以下的農民幾於家家負債，換句話說，即負債的農民，要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這是何等驚人的事實呵！在負債的農民中，十畝以下的農民負債最多，三十畝的農民及無地的農民較少（因三十畝的農民比較寬裕，無地者缺乏抵押品，）僅在豆口里（大小十八村，人口約六七千，）就有專放高利貸的地主三家，當舖一家，其中一家放債三萬餘元，其餘二家及當舖，亦各近萬元，再加上其他十來家較小的放債者，所放款總額，至少也有七八萬元，如以人口爲比例來推算全縣，高利貸總額當在一百萬以上，如果我們把牠平分在百分之八十的農民中，即平均每人負債十三元，每戶負債七十三元。這個數目在富有的人看來，當然是很小，僅七十三元，也許不足一餐的用費！但如果你想一想，不足十畝的農民，全年收入僅數十元，無論怎麼刻苦儉省，決不能逃出高利貸的剝削，債額只有一年比一年增加，以至於破產。而實際上，正是這種情形，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在高利貸壓迫與破產的威脅下度生活（趙梅生：平順縣農村經濟概況，益世報，農村周刊，第二十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上海市 農家收入，除以上各項外，尚有借債一途，爲生活不足時之暫時救濟法。借債必須償還，原不能認爲

收入，但有一部分農民，非賴此不能彌補入不敷出之現狀，且亦無以明瞭收款之真相。借款之方法有種種：最普通者，為直接借入現金，其次典質，再次約會。

以農家類別言，借債之家，均超過半數以上。最多者半自耕農幾佔百分之七八·七；佃農百分之七二·七；自耕農雖少，亦有百分之五五以上。就中尚有四家，雖借債而亦有所貸出。

至於各家借入之款，原非完全為調查之前一年開始。但債務必年為一次之結束，即自付清利息之日以後，仍復繼續存在，故亦統為計入。

借款之家數

農家別	項別		共計	百分比	與調查家數百分比
	借入者	借入兼貸出者			
自耕	二四	三	二七	二八·一	五五·一
中自耕	三六	一	三七	三八·六	七八·七
佃耕	三二	—	三二	三二·三	七二·七
總計	九二	四	九六	一〇〇	六八·六

借債總額，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平均每家四百五十五元。自耕農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元，多至五千元者二家，佔其全數五分之二以上。平均每家九百二十四元四角；與每家平均資產之六千七百四十八元四角較，約為百分

之一三·七半自耕農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有最多之一家為二千元，不及全數八分之一。平均每家四百零二元，與其每家平均資本之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較，約為百分之一六·二。佃農四千九百一十元，多者一千元，為全數五分之一。平均每家一百五十三元四角，與其平均資本二百一十元零八角較，約為百分之七二·八。

九十六家借款數目（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	項別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借入總數	百分比		
自耕	二四九八〇	五四·九	九二四·四	五〇九·七
中自耕	一五一三〇	三三·九	四〇二·〇	三二一·九
佃耕	四九一〇	一一·二	一五三·四	一一一·六
總計	四三六八〇	一〇〇	四五五·〇	三二一·〇

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每家所借數目，均以百元至二百元者家數最多，而佃農則以百元以下之家數為最多。

每家借款數目之分配

農家別	項別									
	以上百元者	一百元至二百元者	二百元至三百元者	三百元至四百元者	四百元至五百元者	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一千至一千元者	二千元者	五千元者	合計
自耕	三	八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七
半自耕	五	一二	六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三七

總計	二七	二六	一四	八	六	五	四	四	二	九六
佃耕	一九	六	六	一	—	—	—	—	—	三二

(上海市社會局出版：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二至五號，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民國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金華等八縣 浙江省金華，蘭谿，嵊縣，紹興，衢縣，東陽，江山，崇德等八縣農家負債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縣名	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戶數之百分比	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	負債額			
			最	多	最	少
金華	五七·五〇	二五·七：一〇〇	—	二、五〇〇元	—	五元
蘭谿	八三·八二	四四·〇：一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
嵊縣	六一·三二	二六·九：一〇〇	—	一、二〇〇	—	五
紹興	六一·五四	—	—	二〇〇	—	一〇
衢縣	六八·九五	三三·四：一〇〇	—	三、五〇〇	—	五
東陽	五一·二五	二七·五：一〇〇	—	六〇〇	—	二〇
江山	三三·六二	二七·〇：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
崇德	五一·八〇	三六·一：一〇〇	—	二、〇〇〇	—	五〇
平均	五八·八一	三一·六：一〇〇	—	一、四六二·五	—	一二·五

據右表觀之，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爲五八·八一%，足見負債者較不負債者遙多。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爲三一·六：一〇〇。再取負債額之最多與最少之平均數平均之，亦有七三七·五元。農民經濟狀況如第四表所示（日趨困難），則欲清償債務或輕減之，勢實難能。其負債必日以增加可斷言也。（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民國十八年七月調查，十九年出版。）

上錄較重要的資料外，最近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廣西省桂林，龍州，蒼梧，邕寧，柳州等五縣農家負債情形，亦嘗作一較詳細之調查。據調查所得：廣西「因所有面積的狹小，而推知各戶經濟之不足，這許多貧困的農戶，自然免不了借貸，就是勉強可以自給的人，也有青黃不接之時；所以假使要問各類農戶中間有幾戶是要借債的，那簡直可以說，除了眞眞的地主和富農以外，多是要借的，廣西大概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罷。」

所調查五縣各村農戶「共計借債的戶數爲三百三十五戶，佔百分之三四·一，然而春借秋還者，因其手續已清，並未計算在內，此類戶數，約佔百分之二十。還有一種佃農和其他村戶，因經濟地位的低落，不能取得資方之信任，所以雖欲借債而不可得者，數亦不少。」

「三百三十五個農戶，一共負了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的錢債，一百六十一擔的穀債，平均每戶錢債約六十七元，穀債五十斤；若以年息四分計算，則每戶利息的支出，已經要二十八元了。而春借秋還的高利債還沒有計算在內，一般所有田畝不足十畝的貧農，如何負擔得起！」

「各類農戶所借的金額，計自耕農一萬三千一百十元，估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七·七，平均每戶七十七元，半自耕農六千四百三十九元，平均每戶七十五元，佃農二千一百五十九元，平均每戶三十元，其他村戶六百五十四元，平均每戶五十九元。」

「各縣負債總額，以柳州爲最多，邕寧最少，茲將金額分成一至二十元，二十至五十元，五十至一百元，一百至二百元及二百元以上幾個階段，而以每類每戶所借的款額填入而求得其總數，便可以更清楚的看出某類農戶在某階級所借的款額最多，而明瞭各縣借貸的趨勢。從橫的研究，知二百元以上者的款額，佔了總金額百分之四四·五，而在各縣的借項內，除邕寧外，莫不以此爲最多。從縱的研究，則蒼梧、桂林、半自耕農所負的債額，超過自耕農，邕寧自耕農之負債較多，然相差不巨，而柳州自耕農之債額，超出半自耕農十五倍，龍州且二十倍，回顧其戶數之差，並無如此之遠，則知自耕農所負之債額多矣。」

至於各類債戶在各階段內之分佈，則「以二十元至五十元這個階段的戶數爲最多，一元至二十元者次之，這兩個階段，佔了百分之六十，農民並非不需要多借，不過貸方在無形中給了他們一種限制，就是借債必須抵押，他們缺少抵押品，便不能多借了。」（詳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省農村調查，第六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綜觀以上所錄各種調查資料，可知中國農家之負債，已成極普遍之現象，且在負債之總額上，家數上，及貸借

次數上，亦有逐日增加之趨勢。以生產能力如此薄弱之中國農民，而陷入如此深險之「債」淵，欲求農村經濟不日趨崩潰，其可得乎？故處此「復興農村」聲浪高唱入雲之際，整理農家負債問題，實與防止農村高利貸問題，同為當務之最急者也。

二 農家負債之原因

農家負債之原因，普通可以分爲生產及消費兩方面。在生產方面，農家當經營農業時，一時如無充分資金，以購入土地，建築，機器，農具，牲畜，肥料，種籽以及其他農場用品，當然需要向銀行，商店，或私人借款購入或賒買之，待將來農場收穫之後，再行償還。此種爲生產而發生之負債，在農業愈發達之國家，其數額亦愈大。歐，美，日本等國農家負債，以出於此種原因者爲多。

在消費方面，農家負債則常於下述場合之下發生之：第一，因完納公家捐稅而負債，例如：納稅時農產物如未脫售，手頭又無餘資，便不得不負債。但此僅在中小農家始有此種情形發生，其負債多爲臨時性質，數額亦較微細。第二，因婚嫁，生育，死亡，疾病，火災，風災，旱災及其他不幸事態發生而負債。此爲出於不得已之負債。

第三，因維持家庭生活而負債。如家庭人口過多，每年入不敷出，即須借債購買各種需用品，以維持生活。

第四，因給付教育費而負債。農家子弟教育用費，在小學時代金額尙屬微細，易於籌措，但在高等教育時代，繼

以中小農家全年之收入，亦或不足，遂不能不發生相當之負債。

第五，因償還舊債而負債。農家年間如入不敷出，必須借債彌補，屆期不能償還，則須舉新債以還舊債。

上述負債原因，乃就一般情形而言。至若我國農家負債原因，各處情形頗不一致，惟據已有零星調查，則以出於消費原因為多。茲摘錄各種較重要的調查資料如下：

東三省 農村的借貸，大部分都不是為着生產條件的改良，也不是為着保證再生產之正常的過程，乃是由於天災，喪葬，嫁娶及租稅等，使得一般農民便不得不投向高利貸者之門。高利貸的本金，往往因天災的結果而喪失，為着生產手段的恢復及維持生存，或為支付租稅，亦或為一切婚喪喜慶的費用而不得不用，其利息即自農家的所得最低的利潤中給之。因此，再生產之正常的過程便破壞了。（天野元之助：滿洲農村之借貸制度，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三卷第一號，一九三三年一月號。）

陝西省 農民因被繁重的封建剝削所累，終歲勞動，不獲一飽，全靠借債來度日。

「……咸陽底鄉農，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時期要在糧食恐慌中。新穀登場之後，悉數被債主收去，而全年購買糧食的有百分之二五，不足三月的有百分之三五，不足五月的有百分之二五，能够勉強支持的僅有百分之五……」（綏德王俊讓先生談話。）農民的借債不僅為了買糧食：

「……預徵田賦，攤派款項……使得一般毫無積蓄的農民，不得不乞憐於高利貸者之門……」（同上）

所引。

馬加在他所著中國土地私有財產底性質與發展一文中，對於陝西農民的高利貸曾有這樣一段的說話：

「……目前在陝西……省中，田稅每年要抽二、三、五、六次，而收稅的期限往往不僅是在收穫後農民手中多少有些錢的時候，而是在每次軍閥們需款打仗的時候。爲要在非規定的時候支付不能預料的田稅苛捐起見，農民被迫着去求救於高利貸者……」

（石筍：陝西災後的土地問題和農村新恐慌的展開，新創造半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上海市 舉債誠屬不幸之事，若爲生產事業而然者，則失之於此，得之於彼，亦不足爲病。乃（所調查上海百四十戶農家中）九十六家之舉債者，竟無一家用於生產的企圖。其用爲建築者十三家，亦未可非難，惟佃耕農僅有一家，半自耕農七家，自耕農五家，合計約佔實有家數百分之十三·五。其作婚喪費用者四十五家，自耕農十家，半自耕農二十一家，佃農在兩者之間爲十四家，合計佔實有家數百分之四十七。婚喪之費，固亦出於不得已，不得謂爲失當。惟俗尚奢華，迷信未破，較富有者，每多好高好勝，任意糜費。其貧苦者，平時既不能未雨綢繆，事變則臨渴掘井，除借債之外無他策，故借債原因中，以此爲最普通。其因日用而借債者三十七家，佃耕農十七家，幾及其半，此十七家在調查之四十四家中，佔百分之三十七強，直十家而有四家因日用而借債者也。農家盡力田畝，且作其他之種種苦力，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僅求一家溫飽，猶不可得，而乃出於借債，是亦大可哀矣。至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

因日用而借債者，亦有十一及九家之多，然尚有土地之投資，似亦未可相提並論。自耕農尚有爲特殊原因而舉債者一家，卽爲中保而債務人破產，不得不代負債還責任。諺所謂：「媒人不擔保，保人不賠錢。」習慣語亦竟失其效力，宜乎上海貧農借債，債權人須人證作中保也。（上海市社會局出版：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二至五號，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民國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銅山 農民每年之收入既微，多數僅足以維持其簡陋之生活，而無相當儲蓄之可能；設不幸而有意外之事發生，則在出入相抵者，卽不免陷於負債之地步。至於入不敷出者，更無論矣。細考各農戶舉債之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 (一) 年歲歉收。
- (二) 兵災匪禍。
- (三) 捐稅負擔過重。
- (四) 物價增高而農產價格並不比例的增加。
- (五) 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

因此項原因而負債者，在各區農戶中，究佔多少成數，固無法總計。惟尙有少數農戶，卽在平常之年，亦不免舉債。據查詢所得，各區之情形雖各不同，然至少在十家之中，總有一家至二家，卽在平常之年亦非借債不可。至於卽

就中等農戶而言，其現今負債之額數，亦竟有數十元至三四百元者，則農村經濟困厄之現況，於此亦可想見其大概矣。（江蘇省農民銀行出版：銅山農村經濟調查，下編，第六章，民國二十年。）

金華等八縣 浙江省金華，蘭谿，嵊縣，紹興，衢縣，東陽，江山，崇德等八縣，農家借債多非用於生產：

借款用途

縣名	購置				家用	婚喪	購博	其他
	土地房屋	種子	肥料	農具				
金華	一一·〇〇	四·二五	五·七五	一二·七五	四二·五〇	一六·五〇		七·二五
蘭谿	一七·五〇	一·七五	五·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〇	二二·〇〇	四·七五	七·五〇
嵊縣	六·七五	二·七五	九·五〇	四·七五	五四·二五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四·五〇
紹興	〇·二五	三·五〇	七·二五	一·五〇	六三·七五	二一·二五		二·五〇
衢縣	二二·七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三三·〇〇	一五·七五	二·二五	五·七五
東陽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七五	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五·五〇	二三·七五
江山	一三·〇〇		四·二五	七·二五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崇德	三·七五	〇·二五	六·二五	〇·二五	四〇·〇〇	三七·五〇	六·七五	五·二五
平均	九·七五	二·五六	六·七五	五·八四	四四·四三	一九·六九	三·三四	七·六四

據右表平均數觀之，用途中，家用最多，婚喪次之，土地，房屋，肥料，農具及賭博又次之，種子最少。再將購置諸項視爲生產的用途，家用以下諸項視爲消費的用途，各綜計其百分率，其結果，消費的用途占七五·一%，生產的用途僅占二四·九%，可知農民之借款用途偏於消費方面。將來各縣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宜專重生產用途，以矯其弊。（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民國十八年調查，十九年出版。）

廣西 各縣（蒼梧，邕寧，柳州，桂林，龍州等五縣）利息之重，既如上述，而各類農戶中債戶之成分，及所借之金額，又如此之多而且巨，究其所借之款，作何應用實爲對於借貸中急須明瞭的一點，故將各項用費，別爲食用，婚嫁，喪葬，經商，醫藥，農本，買田，造屋八種，以示各類農戶在某種需要內之債戶爲多，及各類農戶在某種需要內所借之金額爲巨，而此八種，又可分爲生產，消費兩類，生產者有經商，農本，買田三類，而消費者則居其五。

各類債戶在生產消費兩類內，消費的佔了八一·五，而在各消費之中，最佔多數的，要算食用，他佔了債戶總數的半數以上，並且無論那一縣的債戶，皆以因食用而借債之戶數爲多，尤其是邕寧最高，他的百分數，超越了各縣，再就各類而言，則邕寧柳州及桂林自耕農的債戶，有百分之六十是爲了食用的缺乏。用之生產者的債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八·五，因經商而借債者，佔百分之七·七，爲耕田而借債者，佔一〇·四，買田者僅柳州一戶而已。各類債戶借債總額，計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及穀一百六十一斤，從生產消費兩類分析，則用於生產者，百分之三三·七，而用於消費者六六·三，其分數雖較債戶的分數稍低，但仍超過半數以上，用於食用之金額，仍爲

最高數額，惟與戶數較，則已減低百分之一三。次之爲經商，佔債額二八·六，此爲生產而借者，縱利息甚高，或不致受其荼毒，借經商之戶數甚少，而除蒼梧柳州之外，各縣各類債戶經營之總金額，均不超過五百元，實無補於大體。又次爲婚嫁，佔債額百分之二〇，各縣皆類此，惟蒼梧稍少，而婚嫁之用費，以自耕農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及其他之合計，祇總額八分之一而已。以上三類佔債額百分之八十，而其餘合得百分之二十。

在各項借款的支配中，其債戶或金額的分數，最小的是買田，次之爲醫藥，再次之爲造屋，凡用於生活方面者，除食用之外，其分數真細小得可憐，經商是幾個人的事情，他的戶數，僅佔百分之七·七，因耕種而借的債戶，有百分之一〇·四，而其金額僅四·七，由此可知大多數的債戶，是爲了沒有飯吃而借債的。至於爲生產而借債者，不獨甚小，抑且甚少；而對於婚嫁與喪葬的風俗，似乎尙宜改從節儉，庶幾不致因此而負巨量之債，且廣西土諺曰：「今年缺一口，明年缺一斗。」足見債之不可以借者，彰彰明甚，而無謂之糜費，實有改善之必要。（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省農村調查，第六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觀上調查資料，足見我國農家借債，大部分係用於消費，而非用於生產。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借債本屬平常之事，但借債而不能從借債結果，獲得收益，以資清償，則其影響所及，終必使借債者破產流離而後已。我國農家借債，大部分既係用以消費，故如何設法整理益爲急不容緩之事矣。

第十九章 農家負債整理之方法

一 歐洲各國整理農家負債之方法

農家負債問題之重要，專如前章所述，是以近世文明各國對於農家負債，莫不積極加以整理。我國對此問題，一時雖無具體計劃，以資施行，但年來因農村經濟之日趨崩潰，政府亦已着手研究調查，尋求整理方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故本章特將先進各國整理農家負債方法，加以敘述，而暗示我國今後整理農家負債可取之途徑焉。

近代農業金融制度之設立，以歐洲為最早，故農家負債之着手整理，亦以歐洲為最先。例如德國即於距今約一百五十餘年前，當腓力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之世，因受七年戰爭影響，農業凋敝，貴族地主債臺高築，而由政府下令停止全國借款之付息六年，以資整理。惟歐洲各國整理農家負債方法，因文獻缺乏，欲於此處作一詳盡敘述，殊感困難。故本段僅以德國為中心，而略舉其整理農家負債之方法。

考歐洲各國整理農家負債曾經採用之方法，舉其要者，可有下列各種：

(一) 由土地金融合作社整理負債。

由土地金融合作社整理農家負債，最初係於一七〇〇年施行於德國，其後奧國及瑞典等國亦相繼施行。其辦法係由「農地主人將其已負有債務之土地抵押權，集在一起，組織土地金融合作社，以其抵押權為擔保，由合作社發行土地抵押債券，持之向其他金融機關兌為現金，即用其所得現金歸還債權者，以整理其負債。」

(二) 由農村信用合作社整理負債。

此為德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所計劃之方法。其要旨如下：農村信用合作社，得將其收受之儲金，作為整理負債資金，長期放與社員，助其整理負債。凡需要整理負債之社員，皆得向合作社請借此項資金，從事整理。惟農村信用合作社，原以經營短期放款為原則，且社員儲金又多隨時可以提取，倘因辦理此項整理負債之放款，而使其資金周轉遲滯，則其影響於業務者實至鉅大。故為避免此種困難起見，可由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允許於必要時借與以短期信用。至於此項短期信用借與辦法，該行則定有特別之放款規則。

(三) 利用人壽保險，使負債農家照其負債數額，認保人壽險，將來死亡時，即可領取保險金償還負債。

此法德國一九二〇年間曾採用之。但論者謂採用此法，農家既須按年交付保險費，又須照舊償還負債利息，事實上恐其困難。因之，土地金融合作社遂自設特別之保險公司。計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二〇年間，應用人壽保險方法而整理之負債，其數額達二千七百四十萬馬克，保險數達一千九百七十七件。

(四) 整理內地移住地之小農地所有者的高利通知信用債務，變更為長期低利的分年攤還債務。

此爲德國於一九〇四年間，對於波森（Posen）地方移住的小農地所有者所施行之方法。當時該地方移住的小農深陷於高利通知信用的「債」淵中，倘不加以救援，其移住地即將喪失，因設立德國中產階級金庫及德國農民銀行，由當地公共金融機關出資，用長期低利分年攤還方法，放款與負債小農，使之撤換高利通知信用債務。

（五）使農家登記其自有之農地，限制其不得於規定限度之上再行負債，藉以防止其將來負債之增加，並增厚其對於特定金融機關借低利資金之能力。

此爲防止農家將來負債及提高其目前的信用之方法。農家如有「非不動產抵押」的高利通知信用債務時，即可應用此種方法，向特定金融機關借進低利資金，以整理其高利通知信用債務。至農家負債限度，通常則由土地金融合作社規定之。此法在德國係於一九〇六年，由普魯士政府頒佈法規而施行之。截至一九二〇年止，用此法整理之負債計達三千三十九萬七千三百馬克。

（六）農家抵押借款之支付，經委員會議決展延一年內外，而由國家借給債權者以低利資金。

此法係應用國家之法律，使農家之特定的抵押負債，可以延期一年半，而免去一時的壓迫。丹麥於一九三二年即採用此種方法。凡希望延期之農家，如經特別委員會之認可，即可實行展延，倘債權者感覺困難，則由國家貸與以低利資金。

以上爲歐洲各國整理農家負債方法之大略。晚近各國鑑於整理負債問題之重要，而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間，屢開國際會議，締結國際農業不動產抵押銀行條約，設立國際農業不動產抵押銀行(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Credit Hypothecaire Agricole)，企圖減輕各國農業生產之負擔，並提高業農者之購買力。蓋時至今日，整理農家負債，不特成爲一國重要問題，抑且成爲國際重要問題矣。

二 日本整理農家負債之方法

日本着手整理農家負債，雖較歐洲各國爲晚，但其所設立之制度，則較歐洲各國爲完備。彼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七日，頒佈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續頒佈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施行規則，及農村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是年九月，復頒佈整理農村負債令，而成立農村負債整理之制度。其制度雖屬草創，尙無何等成績，但因日本國情與我國較爲相近，可供我國借鏡之處，實較歐洲各國爲多。茲述日本農村負債整理制度如下：

日本樹立農村負債整理制度之旨趣，乃在於運用農村自古已有之鄰里相助的美風，要各村落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指導並援助誠心想改造自家經濟之社員整理負債，打破個人單獨整理負債之困難。而其目的，則在於

謀農村經濟之復興，即由整理農村各個人之負債，以充裕各個人之生活，而增強農村全體之經濟力，進而謀恢復國民經濟，打開經濟界之衰況，是也。此處所謂負債，則以社員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各種整理負債法規施行前所負私法上之金錢債務為限。法規施行後所發生之債務，須依法經由地方長官認可後，方在處理範圍之內。

農村負債整理制度所設立之機關，計有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兩種。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為幹旋農山漁村的負債整理而設立之合作社，以居住於一定地區內之住民組織之。社員不僅限於債務者，即其友人，親戚，債權者，乃至無關係者亦可加入。凡欲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者，須先向村落住民全體說明負債整理之必要及負債整理合作社之宗旨，以獲得其理解與同情。如村落大多數住民對於設立合作社表示贊同，則召開協議會，選定籌備員，參考農林部頒佈之模範章程，草定社章，贊成者應全體署名於社章，然後將社章連同設立認可請求書及負債整理事業進行計劃書，一併提出於地方長官，請求准許設立。如經認可，即可正式成立。

照法律之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分為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無限責任合作社，如遇有損失，合作社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不足以填補時，全體社員須負連帶責任，共同填補。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則僅須於其出資額（社員出資額每股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外，以一定之金額（即保證金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合作社工作方法：係由社員大會決定重要事項及根本方針；理事擔任實際工作；監事則監督理事辦理事務。

負債整理合作社，專辦一切援助社員負債整理上必要之事務，其中最主要者為：（一）樹立社員之負債債

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二)於社員及債權人間，斡旋關於負債金額、利率、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條件之緩和；(三)貸放負債整理資金與社員。此外，並辦理其他各種指導及監督社員整理負債之事務，以謀負債整理事業之完成。例如：時常調查負債整理者之事業經營狀況及家計狀況，施以適當之指導；或委託產業合作社等機關辦理生產物之共同販賣，而從其賣得價款中扣留償還負債之金額，保管之於信用合作社，以充整理負債之資金等，是也。

凡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三年中，倘由地方長官核准而執行負債整理事業者，亦得視為負債整理合作社。但此種核准，則以下列場合為限：(一)信用合作社係以鄰里相助精神整理社員之負債，且不因此而妨礙該信用合作社本來事業者；(二)信用合作社曾辦過相當負債整理事業，今後仍不能不繼續辦理者；(三)信用合作社為維持當地之團結及融洽計，不能另行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且兼辦負債整理事業將來於信用合作社的統一上亦無妨礙者。信用合作社一經核准兼辦負債整理事業，則凡關於辦理負債整理上所必要之工作，即與負債整理合作社有同等之權能，並受同等之待遇。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則由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市區村長為當然委員長，而委員則由地方長官就該市區村內智德與經驗俱備人士中任命之。名譽職，任期二年。該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一)斡旋關於負債條件之緩和；(二)調查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事項；(三)應地方長官關於負債整理之諮詢；及(四)向地方長官條陳關於整

理負債之意見。

至於監督方面，則由政府於每府道縣設置高等官級之專任職員一名主其事，所需經費由國庫補給之。

在上述制度之下，社員如欲整理其負債，須先向負債整理合作社陳述其希望，請求援助。此時應將其資產負債（能整理的與不能整理的全部負債）及家計狀態等，向合作社報告，不得隱秘。同時聲明今後絕對遵從合作社之指導，誠心誠意努力償還負債，及復興經濟。

負債整理合作社接到前項申請時，立刻通知債權人謂債務人已前來申請整理，同時着手為申請整理負債者樹立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還計劃。着手樹立經濟復興計劃時須先詳細調查其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家計狀況，再斟酌當地狀況，研究如何改良其營業，如何節省其家計，使能較從前多生剩餘資金，以為負債整理之基礎。此種計劃，不可過於理想，亦不可過於落後，總宜適中且有實行之可能。

至於償還負債之資源，全靠前記經濟復興計劃實行後每年所生之剩餘資金，及處分業務經營上所不必需的財產換來之價款。故經濟復興計劃樹立之後，又不能不以為基礎樹立負債償還計劃，在今後二十年間，將從前一切負債完全償清。但農家負債中亦有因償還期限太緊迫，或因一時償還金額過多，或因利息過重，或因負債總額過高，若不將原有負債條件加以變更，無論如何，永無償清希望者，如是負債整理合作社則應酌量情形，斡旋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諄勸雙方讓步妥協，或者延長期限，或者改為分期攤還，或者減低利率，或者減少積欠利息

及負債本金額，總要使兩者間圓滿成立較原有負債條件更為和緩之協定，以期負債償還計劃合乎理想而切實行。當然，合作社斡旋負債條件緩和時，債務人須知滿足，不可過事要求，只要條件緩和到不阻礙其經濟復興之程度，即應欣然承認。而債權人，亦應思念整理農家負債根本目的，乃在於復興農村經濟，而謀打開全國經濟界之衰況，並理解債務人之經濟復興，結果對於債權人亦有利益，只要債務人要求有理，亦應予以承認。

負債整理合作社，如遇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不肯讓步，斡旋難於進行，則可先借與債務人資金，使其得用現金償還負債之一部分，以促進緩和負債條件之交涉容易成功。此項貸款之資源，多由市區村借來（此即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在原則上，貸與每一社員之金額不得超過一千圓以上，同時，又以等於其負債金額三分之一以內為限。蓋此種負債整理，並非立刻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貸借關係完全切斷，而是為債務人的經濟復興起見，用雙方讓步妥協方法，將負債重擔減輕，假以相當時日，使之容易償還而已。

但負債整理合作社，如施用種種斡旋方法，而終不能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讓步，成立負債條件緩和之協定，則應將斡旋經過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報告，並請求斡旋。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接到負債整理合作社斡旋請求書時，除立刻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選定斡旋委員外，並通知當事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告以合作社已來此請求斡旋，及本會已決定某某等為擔任此事件之斡旋委員，隨即開始斡旋。斡旋方法：或由斡旋委員至當事人及合作社代表之住所，或約請其前來，詳細詢問各方意見；遇必要時，並應將負債情形，及可供斡旋參考之資

料，調查一次；此外對於與此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之意見，亦應盡力詢問。使當事人及關係者將一切情形徹底理解之後，由互相讓步，而成立和緩負債條件之協定。萬一負債整理委員會之斡旋，亦宣告失敗，債權人或債務人尙可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向裁判所請求調停，以期成立協定。

整理負債之手續，約如上述。而國家、道府縣及市區村，爲期負債整理事業之完成，則加以種種援助，此中最主要者，爲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其損失補償制度之設立。所謂特別通融，卽由市區村通融一筆款項與負債整理合作社，合作社爲社員辦理和緩負債條件交涉時，將此款轉貸與社員，以充交涉上例應先行償付一部分現款之用。此種通融，只限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以後五年間。其通融條件，爲二十年以內分期償還。通融總額爲二萬萬圓。此爲政府供給之低利資金，通常係由財政部存款局直接交付於市區村。而市區村倘因辦理此項特別通融而受損失，只要其損失數額在通融總額百分之三十範圍以內，則由國家負責補償一半，由道府縣補償四分之一，市區村自擔負四分之一。而國家補償金總額爲三千萬圓。

此外，關於負債整理，亦有種種免稅之特典。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登記稅，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均得免除。又，負債整理合作社因施行負債整理事業而取得抵押權及不動產所有權時，地方稅及登記稅，亦均免除。佃農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借入資金購買自耕地時，亦不收登記稅。

以上所述，爲日本農村負債整理制度之大要。據該國農林省經濟更生部之報告，截至昭和九年一月二十日

止，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件數僅九十二件，申請中者三百六十二社，此種狀態，諒係極力避免濫設，嚴選堅實合作社之結果云。蓋日本農村負債整理制度之設立，為日尚淺，欲觀其成效，自須假以相當年月也。

第二十章 農家負債固定化之防止

一 各種防止農家負債固定化之考察

農家負債，本不足患，但負債而不能按期償還，終成固定，則極堪虞。蓋農家而有固定負債，小之，則須逐年將其血汗所得之一部或全部，抵還債主利息，而於饑餓線下，苟延殘喘；大之，則須次第將其所有產業全行拍賣，以應急如星火之債主的追討，終至失業流離，而不能自救者也。是故整理農家舊債，固為重要，而於事前預先設法防止負債之固定，尤為重要。

防止農家負債固定化之方法，現今文明各國已設計者，有家產制度，金利限制，負債限制，農業保險等制度，但此諸制度，均為應急辦法，而非為農業金融上徹底之辦法，故在各國實施結果，成績並不顯著。誠然，欲從根本上防止農家負債固定化，自須依賴國家施行各種農業改進計劃，復興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產能力，使足以自給，無須借債過日。但此不屬於本書範圍以內，且其所包括之問題亦甚複雜，殊非草率研究所能竣事，故從略。茲僅自金融政策上應行考察之事項陳述之。

(一) 家產制度

所謂家產制度，即照法律之規定，農家得將其財產登記為一定之家產，債權人對此登記之家產便無權扣押之，換言之，農家財產登記為一定家產之後，無論任何機關或私人對之作抵押放款，皆不受法律特別之保障。此種制度，一面固可防止農家負債之增加，及最低限度財產之喪失；但一面則使農家財產簡直不發生金融上流通之效用，而不能借得充分之資金。如此，則舉凡農業經營上，以及農業改良上所需要之資金，均無法借得，於是農家對其事業亦祇能作消極之經營。其影響於農業之發展，實至鉅大。現今經濟組織已由貨幣經濟時代而迅速轉入信用經濟時代，此種消極制度，殊難施諸實行。我國耕地面積狹小，農家必須施用精耕方法，改良土地，應用機器，購買牲畜，始能從小規模之經營，獲得多額之收益，遂不得不借助於資金之融通，是以此種消極制度對於我國尤不合適。

(二) 金利限制

農業利潤微薄，貸款利率過高，則農家年間入息給付利息尙恐不足，何能談償還母銀，結果負債必變成固定性質，而不能振身自拔。故各國多以法律訂定利率最高限度，過此法定限度即為無效，以資防止。此種辦法雖在相當程度之下，發生效果，但較諸信用合作社之互以低利存款，互以低利放款之辦法，則遜色多矣。

(三) 負債限制

此法係將農家所有田地等不動產，依法向官廳登記，設定抵押權，於一定限度之內，即按登記不動產價值百分之若干，借入資金。其擬向之借貸之金融機關，並可由農家於登記時認定之，而與之作專屬往來。如是，則該特定金融機關因受法律特別之保障，可以安心貸與農家以有利的款項，而農家負債數額亦因有一定限度，不至於不能償還。此法行於德國。

負債限制辦法，一面作不動產金融之專屬往來，不若前述家產制度之財產一經登記即失去金融上流通之效用，一面作抵押信用數額之限制，而不若普通之任農家自由貸借，終至負債如山，無法償還，故尙屬可行。

(四) 農業保險

農家生產尙未能如其初願，則其債務便不能償還，遂成固定性質。其生產之所以未能如願者，蓋因最初之計劃不確實，或計劃雖確實，而因其他不測原因，遂至不能實現。所謂其他不測原因，即為農產物價格之跌落，或水旱風火等災之發生。農業生產與工商業不同，每年所得利潤頗有一定，極難希望有急激之大額增收，故本年負債如因意外事態發生不能償還，翌年倘非加以特別經營，則將成為永久負債。在此場合之下，農家如能於事前認保農產物保險，家畜保險，房屋火災保險，人壽或傷害保險等，則一旦遇意外事態發生，即可用此等保險金填補，而不致使負債固定化。此種辦法，實為防止負債固定化最合理之方法。我國農業保險事業極不發達，為防止由於災害而發生之固定負債起見，政府當局及社會領袖，實有積極加以提倡之必要。

二 農業金融合理化與農家負債固定之防止

前述各種方法，僅從消極方面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倘不從積極方面使農業金融合理化，則極難獲得完滿之效果。且防止農家負債固定，若僅從消極方面着力，結果亦必使農業極度退化。蓋在原始時代，農民根本即無融通資金之需要，所謂負債整理及負債固定等問題，更無從發生。例如：現今南洋等處土人，向來即不發生負債固定等問題。由於農業金融之合理化而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其方法則如下項所述：

(一) 農家資金之借入，應使用於生產目的上，俾得依據資金再生之原則，從借貸結果獲得清償；非用於生產目的上之資金，則應從保險、儲蓄等方法籌得之，盡量避免貸借。

農家之所以需要借入資金，以經營農業者，實緣該項資金，可以增加生產，從生產所得，償還借款。在此場合之下，借入資金，乃為一時營業之便利而調度，收穫之後，即可償還，決不致於固定。但有時農家若因遭受災害及其他意外事態襲擊之後，迫不得已而借入資金填補其損失，則其所借入資金因非用於生產事業，必將變為固定。故此類非用於生產事業之資金，必須仰給於平日之儲蓄及保險金，而不能應用貸借方法以調度之。

(二) 資金再生之期間應與農業金融之期間一致。

農家借入資金，主由生產所得，以資償還，故其期間應與生產期間一致。在收進入息之時，即應償還負債。例如：

春季借入肥料資金從事耕種，秋收之時，倘即返還借款，則不至於使負債固定。彼若遲延不還，則手頭餘資一多，即將濫用，而負債亦將變為固定矣。

(三)長期、中期、短期之借款應有區別。

爲使農業金融與資金再生原則合一起見，貸借期間應詳加區別。資金在短期間內可以再生者，用短期借款，譬如肥料資金，如六個月可以收回，貸借期間自應以六個月爲限，餘類推。

(四)資金之使用應與金融之目的相脗合。

農家借入資金，若任意使用，必難從其借入結果，獲得清償。例如：農家若向信用合作社借入肥料資金，而忽用以償還舊債，則其負債必將變爲固定。

(五)擔保借款之資金，應使用於其提供擔保之物品上，如土地擔保借款之資金，應用以購入土地及舉辦土地改良事宜，動產擔保借款之資金，應用以購入動產。

此爲擔保信用極重要之原則。例如：農家若擬借入肥料資金從事耕種，則應以其肥料所生產之作物爲擔保，而不應以田地等物爲擔保。蓋如此則擔保品被拍賣時，亦不致發生多大問題。反之，倘以田地爲擔保，一旦借款不能償清，則將在田地之上遺下債務，由暫時負債而變爲固定負債。農家借入資金，如必以田地爲擔保，則應限於購入或改良該提供擔保之田地，且須有增加其價值及收入之希望者。

(六) 農家應充分利用改良的農業金融機關，尤其是信用合作社，而不應利用高利貸者等之資金。

我國農家負債之固定，主要原因即在於此。今後農人應徹底覺悟，於共存共榮旗幟之下，向合作金融路線邁進，充分利用其自行組織，成立自主之合作金融機關。

(七) 農家平時應竭力儲蓄，以避免因災害之發生，而使負債固定。

農家負債固定，起因於災害者甚多，故須早事預防之。手頭如有剩餘資金，無論如何零細，隨時皆應存入信用合作社，庶可積少成多，一旦災害發生，即可用以填補。

(八) 農家購買販賣之事業應歸合作社辦理。

農家年間販賣所得之款，應先存入信用合作社作為存款。農場需用品等之購買，亦應向購買合作社買進，或向信用合作社借款買進之。如此，則可免除因商店信用等之侵入，而使負債固定。

(九) 農家現金出納，應歸本村信用合作社辦理，與之專屬往來。

農家手頭如有餘資，無論多寡，概須存入信用合作社。販賣所得之款，亦應存入信用合作社。需款時再向合作社支付之。如是，既可除免浪費，復可避免危險，而於不知不覺間，亦可防止其負債之固定。

(十) 農村民衆應同心戮力，樹立農村資金計劃而實行之。

農村民衆應以信用合作社為中心，從事調查農村資金之供求狀況，及每月各家所需要之金額，作成整個計

劃，然後向中央銀行商借之。否則，「平時無計劃，臨急抱佛腳，」便不得不乞憐於高利貸者之門，而使負債易於固定。

以上爲防止農家負債固定之主要方法。農家應由農業金融合理化之方法，一面充分享用農業經營上及農事改良上必要之資金，一面盡量防止負債之固定，如是始合農業金融之理想。若僅從消極方面着力，而使農家必需的資金缺乏，農業日趨退化，則失去防止負債固定之初意矣。

第七編 政府與農業金融

第二十一章 政府之農業金融設施

一 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

農爲百業之本，其影響於一國經濟之繁榮，至爲重大，故現代國家對於農業，莫不加以積極之注意，設法使之發展。發展農業之方法極多，如重劃耕地，改良農具，改良種籽，改良運銷方法等，但此中最應先行舉辦者，則爲流通農村金融。蓋在今日世界國民經濟已由自然經濟發展爲貨幣經濟且迅速而爲信用經濟之時代，農業資金如告枯竭，無論任何發展農業方法，皆歸於落空。是以最近百餘年來，世界文明各國，對於農業之改善，莫不先從農業金融問題入手。綜觀各國之經驗，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大略可以分爲三方面，即：（一）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二）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及（三）農業金融機關之協助是也。制定農業金融法規，所以表現政府之農業金融政策；監督農業金融機關，所以促進農業金融政策之實施；而協助農業金融機關，則所以補救農業金融本身之困難。

者也。本段先述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

(甲)一般法規 政府關於農業金融方面所制定之法規，可以分爲一般法規，及特別法規兩種：一般法規爲節制一般金融，而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法規；特別法規，則專爲農業金融而制定之法規。一般法規，舉其要者而言，可包括契約法，動產出質法，不動產抵押法，限制高利放款法，貨幣法，及普通銀行法等項。

契約法，動產出質法及不動產抵押法，及規定放款人與借款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其適用範圍及於農業金融，工業金融，及商業金融。此種法規，對於農業金融之關係，尤爲密切。蓋農業金融最重要問題，在於使農業動產不動產流動資金化。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大部分亦以農業動產不動產爲擔保。法律對於放款人之質權抵押權若無確實之保障，則一般投資家必裹足不前，不肯對相隔甚遠之農業不動產及難於看管之農業動產，作擔保放款，而農業金融亦必感受莫大之困難。故政府爲利便農業金融之經營起見，必須於此類法規中切實規定保障放款人質權抵押權之辦法，絲毫不能含混。卽如歐洲各國之授與農業抵押放款人簡便索債權，及簡便驗契權，亦理所應然也。

限制高利放款法，規定一切放款徵取之最高利率，其目的在於保護貧弱之借款人。農民在獲得資金上，係處於弱者之地位，此殆爲研究農業金融問題者所同認而無異詞者。同時，農業金融重要特質之一，卽爲需要低利。故此種法規對於農業金融之關係，實較其他金融爲密切。但法律觀點與事實每不能合一，故此種法規，無論在任一

國家，則常被放款人所忽視。爲使此種法規較能發生效力起見，政府除應明白規定嚴厲的懲罰辦法外，應盡量使法定利率切合實際狀況。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必須依照放款之種類，而有高低之分別，亦須依照國中信用狀況之變遷，隨時加以修改。一國各區之利率，在許多場合之下，亦應彼此有別。換言之，即限制高利放款之法規，必以一國實際信用狀況之科學的研究爲根據，而不應由立法者閉戶造車，任意定一自以爲公正之最高利率也。

貨幣法，規定貨幣之採用及調節之辦法。貨幣之採用及調節，在好幾世紀之前，即爲世界先進國家政府重要職務之一。一國幣制之統一，常隨其政治經濟狀況之發展而定。當貿易範圍僅限於每一村落中鄰居互相交換時代，一國所有村落交易媒介之是否統一，甚不關重要；但當貿易範圍擴大至全國甚而至全世界時代，則採用共同接受的交易媒介，實爲必需。商人或因事實之要求，自動發展共用之貨幣，但各國政府爲利便商業起見，則常促進標準貨幣之採用。歷史上用爲貨幣之物品甚多，但經逐漸淘汰結果，僅有黃金一物始爲現代主要國家用爲基本標準貨幣。促進本位貨幣發展之外，政府亦逐漸負擔調節貨幣流通之數量及質量之責任。各國經驗早已證明紙幣供給總量，必須與黃金供給總量，維持一定關係，方能保障其必要的公共信任。各國經驗更證明貨幣供給總量亦與商業之穩定，有密切之關係。貨幣供給之驟然增加或減少，常足使商業失其調和，而影響於其一切產業。因此，政府必須一方面依照黃金之供給，一面依照商業之總需要，調節通貨之供給。最後，政府對於貨幣之調節，則爲注意貨幣在各種產業間之分配。此步無形中使政府負擔調節信用分配之職務。政府調動全國貨幣供給之一部分，

至國內某一區時，該區信用往來，必感方便。故政府對於貨幣之調節，實與農業金融有密切之關係。因之，一切貨幣法之制定，亦必須顧及農業金融界之利益。

普通銀行法，原為一般金融而制定之法規，但各國中亦有於此種法規中插入特別之規定，給與農業金融便利者。例如美國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即特別為農業票據關一再貼現市場，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可以再貼現期限在六個月以下之農業票據（後改為九個月）。我國最近通過之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亦規定儲蓄銀行最少須用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以經營農業之放款。惟晚近各國多趨向於制定特別農業金融法，故普通銀行法，在農業金融上之重要，則漸見減輕耳。

（乙）特別法規 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異其性質，僅有一般法規，殊未能滿足其需要。故最近百餘年來，世界各國，鑑於農業金融問題之日趨重要，多於一般法規之外，另制定特別法規。德國一八五〇年制定地租銀行法，設立地租銀行；一八九五年，制定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設立魯普士中央合作銀行；一八九九年，制定德意志不動產抵押銀行法，節制私營土地信用銀行之營業及組織；一九二五年，制定中央農業銀行法，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一九二六年，制定佃農信用法，認可農業動產抵押制度。

其他歐洲各國亦莫不制有農業金融特別法規。法國一八五二年制定不動產抵押銀行條例，設立不動產抵押銀行；一八六一年制定農業動產銀行條例，設立農業動產銀行；一八九四年，制定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法，認可

可各鄉村組織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一八九九年，制定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法，每縣設立一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一九〇六年，制定農業證券法，確立農業動產虛押制度；一九二〇年制定農業相互信用法，統一全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意國，一八六六年，制定土地金融法，特許五家儲蓄銀行對不動產押契發行債券；一八九〇年，制定意大利不動產銀行法，設立意大利不動產銀行；一九一三年，制定國立合作銀行法，設立國立合作銀行；一九二一年制定農業信用統一法，統一全國之農業金融法規。英國，一九〇七年制定小農地及零耕地條例，獎勵小農租購耕地；一九二三年，制定農業信用法，一九二八年制定第二農業信用法，設立農業抵押公司，並認可農業動產虛押制度。蘇聯革命後，亦於一九二二年，制定特別法規，組織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九二四年，制定中央農業銀行法，設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一九二七年，復制定農業金融制度條例，統一全國農業金融制度。

遠處於美洲之美國，亞洲之日本，其情形亦與歐洲各國相同。美國，一九一六年，制定聯邦農地放款法，設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一九二三年，制定農業信用法，設立聯邦中期信用制度；一九三三年，制定一九三三年農業信用條例，設立「生產信用公司」，「合作銀行」，並統一全國農業金融行政。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制定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設立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明治三十二年，制定北海道拓殖銀行法，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明治三十三年，制定產業合作社法，組織信用合作社；大正十二年，制定中央合作銀行法，設立中央合作銀行。即以一切落後之我國而論，亦嘗仿照日本辦法，於民國三年，制定勸業銀行條例，翌年，復制定農工銀行條例。蓋農業金融發展至

於今日，由政府制定特別法規以資施行，已成爲不可缺少之事矣。

農業金融特別法規所包含之範圍，至爲廣泛，舉凡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組織，性質，營業方法，放款之數額，期限，利率，手續，盈餘之分配，資金之籌集，政府之監督，協助以及其他農業金融往來事項，均可載於法規之內。此種法規實爲一國農業金融設施之準則，其妥善與否，不特足以影響一國農業金融之流通，且足以影響一國農業之繁榮。故政府對於此類法規之制定，絕不能不以審慎態度出之。例如：法國先於一八二六年，由皮利愛（Casimir Périer）懸賞徵求救濟法國土地金融之論文，再於一八四四年，由政府遣派一特別考察團赴德比兩國考察其土地金融制度，後數年復遣派考察團到各國作更進一步之考察，並於國會組織一立法委員研究各種報告與建議，最後始於一八五二年制定不動產抵押銀行條例。其一八六一年農業動產銀行條例，亦經過長期間之研究，始行制定。英國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二二年，先後兩次遣派調查團，調查大陸農業金融狀況，始有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八年農業信用法之制定。美國於一九〇八年由羅斯福總統委派一鄉村生活調查團，調查農村生活問題，一九一二年再由塔夫特總統訓令美國駐外大使調查各國農業金融實施狀況，後一年，國會復組織合衆國調查團令與南方商業會議所組織之美利堅調查團同赴歐洲調查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兩調查團歸後，國會據其報告，研究設立農業金融制度之辦法，經三年之探討，至一九一六年始制定聯邦農地放款法。各國制定農業金融法規之用心，有如是者。

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乃以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所採取之政策為根據。故在制定此類法規之前，政府須有確定之農業金融政策。若無確定之農業金融政策，而貿然制定法規，則無異於無的放矢，斷難發生效果。至於政府農業金融政策之確定，則大部分須以其依照全國農業經濟狀況之需要而採取的農政方針為根據。例如蘇聯在實施五年計劃之前，其所採取之農業金融政策，為一種政策，實施五年計劃以後，集體農場運動突奔猛進，其所採取之農業金融政策，又為一種政策。因為政策之改變，彼於一九二七年所制定之農業金融制度條例，遂不能不於一九三〇年頒佈之信用改良法，徹底加以改正。故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必須針對一國農業經濟狀況之需要，而不能任少數立法者，憑其片面見解，制定也。

此外，制定農業金融法規時，亦須考慮一國之一般金融狀況。譬如美國在二十世紀初年，商業銀行勢力已深入民間，農業短期金融，儘可利用此類銀行供給，故當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二三年制定農業金融法規時，其精力皆集中於農業長期及中期金融上。又如英國因其商店信用之流行，商業銀行之較能接近農民，故歐戰後制定農業金融法規時其精力大部分亦集中於農業長期金融上。再者，農業金融法規，以能施諸實行為第一要義，制定時對於一國之資力及才力亦應加以考慮。蓋法規無論如何完善，若非本國之資力及才力所能推行，結果亦不過虛有其法規耳。

二 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

農業金融法規之制定，僅爲政府農業金融設施之開始，制定法規之後，又須繼續監督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以促進農業金融政策之實現。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雖因各種機關之性質，而有分別，例如：公益式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自較諸企業式爲嚴密。然就一般情形而論，政府監督，實包括：（一）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之認可；（二）營業方法之節制；及（三）檢查與報告之職權。茲分別分析之：

（甲）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 農業金融機關，無論其採用何種方式，要皆爲由放款人轉移能貸出之資金於借款人之中間人，其營業資金大部分均從外面得來。農業金融機關而不得一般投資家之信仰，則其活動範圍，必僅以其本身資本爲限，如是則失其爲現代意義之金融機關矣。故政府實有補助農業金融機關創造信仰之必要。在農業金融機關着手組織之時，政府即須注意其是否遵照法律規定之條件，酌量情形給與認可或不認可。此種監督，實與農業金融機關之健全，有莫大關係。不慎於始，鮮克有終，政府務宜切實注意。法律規定之條件，舉其要者，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之最低資本額、積集公積金方法、股東責任、營業種類及區域、管理方法、及內部規章等項。而主管機關之最後決定，則以設立新金融機關之是否需要爲依歸。

最低資本額 資本金爲農業金融機關活動之基礎，故法律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普通皆定出最低資

本額。即如合作式之機關，原爲人的結合，以不出資爲理想，然各國法規亦多定出組織員之出資額。法規特別定出設立農業金融機關最低資本額之目的有二：（一）保障農業金融機關獲得可以經濟經營之營業容量；及（二）保障投資家之安全。例如：法規若限制新組織之機關必須具備資本金五萬元，而不准其僅具備資本金一萬元，則彼須有較大之預期營業量，方敢設立。營業量加大，則其營業單位用費必可降低，因之，其失敗亦必較困難。資本額有適當之規定，不特可以喚醒金融機關職員之責任心，且可以加增投資家之安全。

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各國所用標準頗不一致。在理論上，較爲精確之標準，當爲金融機關營業區域內居民每年所得毛利之總值。如該區域內已設有一家或一家以上之金融機關，則從已設立機關之放款及投資平均數額，亦可算出該區之營業量。惟規定農業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額，則須特別注意一般農民之經濟能力耳。法律對於資本額既有適當之規定，於是凡呈請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者，主管官廳皆須審核其所募集資本額是否合法，並切實查其實收資本額，以杜虛報之弊。

公積金 公積金爲金融機關自給金重要來源之一，其提集方法，在各國均由農業金融法規切實規定。政府限制農業金融機關提集公積金，主要目的乃在於保障投資家之安全及保障金融機關本身之損失；附帶目的，則在於使金融機關擴充其營業容量，獲得較經濟之經營。此外，政府限制提集公積金，亦可使金融機關採取穩健之營業政策。蓋公積金提集愈多，則金融機關自身對其營業之投資亦愈多，故爲其自身利益計，自不能不採用較穩

健之營業政策。例如：金融機關自身對其營業之投資等於其放款及投資總值百分之三十，其營業必較僅等於百分之十或十五者為謹慎。

股東責任 普通公司形式之商店，較諸獨資經營或合夥商店有利之處，為其責任有限，普通股股東所負責任僅以其股票價值為限；但農業金融機關因其營業資金大部分皆從外面得來，如不增加股東之責任，實不足以促進其採用適當之穩健營業政策。故政府應於農業金融法規上，切實規定股東應負之責任。普通言之，非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股東所負責任，似以等於其持有股票價值之若干倍為合適。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股東所負責任，則以採用連帶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合適。蓋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乃以人的結合為中心，故股東所負責任自不能不較其他農業金融機關為增加也。

營業種類 農業金融計分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三種，此三種金融因其性質不同，在原則上，總以分開經營為合適，此在第十章已嘗論及。故當農業金融機關設立之時，政府須確定其營業之種類，使在一定範圍之內，盡其最大服役。即因環境關係，須將二種或二種以上金融合併經營，政府亦應指定孰為主營，孰為兼營，使設立之機關知所輕重。例如：日本勸業銀行雖同時經營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對人信用放款兩種業務，而其中則以不動產抵押放款為主，以對人信用放款為從，經營對人信用放款業務須受種種限制。又如：法國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及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雖同時經營農業對人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兩種業務，而後一

種業務則僅於特殊場合之下經營之。

營業區域 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區域，在各國，多照政治區域劃分。例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多以省或州為營業區；法國之縣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以縣為營業區域；日本之農工銀行，以府縣為營業區域。所有各國農業信用合作社，則多以村為營業區域。此種劃分方法，除農業信用合作社外，殊未見其完全合適。故晚近各國中漸有依據經濟原則，定出各種標準，以劃分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區域者。例如：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局即依據下列標準劃定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之營業區域：（一）土地全面積；（二）耕地面積；（三）耕地改良面積；（四）劃分時耕地抵押數額；（五）未償還抵押負債數額；（六）耕地及房屋價值；（七）農產品總值；（八）人口總數；（九）農村人口；（十）當地通行利率；是否有使耕地抵押放款迅速由現在放款人移至聯邦土地銀行之趨勢；及（十一）當地農業資源之開發程度。此外，該局指定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之行址，亦以下列標準為根據：（一）地點適中；（二）郵政火車之服役敏捷而頻仍；（三）氣候狀況須不妨礙銀行工作效率；（四）環境合適；及（五）須非人口大集中之地點。於此可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營業區域之劃分，須特加注意，即金融機關地址之選擇，亦應加留心。

管理方法 農業金融機關內部管理是否得當，實其成敗關鍵所在，故法規上對於管理方法，須有切實之規定。實際上，各國政府除規定農業金融機關管理方法外，且有直接或間接負責管理農業金融機關之行政者。例如：德國普魯士各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重要職員之選任，必先徵得政府同意，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總理及董事成

由政府任命。法國、蘭西不動產銀行之總理及副總理皆由政府任命。日本勸業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亦由政府直接任命。此蓋因農業金融機關與全國人民利益之關係甚大，且又需要政府之協助，故不得不嚴密注意其內部管理也。

內部規章 農業金融機關之內部規章亦受政府之監督。在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之時，擬定之各項規章須經政府之認可。以後如加修改，亦須得政府之核准。良以各項規章，乃為金融機關營業準則，若任金融機關自由制定修改，毫不過問，流弊所及，實有不堪設想者。

主管機關之決定 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較複雜之問題，為決定是否有設立新農業金融機關之需要。第一，政府主管機關必須研究現有金融機關所有資本與當地現在及將來營業容量之關係。為增加農業金融機關之效率起見，政府實有詳細研究決定需要設立新機關各種基本因素之必要。某地方農業金融之便利是否充足，乃視：（一）該地已有金融機關之資本（包括股款及公積金）與其放款及投資之關係，及（二）該地營業容量最需要之經營單位而定。

金融機關之資本與其放款及投資之適當比率，凡屬正當機關皆須設法保持，蓋不如此，則無以保障一般投資家之安全，而博得社會之信仰。故政府當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之時，必先明瞭當地所需要之比率，並根據此比率以決定金融便利是否充足。假定某地已設有三家銀行，經營農業放款之業務，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一家為一二

五、〇〇〇元，一家爲五〇、〇〇〇元，一家爲二五、〇〇〇元，總共爲二〇〇、〇〇〇元。設此三家銀行在該地之放款及投資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如此，則其放款及投資與其資本之比率，爲六與一之比。若照過去之經驗，該地之適當比率最大不能超過五與一之比，如是，則銀行資本必須增加四〇、〇〇〇元，方能滿足其需要。在此情形之下，該地如不設立新銀行，則必增加已有銀行之資本，換言之，即擴大其規模。

於此又發生第二個問題：在指定的地方條件之下，金融機關規模須大至何等程度，方能獲得最大效率？需要增加金融機關資本之地方，究應另設立新金融機關爲合適，抑應增加舊有金融機關之資本爲合適？在放款及投資與資本比率爲五與一之比情形之下，前述三家銀行中最小之銀行，僅能經營一二五、〇〇〇元之放款及投資。此數若以利率六釐計算，每年所得毛利亦不過七五、〇〇〇元而已。銀行股息若爲八釐，則除付股息二、〇〇〇元外，僅餘五、五〇〇元可以支付一切用費及損失。區區五、五〇〇元，減去銀行不可避免之損失，支付房租、捐稅及額外流動用費之後，尙能留下多少以僱用有效率之經理或重要職員乎？但設銀行之資本增加爲一〇〇、〇〇〇元，則其放款及投資額可增爲五〇〇、〇〇〇元，每年所得毛利亦增爲三〇、〇〇〇元。放款及投資增加四倍，房租、捐稅及額外用費，無論如何必不至於增加四倍。如此則銀行必可留下大部分入息，以僱用有效率之職員。銀行若再增加其資本爲二〇〇、〇〇〇元，放款及投資額同時亦增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其營業效率必更加大。惟金融機關之規模，大至相當程度，若再擴大，則恐不能增加多少效率。換言之，金融機關規模

若再擴大，則必增加職員人數，添購新設備，租用較大房屋，結果新增之入息，必全部為新增用費所吸收。故政府於決定設立新金融機關之需要時，實有明瞭各地金融機關最經濟的營業容量之必要。

照前例假定之情形，增加兩家較小銀行之資本，顯然較另外設立一家新銀行為經濟。所感覺困難者，則為如何勸誘舊有銀行增加其資本耳。在許多場合之下，似乎需要限定銀行放款及投資與資本之比率，以勸誘其增加資本。

但決定放款及投資與資本之最需要比率，及決定金融機關之最經濟營業容量，俱為極端困難之事。兩者皆隨各地之狀況而起變化。政府主管機關，宜從多方徵集調查資料，以資研究。此外，決定一地方是否需要設立新金融機關時，主管機關亦應考慮該地營業容量將來增加的可能性。前面所舉之例，係假定當地之放款及投資之需要永為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但實際上，下一年之需要或可增加至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再下一年之需要或可再增加至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反之，需要亦或可減少。換言之，一地方之營業容量時有增減，不若前例假定之簡單，主管機關對於各地營業容量未來趨勢，必須加以研究。一地方農業金融營業容量未來趨勢之最好指標，或為該地金融機關最近放款及投資發展之趨勢。但估計某一地方農業金融營業容量之未來趨勢，亦須以該地方農業之可能的開展為根據。該地耕地面積是否增加，增加之速率如何？該地牲畜產額是否增加？該地農產品之價格能否照現在水準價格穩定下去？

(乙)營業方法之節制 農業金融機關設立之後，政府須繼續監督其營業方法，使其遵守農業金融法規之規定。此種監督，概括言之，可分為兩方面：(一)營業資金之籌集，及(二)放款之方法。農業金融機關營業方法是否適當，乃為一般投資家最後安全，及農業金融機關自身成敗之所繫，故政府對此方面之監督，實較上述一種監督尤為重要。

資金之籌集 農業資金之籌集，普通可有兩種方法，一為吸收存款，一為發行債券。從吸收存款得來之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合適；從發行債券得來之資金，則以用於中期及長期放款為合適。故各國農業金融法規所認可的資金籌集方法，在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為吸收存款，在農業動產及不動產金融機關，則為發行債券。政府對於吸收存款業務之監督，大部分精力皆集中於監視金融機關依法提取準備金上。照各國法律之規定，吸收存款之金融機關，普通皆須按其存款總額，提取百分之若干，作為準備金，以保障存戶。法定準備金之外，金融機關亦多需要保藏一小額現金於其庫內，以備急時之用，惟其數額之大小，則由金融機關自由決定，不受法律限制。政府監督金融機關提取準備金之目的，則在於協助金融機關創造社會信仰。

政府對於發行債券業務之監督，更為嚴密。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特權，均由政府授與。在發行債券之前，普通皆須獲得政府之認可。債券發行之數額，給付之利率，還本之方法等，亦須與政府協商。用以保障債券之農業押契，有時亦由政府為之保管，並派員審查其內容。此蓋因農業債券，在各國投資市場多為一種新的產物，政府為使

其博得一般投資家之信仰起見，故不能不嚴加監督也。

放款之方法 農業金融機關放款之種類，手續，數額，期限，利率，償還方法等，普通均由法規詳加規定，而政府主管機關則負責監督其實行。政府每年或每半年應派員考察農業金融機關一次，如有違反法規之處，即須隨時加以指導。放款政策若過於冒險，考察員須提醒其經理，並指示改善辦法。惟農業金融機關放款政策無論其冒險至何種程度，如不違反法規的規定，主管機關對之僅能貢獻意見，而不能強迫執行。

(丙) 檢查與報告 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狀況，在各國，大多須按時向政府主管機關呈繳報告，並受其檢查。例如：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多由政府委派專員監督其營業，年終須向政府報告其營業及發行債券之狀況；不動產抵押銀行得由主管官廳隨時查閱其帳簿文據，令之報告各種事項；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每年須將預算表送呈普邦議會核准，其帳目亦由政府派員檢查之。意大利各不動產抵押銀行每半月須製一營業報告書，每年須具一資產負債表送呈國民經濟部審核，該部並可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美國所有聯邦土地銀行，合股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中央合作銀行，合作銀行及生產信用公司皆須受農業金融管理局檢查員之檢查，並定期向該局呈繳報告，其他各國情形，大抵亦相類似。

普通言之，報告與檢查係為審察農業金融機關之是否遵守法規關於資本，公積金，準備金，資金籌集方法及放款政策等之規定而設。此外尚有其他兩種目的：一為公佈農業金融機關營業實況於顧客，以博得社會之信仰；

一爲防止農業金融機關不適當情況之產生。主管官廳如發覺金融機關有違反法規之趨向，隨時皆可勸導其負責職員設法改正。主管官廳亦可根據其檢查結果及所得報告，對金融機關營業政策，貢獻意見。例如：主管官廳派員檢查金融機關持有之票據以後，如認爲必要，便可勸被檢查之金融機關對某種放款宜多徵取副擔保品，或對某種近乎不正當放款宜從速清理。

農業金融機關所呈繳之報告，普通係說明其財政狀況及營業詳情。但政府爲獲得較此項報告更詳盡之事實，及單獨估計金融機關之資產與負債起見，亦派員實地檢查。例如：某銀行報告書若載明該行「不動產以外之副擔保品」抵押放款爲十萬元。政府爲獲得較精確之事實計，可查明其副擔保品之性質。副擔保品是否能隨時售脫？副擔保品現在賣價與放款數額之關係如何？其損耗率又如何？檢查員可將押契與副擔保品互相對照，以核定該銀行之估計是否準確，彼亦可向各方面調查副擔保品之賣價。最後檢查員亦可檢查銀行各項資產與負債。普通習慣，檢查員係先點銀行現金；其次，檢核支票、放款、貼現、投資、不動產、存他銀行款項及其他資產；再次查閱存款簿，欠他銀行款項、資本及盈餘。

報告與檢查，在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之功用，尤爲重要。如農村銀行一類機關，除受政府之檢查外，且受其上級機關之檢查。檢查此類機關時，亦常較細密。如職員之良窳，資產之狀況，盈餘之分配，放款之情形，以及社員大會暨各管理機關所議決事件之是否合法，社員之人數等等，檢查員皆須詳加考察。茲錄雷發巽農村銀行總聯合會

所訂檢查員檢查農村銀行時應爲各事於下，以資參照：(一)編製現款票據證券及貨物等清單；(二)考察簿記方法之良否；(三)檢核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是否無誤；(四)考察前次檢查時所作勸告之是否發生效力；(五)查閱借款人與擔保人名單；(六)覆覈各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帳目；(七)會同執行委員會查閱放款帳，往來透支帳及貨物賒賣帳；(八)考察銀行中財產流動之程度；(九)考察各種營業行爲是否遵照章程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及(十)檢查竣事後召集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開一會議，對之宣讀檢查報告書，並詳細討論檢查所得之結果。

三 農業金融機關之協助

農業金融之特質，一爲長期，二爲低利，已於第八章中述明，然而因有此等特質，遂使農業金融較諸一般金融處於不利之地位，因之，政府對之，實有特別加以協助之必要。政府協助之方法極多，概括言之，則可分爲：(一)資金之供給，及(二)特權之授與兩項。此兩項在今日先進各國蓋已成爲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極普遍之設施矣。

(甲)資金之供給 政府所供給之資金，舉其要者，有出資金，借與金，補助金，及購買債券資金等四種。出資金爲設立農業金融機關時，政府所供給之資本金。此爲政府投資之一種，其性質與私人投資截然不同。私人投資係以營利爲目的，對於股息極爲重視；政府投資則以振興農業爲目的，股息多少極爲輕視，甚或有根本不分股息者。惟其如此，故各國農業金融機關多有得力於政府之出資金，而建立一良好之基礎者。在歐，美，日本各國，凡官營機

關其資本金均由政府供給，民營機關亦有由政府供給一部分資本金者。例如：德國一九二四年設立之中央農業銀行，資本金定爲一萬八千萬馬克，係以歐戰後政府爲發行藍頓馬克 (Renten Mark) 而設立的藍頓銀行創辦以來的盈餘金一萬八千萬馬克充之；一八九五年設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則由政府付以利率三釐之公債五百萬馬克作爲基金。意大利一九二七年改組之國立勞工及合作銀行，政府共出資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其他私人及機關僅出資二〇、九六〇、〇〇〇里拉。美國一九一六年設立之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政府共出資八、八九二、一三〇金元。不收股息；一九二三年設立之十二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資本定額每家爲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全由政府供給；一九三三年設立之中央合作銀行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十二家合作銀行每家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及十二家生產信用公司每家資本七、五〇〇、〇〇〇金元，均由政府供給。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府縣農工銀行法所設立之農工銀行，資本定爲二十萬圓日金以上，凡各府縣所承受之股分，在開辦的五年間，概不領受盈餘分配，此期間後來並延長爲十五年，大正十二年設立之中央合作銀行，資本金三千零七十萬圓日金，其中有一千五百萬圓即爲政府之投資。他若蘇聯農業金融之全由政府負責舉辦，則更無論矣。

借與金爲政府以低利或無利借與農業金融機關之資金。此種資金之借與多於農業金融機關創立之始，基礎尙未確立時行之。例如：德國一七六九年設立第一家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於細萊細亞時，腓力大帝即供給年利

二釐的低利資金三十萬泰來爾。(Taler 爲德國舊貨幣名，合三馬克。)法國十九世紀末年設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係以政府從給與法蘭西銀行(中央銀行)特許的繼續權所獲得之無利息資金爲基礎，計截至一九二四年末，政府無利借與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之資金，共達五萬九千二百萬法郎。最近如英國設立農業抵押公司(一九二八年)，政府亦借與六十五萬鎊之資金，(此數與該公司資本額相等)不收利息，定期六十年。

補助金爲政府津貼農業金融機關之資金。農業金融機關，因其營業性質關係，獲利常較其他金融機關爲難，故有時政府爲使其能繼續服務農業起見，實有給與津貼之必要。如法國於一八五二年設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時，政府即給以一千萬法郎之補助金。日本勸業銀行於成立初十年內，如不能分派週年五釐之股息，由政府給以補助金。我國於民國十六年籌設江蘇省農民銀行時，江蘇省政府亦給以補助金一萬二千餘元。又自十七年度起，江蘇省政府對該行每月共補助四千元。

購買債券資金爲政府用購買農業債券之形式所供給的資金。日本政府對於農業所供給的低利資金，大部分即採取此種形式。截至大正十五年四月，大藏省存款處承購勸業債券額，約達二萬三千四百萬圓。英國一九二八年設立農業抵押公司時，政府允許首先認購該公司債券五百萬鎊，以後最少並預備再承購一百二十五萬鎊。

(乙)特權之授與 政府所授與農業金融機關之特權，普通爲債券發行權，捐稅豁免權，以及法律上之種種便利。債券發行權之授與，目的在於協助農業金融機關籌得長期低利之資金。農業金融最重大問題，爲如何可使

農業資金豐富之問題。此問題縱謂爲近代農業金融問題之全部，亦不爲過。農人苦於資金之難得，固由於其缺少信用或金融設施之不健全，但其主要原因，則爲農村資金之匱乏。解除此種困難，實以發行農業債券，使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流動資金化爲最有效。故各國政府對於健全之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莫不授以發行債券之特權。同時，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一部分精力亦係用於協助此類機關用低率利息售出充分債券上。

農業債券所能給付之利率，普通均較低微，政府爲使其能在投資市場上與其他證券相拮抗起見，亦於法規上訂立各種獎勵辦法，以增加其吸引力。獎勵辦法，最普通爲特許農業債券免納一切捐稅，並享有一切信託資金法定投資之特權。不受強迫拍賣及扣押，與國家公債有同等之效力。在少數國家，且特許發行機關，於償還債券之際，除應付本利外，得另發給相當獎金。如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券，即附有一千法郎，五千法郎，一萬法郎，二萬五千法郎，十萬法郎，二十萬法郎數種獎金。日本勸業銀行發行之債券，若經大藏大臣之認可，亦得附有獎金。惟債券附有獎金辦法，雖足以引起一般投資家之傲倖心，發行時較爲便利，但在運用上如不謹慎，則易使社會思想上釀成不健全之毒害，故各國多未普遍採用。

捐稅之豁免，目的在於減輕農業金融機關之成本，使能滿足農業金融需要低利之條件。政府所豁免之捐稅，普通爲農業金融機關本身之營業稅及所得稅，與農業債券之財產稅及所得稅。農業金融機關營業稅及所得稅之豁免，所發生之效果，就一般情形而論，則遠不如農業債券財產稅及所得稅之重要。但豁免農業債券之財產稅

及所得稅，究能發生多少效果，則視：（一）購買債券的投資家之種類，（二）一國財產稅及所得稅之輕重，（三）與農業債券互相競爭之其他投資，及（四）投資市場之狀況而定。設購買農業債券者，大部分皆為完納極少財產稅及所得稅或根本不用完納此兩種稅之小投資家，則豁免農業債券財產稅及所得稅之效果，當然微乎其微。反之，設購買農業債券者，大部分為每年須完納大額財產稅及所得稅之大投資家，則其效果必極重要。同理，在財產稅及所得稅稅率較輕之處，免稅效果必較微小；在財產稅及所得稅稅率較重之處，免稅效果必較重大。

免稅之效果，亦受各種可與農業債券競爭的投資之影響。例如：農業債券，在美國，即因其享有免稅特權，而增加其對鐵路債券競爭之能力。美國鐵路債券大部分皆為較大投資家所持有，每年應納之所得稅為數極大，而農業債券則全部免稅，兩者相形之下，農業債券自較鐵路債券為有利。大體言之，農業債券之最大勁敵或為政府發行之免稅債券，農業債券在投資市場上，能否與此類債券抗衡，全視其是否免稅而定。此外農業債券有時亦須與利率較高之產業及公用債券競爭。

最後，免稅之效果，亦受投資市場一般狀況之影響。投資市場上，公司股票及產業債券銷路暢旺，則農業債券免稅之效果必減少；反之，公司股票及產業債券銷路疲滯，則農業債券免稅之效果必增加。蓋一般投資家如因公司股票及產業債券所給之利率高於農業債券，而競相購買，則市場上對於農業債券之需求，勢必大見減少，因之，農業金融機關從發行債券所吸收之低利資金亦極有限也。

債券發行權及捐稅豁免權之外，政府所授與農業金融機關之特權，則為法律上之種種便利，如使用簡便索償權，及簡便驗契權等。此諸種便利，全為保障農業金融機關之營業而授與，歐洲各國較為流行，其在於農業金融上之功用，亦甚重要。

附錄一 農業金融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

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之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爲限：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能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事，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金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七五八號訓令准財政部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省立銀行，其資本總額暫定為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農行基金充之。

前項農行基金全數解繳農民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有提倡扶助之責。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六人由省政府聘任之，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監理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基金；

二 監督業務。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建設應派員列席。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

第十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處。

第十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及各地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均由監理委員會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三人，由監理委員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並轉報財政部備案。必要時得設襄理一人至三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十四條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統轄各分支行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

經理缺席由副經理代行職權，總副經理同時缺席，得指定襄理或主任一人代理，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總行設總務業務稽核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科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十六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每股設領股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十七條 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於必要時，得添設副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理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十八條 各分支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經理核委。

第十九條 分支行各課主任，除會計出納不得以一人兼領外餘得兼任他課職務。

第二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視業務上之需要，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受各該縣分支行之監督指揮，辦理該處業務，必要時得直轄於總行。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辦全處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主任下設辦事員或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與其他銀行，或相當機關，訂立合同，為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放款

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此等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與當地合作社之利率。

二 存款

三 匯兌

四 儲蓄

儲蓄業務，另設儲蓄處辦理，其章程另訂之。

前項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

五 信託

信託業務，以接受農民之委託為限。

六 貼現及押匯

第二十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受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舉行業務、行務、處務、科務等會議。

第二十六條 業務會議，由總副經理、各科主任、及各分支行處經理主任組織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業務會議於總分支行處所在地，輪流開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 總行報告各科工作；

二 分支行處報告業務情形，以及當地農業與金融狀況；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 討論各行處之重要提案。

第二十八條 業務會議開會時，應請監理委員會及建設廳派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總行行務會議，由總經理、副經理、及各科主任組織之；分支行處行務處務會議，由經理、主任、及重要行員組織之。

第三十條 總行各科科務會議，及各分支行各課課務會議，由各該科課主任及行員組織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行每年決算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應製左列各表，提由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分別轉呈省政府財政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負債目錄；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損益表；
- 五 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三十二條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提出當年官息二釐，作爲省庫收入，用於改良農業，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左。

- 一 提百分之五十爲特別公積金；
- 二 提百分之四十爲本行職員獎勵金；
- 三 提百分之十爲職員撫恤及養老金。

上列盈餘分配如有畸零，應作爲盈餘滾存，歸入下期結算。本行職員獎勵金不足原支薪津三個月時，得在官

息項下撥充之，如盈餘不足二釐時，則不提官息。

前項公積金，非經監理委員之決議，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練習生，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行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四日省政府第一
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在中央未經頒布農民銀行條例以前，凡本省籌設農民銀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農民銀行以融通資財促進農業改良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農民銀行分為省立及地方設立二種。其資本額：省立銀行為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定為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農民銀行必須按照資本定額，收足四分之一以上，經主管官廳轉省政府核准，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省農民銀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地方農民銀行就各縣地方設立之。

第六條 農民銀行放款專供農業生產之用。其營業範圍如左：

一 一年內定期歸還者；

二 三年以內分期歸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至十年以內。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但省農民銀行放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外，應酌量情形隨時接濟各地方農民銀行。

第七條 農民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者不遵照前條指定用途或有流用情形，一經查實，應即索還。

第八條 農民銀行放款以低利取息爲原則。

第九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及儲蓄各存款。

第十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匯兌。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存儲於省政府所指定銀行生息。如購買公債，應以生產事業公債爲限，

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於必要時，經省政府核准，得發行債票；但以省農民銀行爲限。

第十四條 農民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農民銀行開設分行或辦事處及代理店時，須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農工銀行條例

民國四年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品。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品。
 -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爲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籽、及各種器具；
 -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為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為限。
-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激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價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前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或，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者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利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年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 利率；
-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 付息日期；
-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目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

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內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更變，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 違背第八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設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

地方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份。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份，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行銀行通用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

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

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受委託銀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為備辦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受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係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農林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佈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

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宜；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

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

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定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抵觸者；
-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出社者；
-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

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六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辦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四十九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第五十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帳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五十九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

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内，雖未呈請，其債權爲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三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爲繼續存在。

第六十五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不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七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八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六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項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
通過三月一日國府以命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買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害、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

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證保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
- 二 破產，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

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

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職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 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

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會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得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如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尚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為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事務所；
-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

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定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日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可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他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他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擡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

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定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

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爲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

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

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八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農倉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品物，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其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江蘇省典當營業新則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財政廳頒布

第一條 商人合資或獨資遵章請領營業憑證開設典鋪者，由官廳驗明資本，得給證准其開設。

第二條 典商有遵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典商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填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第四條 當物出入悉以銀元爲本位，零尾角洋銅元均按市價折合；逐日於櫃前標明本日市價，不得另有洋水名目。至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五條 當物限同公平估值，不得擅當信當。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 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七條 典商實因原集資本足數，不能添本周轉者，呈由官廳驗明屬實，准其暫時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八條 典商所取息金不得過按月二分。

第九條 受典貨物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過期不贖，得由典商估變。

第十條 當息准以月計；但經過第一個月以後，取贖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收息。至棉衣棉被讓利，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間行之；農具讓利，應於每年二、三兩個月間行之。

第十一條 當戶交足木利，應聽將貨物贖回，不准留難；但當戶亦不得抽取一部分，要求贖回，致生枝節。

第十二條 當戶不願貨物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依期保留。

第十三條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有損失，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廳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損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第十四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其賠償成數之標準列舉如左：

一 失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全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一元。）

二 自行失慎，經地方官廳查明，確無別項情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半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半元。）

第十五條 竊盜當贖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弋獲，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第十六條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木、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並本境地甲，慎掛失票，由

與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七條 當票以比對底簿騎縫圖章爲準，倘有偽造及塗改污滅者，認爲無效，並得依法控究。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經省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

民國十九年農礦部爲制定農業金融整個制度，及具體實施方案與法規起見，於四月設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分別聘請農業經濟專家，並指派部員爲委員，負責研究。先後決議案件，計有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農民銀行條例草案，農業銀行農民銀行分期設置案及農業保險法草案等六件。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復加以刪正。此雖屬草案性質，但我國之有整個農業金融制度草案，實以此爲第一次，故特將刪正後各案件，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係根據農政會議決議事項，分別制定。查農政會議關於此項決議計有（一）規定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事宜；（二）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三）擬訂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各種法規；（四）調查全國農業經濟事項；（五）提倡並獎勵各種合作事業；（六）籌備中央農業銀行。此外又增入籌備中央農民銀行一節，併入第六項，俾臻完備。

(一) 規定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事宜

全國農業金融機關設置之規定，應注意左列各種：

- 一 農業金融機關種類，及其任務；
- 二 農業金融機關設置地點及其所轄區域；
- 三 農業金融機關放款範圍。

農業金融為適應農民需要計，應分為長期貸款，中期貸款，短期貸款三種。其期限規定如左：

- 一 短期貸款期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
- 二 中期貸款期限，由八個月至三年；
- 三 長期貸款期限，由三年至四十年。

長期貸款，以貸款於購置產業及其他有長期性質之用途為主；中期貸款，以貸款於改良土地及其他有中期性質之用途為主。短期貸款，供流動資本及其他有短期性質之用途為主。為達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則長期貸款在所必要；為達改良農業計，中期貸款在所必要；至供給農民之工本，及謀農村經濟之改善，則短期貸款尚焉。今欲建立農業金融制度，宜分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為二：(一)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略做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納美國所特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則由政府於公款內籌撥，政府有營業權，及管理權；

(二)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

農業銀行所設置之地點，總行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分行應暫設於瀋陽、北平、蘭州、成都、漢口、廣州六處；其他各省區，應視事實之需要，增設辦事處及代理處。凡農民銀行未設立之區域，農業銀行得代理其業務。

南京之總行，除監理各分行業務外，並經理附近省分如江蘇、浙江、安徽等省，農業貸款事宜。

瀋陽之分行，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爲其營業範圍。

北平之分行，以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山東五省爲其營業範圍。

蘭州之分行，以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五省爲其營業範圍。

漢口之分行，以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爲其營業範圍。

成都之分行，以四川、雲南、貴州、西康、西藏各省區爲其營業範圍。

廣州之分行，以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爲其營業範圍。

農民銀行之設立，則可由中央及各省縣，或農民團體組織成立。省縣農民銀行，得由省縣政府設立。如由農民團體組織時，則須得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同意，其營業之區域，須嚴行確定，俾資遵守。至管理制度，採用集中制，抑聯合制，或地方制，以適應地方情形爲主。

農業金融機關放款之範圍，其在農業銀行，則爲促進產業之發展計，放款於個人可，放款於社團亦可；其在農民銀

行，則爲解除農民之困苦，以及提倡合作事業計，所有放款僅能對於合作社行之，至於長期及中期貸款之歸還，則應取分年攤還法；短期貸款之歸還，則應取一期或二期歸還法。

(二) 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

爲謀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順利起見，須有具指導及監督能力之強有力機關，以爲之中樞，故應設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以爲全國農業金融指導監督最高機關。各省設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各縣設縣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編訂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
 - 二 規畫全國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之設置事宜；
 - 三 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之進行事宜；
 - 四 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金融狀況。
- (三) 擬定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各種法規

農業金融法規亟待釐定，庶有適當標準，俾資準則。其應規定約如左列：

- 一 關於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性質之異同，擬使農業銀行專放長期及中期貸款，農民銀行專放中期及短期貸款。

二 農業金融之整個組織系統，農業銀行取下行制，農民銀行為適應吾國之環境計，下行制及上行制均有相當之地位。

三 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為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其人選由中央委任若干人組織之。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選派；縣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由省農業金融委員會選派。其人選以就省縣辦理農業金融人員選任為原則。

四 農業金融委員之選任，以熟悉農業情形，了解農民需要，富有農學知識，及銀行經驗之專家為標準。

五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之任免，由農礦部財政部會同協商，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但得連任。

六 農業銀行總行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分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均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分別推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農民銀行總行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如為省縣設立者，由省縣農業金融委員會分別推選，如為人民經營者，則由人民依法辦理。

七 農業銀行之最小營業區域單位，以縣為限；農民銀行最小營業區域單位，以村為限。

八 農業銀行為國營事業，故其資本由國庫撥付，其每區資本，至少須二百萬元；農民銀行為公營或民營事業，

其資本由政府或人民籌集，資本多寡另定之。

九 農業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發行及買賣債券；
 - (二) 投資於土地抵押品；
 - (三) 利用經由土地貸款合作社。以收取到期之本利。及按期攤還之款；
 - (四) 接收及出售業務上取付之土地財產；
 - (五) 買賣有價證券；
 - (六) 借給用農產品單據如抵押品之貸款；
 - (七) 施行八個月至四十年間之直接放款。
- 各級農民銀行得經各該級農業金融委員會之允許，發行債券，吸收存款，及借給以農產品單據為抵押之三年，及三年以下之貸款，所有貸款均對於合作社行之。
- 十 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及其他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 十一 任何農人，如為土地抵押借款，其貸款額不能過農場估價百分之五十，永久改良物估價百分之二十。
 - 十二 任何農人之土地抵押借款，得由三年至四十年分期攤還。

十三 政府補助民營農民銀行之方式，得擇取左列一種或數種方法行之：

甲 補助資金；

乙 准予發行免稅債券；

丙 准予向農業銀行再貼現。

(四) 調查全國農業經濟事項

吾國農民自昔所需金融上之救濟，其來源不外典當、借貸、抵押、賒欠、預售農產及舉行集會等項。其利率之多寡，期限之長短，條件之寬酷，各地情形頗有懸殊。故在農業經濟上，實有研究之價值。至於農業金融節期之早遲，農民借款之用途，農民負債額之多少，以及其他直接間接關於農業金融事項者，如土地之價值，農產品生產之數量及價值，農民之生活程度，及教育程度等，均應從事調查，藉為施政之助。

(五) 提倡並獎勵各種農村合作事業

農業之繁榮滋長，如以合作方法奠其基礎，則無資本集中之患，而有分配平均之效。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雖因貸款性質之不同，而其注重於提倡及獎勵合作事業則一。農業銀行之放款於土地貸款合作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民銀行之放款於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灌漑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皆其證例之卓著者。我國現時在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先，固須組織農業金融機關，為農村合作社資金之調劑。願同時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應集合民

衆與政府兩方面，以全力推行提倡獎勵，謀其滋長。其與農業之興替盛衰，農民生活之安危苦樂，關係至大。惟提倡及獎勵農業合作事業之方法，更有數種：

- 甲 對有合作社放款之利率應特別減低；
- 乙 對於合作教育應注意普及；
- 丙 對於各種合作事業應努力推行；
- 丁 對於辦理著有特殊成效之合作社，應予以獎勵。

(六) 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

一 中央農業銀行爲國營之銀行，其性質有如左述：

(一) 中央農業銀行資本，應由國庫撥付，如因業務之必要，增加資本時，可逐漸由人民方面籌集巨大之資本。

(二) 中央農業銀行，應隸屬於農礦財政兩部所組織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業銀行之組織，以監理委員會，爲全行最高機關，其職權爲：(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二) 發行債券數量之審定；(三) 準備金集中之規畫；(四) 準備金之檢查；(五) 預算決算之審核；(六) 全行帳目之稽核；(七) 本行各項規則之編訂；(八)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九) 資本之增加；(十) 重要職員之任免；(十一) 其他總行建議事項。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有如左列：

- 一 土地擔保品之抵押借款；
- 二 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
- 三 收受存款；
- 四 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期票；
- 五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政府對於中央農業銀行，應特許其發行債券，以擴大營業之範圍。其債券之發行，須根據土地擔保品之抵押價值，比例發行之。

二 中央農民銀行爲國營或民營之銀行，其性質有如左列：

(一) 中央農民銀行，如爲國營時，其資本應由國庫撥付；如爲民營時，其資本應由國民自籌，但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先由政府機關撥款開辦，然後陸續招募民股，將政府所墊資本，逐漸清償，政府所墊資本不計利息。

(二) 中央農民銀行，應隸屬於農礦財政兩部所組織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民銀行之組織，以監理委員會爲全行最高機關，其職權爲：(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二) 發行債券數量之審定；(三) 準備金集中之規畫；(四) 準備金之檢查；(五) 預算決算之審核；(六) 全行帳目之稽核；(七) 本行各項規則之編訂；(八)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九) 資本之增加；(十) 重要職員之任免；(十一) 其他總行之建議事項。

中央農民銀行之業務有如左列：

- 一 農村合作社之抵押或信用借款，（在未設地方農民銀行時行之）
- 二 對於省農民銀行之放款；
- 三 收受存款；
- 四 辦理農村匯兌；
- 五 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

政府對於中央農民銀行，應特許其發行債券，吸收存款，以擴大營業之範圍。

上列七項，俱爲榮榮大者，實施之際，宜視國家之人力財力，權其輕重，別其緩急，俾獲一一實現，庶幾農業生產，農民生活，均得因金融之調劑，而逐漸改進。就本黨扶助農民之偉大政策立論，固不應視若緩圖，而當促其早日實現者也。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設立之。

第二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對於各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或農民銀行均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實業部委派或聘任六人，財政部委派或聘任五人為委員；並由

兩部就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但得連任。

第四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編訂關於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

二 規畫全國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之設置事宜；

三 指導及督促全國農業金融之進行，及各省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設置事宜；

四 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經濟狀況。

第五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置左列各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一 總務組，掌理本會關於會計、文書、庶務、設計及一切不屬於他科之事務；

- 二 編譯組，編譯關於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及參考資料；
 - 三 調查組，調查並統計關於農業金融之實際狀況；
 - 四 考核組，考察並稽核中央及各省之農業金融事宜。
- 第六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增設秘書，並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農業銀行以輔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中央農業銀行由國民政府實業部會同財政部組織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立經營之。

第三條 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籌足四分之一，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總額經理事會議決，呈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中央農業銀行設總行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中央農業銀行得為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
- 二 買賣或承受股票或債票，
- 三 經理國庫證券，及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四 收受各項定期存款，

五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六 辦理匯兌，

七 保管金銀或有價證券。

中央農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六條 中央農業銀行發行債票，其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之二十倍。

第七條 中央農業銀行之長期放款，由三年至四十年；中期放款，由八個月至三年。中期放款用定期償還法；長期

放款用分年攤還法，其分期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中央農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之抵押為限。

第九條 以土地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農業銀行放款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八釐。

第十二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銀行設監事五人，理事七人；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理事會推舉，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銀行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正副行長之推舉事項，
- 九 其他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銀行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準備金之檢查，

- 二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 其他關於監察之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銀行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呈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定，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農民銀行分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三級；縣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由縣農民銀行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縣農民銀行以合作社之方式組織之；省農民銀行由縣農民銀行聯合認股組織之；中央農民銀行由省農民銀行聯合認股組織之；但於必要時，得經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議決，變更辦理。

第四條 中央農民銀行之資本至少國幣一千萬元；省農民銀行之資本至少一百萬元；縣農民銀行之資本至少五萬元。

第五條 各級農民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不得開業。

第六條 各級農業金融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呈請各該級政府先行撥款開辦；然後陸續招募民股，將政府所墊資本逐漸清償。政府所墊資本不計利息。

第二章 營業

第七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以中期短期爲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者爲短期；自八個月至三年者爲中期。

第八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利率，每年於營業期前，由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規定，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其隨時變更利率之手續亦同，但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一分。

第九條 縣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放於農民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爲限。省農民銀行以貸放於縣農民銀行爲限。中央農民銀行以貸於省農民銀行爲限。但未設農民銀行各縣，省農民銀行得酌設辦事處，以便直接放款於合作社。在未設省農民銀行之地，中央農民銀行亦得照此辦理。

第十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必用於發展農村經濟，或因農業生產而發生之債務。其有不遵照所定用途時，農民銀行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辦理匯兌，代理農民收解款項或舉辦曾經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適用定期歸還法；但中期放款得兼用分期歸還法。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其人數由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決定之。

理事監事之產生，由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就各該地農業金融人員選任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在未有民股之前，完全由主管農業金融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理事之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設行長一人，遇必要時添設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理事會推舉，呈請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職務另定之。

第四章 決算

第十七條 農民銀行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呈請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八條 農民銀行應於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保險法草案

第一條 農業保險以維護農民，補償農業災害，調劑農業金融為目的。

第二條 關於農業保險，本法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三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而行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物，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賠償損失之條件，
- 八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九 訂約之年月日。

第四條 農作物及農業或其副業之各種產物，凡得以貨幣估價者，均得為農業保險之標的物。

第五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得為全部保險或部分保險，凡因事變或災害致保險標的物消滅或發生損害及費用時，負全部或部分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標的物之消滅或損失，由於要保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者，保險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七條 因履行人道之義務，如撲殺傳染病畜，毀棄有病蟲害作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除保險單內有明白規定者外，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八條 保險之農作物於收成前有一部分之損失者，其賠償條件應於收成後協定之。

第九條 保險之農作物於收成前全部損失者，其賠償條件應於收成前協定之。

第十條 保險人得按契約所訂價格購買其保險之標的物。

第十一條 果樹保險契約，應記載第三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被保險果樹之名稱及年齡，

二 果園之地點。

第十二條 家畜家禽等保險契約，除應記載第三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被保險禽畜等之名稱及年齡，

二 禽畜等所在地點之設備。

第十三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撥付；如證明文件確係錯誤，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農業金融章程

中國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行調查認為組織合法之下列各種農村合作社，經過規定之借款手續後，皆得貸以款項：（一）農村信用及兼營合作社，（二）農村運銷合作社，（三）農村利用合作社，（四）農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凡農民合法組織之合作社，願意向本行借款者，應先向本行填具承認申請書，俟取得本行承認證書後，方可向本行請求借款。

第三條 合作社向本行取得承認書後，本行對該社社務及帳冊文件，得隨時調查及審核之，必要時，並得直接稽核各社社員之用途與信用。

第四條 凡願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交本行，俟調查屬實，經核定後，其詳細手續，依照本行農村合作放款程序辦理之。

第五條 向本行借款之農村合作社，其用途之規定如下：（一）購辦種籽肥料及各種農業原料；（二）購辦畜種及

飼料；(三)購辦或修理農具；(四)農業產品之精製運銷及囤積；(五)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農場設備；(六)關於水利開墾造林漁畜果木蠶桑紡織及農業改良上需要之費用；(七)償還因從事生產所負之舊債。

第六條 農村合作放款分下列四種：(一)農業信用保證放款；(二)農業青苗抵押放款；(三)農業不動產押款；(四)農業動產押款。

第七條 合作社向本行借款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者為限，如價格低落時，本行得令借款者增加抵押品，或歸還借款之一部分，如借款者不按照履行時，本行得變賣抵押品，所有因變賣所生之一切費用，均歸借款者負擔，若變賣之價不敷清償時，押款之本息及費用，應由借款者及其保證人負責清償。

第八條 本行放款於農村合作社時，因其信用程度及環境關係，得兼用抵押及保證二項，或兩項以上之擔保辦法。

第九條 農村信用保證放款，以合法之農業機關（如農會農業推廣區）法團（如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公司等）或殷實商舖之保證為合格，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第十條 農業青苗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本年年生產估計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關於農產品精製運銷及囤積之設備，增置借款總數，不得超過其設辦估計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關於購買農具之借款，本行得酌代其購辦，照實價折算現金。

第十三條 向本行借款之農村合作社，除有實物擔保及相當保證人外，該社全體社員，無論為有限或保證責任，對於本行之債務，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如發現借款有不符合申請書之處，除取銷其承認書外，本行並得立即向其索還本息。

第十五條 本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放款期限分左列三項：

一 關於第五條第一、二、四為短期放款以一年為限；

二 關於第五條第三、五、六、七為長期放款至長不得過五年；

三 但借款遇有特種情形，經本行核准得延長期限，但至多不得再過一年。

第十六條 合作社長期借款，經本行之同意，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雙方臨時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之利率，按照當地借款最低利息為準標。

第十八條 合作社借款到期，必須將本息如數清償，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償還時，必須於二個月前，繕具詳細理由書，向本行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填具轉期契約後，方為有效。惟轉期前應結清利息。

第十九條 合作社借款到期，未經正式手續取得本行轉期許可而拖欠者，本行除立向其索還本息，並取銷其承認書外，其延期之利率，每月加四釐計算，至延一個月後，即行按契約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行爲促進合作事業基礎穩固，並鼓勵農民節儉美德起見，凡經本行承認之合作社，必須以該社逐年公積金存入本行，其利息得按本行儲蓄章程加息一釐優待之，但週息最高以一分爲限，如借款之合作社，係初成立者，須將社員股款存入本行，其利息優待辦法與上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本行斟酌情形隨時修正之。

（註：本章程係四會農民銀行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前訂定者，該行自本年（二十四年）五月改組後，新放款章程則未訂定。）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爲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
- 二 本行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其用途以農事生產爲限。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關於直接或間接增進農業生產及運銷之事業，亦得酌量核放。
- 三 本行放款得爲實物或現金，由本行斟酌情形確定之。
- 四 本行放款分左列九種：
 - (一) 定期信用放款 凡憑借戶之信用，一次借去款項，訂立償還期限，屆期將本利一次還清者，歸入此類。
 - (二) 活期信用放款 凡憑借戶之信用，在約定借款限額，及償還期內，得隨時向本行支取或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分者，歸入此類。
 - (三) 定期抵押放款 凡借戶交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款項，訂定償還期限，屆期將本利一次清償者，歸入此類。
 - (四) 活期抵押放款 凡借戶交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額，及償還期內，得隨時向本行支取或歸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分者，歸入此類。

(五)倉庫儲押放款 凡借戶以農產物品，向本行倉庫抵借款項者，歸入此類。

(六)合作運銷放款 凡合作社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向本行押借款項，或以農產品委託合作社農產運銷處代為運銷，而以此項產品，向本行押款者，歸入此類。

(七)貼現 凡以未到期本外埠票據，向本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歸入此類。

(八)押匯 凡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由押匯人開列票據，向本行貼補利息及匯水，請求付現，再由本行將票據寄至他埠，向買貨人收取款項者，歸入此類。

(九)往來透支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提供抵押品，向本行訂立契約，於一定限度內，得隨時支用者，歸入此類。
上列自第五至第九種放款，其詳章另訂之。

五 本行對於活期放款於十二月二十日結算利息一次，滾入次期本金內。

六 各種借款之期限（指第八條前四種而言），除因特殊情形，商定酌量延長外，至多不得過二年。

七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而未得本行之同意轉期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本行得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但延期不得過一個月。

八 借戶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照辦，惟利息須結清，不得一併轉期。

- 九 借戶於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分者，本行得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 十 本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以合作社為限，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該項抵押物品額之五成。
- 十一 本行對於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該項儲押質物價額之七成。
- 十二 凡交至本行之抵押品物，須屬借戶自有，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應由借戶自行理楚，與本行無涉。
- 十三 抵押品如應行過戶者，應即過戶，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 十四 本行收到抵押品物時，即填發存據，交借戶收執，俟款項還清後，本行憑存據，將抵押品物交還借戶。
- 十五 凡以農具生產等物作抵押，而不能以該項物件交本行保管者，借戶須將該項押物名稱、價額、商標、製造廠等，詳細填入借約內，並須另覓殷實人士具保管據。
- 十六 凡指定以未收穫物品，向本行抵押借款者，至多不得超過此項收穫物估計之五成，除借戶訂立抵押借據，並應由區鄉長及有關係方面，會同簽名蓋章，到期不還本行，將此項全部收穫物自由變賣，或自由處置，有餘發還，不足彌補。其在借款未有清償前，借戶私自將收穫物售賣者，本行得請求法院究辦。
- 十七 凡借戶以棧單作抵押時，本行當實地調查其物品及各種情形，經本行認為可以核放後，再訂立借據。
- 十八 抵押借款到期逾一個月，借戶不來行還款取贖，或申請轉期時，本行得不再通知，有權將抵押品物自由變賣，抵償本息及手續費，所有變賣時，各種費用及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

十九 本行將抵押品物變賣時，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如變賣之數不足清償，仍歸借款人負責償足之；如有餘數，本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本行他項借款，或其他帳目。

二十 如抵押品物市價低落，經本行通知，而不來增補者，本行得不再通知，即將抵押品物自由變賣，一切均照以上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 如抵押品物因天災時變及其他人力不能抵抗之事，以及物質上之變遷，致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借戶仍須將本息完全償還。

二十二 借戶如願調換抵押品物時，須先得本行之同意，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押物估計之價額相等。

二十三 凡押戶遺失存據時，應邀妥保向本行掛失，並自行在當地報紙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由本行另給新存據，但須繳掛失費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情事，應由押戶自行交涉，本行概不負責。

二十四 借戶須覓具殷實商舖或人士，為承還保證人，並須經本行之認可。

二十五 承還保證人與借戶負同等之責任，經本行通知還款時，須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之權利，立即將被保人所欠本行本息，及本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如數代為清償，不得有異議。

二十六 借戶如訂立轉期契約時，原借據上，承還保證人，仍負保證之責任。

二十七 借戶如變更用途，或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本行調查屬實時，本行得隨時追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並自借款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

二十八 本章程由總行公佈施行，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一 凡農村合作社成立在六個月以上，組織健全，份子純正，並已經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登記者，得向本行申請借款。

二 凡合作社經市縣政府登記後，須將社股及公積金存入本行，利率得按本行儲蓄存款章程之規定，加一釐計算，以示優待，但最高以週息一分二釐為限。

三 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須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填具借款申請書，社員職員名單，借款用途詳細說明書，或計劃書，連同該社章程，及登記證等，寄至本行審核，如非初次借款，除社章及登記證不必寄外，其餘各種書表仍須填寄。

本行接到申請書後，當派員調查，如認為可以核放時，由本行填給放款核准書，另附借據及保證書等，寄交申請借款合作社填寫。

(二) 合作社將借據及保證書填就後，送交本行，經本行審查無誤後，貸放款項。

(三) 合作社將借款支配各社員後，須據實填具支配用途報告書，送交本行審核。

- 四 合作社向本行所借款項，該社全體社員負連帶償還之責任。
- 五 合作社向本行所借款項，不得轉借他社，或支配予非社員，其用途以農事生產爲限。
- 六 合作社須覓具殷實商舖或人士爲承還保證人，並須經本行之認可，社內社員不得爲該社之承還保證人。
- 七 承還保證人與借戶負同等之責任，經本行通知還款時，須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之權利，立即將被保人所欠本息，及本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如數代爲清償，不得有異議。
- 八 合作社借款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一分。
- 九 合作社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在借款未清償以前，不得申請續借。
- 十 本行對於合作社借款用途，及一切帳目，有隨時審查之權。
- 十一 借款之合作社每期結帳後，應填製營業報告書，送本行審核。
- 十二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而未得本行之同意轉期者，在延期內，本行得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但延期不得過一個月。
- 十三 借款之合作社，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照辦，惟利息須結清不得一併轉期。
- 十四 借款之合作社，於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者，本行得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十五 凡合作社以不動產抵借款項時，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該項抵押品價額之五成，動產不得逾七成。

十六 凡交至本行之抵押品物，須屬借戶自有，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應由借戶自行理楚，與本行無涉。

十七 抵押品如應行過戶者，應即過戶，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十八 本行收到抵押品物時，即填發存據，交借戶收執，俟款項還清後，本行憑存據將抵押品物交還借戶。

十九 凡押戶遺失存據時，應邀保向本行掛失，並自行在當地報紙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由本行另給新存據，但須繳掛失費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情事，應由押戶自行交涉，本行概不負責。

二十 合作社如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本行調查屬實時，本行得提前追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並自借款日起，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以示懲儆。

二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隨時修正，並報告監理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爲調劑民食，平衡農產市價，免除農民賤賣貴買起見，經營儲押放款。
- 二 本行儲押放款，以農民自出之農產物爲限，如係居奇囤積者，概不收受。
- 三 農民向本行押借款項時，須將農產物堆儲於本行倉庫，或經本行認可之處所。
- 四 本行受抵押之農產物，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爲限。
- 五 農產物儲押時，本行得評定等級，折合重量，以定抵價。
- 六 儲押之農產，除由本行投保火險外，如遇其他人力不能抗避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押戶仍須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
- 七 本行儲押放款，至多不得過受抵農產市價之七成。
- 八 儲押農產經本行秤過後，發給回贖據，憑據辦理借款手續。
- 九 押戶取贖農產物時，須先將本息歸楚，然後憑回贖據提取押物。
- 十 每月抵押借款至多不得過二百元，如有化名重借情事，經本行查明屬實者，得提前追還借款本息，並自借款

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

十一 凡押戶遺失回贖據時，應邀保向本行掛失，另給新據，但須繳掛失費洋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者，本行概不負責。

十二 各種儲押物回贖時期，規定如左，未經規定者，其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在此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即行自由拍賣，回贖據作廢。

(一) 蠶豆麥清明爲限；

(二) 黃豆米豆餅小暑爲限；

(三) 稻棉花處暑爲限。

十三 儲押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押價七成時，本行即將押物變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押戶，押戶對於賣價不得有異言。

十四 儲押利息按月至高不得過一分，另加儲藏費五釐，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十五 本行於必要時，得將儲押物之一部或全部，遷移至適當地點，其費用由押戶擔任。

十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餘姚縣農民銀行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餘姚縣農民銀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銀行放款以專供農業生產用途為原則。

第三條 本銀行放款以貸與本縣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各種農村合作社為限，但合作社未普遍前得暫行兼辦特種農民放款，其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銀行放款分下列三種：

一 信用放款 定期
分期

二 抵押放款 定期
分期

三 保證放款 定期
分期

第五條 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

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社股金公積金及保證金之總數。

第六條 放款期限定期最長六個月，分期最長一年，因特別情形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先陳由經理提交監理委員會議決，但以有抵押者為限。

第七條 凡放款到時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三釐計算，如延至二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得縣政府及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借款轉期，應在一個月前具函申明理由，經本銀行核准另訂轉期契約後，方為有效，否則本銀行得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定期或分期之借款，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分或全部時，利息算至當日止，但先期償還不得早於原定期限之半。

第十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十一條 凡向本銀行申請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時，如為信用不足者，得令其改為他種放款。

第十二條 定期或分期保證放款，應有股實可靠之保證人，如本銀行認為無保證能力者，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如係不動產抵押者，以本縣境內之產業為限，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六，前項不動產抵押品須檢送契據戶摺及最近三年糧串，其有未全者，應自行補具完全後，再行檢送，並

由本銀行呈請縣政府註冊以杜流弊。

第十四條 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如係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六，但本銀行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送由本銀行調查屬實後，再行簽立借據照核准金額付款，其中請書式樣另定之。

其放款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本銀行呈請縣政府派合作事業促進員調查後再行辦理。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或抵押品隨同檢送。

第十六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十七條 各種放款非一切手續完備後不得付款，如借款人要求代為匯寄，其匯費應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銀行之許可。

第十九條 合作社向本銀行借款，其全體社員或借款保證人對於本銀行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 本銀行對於借款合作社之信用程度、借款用途及一切帳目，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二十一條 在借款期內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追還一部或全部：

一 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 二 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銀行認為不能繼續保證者，
- 三 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無繼續為之保證者，
- 四 抵押借款之抵押品時價低落者，
- 五 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 六 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二釐者，
- 七 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通過後，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通縣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一切放款，須訂立契約爲憑。
- 第二條 本銀行一切放款之契約證據，須經行長署名蓋印方爲有效。
- 第三條 本銀行放款方法，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放款範圍，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九條辦理。
- 第四條 本銀行放款方法及範圍，不得軼出條例所載以外。
- 第五條 本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三分之二；以漁業權作抵押時亦同。
- 第六條 本銀行對於農產物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之半。
- 第七條 本銀行所收抵押物，以第一次抵押者爲限。
- 第八條 本銀行所收放款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 第九條 本銀行對於分期攤還放款，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令債務者照納，不得變更，但放款業已還債一部分，而變動其數目時，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債務者於借款後一期或二期以內，得還息不還本，其期限由行長酌定；但行長認爲本息應同時并還時，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於定期放款利息，每年應分作兩期，令債務者照納。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不動產之抵押物，應以曾經登錄或保險者為限。

但房屋未經保險用作抵押時，應令債務者於該抵押物以外，另以放款金額一倍以上動產或不動產為增加抵押；如無增加抵押，放款不得過房屋之基地價估價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以動產不動產向本銀行抵押時，本銀行應調查鑑定其價格及借款之用途。

第十四條 本銀行放款數目以十元為起點。

第十五條 本銀行因調查鑑定抵押物，不得已有費用時，歸借款人負擔。

第十六條 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於放款期限內，應由本行收執。

第十七條 凡以農產物作抵押時，本行應點收其現品件數及重量，儲存倉庫；但所有運費均由債務者擔任。關於儲存倉庫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以棧單作抵押時，本行當實地調查其物品並存入年月及各種情形，然後訂立契約。該棧如係未經保險，本行認為危險時，得令債務者遷移地位。

第十九條 以漁業權作抵押時，如到期不還本息，本行得收奪其權，招商承充。

第二十條 以各種債票股票作抵押時，由本行按時價酌行折扣；但本行對於上列債票股票如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以不動產向本銀行抵押，其價格經本行估定，除去本行放款應收抵押價格，尚有餘額時，債務者對其餘額只能向本行續借，不得撥抵他處。

第二十二條 以房屋及建築物作抵押時，須於估價內減去抵押滿期日內銷耗數目，方能作準。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對於債務者得隨時查詢其營業情形，債務者應負報告之責；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契約目的以外時，本行得索還放款。

第二十四條 債務者不得本銀行承諾，而擅將抵押物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時，本銀行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五條 債務者對於放款金額得於期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但本行應收經手費，其金額對於交還金額百分之二以內，臨時由行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債務者之債額，如到期未還，無論本息，皆須自翌日起加算利息。

第二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二十八條 借款者不能履行分期攤還之義務時，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九條 本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與其不足額相當之放款。

第三十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府收用時，本行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債務者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信用放款如到期不還本息時，本行得向保證人索償。

第三十二條 凡公共團體對於放款如到期不還本息時，由本行逕向監督官廳，請其按照本規則代為追償。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不動產，本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物：

- 一 學校、寺廟、醫院、戲場及其他公用之房屋并地基，
- 二 官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池塘、堤、沼、溝、井、鐵道用地、禁伐林地、公用道路，
- 三 礦坑、石坑、礦泉，
- 四 會場，
- 五 數人共有之不動產，但共有者皆承諾同意為抵押物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按上列各條載有隨時要求全部金額之償還時，除將原本及利息收還外，如有例外損耗得要求賠償費。

第三十五條 債務者不應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各條之要求時，本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物之權，除將本息扣清外，餘款應給還債務者，如有不足，仍向債務者索補。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放款計算日期以陽曆爲準。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利息週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放款收款均以本國通用貨幣爲準。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利息最高之率每年由行長擬定，詳由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條 本規則得由行長酌量情形，隨時修正，送由籌備處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出納事務，由受委託之銀行在各該縣所設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於曾經縣分處核准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釐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壹分計算。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前項償還期限，在規定時間內，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提交預備社。

第八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評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集總數，向縣分處索取三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送呈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派遣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復後，再行核定之。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之權。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按照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應在請求借款書各聯騎縫上加蓋縣印，裁留一聯備查，餘二聯交由該預備社，以一聯持向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借款手續，一聯存該預備社。

前項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銀行接受預備社業經分處核准之請求借款書後，應即與預備社簽訂承借款合同，交付款項。

前項承借款合同，應繕具三份：由銀行及預備社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經理出納之支分行或代理處送請縣分處存查。

前項承借款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爲止。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第十五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章程

- 第一條 本銀團定名為「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
- 第二條 本銀團以發展農業，及服務農村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凡贊成本銀團之宗旨，遵守一切章則者，得於年度開始前經參加各銀行之通過，邀請參加。
- 第四條 本銀團每年度貸款最高限額，由本銀團根據各參加銀行所認擔之數額，於年度開始時規定之。
- 第五條 本銀團之貸款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凡參加本銀團之銀行，如不願繼續合作，得於年度終了時，聲明退出，但其已參加之貸款，如尚未收回，仍照所訂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新加入本銀團之銀行，自參加之日起，所有本銀團新貸之款項，按照議定成分比例擔任，惟對於本銀團已經貸出之款項，概不得參加。
- 第八條 本銀團貸款區域，依事實需要及管理便利，分為若干區，由理事會體察情形，次第規劃分期經營。
- 第九條 各區貸款業務，由理事會劃定辦事地點，就參加各銀行之各地分行中，每區指定一行，附設辦事處辦理。

之，其辦事人員，即由各該分行兼任。

第十條 各區辦事處應直接受理理事會之指揮，辦理貸款手續與款項之收付，及其他有關事項，對內對外均以「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某區辦事處」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銀團之貸款利率，由理事會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訂定，通知各區辦事處遵辦。

第十二條 本銀團設理事會，由參加各銀行各推理事一人組織之。其辦事地點設於上海交通銀行，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通過本銀團貸款辦法及一切章則；
- 二 決定貸款區域及組織各區辦事處；
- 三 決定各區辦事處之貸款計劃；
- 四 審核各區辦事處之業務狀況；
- 五 稽核各區辦事處之貸款帳目；
- 六 通過新參加之銀行；
- 七 決定其他各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應按事實之需要，隨時派員分赴各區辦事處視察業務狀況，並考核帳目。

第十五條 理事會按月應將各區辦事處業務狀況，及有關事項，編製報告，分送參加各銀行存查。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輪流主席，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理事會應互推常務理事三人，分任本銀團業務、會計及總務事項，並得酌設辦事員，或調用各行辦事員，協同辦理。

第十八條 理事會費用，由常務理事於年度開始時，製定預算，經理事會通過後，由參加各銀行，按照貸款數額或成分比例分擔。

第十九條 參加本銀團之各銀行，除參加本銀團貸款外，亦得單獨辦理農業合作貸款，但應參照本銀團各地貸款利率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銀團一切事項之表決，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之多數通過，即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及各區辦事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中國銀行農村放款辦法

第一條 本行農村放款，以補助農民增加農業生產及減輕農產成本為宗旨。

第二條 本行農村放款，暫限於依法組織之農民合作社及類似合作社之農民團體。

第三條 本行農村放款暫限於下列兩種：

一 農產品押款，

二 小額信用放款。

第四條 前項小額信用放款之用途，限於下列三種：

一 用於購買種籽、肥料、牲畜、農具及其他經營農業之必需品；

二 用於增置運銷及精製之設備；

三 用於農業生產之其他事物。

第五條 農產押款，以有長期儲藏性之農產品為限，其所押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當地時價十分之七。

第六條 信用放款必須有經本行認可之擔保人或擔保機關。

第七條 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農產品押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八條 本行爲減輕農產成本起見，對於農村放款之利率特別從低。

第九條 借款到期必須本息清償，如有特別情形到期不能償還時，須於前一個月繕具理由書向本行請求轉期，得本行核准並填就轉期契約後，方得轉期。

第十條 未到期之借款，借款人得隨時償還其一部或全部，該借款之利息，按實在用款之日期計算。

第十一條 借款到期未經本行核准轉期而拖欠者，本行除索還全部本息外，並將過期之利息加二釐計算，過期滿一月時，即照契約處理。

第十二條 本行爲鼓勵農民節儉及穩固合作社基礎起見，凡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須將股本、公積金及其他社款或團體公款之全部存於本行，其利率得較普通存款酌量增加，以示優待。

第十三條 本行對於借款之合作社及農民團體有隨時調查其內容及稽核帳目之權，如認爲違背章則，本行得將所放之款立即索還。

第十四條 本行對於農村放款以下列之程序行之：

一 凡願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應先向本行領取借款申請書詳細填寫，連同下列各件送交本行，以便審核。

(一)組織章程,

(二)發起人及負責職員名單,

(三)借款用途說明書,

(四)擬定之擔保人,擔保機關,或抵押品。

二 本行接到上列各件後,當即派員至合作社或農民團體所在地詳細調查,若本行認為可以放款時,即向合作社或農民團體負責人員發給放款通知書及空白借據;

三 合作社或農民團體接到放款核准通知書及空白借據後,將借據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並派代表攜帶社款或團體公款存入本行並辦理手續領取借款。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行隨時修訂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行農業合作貸款，暫以貸與左列兩種合作社為限：

甲 以農業生產運銷為目的之合作社；

乙 以農村信用及兼營為目的之合作社。

第二條 凡農民合法組織之合作社，與本行規定宗旨相符合，而願意向本行借款者，應先向本行申請承認，俟取得正式承認書後，方可向本行請求借款。

第三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調查後，核定之。詳細手續，依照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其用途以左列四種為限：

甲 關於種籽或肥料購買者；

乙 關於牲畜及輕便農具購買者；

丙 關於精製或運銷上增置設備者；

附錄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

丁 關於其他農業生產上之用途者（例如運銷放款等）

第五條 本行農業合作貸款分左列四種：

一 農業信用放款；

二 農業青苗放款；

三 農產物押款；

四 農業勸產押款。

第六條 借款之用於精製或運銷上增置設備者，不得超過其設備估計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農業信用放款，必須有合法之農業機關、法團或殷實商鋪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之責任。

第八條 農業青苗借款，不得超過其本年生產估計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除有實物擔保品及保證人保證外，該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合作社向本行取得正式承認書後，本行對於該社之社務情形及信用，有隨時調查及審核之權。必要時亦有直接稽核各社員用途與信用之權。如發現不符合規定之處，本行得隨時取消其承認。

第十一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除本行隨時稽核其用途與帳目外，並應每期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本行農業

合作貸款部查核，如有不符合申請書之處，經本行查出後，立向其索本還息，並取銷其承認書。

第十二條 本行對合作社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農產物押款暫以六個月為限），但經農業合作貸款部許可者，得延長之，延長期限至多亦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各合作社放款，得用分期償還辦法。其分期期限，得向本行當面商定之。其未到期償還一部分或全部分者，可商得本行同意，按照實在日期計算利息。

第十四條 本行對各合作社放款規定為月息一分，但亦得參照當地情形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借款到期必須本利清償，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償還者，必須於兩個月前，繕具詳細理由書，向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填具轉期契約後，方為有效。惟轉期前應結清利息，否則轉入借本項下生息。

第十六條 合作社借款到期，未經正式手續，得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之轉期准許，而拖欠者，本行除向其立時索還全部本息，並取銷其承認書外，其延期之利息加息五釐計算，延期至一個月後，即行按契約處理。

第十七條 本行為促進合作事業基礎穩固，並鼓勵農民節儉美德起見，凡合作社之經本行承認者，必須以該社社股，逐年全部公積金，及其他社款存入本行，其利息得按本行儲蓄章程加息一釐優待之，但最高以週息一分為限。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修正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程序

第一條 合法組織之合作社，與本行規定宗旨相符合，而願意向本行借款者，應先向本行領取承認申請書，詳細填寫，送交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查核。俟許可後，各合作社即須按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之規定，存儲該社社股全部公積金及其他款項於本行，方發給承認書。

第二條 已經本行承認之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詳細填寫，由該社理事會會長，及司庫連署後，連同該社各項文件及報告書，送交該社所在地或附近之本行，轉送農業合作貸款部審查核定之。應提交本行之報告書及文件如左：

- 一 該社最近資產負債報告單；
- 二 該社財產目錄；
- 三 該社信用評定委員會信用報告書（須有全體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簽名以信用合作社為限）；
- 四 借款用途詳細說明書（說明書應包括：（一）用途，（二）如何用法，（三）何時可以收效，（四）收效程度如何

（五）理由；

五 已進行或正在計劃中之事業說明書；

六 該社章程全體社員名單及重要負責人員詳細履歷；

七 該社登記證。

借款如係單獨轉放於社員者，尚須連同該社員向合作社請求書，信用評定委員會信用評定單（以信用合作社爲限），理事會討論意見及記錄保證人或抵押品之詳細說明單，送交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審查，但得發還。

第三條 本行收到各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後，即由各分支行轉送總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根據申請書，派員詳細調查之。

第四條 調查員調查後，應彙齊調查報告，等次評定意見書等，送總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核定，如認爲可以放款，即通知各分支行發給放款核准通知書。

第五條 各借款合作社接到放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代表親至本行所在地分支行，送交抵押品，並填具正式借據，借據上除合作社圖記外，必須有理事會會長、司庫及保證人之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放款程序所有未盡事宜，得按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隨時修改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市縣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登記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政府呈准登記。

第三條 宗旨 本社宗旨如左：

- 一 以社員聯合信用，向社外借款貸於社員，作正當之經濟用途，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
- 二 養成社員儉樸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組織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社員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區域 本社以鄉村及離鄉村二里以內為事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 村 內。

第七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備具左列五項者為合格：

- 一 年滿二十歲居於家主之地位；
- 二 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

- 三 有正當職業；
- 四 品性純正行為忠實；
- 五 無不良嗜好。

第八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 一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社員，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書面表決。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此項規定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 社員資格，得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 三 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七條社員資格之任何一項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 四 社員自請出社，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或代理人。
- 五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擔。
- 六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九條 社員之義務及權利。

- 一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每股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 次於入社後第一年内繳齊，惟第一次至少須繳五分之一。
-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 社股利息爲年利 釐，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取，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分。
- 二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特許。
- 三 社員大會對於社內事務，操最高之表決權。
- 四 社員得照章向本社借款、存款，並參於本社各種附屬事業。

第十條 職員。

- 一 本社職員分理事與監事兩部，皆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 二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理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繼續當選者得連任。
- 三 理事會負經理事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會計一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帳目之責，書記一人，管理記錄及文件事項。

四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繼續當選者得連任。

五 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務，有監察之權。

六 理事監事均不得互相兼任。

七 理事會與監事會合稱為社務委員會。

八 本社職員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得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第十一條 資金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 社員股金；(二) 借入款項；(三) 各項存款；(四) 公積金；(五) 剩餘金。

借入款及存款合計高額不得超過實收社員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十二條 業務 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其他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

一 放款以貸於社員作合於經濟之正當用途為限，放款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二 放款利率以月息計，最高不得過當地最低之利率。

- 三 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 四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 五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訂之。
- 六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結算 本社規定自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表，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四條 盈餘處分。

一 本社每年結帳後，於純益項下，應提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

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本社萬一解散，須將公積金保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 二 本社每年純益，除提付公積金外，其餘者，以百分之七十，按借款者應付之利息，分配於借款人，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事業費。
- 三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五條 會議。

一 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

二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議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請託書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另一社員為限。

五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選舉職員；(乙)審查決算及預算；(丙)討論營業方針；(丁)決議進行事項；(戊)承認或開除社員；(己)處理一切糾紛事項；(庚)修改社章。

六 社務委員會須有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七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 簿籍 本社應備左列之簿：

社員簿；社股簿；日記帳簿；總帳簿；放款帳簿；存款帳簿；公積金帳簿；各項開支帳簿；會議記錄簿。

第十七條 存立年限 本社存立年限定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決議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行解散：

- 一 社員數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本 政府之許可時；
- 三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以後，得隨時由社員提出於社員大會修改之。
- 二 本社所有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剿匪區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二十一條，至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

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爲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釐。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擔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者，參照

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種籽、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擔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華洋義賑會無限責任合作社空白章程

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暨河北省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擬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會合作委辦會議決。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金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區域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內。

第五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六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而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

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 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 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由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出社社員所繳股款，於出社後三個月內退還之，但得以股款之一部分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五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七 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七條 社股

一 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一次繳足。社員無力繳納社股時，理事會得斟酌情形，借與款項，或准其在六個月內分期繳納。

二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三 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最多不得過年利 釐。在社股未繳

齊時，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四 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八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三年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主席。監事任期爲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任監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二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政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監事不得連任，並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

三 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九條 業務 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

一 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一以下之罰金。

二 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年利二分。

三 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社再行借款。

四 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五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六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決算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盈餘處分

一 本社每年結帳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 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獎勵儲蓄；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

三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會議

一 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大會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代表一人為限。

五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丙)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戊)章程之製定及修改；(己)其他重要事項。

上列甲、乙、戊三項均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 信用評定 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

評定規則另定之。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簿；社股簿；日記帳簿；總帳簿；放款帳簿；存款帳簿；公積金帳簿；各項開支帳簿；會議紀錄簿。

第十五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十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時；

二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四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則，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七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擔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為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導業務區內之農民，依本章程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館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及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業務如左：

一 農產物之儲押；

二 農產物之公共販賣；

三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為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廩。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為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一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二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三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四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五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六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十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為社員。

第十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國幣兩元，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二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區之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興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下：

-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 四 以百分之十為農村公益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與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二 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需供。

三 本辦法舉辦之區域，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域之莊為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四 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改為村長，或理事之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為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倉廠籌辦之責。

五 籌辦員負左列之責任：

子 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其畝之大小，並須註明，統換算為官畝數。

丑 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糧食為最多，為普遍，以為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

寅 籌劃倉廩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借本莊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年酌予低少之賃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卯 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畢，即召集各家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莊長爲當然委員，計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爲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 莊倉之性質，爲有限倉庫合作社。其加入之社員，所負之責任，限於所出之糧食。

七 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理委員認爲情形特殊者，得免于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八 各家入倉之糧食，由管理委員長鑑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稗。

九 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爲準。其折合新舊秤斤數如次：高糧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

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斤半，舊秤重十一斤。

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

黑豆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十 各莊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秤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十一 各倉所存之總糧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爲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升以下，捲算升內。

十二 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種較普遍之秋糧爲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十三 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或小麥，依各家所有地之畝數，比例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十四 各莊倉社員，願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十五 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爲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爲莊倉社員。

十六 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莊倉借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釐，借糧者還糧，借錢者還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十分之七。

十七 各莊倉得以全部存糧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食之現價總額十分之七爲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釐。

十八 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糧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款項，轉貸於社員。其條件一如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稍涉含混。

十九 各莊未納糧入倉之人，如行爲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般之條件，貸予倉糧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計之半數。

二十 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之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其所得之現金，除貸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挪用或擱置。

二十一 各莊莊倉成立後，經縣政府視查辦法良好，即令知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糧之數爲抵押，責令與該莊立來往存放款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二十二 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貸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倉糧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又各莊倉不得以儲糧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十三 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貸出款項之機關或個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負之債務，不得遲延，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十四 每年國曆十二月月底，爲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其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鄉學備案，不得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 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劈得紅利之比例，較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十六 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務所費之款，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二十七 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食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滾作各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十八 各莊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額，亦比例提高。

二十九 各莊倉以糧食爲本位，即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糧食種類爲計算之單位。即存有現款，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十 各莊麥秋兩季收成，但在七分以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曆七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月底。

三十一 各莊倉積儲糧食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三十二 各莊倉倉庫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孤杳，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爲佳。

三十三 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看儲糧，蓋以印板，封鎖倉門，黏貼封條，以免偷竊。並隨時指揮全體社員，輪流從事曬晾，以免蟲蝕霉壞。

三十四 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譽名之獎勵。其怠廢不任事，

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得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三十五 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三十六 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委員，不得辭卻。

三十七 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催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三十八 各莊倉所用帳簿，統由縣政府代為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鄭重，其帳簿領價，按照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市價。

三十九 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另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免分歧。

四十 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四十一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附錄三 農業金融參考書舉要

年來各方每以農業金融參考書目錄相諮詢，未克一一作答。茲值本書付梓之便，爰就所藏各書，擇其較為重要而便於購買與閱覽者數十種，附錄於此，聊作介紹，並償宿願：

1. Virgil P. Lee: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 Y. 1930.)
2. H. Balshaw: The Provision of Credi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griculture. (W. Heffer & Sons Ltd., Cambridge, 1931.)
3. Alexander J. Boyazoglou: Agricultural Credit. (P. S. King & Son, Ltd., London, 1932.)
4. Myron T. Herrick: Rural Credits Land and Coöperative. (D. Apple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1916.)
5. James B. Morman: Principles of Rural Credits. (The Macmillan Company, N. Y., 1915.)
6. Clara Elliot: The Farmer's Campaign for Credit. (D. Apple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1927.)

7. C. S. Orwin: *Financing The Farmer.*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33.)
8. Forrest M. Larmer: *Financing The Livestock Industry.* (The Macmillan Company, N. Y., 1926.)
9. David L. Wickens: *Farm-mortgage Credi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932, For sale by the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Washington, D. C.)
10. Fletcher: *Agricultural Credit*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and Study in European Countries Coöperative Land-mortgage Banks, Coöperative rural Credit unions, and similar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devoting their atten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agriculture and the betterment of rural conditions." Washington, 1914.)
11.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al Credit.* (H. M.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23.)
12. S. Evelyn Thomas: *British Banks and Agriculture.* (London General Press, London, 1930.)
13. Earl Sylvester Sparks: *History and Theory of Agricultural Credit in The United States.*

-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N. Y., 1932.)
14. James B. Norman: *Farm Credi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 Y., 1924.)
15. Ivan Wright: *Bank Credit and Agriculture.*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 Y., 1922.)
16. Ivan Wright: *Farm Mortgage Financing.*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23.)
17. Herbert Myrick: *The Federal Farm Loan System.* (Orange Judd Company, N. Y., 1917.)
18. A. C. Wiprud: *The Federal Farm-Loan System in Operation.*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and London, 1921.)
19. Claude L. Benner: *The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System.*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6.)
20. Frieda Baird and Claude L. Benner: *Ten Years of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33.)
21. Department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eder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America: *Social Aspect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New York, 1927.)

22.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Mortgage Credit Company. (Geneva, 1931.)
23. Irving Fisher: Unstable Money and The Farmer. (Schnepf & Barnes, Printers, Illinois, 1926.)
24. Eugene Meyer: Financing Agriculture. (Address Before the State Bank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ew York, 1922.)
25. Eugene Meyer: Agriculture and Live Stock Financing.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1923.)
26. Benjamin M. Anderson: Agricultural Credits and Coöperative Marketing. (The Cha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III, No. 3, 1923, Issued by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27. H. C. Filley: Coöperative Elevators.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College of Agriculture, Extension Bulletin 64, 1921.)
- 二十八 小平權：農業金融論。（昭和五年，東京巖松堂書店發行。）
- 二十九 小平權：農業金融與農家負債整理。（昭和八年，東京日本評論社發行。）

- 三十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農業信用之十大原則。（昭和三年出版。）
- 三十一 石坂橘樹：農村庶民金融。（昭和七年，東京泰文館發行。）
- 三十二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德國農業金融之過去現在及將來（國社黨農業金融之動向。）（昭和十年出版。）
- 三十三 豐田久和保：日本勸業銀行三十年志。（昭和二年，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印刷。）
- 三十四 杉本正幸：全國農工銀行發達史。（大正十二年，東京三協印刷株式會社初版，昭和三年改訂增補四版。）
- 三十五 松元友助：農業倉庫之經營。（昭和四年，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發行。）
- 三十六 牧野輝智：農業金融概論。（王世穎譯，民國二十一年，黎明書局出版。）
- 三十七 陳振驊：農業信用。（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三十八 王志莘：農業金融制度論。（吳敬敷徐淵若撰述，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三十九 王志莘：日本之農業金融。（徐淵若撰述，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四十 于樹德：信用合作社經營論。（民國十九年，中華書局出版。）
- 四十一 井上龜五郎：農倉經營論。（歐陽瀚存譯，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四十二 王志莘：農業倉庫論。（徐淵若撰述，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85824-3)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農業金融經營論 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吳王 敬志 敷莘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自
月五
五

(本書校對者章德宜)

四〇七上

嚴

